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4 期



5055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審查及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20 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民眾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27 案；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 14 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32)

111年5月24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33 ~ 214)

111年5月25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215 ~ 258)

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9 ~ 268)

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9 ~ 27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會議 一、審查及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7 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三條及第二百零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7 ~ 436)

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

111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一)

一、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就「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承諾：(一)『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二)『今年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三)『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然而 6 年來毫無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案；五、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4 案 (111 年 5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25 日為一次會) …………… (437 ~ 480)

111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三)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4 案；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

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1 年 5 月 23 日、111 年 5 月 25 日為一次會）……………（ 481 ~ 54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45 ~ 552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陳歐珀 鄭運鵬 陳以信 江永昌 黃世杰 林思銘
陳玉珍 周春米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奕華 蘇巧慧 邱顯智 李德維 洪孟楷 江啟臣 陳椒華 邱臣遠
孔文吉 李貴敏 王美惠 劉世芳 廖婉汝 羅明才 何欣純 高嘉瑜
張其祿 林德福 翁重鈞 邱志偉 楊瓊瓔 湯蕙禎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衛生福利部常務次長 石崇良（部長請假）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鎡（9 時至 10 時）
主任秘書 辛志中

主 席：陳召集委員以信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就「COVID-19 快篩試劑之市場價格與政府採購亂象」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曾銘宗、葉毓蘭、陳歐珀、鄭運鵬、陳玉珍、江永昌、黃世杰、林思銘、陳以信、林奕華、邱顯智、楊瓊瓔、陳椒華、李貴敏、廖婉汝、孔文吉、邱臣遠、洪孟楷、高嘉瑜、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周春米、王美惠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6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

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九)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六)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九)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二)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三)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十五)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十七)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十八)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其中第(二十六)、(二十七)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八、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条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第(十三)、(十四)案各黨團若未提出不復議同意書，則不予審查】

十、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今天排定的議程比較多，包括一、審查及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20 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五、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進行提案說明。請就兩項提案一併說明。

葉委員毓蘭：本席今天提出修正刑法第五條及增訂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案子，科技發達的時代，Deepfake 的 AI 人工智慧技術嚴重衝擊大家的生活，當你我的臉被換到色情影片中並作出猥褻動作，在現行法律規範不足、無法可管時，民眾要怎麼辦？法律制度跟不上科技進程，Deepfake 以假亂真，讓有心人士有機可趁。

最近炒得沸沸揚揚的假消息，就已經讓資訊網路世界變得更加混亂，人們無法確知何是真、何是假，被移花接木的被害人們有苦說不出，無法證明影片中的人不是自己，或者應該說，為什麼要這群無辜的受害者去拼命地闢謠，來澄清一件自己從來沒有做過的事？網紅以 P 圖、Deepfake 將藝人、網紅或其他的政治人物以換臉等方式販賣成人影片，這些遭到換臉的猥褻影片，本質上與一般僅侵害公序良俗的猥褻影片有別，除了悖於公序良俗之外，對於被害人的法益侵害更大，會使被害人長期處於恐懼、羞愧之中，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加重規範。

另外，透過網路社群平臺散播性私密影像事件層出不窮，突破地域性的限制，散播快速，相關的機房平臺可能位於境外，性影像恐將迅速外流散播而難以遏止，造成被害人心理無法抹滅

的傷害，目前相關法令也無法完整規範及處分國外犯罪情形，致使散布性私密影像的違法案件日益猖獗。綜此，基於國家有保護法益的基本任務，即使在境外，只要散播我國個人性私密影像，皆應適用我國刑法處斷。另外，偽造或變造猥褻影像等並利用新興媒體加以快速散播，其危害遠甚於傳統的散播行為，本席爰提案修正刑法第五條及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以確實保障人民的隱私權、名譽權等的人格法益。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進行提案說明。

何委員欣純：大家早。本席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就是針對今天主要討論的議題，加重私密影像犯罪的刑責，就如同大家所知，網路科技日新月異，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的情況之下，再加上網路快速傳遞的特性，所以有關於性別之間性私密影像的惡意散布、威脅的狀況，以及相關的刑事案件越來越多，舉凡網友之間的視訊直播、私密照的交換到夫妻伴侶間的性私密影像遭盜用、外流、威脅等等，這些私密影像一旦 po 上網或者是上傳到雲端，就可能成為犯罪工具，侵害到個人，所以對被害人來說，都是一個不可抹滅的重大傷害，甚至歷經他一輩子的生命時光都覺得這是一個重大的傷害；有些人是手機或電腦送修導致帳號被盜，自己的影片、照片就這麼被傳出去，這些不願意讓人家看到的影像就這樣四處流傳，在我們的網路世界裡面，好像清也清不乾淨，對於這些加害人，為了自己的私慾、私利，可能就以之來威脅、勒索有更多這樣的照片或是金錢，甚至情侶之間當初合意拍下影片或者影像，因為感情破裂或分手，就遭到一方威脅散播私密影像或是照片。這種種的狀況，現在也出現在剛剛葉教授所說的假造的性私密影像，即所謂的 Deepfake 換臉技術，移花接木合成不實的成人影片，可能被販售、牟利，不少的公眾人物，就我們所知道的，包括立委、藝人、網紅等等，都曾經是受害者，對於這些透過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造的不實影像，造成真假難辨，除了侵害隱私跟個人名譽之外，也可能讓我們所有的社會大眾難以辨識電腦網路資訊的可靠度以及真實性。

目前這些性私密影像外流的刑責是散布在刑法的各個罪章裡面，對於每個部分都有不同的刑事責任，所以本席提出刑法部分條文增修案，當然現在也還有行政院版本跟各委員版本可以一起討論。

首先，就是提高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偷拍刑責，從三年提高到五年；另外，新增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十五條之五，針對所有未經同意散布、販賣性隱私影像，最重可處五年，如果有威脅、報復，加重二分之一，可處七年六個月；第三百十五條之五，就是針對所謂的 Deepfake 來訂定刑責，希望透過今天的討論，我們可以儘速修法，以達杜絕、嚇阻之效。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進行提案說明。請就兩項提案一併說明。

劉委員世芳：本席今天的提案說明有兩個，一個就是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另外一個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提案說明。有關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剛剛幾位委員都有提到，我所提的就是增訂第十條第八項，明確定義性影像的範疇；另外，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分別列入偷拍、強逼拍攝未經同意散布合成偽造並散布他人性影像的刑責。而法務部同仁在經過內部討論之後，認為本席所提版本將刑責定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能太重，但是我要特別強

調一下，現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的妨害性自主罪的刑責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的部分，包括對被害人有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影像、聲音、電磁紀錄，刑責也是七年以上，考慮過去的兩、三年來，包括南韓發生 N 號房事件，就是對於未成年者的性剝削或是性傳播的部分，臺灣也屢屢破獲像是製作深偽（Deepfake）的色情影片；同時我們也知道，對被害人來講，並不是破獲了色情影片就可以結案，這些色情影片可能在網路的虛擬世界中繼續傳播，也就是這樣的犯罪行為，其實是跨時間、跨國界、跨地域的，所以在罪刑裡面刑責的差異性，也希望行政院及法務部未來在跟立法委員說明的時候，可以再跟我們說明一下，為什麼會認為這樣的惡性不是更重，應該有罪刑相當，以上是本席在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所提的意見。

同時我也提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其實我最早提出是在 2020 年 12 月，到目前為止，已經經過兩年多的時間，很高興看到立法院開始要進行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的公開透明，這是一種政治的防腐劑，本席所提的版本有三個條文，第一個是第六條的修正，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的財產申報，修正為應該上網公告，跟我們的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立委及縣市長要齊一，目前全臺灣有 22 位議長、22 位副議長、380 位直轄市議員、532 位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的部分，目前只需要申報卻不需要上網，則陽光被遮了一半，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公平，照理也必須接受人民的檢驗，必須要能夠公開。

第二個，關於第八條的修正，則是將現行所謂省轄下面的縣市議員也比照辦理，納進去每年辦理申報的適用對象，跟現在的民意代表，也就是與立委還有直轄市議員是統一的。

第三個，就是第十六條的修正，申報人如果喪失申報財產的身分，依現行法律規定，他的資料依法應保存五年，現則修正延長到十年，有鑑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立法目的，需要申報財產者都是我國重要的公職人員，所以將現行財產申報保存五年的規定延長到十年。以上是兩項條文修正案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隨著網路通訊科技發展，剛剛好幾位立委都有講到，就是近年的性別暴力已經跟網路結合，成為新型態的數位性別暴力，其中未經同意侵害他人性影像，還有剛剛提的 Deepfake 犯罪，其實在世界各國都有，也備受重視。對此，聯合國及許多國家都已經開始採取措施，今年 5 月 13 日我國兩公約國際審查的結論中，國際專家也指出，臺灣目前這個部分的法制是缺乏的，修法要跟上腳步是當務之急，剛剛劉委員提到，目前國際案例中，最有名的就是韓國的 N 號房，N 號房當時發生的時候，即我在兩年前的 3 月就質詢過法務部，就是我們需要有相關的專法，我自己在 9 月的時候也提出了專法；這個會期行政院決定用四個法律配套來處理，而我也提出了相對應的版本參與審查，很高興，今天終於就是配套的最後一步，就是刑法的這個部分今天要來進行審查。

首先，未經同意侵害他人的性影像還有 Deepfake 犯罪的特殊性，現行因為法制上的不足，我們把散布性影像視為散布猥褻物品罪，但散布猥褻物品罪所保障的社會法益是善良風俗，這種概念會出現問題，即它並沒有從被害人處境出發的個人法益，而且它容易使得性影像遭受到所

調猥褻物品的污名，反而加劇了社會對這個被害人的歧視，他本來就是受害者，結果他還會被歧視。

另外就是未經同意拍攝、傳送、散布性影像，藉由盈利毀壞名譽，造成被害人隱私、生活、名譽、人格權及身心健康受到嚴重的損害，這也跟親密關係暴力、家庭暴力高度重疊，它就成為加害人有機會威脅、恐嚇被害人的利器。

最後，Deepfake 的被害人也面對同樣的困境，因為現在技術成熟，真偽難以判定，對被害人的傷害，其實很多時候不亞於散布真實性影像的犯罪，目前也無法可罰。所以我的版本有三個重點，第一個，完整羅列不同型態的性影像犯罪，未經同意拍攝性影像，違反意願或強迫拍攝性影像，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Deepfake 之不實性影像；第二個，我的版本刑度、罰責都高於行政院版，主要是被害人以及在第一線協助被害人的婦女團體，都希望傷害嚴重的犯罪，判刑要有一個底限，至少六個月以上，如果是用以營利的話，應該要罰更高；第三個，我增訂了行政院版沒有的非性影像的 Deepfake，防制透過 Deepfake 等方式偽造，譬如說歐巴馬就被偽造辱罵川普是個笨蛋、公開挑釁，這個其實也應該要列入刑罰。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臣遠進行提案說明。由高委員虹安代理進行提案說明。

高委員虹安：在 1993 年 6 月 15 日立法院完成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草案三讀程序之後，透過強制公職人員財產的透明化、公開化，本法成為防止公務人員貪污、瀆職的最佳防腐劑，但是到目前為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仍然存在許多爭議有待檢討與改善。

有鑑於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都是民選的公職人員，是民意的化身，也是直接民主的表徵，理應接受民眾檢驗，因此為了便於民眾查驗以及其他外部的監督，應該將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也納入規範，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所以邱臣遠委員提案版本修正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另外對於縣市議員，除了他本人以外，他的配偶還有未成年子女也應該要每年變動申報其房地產、有價證券以及信託的財產，所以在這部分也修正了第八條的規定。清明廉潔應該是所有公僕共同努力維護的形象，公務人員確實申報財產則是清廉政府極為重要的根本，為了維護公開、透明的民主原則，所以提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還有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朝野委員共同支持這個修法方向，一起努力推動修法並完成三讀。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張委員其祿進行提案說明。請就四項提案一併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同仁及行政官員大家好。本黨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立法目的是在防止政府機關以及民意代表發生違法濫權、自肥等行為，作為一個陽光法案、公益法案，本席樂見這次的修法，並期待能夠在本會期三讀通過，讓年底九合一的選舉就可以適用。

台灣民眾黨在經過內部多次陽光公益法案小組的研究、研擬，提出了此次民眾黨的版本，希望能夠完善整體的財產申報制度，遏止不法也提供檢調單位更多的資訊來打擊犯罪，以期獲得更好的陽光公益體制。

這次本黨的修法主要有三大方向，第一，考量各級公職人員，無論是總統乃至地方基層，皆曾發生瀆職或者貪瀆的行為或爭議，為了有力監督並遏止相關行為的產生，我們主張凡依據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的公職人員，皆應依本法申請財產申報；第二，為了提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的透明度及增進人民資訊的近用權，我們這次的修法也主張要將直轄市及縣市議員都納為申報資料並定期刊登公報上網公開的適用對象；第三，就有無財產申報不實或異常增減的情形，應該有更精進的核查，由於本法並沒有明確的財產核查方式，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的資料及查核辦法也只有形式上的查核，實務上受理申報機關的查核，只有比對申報義務人提供之資料的機關財產申報日的相關日期而已，沒有一個比較實質性的查核。因此本黨在這次的修法也提出一些相關實務檢查的流量跟存量等等，還有事實前後的查核，希望在制度上，讓發覺貪污的功能能夠更為精進。

本黨在此也繼續說明一下關於性隱私侵害的部分，在這次刑法的修正中，我們也會做整體的主張，對於散播猥褻等等的情況，要加重其刑責，也希望能夠遏止這種新型態的數位犯罪跟性暴力犯罪的事態。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請就兩項提案一併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各位機關代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 1993 年立法的時候，省議員和直轄市議員的財產本來就要刊登公報，但是 2007 年修法新增上網公告的規定時，除了沒有把縣市議員放進去之外，竟然把直轄市議員也拿掉了，連刊登公報都不用，根本就是在開民主的倒車。其實這樣的錯誤在 3 年前 2019 年修法的時候，本來有機會糾正，當時時代力量黨團也有提出修法，就是要處理候選人財產申報的上網公開。委員會原本通過的條文規定，縣市級以上的候選人，包括直轄市跟縣市議員，就要上網公告財產申報資料，但是後來提出的修正動議又把範圍限縮，讓議員候選人不用上網公告。

我要強調的是，投下選票是民主國家的公民最基本的權利，讓人民有知的權利，知道自己支持的究竟是什麼樣的候選人是選賢與能必要的條件，所以立法院應該做的就是把權利還給人民，讓候選人和當選人接受全民的檢驗，這是反對黑金保護民主非常重要的關鍵。

現在我們又到了有機會繼續進步的十字路口，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即將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除了有行政院提出的提案之外，時代力量黨團、民眾黨黨團和許多民進黨的委員都有提出草案，而且依據行政院的版本，這次的法案會在公布日就馬上實施，換言之，如果修法通過，年底的地方選舉馬上就可以實施，民眾就能有好好檢驗候選人的機會。

我要再次提醒朝野各黨團和在座的各位委員，包括公督盟在內的 14 個中央及地方監督團體，今天也將召開一場記者會，希望儘快通過法案，讓今年年底的議員選舉能夠有完整的公開資訊。這代表公開透明的選舉不只是一個人或一個政黨的聲量，而是人民共同的期待，時代力量黨團願意支持行政院版本，支持進步的修法，希望今天就可以把法案送出委員會，並在 5 月底會期結束以前三讀通過，一起讓陽光早日照進地方的選舉，這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的部分。

接著關於刑法修正案的部分，近年來隨著科技的發展，資訊的傳遞和再製變得極為低成本和高速，但國際上對於私人公司為主建構並且每天上億個使用者管理和利用網路空間的治理，並未同步的發展，造成網路空間受到犯罪的利用，這次的性私密影像和偽造性影像的刑法增修，正是為了因應近年逐漸受到矚目的數位性暴力的問題。

數位性暴力的解決，除了建立適當的網路治理制度、積極參與國際性合作平臺外，考量到網路資訊的快速傳播跟難以徹底清除的性質，在網路之外，國家也要建立措施，促使網路使用者負責任地使用網路，否則光有網路治理的架構，網路空間裡若充斥著不負責任的使用者，數位性暴力的問題也難以有效的管理。這就是此次增修刑法的主要目的，我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讓網路使用者能夠負責任地使用網路，讓數位空間也成為對婦女友善、安全的環境，我們期待等一下能與各位委員、法務部和司法院進行一個建設性的討論。以上。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因為案子比較多，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並備質詢，謹就本部業管的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第一部分是本部公務預算凍案，大院所作的預算凍結決議，報告事項有 14 案，討論事項有 6 案，本部已經在 111 年 4 月 12 日將報告函送大院在案，其中討論事項 6 案 27 項的部分，扼要說明如下：第一，建置科技監控設備並明顯區隔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場所，我們在 110 年 7 月底已完成並啟用。第二，開發與訓練 AI 系統投入深偽影片之辨識與犯罪案件之偵防，本部調查局也規劃加強。第三，矯正機關夜勤人員的勤務制度正積極的檢討中。第四，矯正學校暴力事件部分，正研訂「少年矯正學校霸凌防制機制」。第五，發放藥品予收容人這部分，也研擬收容人健康自主管理的指引。第六，擴大外役監運用以替代監禁措施，也正在辦理中。第七，吸食毒品的戒治問題，刻正研訂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提供貫穿式保護以減少再犯。第八，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監控案件這部分，已積極加強宣導推廣。第九，毒品銷毀進度部分，已積極依法銷毀並改善儲存的空間。第十，各地檢署錄音、錄影設備之汰換及採購進度，已積極督導儘速完成。其他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

第二部分是刑法跟刑法施行法，首先說明行政院草案版本修正重點如下：第一，增訂性影像的定義。第二，強制治療處分的期間改為定期延長制，並採法官保留原則。第三，增訂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之處罰規定。第四，增訂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攝錄性影像之處罰規定。第五，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性影像者的處罰規定。第六，增訂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的性影像或散布、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不實性影像的處罰規定。

以上是行政院草案的重點說明，雖然司法院有加注意見，不過在修法架構及修法方向上跟行政院是有共識的。另外，各委員提案的內容及其立法精神，本部甚感敬佩，不過對於條文細節內容，將在逐條的時候再予以說明。行政院草案業經專家學者以及審、檢、辯多次共同研商、反覆討論，請惠予支持。

第三部分，行政院擬具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是增列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的財產申報資料應予公告、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之期間應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 1 年；另外，修正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人員候選人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其財產申報資料，並增訂公告期間為 1 年，這是有關公職財產申報的部分。至於各委員提案修正的內容，除第六條以外之條文，本部也會再廣彙彙整評估，

視政策可行性後再重新擬定修正條文。

第四部分是行政罰法的修正案。行政罰法第五條以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為適用準據，係考量行政救濟程序事後審查之性質，並避免民眾僥倖心理。相關的立法例有採「從舊從輕原則」者，亦有採「從新從輕原則」者，但不管從舊或從新都是兼採有利於受處罰人的原則，考慮其他行政裁罰的立法例及目前實務的運作，建議採取「從新從輕原則」為宜。至於係以「裁處時」或「最初裁處時」為適用基準時點，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的決定。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報告，報告時間 3 分鐘。

周副秘書長占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針對刑法修正案及行政罰法修正案的部分，剛剛蔡部長已就刑法修正案做了比較全面的說明，我謹就司法院所加註的意見報告如下。

第一點，性影像之定義有部分重疊規範之處，請加以注意。

第二點，針對第九十一條之一的修正，建請明定停止執行條件的內涵；另外，在停止治療之後，是否應建立一套保護管束的機制來處理行為人的行為。

第三點，針對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本院認為草案第三項將「意圖營利」跟「散布、播送、公然陳列……」並列，易使人誤會「意圖營利」究竟是目的犯的目的或是被告的行為，另外還有就是「攝錄」的內涵究竟有沒有包括電腦的「側錄」，可能都有待釐清。其次，針對第三百十九條之二，是否增列刑法上常見的不法方法，包括「詐術」、「藥劑」及「催眠術」；另外，「意圖營利……」這部分也建請修正，理由同前述。再則，針對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草案對「性影像」這部分未區別是否已經同意公開，亦即被攝錄者對之是否有隱私性之合理期待的問題，這部分有待討論；再來就是「重製」這部分，「重製」概念上包含下載、備份等行為，下載觀賞時下載本身就包含「重製」，草案處罰「重製」行為會不會過苛？另外，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條文中的「不實」性影像概念不明，建請加以釐清；本院認為本條跟隱私權並無太大關連，它應該是名譽權受到影響，連同本章的章名也有這樣的問題，就是說名譽權究竟是不是本章能夠保障的範圍，基本上我們認為是。最後，很敬佩委員提出非常多修正案，針對這些提案，我們也有提供相對的意見，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

關於行政罰法的部分，有兩個委員的提案，基本上這兩個提案的精神都一樣，我們是以陳亭妃等委員的提案作為藍本，建議最後再加上「裁處或判決」等文字，以上是本院的建議，建請各位委員參酌。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均已報告完畢，行政院性平處、衛福部及通傳會也都有提供書面意見，請自行參閱。

現在進行詢答，由於今天排審的議案非常多，為了保留處理的時間，因此給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37 分）韓國前總統文在寅在卸任前強力推動檢警改革，將檢察廳職權再度削弱，修法明定韓國檢察廳只能針對貪腐犯罪及經濟犯罪等進行調查，而且對於警察機關移送案

件，只能針對同一事實進行調查，大幅削弱檢察廳的權限，將更多的偵查職權交由警察執掌，在體制上形成比較類似日本的雙偵查主體。當然有人會說我國的國情跟韓國不同，或是說文在寅推動修法的原因是因為他和新任總統尹錫悅之間有恩怨。我舉韓國的例子只是要說明，我國目前雖然是採取單一偵查主體制度，但未來不是沒有可能發展成雙偵查主體制度，刑檢察總長上個月在本委員會也表示同意參考日本制度，研議是否修法賦予司法警察官有微罪處分權或採用雙偵查主體制。

其實在民國 106 年，民眾就已經在公共政策網路平臺上提案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本屆第 1 會期時我們也在這裡召開過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的公聽會，本席主張應該廢除過時、老舊、不合時宜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此一主張其實今天的主席黃召委也是支持的，但是法務部等行政機關還是主張宜修不宜廢。民國 111 年的司法警察還在用民國 34 年制定的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這段時間只有民國 36 年和 69 年兩次修正，真的沒有問題嗎？行政部門一再主張宜修不宜廢，請問部長，當初法務部回應民眾提案的時候，已經提到有修法草案，將送到立法院來，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送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確實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已經很久沒有修正，已經過時了，我們也主張要修正，但是整個廢掉恐怕茲事體大。我們內部也擬定了一些修正條文，我想外界應該都已經知道了，只是現在立法程序還沒有完成……

葉委員毓蘭：都還沒有送出行政院啊！

蔡部長清祥：也許行政院還在審查，在考慮當中。

葉委員毓蘭：這是民國 106 年當時你們所回應的，為什麼到現在好像船過水無痕，大家還是繼續在用明朝的劍去砍清朝的官，都沒有看到草案的影子，我很希望法務部能夠……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一下，雖然法律修正的速度要快一點，但是在尚未修正完成以前，在很多作法上我們本身已經做了修正，譬如說檢察官或是檢察長可以有處分權這部分，我們現在都沒有在做了；我們也加強檢警的合作，這是一個團隊，不是……

葉委員毓蘭：這是好的檢察官跟好的檢察長，但是我們還是看到有一些，我不好直呼其名，不管是法官或是檢察官，有些司法官對於地方的刑事警察局都呼來喚去，這種問題我覺得還是要從法制上加以檢討，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談的就是，你剛剛也講我們在實務上已經有所改進，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個正確的概念，就是賦予司法警察一定程度的偵查主體地位並不會削弱或是減少檢察官作為偵查龍頭的地位。其實本席談這個議題也是從檢方的立場出發的，我們檢察官、法官的案件量實在太多，上次刑總長在這邊接受質詢的時候都認為我講得有道理，可以再去研議。

法務部在 5 月起開始試辦遠距解送，只要是在符合相關條件下的案件，報請檢察官審查後，就可以採視訊的方式，這也是一種微罪不解送的方式，可以降低檢警人力跟經費的負擔，所以本席非常肯定法務部在努力。請教部長，刑法第六十一條規範的犯罪態樣都屬於非常輕微的犯罪，而且情有可憫，所以法律規定可以免除其刑，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試辦的「遠距解送」

雖然立意良善，但是我覺得還是治標不治本，因為司法警察解送現行人犯到地院的地檢署不用來回奔波，也不用久候開庭，感覺上可以解決基層檢察官人力不夠的問題，但是司法警察告訴我，實務上他們有時是在半夜才逮捕到現行犯，做完筆錄之後，還要傳真相關資料給內勤檢察官審查，比如犯刑法第六十一條的情形，依舊還是要拘留在警察機關裡面等待遠距解送，本席認為這個制度在操作上還是需要再檢討。這個新制本來立意良善，但是在操作上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也將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觸犯刑法第六十一條的現行犯就不予解送，讓有限的司法資源用在需要之處。請問部長，您後續可不可以支持本席往此方向來研議修法？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內勤的遠距視訊偵訊是我提出來的，所以我也知道檢警雙方應該要彼此諒解、解決一些實務上的困難，對於這樣的做法，我想司法警察也很認同，因為能夠讓一些比較輕微、簡單、不再施予強制處分的案件，可以立即通知檢察官再一次地過濾、訊問完之後做決定，這樣比完全由警察自己來做決定……

葉委員毓蘭：這樣子好多了。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讓檢察官來幫忙司法警察做過濾或是讓法律上的意見可以更周全，而且也幫忙司法警察抵擋地方的壓力，這是從好處來看。完全放給警察自己做決定的話，可能會亂掉。所以我們逐步地來進行，先從內勤遠距、簡單的案子，大家有一個默契，慢慢形成了以後，再來考慮。

葉委員毓蘭：部長，平心而論，過去我們看過很多性侵案、家暴案有的時候會夜間移送到地檢署，大概到深夜之後，其實所謂的內勤檢察官幾乎都會對警察同仁深夜移送這件事情非常地不滿。我非常感謝部長的善意，但是可能在配套上面還要再加強檢察官同仁們對這項政策的支持，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6 分）我先請教一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上個禮拜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到臺南考察臺南高分院的遷建計畫，未來將遷到安平，這是很好的地方，但是我們也看到實際發生的問題，就是目前高分院遷建計畫的預算規劃可能跟實際上面會有顯著的落差。我要提醒，希望你们在未來預算的編列上能夠務實，不要讓遷建計畫到時候一再地流標，延誤了整個興建的期程，好不好？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好，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以信：關於高分院的部分，我要回過頭來請教法務部蔡部長，高分院跟高分檢也有關係，因為現在高分檢也有遷建的計畫，在安平那邊也有一塊地。高分院的遷建可以說是八字只有一撇，錢從哪裡來、怎麼興建都還沒有規劃下來；但是高分檢的遷建卻連八字都沒有一撇，請你回去看這個案子，因為到現在整個遷建計畫還被行政院打回票，最主要可能是認為裡面的使用效率還不夠，換言之，行政院認為光是高分檢遷到那個地方可能太浪費。請法務部儘快研究，像行政執行署、廉政分署等等單位是不是到時候能夠在空間上面一併做考慮，給法務部的同仁在那邊有一個比較好的工作環境？其實現在高分檢在那邊很委屈，寄人籬下，工作空間只有人家

的一點點，司法院搬走以後，空間也不留給你們，所以我要為檢察官爭取。部長，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去研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還親自到臺南高分檢去視察、瞭解，未來我們希望能夠儘量跟法院配合，找到合適的地方，不一定要蓋在同一棟大樓，至少在鄰近的地方，這樣的話更方便。

陳委員以信：它在隔壁，我已經去看過了。部長，我有去看過，它原來的地已經在旁邊了……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已經有了，所以我就是提醒你這個部分……

蔡部長清祥：那就好，我知道，因為他們有好幾次不同地點的選擇，我一直強調一個原則就是……

陳委員以信：你再關心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你再回去關心一下，我去看過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以信：這個方向可以給你參考。

接下來我想請教矯正署署長，我們這次也去看了明德外役監，裡面相關的安排其實都很好，占地 260 公頃，地很大。不過我們出來看到一個狀況，就是因為有很多受刑人家屬會去探望他們，但是外面根本沒有停車場，外面的路其實很小，而且那個地方的土質不好，車輛停在路邊、邊坡都有危險，所以你們能不能去研究？明德外役監占地 260 公頃，地很大，你們的圍牆如果能夠內縮一點點，讓大家好停車，其實有很多空間，可不可以請你們研究一下，方便受刑人家屬去使用？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謝謝委員。本來在明德外役監的旁邊、進門的左手邊那裡有停車場，但是距離比較……

陳委員以信：要進門？

黃署長俊棠：不是，進門的前面左手邊有。

陳委員以信：那很小，都停滿了，我看到前面都停到路面上去了。

黃署長俊棠：不是，委員看的是右手邊這個。我來調整看看到底……

陳委員以信：量還是不夠，因為我們出來以後發現大家還是沿著很小的路一路停下去，顯然就是有所不夠，但是你們的地其實很大。

黃署長俊棠：我們原先是用接駁的方式，就是他們來的時候……

陳委員以信：但是他們的車子還是要停在外面。

黃署長俊棠：對。

陳委員以信：裡面接駁是從大門以後才開始接駁，這是兩回事。

黃署長俊棠：是。

陳委員以信：我是說在大門外面就已經不夠了。

黃署長俊棠：外門外圍……

陳委員以信：去研究一下，好不好？

黃署長俊棠：這個可以做。

陳委員以信：請你們研究一下。

黃署長俊棠：我把它調到比較靠門這一邊。

陳委員以信：對，因為這個沒有地的問題，就單純讓受刑人家屬方便。

黃署長俊棠：是。

陳委員以信：我再請教蔡部長，今天我們在討論刑法的修正，最主要其實是第三百十九條有關於性影像相關的增列處罰。我很關心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四，這兩條條文其實都是針對性影像，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為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置、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性影像者，要予以處罰。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與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差別就在於 Deepfake，也就是有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基本上一樣是對於性影像的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等構成要件的處分，但是刑法上面在這兩條條文的處理有很大的差別。

在訴訟上面有什麼差別？依據第三百十九條之六的設計，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為告訴乃論，但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卻是非告訴乃論，所以這個訴訟上面的差別會造成這兩個罪本身的內涵很接近，但是在這個地方使用差別的待遇，讓我們很不解，為什麼這兩個罪要做差別待遇？為什麼不是兩個都是告訴乃論，或者這兩個全部都是非告訴乃論，用公訴來處理？司法院也有提出這個差別的質疑，所以我要請法務部說明，為什麼這兩個罪一個是告訴乃論，一個是非告訴乃論？反而非經他人同意的部分是告訴乃論，可是只是用 Deepfake，就變公訴？在處理上面難道不會更加造成困難嗎？請你解釋一下，為什麼兩個做法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告訴乃論的用意就是尊重當事人的意願，讓他決定對於這個侵害要不要持續地追究；如果是非告訴乃論，涉及的權益就不是個人而已，可能涉及社會法益、國家法益，所以考慮上有不同……

陳委員以信：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也是針對個人，只不過它是用不實的性影像，換言之，被 Deepfake 的這個人反而更不是這個人，你知道嗎？它反而更不是這個人。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才更要保護他。

陳委員以信：如果你要保護他，就應該採取告訴乃論。

蔡部長清祥：非告訴乃論反而更能保護他。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講，這個一定要釐清，我覺得有問題，有點失衡的感覺，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以信：這兩個要不然就是基於一樣的理由，都應該要告訴乃論；或者基於同樣的理由要加重，都應該要非告訴乃論，我認為你們要再去研究一下。還有，第三百十九條之四與第三百十九條之三除了不實的差別以外，其實在行為上是平行的，也就是說，是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可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多了一個重置，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就沒有重置，這是不是立法上

的疏漏呢？你仔細看一下。第三百十九條之三是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置、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但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只有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少了重置，就沒問題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們可以再斟酌……

陳委員以信：你好好研究一下這兩個之間的平衡，還有這兩個之間的平行，我覺得這是這次立法當中很重要的關鍵，你思考一下，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修的法很多，因為會期末，大家在趕進度。我相信各委員應該都支持這一次的縣市議員財產強制在網路上公開的修法，我先說明一下，在 103 年制定縣市議員不是強制公開對象的時候，當時資訊還沒有很發達。2007 年的時候我是第 6 屆立委，但我在 2007 年修法的時候沒有注意到，不知道當時為什麼把直轄市議員跟著縣市議員刪除掉了。不過，那個時代跟現在的網路化及社會的要求不太一樣，當時大家大概會覺得縣市議員跟議員、立委的差距很大，所以那時候我們在修法的時候就把它拿掉了。經過這幾年，因應社會的要求，對於公開透明，甚至已經到了議會都隨時可以直播的狀況之下，我認為在這個時候把它規範成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的財產統統必須要申報，也必須要公開，我想這應該是沒有問題。部長，對你們來講，最近有很多的縣市議員，包含直轄市議員，涉貪、詐領助理費等事件頻傳，你們在查的時候一定都會查到他的財產申報嘛，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在偵查的技術上，相關的證據我們當然都要去瞭解。

鄭委員運鵬：每一個被調查的人對於包含助理費在內的各種講法都不太一樣，起不起訴跟判重、判輕其實也差很大。我覺得如果都公開的話，讓這些有興趣的網路、媒體都去查查看，我覺得說不定也有幫助，第一個是相對有公眾知的權利的約束力；第二個，我覺得法院或檢察官在判斷的時候，相對來說也有所依據，我覺得公開是好的，這個本席支持。

第二部分，今天在刑法的修正案裡面，很多人會說這是防深度偽造，像 A 片、未經同意的這些影片，我先把它算是 A 片，有些不是 A 片，就是被偷拍，然後把這個部分在刑法裡面加重去修法，立一個專章。當然司法院跟行政院法務部的版本差異還是很大，甚至是這八條的每一條都有差異。可是如果我們來看去年 10 月在韓國發生那個事件之後，蔡英文總統 10 月 18 日在臉書上就表示他認為應該要修法，但是蔡總統在臉書上的這則貼文其實講到滿多的議題，包含假訊息、包含假新聞、包含謠言，也包含用性影片散播的這種，應該算是網路的性別暴力啦！那這次修法只處理到性影片的部分，我覺得好像還不夠，因為其實影響比較大的，像歐巴馬總統的一個影片也被重製過；包含科技界、包含學術界的、包含川普前總統、現在的普丁，全部都被拿來重製過，那個影響的範圍更廣，但可能沒有特定的被害人，被害的可能是被重製的那幾個總統。我認為在臺灣也有需要，可是大家會覺得很奇怪，去年總統 10 月講話到現在，為什麼過了半年才處理這個性影像的資料？說實話，修法不是很容易，因為牽涉到個人資料保護法的

範圍。在刑法部分，我們用網紅小玉案的這個起訴內容來看，就涉及妨害秘密、妨害風化或詐欺罪，甚至於我看了很多你們修法的條文，它涉及的根本就是著作權法的範圍，如果把它拿到這邊來修，然後在刑法設專章，我和司法院都覺得似乎有點奇怪，你們要不要把範圍定義得清楚一點，以免把應該在著作權法處理的東西放到這邊來，然後刑責又太重。

我有幾個狀況想請教一下部長，其實未必是這些，包含大家講的深度重製，結果我看你們的文字內容也不是，只要有重製拿來用就可以了。有幾個狀況，不知道你們要怎麼罰，是在這一次的修法裡面還是在其他的法律裡面去處理？譬如說，那些人說我是一個暗黑的某某某，以前有些女明星就被影射到了，例如說暗黑鄭運鵬好了，他完全沒有重製，可是是用我的名字去放，在你們的修法裡面，他是被處罰的範圍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有一個概括的文字，就是說以其他科技方法來製造不實的性影像……

鄭委員運鵬：他只是讓人家以為是鄭運鵬，但他說是暗黑版的鄭運鵬，可是暗黑版的鄭運鵬就表示不是鄭運鵬嘛！對不對？這樣的話，你們罰不罰？在你們的範圍裡面嗎？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說有妨害到你的名譽，當然是用其他的條文。

鄭委員運鵬：他只是說很像而已，他又沒有說是你，但大家光看到這樣的標題，對這個人來說就已經妨礙到了。

蔡部長清祥：所以說有各種類型，在我們實務上去處理時，真的有很大的困難，我們現在是儘量在法律上求周延，當然法律上難免有不周延的地方，就要在實務上來進行處理。

鄭委員運鵬：部長，既然要修就修到範圍儘量明確，但是處理得到。我跟部長講幾個狀況，也就是我想得到、也發生過的。再來我要講的就不是暗黑版或者私密版的，我就直接說這個影片就是鄭運鵬，可是你點進去看，影片裡面根本就不是鄭運鵬，可能只是長得很像而已，他完全沒有重製、完全沒有深度偽造，只是標題是鄭運鵬而已，有興趣的人就點進去看，這樣子的話有沒有在你們的處罰範圍？

蔡部長清祥：這個實務上真的是各種類型都有。

鄭委員運鵬：這個就是詐欺嘛！假如你花錢買，那就是詐欺了，因為他就是唬爛嘛！第三個，他根本沒有講是誰，常常也發生這種事情，一個影片裡面的某些片段被觀眾以為自己抓到某人在旅館被偷拍，但是發布影片的這些人、製作人完全沒有講，這樣的話算不算？然後大家就拿去傳。也就是第四個，在 LINE 跟各種社群平臺的轉傳軟體，傳了幾百萬個，你們也一樣抓不到。所以在這些平臺裡面的轉傳真的很麻煩，你們看起來似乎只是抓源頭，其實到最後都是在這些通訊軟體上面轉傳的傷害才大，事實上是這樣。另外，有很多深度偽造其實是可以再造，躲避掉你們現在所有電腦可以查的，譬如他真的要我的影像去做偽造，他可以先把我的臉先扭曲，把人臉辨識軟體裡面的特徵拿掉，眼睛加寬一點、眉毛拉高，但是看起來還是像我，但他拿那個變成原檔，再去偽造，看起來就會覺得是鄭運鵬，但是他跟你說自己是拿這張照片去重製的，根本不是他，最後還是傷害到我，你們完全沒有辦法查啦！所以其實有很多樣態是立法上很難處理的，這會變成一個「我不是我的我」的時代。

我也很怕你們修法之後，到最後沒有一個抓得到，因為他連原檔都沒有的時候，他可以說我就是拿這個改過的鄭運鵬照片、改過的林志玲照片再去偽造的，就算把他的照片抓出來，你們用影像辨識，根本不是他，這樣你們就很難處理了。所以，部長，我們等一下逐條的時候再來看，大家把它討論清楚，包含司法院所講的什麼名譽權、包含其他的態樣、牽涉到著作權法的部分是不是要放在這裡面，以及是否真的能夠處理到所謂深度偽造或各種粗糙技術，都可以把他抓到且讓他受到處分，或者防止這些無聊人在看了影片之後就亂傳，我是覺得那部分都要去抓，不要說訂了法之後卻沒辦法執行，然後讓受害人永遠都是倒楣的，影片也收不回來，這個是真的要去處理，好不好？部長，本席先提供這幾個意見。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 分）請教法務部，其實今天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的增訂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之三，都是在談製造、散播、照相、錄影這些真實的部分；如果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話，就是不實之影像，所謂不實之影像就是電腦合成、加工編輯。我看司法院也滿認真的，他們把這些樣態有多做了一些設想，例如被害人真實之性影像、透過軟體製作、或者是變更被害人的身體，或者把被害人真正的性影像換臉為其他人。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有關於他人不實的影像會出現一些比較特別的狀況，會造成個人社會的評價，但是卻不是他自己本人的影片。我現在講三種狀況，如果散布或交付他人真實性影像，沒有在影像中標註被害人身分，雖然你看到他，但是你也無法從臉跟胎記分辨，上面也沒寫姓名這些資訊，這樣你會知道影像中的人是他嗎？如此是否有構成你們新修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之四中哪一條犯罪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基本上，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是指有做出不實的性影像並足以損害他人，才加以處罰，如果他只是用一些文字或是用影射……

江委員永昌：沒有，我是說真實的影像，比方說你真實的性影像……

蔡部長清祥：這一條是處理不實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所以就會落到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如果它是真實的，但是沒有標註姓名，也沒有辦法從臉、胎記或特徵就能看出來，就會落到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另外，如果是散布或交付他人不實的性影像，但沒有在影像上標註被害人，影像也看不出臉部、胎記等特徵，無法識別影像裡的人是誰的時候，會構成哪一條犯罪？你也看不出來他是誰喔！但的確有不實、有電腦合成的那些技術，這樣是構成你們新修訂的哪一條？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看他主觀上是否有要散布，而且……

江委員永昌：有！有散布、交付！

蔡部長清祥：其合乎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條件的話，當然可以用這個去處罰他。

江委員永昌：就是即使你認不出來，但有使用電腦技術合成等等，也算是不實，會構成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犯罪。

現在重點來囉！如果今天散布或交付不是被害人某甲的性影像、性隱私，不是某甲的，也沒

有使用修圖跟深偽技術去變造，可是卻在這支影片上加註某甲的姓名，譬如影像就不是部長你的，但是有一個人跟你長得很像，在網絡上流傳，我去加註你的姓名，影像中的人跟你長得很像，這是構成你們現在增訂的哪一條？

蔡部長清祥：雖然影像是真的，但是用了不實的文字加註在上面，變成同樣的畫面，那還是不實啊！我認為還是不實，當然個案情節部分還是要由承辦的檢察官來認定。

江委員永昌：不好意思，我打斷你的話，如果你仍要認定它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話，但條文是寫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製作，條文文字裡有寫，但事實上影像是真實的，只是掛名是不實的，就不是那個人，所以不能用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喔！這樣要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這樣還是啊！他把他的名字……

江委員永昌：他沒有用電腦合成，也沒有用其他科技方法製作，他沒有用電腦加工。

蔡部長清祥：我認為還是有啦！不過個案情節部分還是由個案的承辦人去認定，我們在這邊討論都是假設性的，如果法律上有不足，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看要如何加進去。

江委員永昌：為什麼我會討論到這個？那個真實影片中的本人，事實上他說不定連自己的影片被流傳都不知道，可是冠名寫你，你就是那個某甲，這到底構成哪一條？這就非常嚴重囉！因為這會牽涉到告訴乃論，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是告訴乃論，所以到底是那個不知道自己影像被流傳的本人，還是影像被冠名的某甲，也就是我剛剛一直拿你來比喻的某甲，誰有告訴權？明明名譽被傷害的是某甲，是你喔！你被冠名喔！但是從第三百十九條之六中，到底誰有告訴乃論的權利，這就是一個空洞，誰可以提告？

蔡部長清祥：我認為告訴與否都是最後決定要不要起訴的要件，偵查的時候是不管誰告訴，我們都要去查。

江委員永昌：我自己跳下來犧牲吧！我的影片被冠上你的名字，是我可以提告、還是你可以提告？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受害者就可以提告。

江委員永昌：是嗎？

蔡部長清祥：你可以檢舉，但是最後要不要起訴是由檢察官決定。

江委員永昌：我的解讀跟你不一樣，你被冠名的話，只有誹謗罪可以告，我的解讀跟你不一樣！

蔡部長清祥：那還是在偵查的範圍內。

江委員永昌：等一下我們審法條的時候，就來看是你講的對還是我講的對。如果只構成誹謗罪，事情就大條了，為什麼？因為如果交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最終一定要查 IP，你要具備什麼權力才能查 IP？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三年以上的才可以聲請法院核定、去調票，但如果是誹謗罪，就沒有辦法了喔！我們這一次要修法的意義就沒有了，因為查不到 IP，講了老半天都是白努力，就會落入瓶頸。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委員思考得很細膩，至於有些實務上可能會碰到的問題，我們在修法上也沒辦法非常周延都顧到，不過儘量能夠一體適用，實務上真的有問題的話，我們看能不能用其他方法來解決，像妨害名譽罪也是可以在同一案件內偵查有沒有妨害名譽的問題。

江委員永昌：不是啊！但是問題來了，不管是誹謗還是妨害名譽，你用這樣來講的話，他的罪刑就

輕了，今天要修法不外乎就是想要規範關於偽造、甚至是冠名影像，尤其是在網路上散播，對於名譽造成重大損傷。其實後面還要談到，如果是性隱私，司法院的意見又跟你們不同，你們是比較朝向性自主權，比較長久且持續，而且你們在說明欄的意見還都不一樣，後面還有很大的問題，今天就是因為社會上有這個需求，所以要來解決，隨便談幾個樣態都會超出這次的立法範圍而沒有顧及，會讓這次的立法意義打了很多折扣。沒關係，等一下逐條的時候，本席會再……

蔡部長清祥：我們想辦法彌補。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0 時 11 分）主席，先容許我 1 分鐘，因為我今天有一個修法就是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的條文草案關於深偽技術換臉的部分，我認為這個很重要，請教蔡部長還有周占春副秘書長，因為有網紅利用數位換臉技術製作名人的色情影片並上網販售，受害者多達上百人，現行法令的刑度可能只有易科罰金，非常地輕，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能夠一起支持儘快完成修法，共同提出對策，要一起合作，把這些法律漏洞補起來，以嚇阻數位性暴力。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次修法著重在性影像跟性隱私這種侵害秘密的問題，我們希望先解決這一塊，還有關於深偽影片的條文，當然還可以另外……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也不宜拖，因為 6 個月後就是九合一大選，為了防止有心人士運用深偽技術犯罪，影響選情的公正，請問法務部跟內政部後續會如何因應？好讓這個修法趕快完成。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在選舉時查察，相關條文也會再檢討。這次是純粹先就性隱私跟……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如果來不及修法，為了要因應檢調單位，你們是不是有哪些措施可以在第一時間下架偽造的影片？

蔡部長清祥：那是執行技巧的問題，我想有關選舉查察的部分，我們會再深切地瞭解、檢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不宜拖啦！酒駕害人害己，因為上次我的提案有通過，公布酒駕累犯姓名從 3 月 31 日上路以後，還不到 2 個月，六都就已經公布 28 個酒駕累犯的姓名，臺北 2 位、新北 1 位、桃園 5 位、臺中 3 位、臺南 3 位、高雄 14 位，我希望內政部警政署針對酒駕累犯的熱區縣市，要加強取締酒駕的勤務規劃，法務部要針對酒駕刑度檢討、嚴審假釋，你們不要酒駕以後沒多久就讓他假釋，對他而言根本不痛不癢，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跟委員說明，我們確實很嚴格地在執行，不只假釋的審核從嚴，易科罰金也從嚴，對累犯我們也一定要嚴辦，更重要的是加強其教育及幫助戒癮。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重要。最後一個議題是疫情大爆發，政府都跟民眾說超前部署，從疫苗的不足、口罩不足到現在快篩試劑不足等，防疫藥品也不足，更有不肖廠商偽造快篩試劑販售，我希望法務部儘快偵辦，讓它早日水落石出，讓社會大眾知道到底有沒有人藉由防疫物資牟取不法利益，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具體的個案，我會要求檢察機關及調查機關蒐證、立即嚴辦。

林委員德福：你要讓要讓社會大眾、一般民眾知道政府確實有積極偵辦這些不法，否則疫情當前也是國難當前。我們都知道這一次疫情很嚴重，媒體今天報出來確診以後兩天、三天的死亡率很高，也真的很高，今天如果政府能夠將這些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也可以提高社會大眾對政府的信賴，不然會認為你們在縱容，這樣真的會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不會縱容。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16 分）今天排審很多法案及很多解凍案，相關的法案逐條時再一一地跟法務部及司法院好好討論，因為看起來兩部院之間對條文內容、立法理由說明有很多要修改或使其更臻完善之處。

今天我要請教蔡部長偵查不公開檢討的執行情形，事實上我已經問過很多次，在我們多次追問下，法務部有提供 110 年高檢署所屬機關辦理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的相關數據。我們檢視數據後發現，不同地檢署間檢討業務的勤惰程度差異甚鉅，比如臺南地檢及南投地檢一年檢討的件數就上百件，但是高雄地檢及臺中地檢整年下來分別只檢討 1 件及 4 件，以一個直轄市的案件量來講，實在相當奇怪，我滿懷疑檢討標準可以這樣子定嗎？我們還不是說要懲處，只是依照你自己定的規定檢討。臺中地檢去年偵查案件數有五萬五千多件，只有 4 件被拿出來檢討，高雄地檢有 3 萬 8,912 件，只有 1 件被檢討，這很奇怪。

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十一條，什麼樣的案件要加以檢討？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該機關首長指定三到五名，由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我實在很難相信高雄地檢署整年只有被新聞報 1 件偵查案件而已，這顯不合理，臺中的情形也一樣，再加上對照各地檢署的相關執行成果，就可以發現各個地檢署對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要怎麼運作並沒有一致的想法，都隨心所欲、自由自在，高檢署大概也沒有一個、一個盯，所以出現如此大的差異，這是很奇怪的。

為什麼要設這些機制跟定期檢討？是為了要上緊發條。檢察署裡面除了檢察官之外，還有相關的書記官、檢察事務官等經手這些案件偵查的人，包含辦法裡面定的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如果他們有洩密，你們也要加強聯繫、查察有無這樣的情形，結果整年檢討的效率及執行澈底程度是這樣時，沒有人會把這個機制當一回事。所以看了數據之後，我更加覺得要好好地檢討相關各單位，就偵查不公開的精神，應該要澈底地做教育訓練並好好地執行這個機制。

再看到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相關的檢討報告要定期公布。以相當認真的臺南地檢署為例，2020 年時每次開會的會議紀錄都有公布，所以我們大概可以知道他們很認真，真的有把簡報新聞拿來討論媒體怎麼知道某件的訊息的，查了之後認為應該有或沒有，從剛才的數字看起來是那一件都沒有查出任何違法。

在 2020 年時網路上還看得到是你們是怎麼進行檢討，到 2021 年時只剩數字，而且變成按季，本來是按月，該月如果有開會，會看到開會紀錄，現在變成按季且只給概括的數字，不知道檢討的是哪一件，也不知道檢討的狀況到底是怎麼進行檢討，所以我們很難檢驗這個機制有沒

有完善運作。

當然，我也理解偵查不公開這件事的查處本身可能會涉及具體個案偵查中的案件細節，所以我也不是要你們鉅細靡遺去公告，但既然規定要對外公布，表示你們也認為這要以昭公信，所以你們一定要擬定出哪些是每個地檢署或司法偵查機關在定期自我檢討時要怎麼辦這件事情的項目，公告給大家知道。

我再講一個小東西，以去年的數字為例，簡報上是你們給我的數字跟宜蘭地檢在網路上公布的數字，其中有 1 件的落差，而且就是法務部給我們資料裡說宜蘭地檢有違反而且還有查處的那一件，只是好像沒有處分特定的個人，但宜蘭地檢的網站是 5 件加 17 件，而且沒有任何一件是違反的，這個落差怎麼來的？為什麼要講得這麼細？我不知道是不是資訊傳遞的落差，可是今年已經到 5 月了，要不就是他們沒有更新，要不就是他們在自己的網站上實在不想讓大家知道有違反的件數，我不希望有這種心態被我們抓出來。

我在這邊分享這些資訊，很認真地整理資料後讓部長知道，我認為這件事情是司法改革一個相當重要的事情，因為人民對於司法機關、檢調、偵辦案件過程是否公正、是否真的對於有利或不利情形一律注意，其實有沒有澈底遵守偵查不公開所要保護的法益是相當核心的問題。如果民間一直認為這些事情全部操控在檢察官手上，權力非常大，不一定是檢察官，而是所有的司法檢調機關、司法警察在偵辦刑事案件時，都是自由自在，記者問什麼，就隨他們高興愛講什麼講什麼，反正事後查不到，這樣就沒有辦法建立起司法的公信力。部長認為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宜蘭地檢署公布的數字跟法務部提供的數字不一樣，我會進一步瞭解後跟委員說明。

第二個，各地作法不一這部分，機制是有的，機制是法務部制定的，但是否落實執行、各地檢做得如何，我會要求高檢署去督導，甚至去要求立即改善，做得不好的地方要立即去要求改善，這部分我想高檢署……

黃委員世杰：高檢署檢察長就在旁邊，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對，他也聽到委員的指教，我相信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落實。

黃委員世杰：請你們確實地檢討，你們誠實地提供數據，至少沒有隱匿，但是看到這些績效，你們自己應該要去檢討反省到底有沒有好好地做這件事情，不然每次發生重大爭議的時候，就把規定又改一改，但是執行面從來沒有人去盯過，我覺得這是不對的，請高檢署或是法務部就檢察行政及內部的職務監督都應該要再加強。以上，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26 分）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審的法案分為三大部分，一個是大家關心的性私密影像的犯罪；第二個就是本席也有提出提案的行政罰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第三個也是大家關注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這個陽光法案，我想先就本席提出的行政罰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來跟法務部及司法院表示一下意見。

我看了法務部跟司法院兩個單位提出來的書面報告，基本上行政裁處後法律有所變更的時候

，大家都肯認應該採「從新從輕原則」，但是現行行政罰法第五條所謂的回到「裁處時」的法律是指「最初裁處時」，而不是後來針對行政處分提出救濟時，包括訴願、行政訴訟當時的法律，所以事實上並未完全貫徹所謂的「新從從輕原則」，所以本席才會提出修法。

法務部當然也贊成此一修法方向，只是法務部就這部分另有其考慮，沒有修法是因為考量民眾的僥倖心理，也就是說，當時我在做這個行為的時候，那時的法律是有處罰的，後來的法律可能沒有處罰，那我就可以透過一再地申訴或是一再地提請救濟，到最後法律變更的時候，我就可以適用「從新從輕原則」，我想法務部的想法是這樣。但是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再細緻地去探討，因為法律的變更何其慎重，一定有其必要及理由，所以法務部若是考量民眾將來會顧慮到法律有變更而有僥倖的心態，所以要維持「裁處時的法律」是指「最初裁處時的法律」，我認為這個理由未盡公允。

畢竟法律的修正必須透過立法院，最明確的就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還有一些相關的利益迴避法，尤其在利益迴避法的部分，立法院也都做了修正，所以我想這部分的道理還有目前相關的狀況都非常的清楚，我看司法院、法務部基本上也贊成此一修法，只是文字上要怎麼調整，待會兒再麻煩大家我們把文字再做修正。行政罰法第五條採「從新從輕原則」應該是很明確的，而適用基準時點應該也要回到最後裁處時的法律採「從新從輕原則」，不曉得部長認不認同本席的意見？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分析得很清楚，採「從新從輕原則」大家都一致，至於「從新」的「新」到底是指最後裁處時，還是最初裁處時，這部分大家的角度、看法有一點不同，我們也不堅持，但是我們覺得還是要考量公平性，還是要維持受罰人知道自己應接受處罰，至於要不要存著僥倖的心理，我們能夠盡量地來防範，這一點都可以討論。

周委員春米：「公平性」這個道理我可以接受，但是不要說存僥倖心理，誰能夠預期會修法呢？這部分我們就討論到這邊，修法的方向應該確定了，文字上怎樣再確認、不要有疑義，待會我們逐條審查的時候再做確認。

今天審查的第二個案子就是大家關心的性私密影像的法案，我記得在前年 N 號房事件發生的時候，本委員會也曾經召開過相關的專題報告，當時大家都苦於沒有一個專章或是專則加以處罰，相關的處罰規範大概都散見在各個法條裡面，也不是專門針對性私密影像的傳播，所以運用起來不僅辛苦，而且也沒有辦法達到法的效果。這次行政院跟司法院會銜提出修正草案，我們肯定終於有一個專章法條，但是大家今天齊聚一堂，本席首先要提出一個疑問。刑法第三百十五條及第十條的修正，從法務部或者司法院的角度，就是讓檢察官在起訴時有一個明確的條文依據，讓大家知道性私密影像有一個處罰的依據，法院在做審判的時候也有一個明確的依據，但是第一個，我個人認為刑度上面還是有待商榷，為什麼？因為要從整體來考量。現在草案的規定大概就是未經他人同意而散布出去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後意圖營利或是用強暴、脅迫等方式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基本上這個刑度在目前的刑法體系裡面都還是算輕罪，不是很重的罪，三年、五年都不算重罪。

本席想提醒的就是，今天整個修正案當然是從法務部的角度去思考，因為法務部是主管單位，而法務部當然是從檢察官的角度去考量怎麼樣起訴、怎麼樣確保證據、怎麼樣保全相關的證據、怎麼樣把這些不好的東西沒收，法院的審判也必須要有相關的法律依據，但是對於被害人的損害，我們怎麼樣能夠及時、立即地將這些對其造成損害的影像移除，尤其網路的散播無遠弗屆，一秒鐘點一下可能就全部的人知道了，怎麼樣確保這部分？

法務部跟司法院今天的書面報告中指出，這部分不太適合訂在刑法裡面，這一點我也認同，但是移除或是保護被害人的性私密影像不要再被傳播的相關法律大概就要落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還有現在在衛環委員會審查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NCC 今天提出的報告說有關於平臺的下架或移除還在審議當中。平臺的下架跟移除是現在我們要防制這個犯罪、處罰這個犯罪很重要的一環，但是今天並沒有行政院負責統整的相關單位列席。法務部有法務部負責的職權，就是刑法的修正，同時司法院也會銜，因為司法院將來會牽涉到審判的問題，衛福部也考量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現在正在審查，NCC、通傳會也有來，但是 NCC 今天的報告跟我們說他們還在審議當中。

我認為這個部分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這個部分沒有完備的話，那我們真的只好回到最原始的、最直接的用重罰來嚇唬，用重罰來懲罰這些造成被害人難以彌補的損害。我個人的論述是，相關的法案配套上還缺了 NCC 主管的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這部分，就像今天 NCC 自己的報告寫的，所以整個相關的修法考量並不完備。我個人也認為在刑責的規範上太輕了，太輕了！如果第一項是三年，然後營利及強暴脅迫才判五年，基本上在刑法位階上都認為是輕罪，所以我認為在刑罰的刑度上還有必須再討論的餘地，稍後進行逐條的時候，我們會再提出相關的理由。部長認為呢？判三年太輕了吧？

蔡部長清祥：看情節，這是一個通案性的法律規定，每個個案的情節不同，可能在適用上要交由承辦檢察官或是法官來做審酌。

周委員春米：其實你要去考量這個損害是難以回復的，因為我們現在沒有這個機制，所以散播出去以後不知道無遠弗屆到哪裡去了，而且所受的創傷或相關的損害，其實影響是一生的，所以應該要從損害難以回復來看。部長說要看個案，個案最重可以判到三年，如果這樣的立法大家搞了兩年，我個人會覺得是搞了兩年，從前年發生 N 號房受到大家那麼大的重視，到今天還有很多很多委員提出相關的法案，最後行政院送出來的版本是三年以下。三年以下是輕罪，部長，三年以下是輕罪，所以我沒有辦法認同這樣刑罰體系的修法。我今天先質詢到這邊，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稍後曾銘宗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處理臨時提案，處理完畢之後休息。

繼續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請問部長或其他在場的各機關代表，各地檢署受理機關案件或民眾案件，一個案件平均大概多久時間會完成偵結？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要求一般案件在 8 個月內要處理完畢，比較複雜的可能是 1 年，還有需要更進

一步去查證的，有時候有特殊的狀況，但是一般的案件，我們是以 8 個月為準。

陳委員歐珀：一般 8 個月會偵結，就是作成起訴、不起訴嗎？這是一般，比較特殊可能就延 1 年或 2 年，是不是這樣子？

蔡部長清祥：對，看個案。

陳委員歐珀：受理機關的案子會不會比較迅速一點？有沒有差別？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們有一個列管，如果超過我們列管的期限，就是逾期未結。

陳委員歐珀：如果是機關移送的，會不會快一點？

蔡部長清祥：機關移送的話，除非他有報請檢察官指揮，我們這邊已經有案了，當然也會列管，但是在還沒有移送之前，也沒有報請指揮的話，就是在各權責機關的手中，由自己控管。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在本委員會分別詢問司法院和法務部，針對人民的司法案件，往往人民最大的痛苦跟深惡痛絕的就是我們的偵查過程或審理過程太過冗長，造成很多民眾對司法改革不信任。這中間當然有很多的面向，我今天主要跟部長請教一下，我上次有請部長提供檢察機關 3 年以上或 7 年以上未結案件的部分，經過你們統計，到今年 3 月底止，3 年以上未偵結的案件，偵字案有 19 件，他字案有 12 件；7 年以上未偵結的案件有零件，這是部長提供給我的資料。

蔡部長清祥：是。

陳委員歐珀：我今天以三個面向來跟部長討論，第一個是如何避免像翁茂鍾這種司法權貴來掌握或左右我們的檢察系統。翁茂鍾這個案子，我想社會矚目，大家都知道，民間常常說「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翁茂鍾這個案件變成一個活生生的案例。所以本席想請問部長，有沒有積極的作法可以避免翁茂鍾這樣有錢有勢的政商人士，藉由私下邀宴、交誼或送禮的方式，來影響司法檢調系統的公正、廉潔？這是第一個。這個問題也滿大的，你會後再提供給我資料。

蔡部長清祥：好。

陳委員歐珀：第二個，我想請部長共同來思考。如何解決檢察系統涉及包庇跟縱容的問題，當然你們對於包庇跟縱容一定會說要嚴辦，但實務上人民的感受就是經常覺得我們的檢調系統有包庇跟縱容的情事。我們的刑事追訴的程序，大部分案件都是向檢察官提出之後，由地方地檢署的檢察官來指揮偵辦，並作成起訴或不起訴的決定。但因為偵查不公開及檢察書類並非全面公開等限制，導致相同或者類似的案件是否起訴，不同檢察官常有不同的意見，實務上確實是這樣子。這個部分更可能涉及到檢察官個人的好惡，甚至衡量當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而不是對案件相關的背景就作出一樣的決定，這是時常耳聞的事情，導致民眾認為一些有錢有勢的人受到包庇跟縱容，欠缺公眾檢視該標準的監督機會。請問部長，對於檢察系統之審理、決定不透明的情況，可能涉及包庇或縱容特定人士刑事責任的情況，是不是能夠提供一個改善的方法？詳細文字，我會後再提供給你。

第三個，基於檢察一體，如何發揮最高檢察總長指揮高檢，或是各地檢的檢察系統辦案時能夠嚴格遵守辦案期限，這是我一再強調的。為什麼我特別在意這個案子？因為我在 105 年 12 月底收到一個陳情案，該名陳情人是 104 年 4 月 7 日提起告訴，到現在已經超過 7 年，我這裡有他的案件時序表，他是 104 年 4 月 7 日具狀提起刑事告訴，到現在這個案子還沒偵結，有部分

起訴、有部分發回，所以這個案子變成一個特例，我覺得很特殊，因為已經 7 年了。你剛剛跟我說，你們的資料沒有 7 年以上尚未偵結的案件，可是前前後後這個案子從 104 年 4 月 7 日到現在已經超過 7 年。這個案子我就交給部長，一定要把它查個水落石出，不要一個案子過了 7 年多還沒有偵結，這大概是我們司法界的紀錄吧！部長，你對這個個案去瞭解看看啦！

蔡部長清祥：我來瞭解一下，基本上不可能有案子那麼久都沒有處理或是沒有偵結，也許中間的過程當中有一些分段的處理，或是整個案子沒有完全都已經結束了，這部分我們會再深切檢討。不過，以法務部的立場，我們是不去干預個案，我會請高檢署站在檢察一體的立場去瞭解。至於其他委員所關心的議題……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不是叫你干預，我是叫你去瞭解，難道這個案子這麼複雜嗎？我長期在交通委員會，我們在處理都是透過協調，協調不成就是仲裁，仲裁不成的話，才到司法單位。我們常常覺得很多的案子，其實 80% 的案子在專業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可以解決了，再不行的話就仲裁，到法院其實是對人民最大的傷害，因為拖太久了。法官對工程這方面也不是很清楚，像很多案子不應該一拖再拖，你們應該有一個調解或者是要求雙方和解的方式，才能有效解決這種放了那麼久的案子，以免人民覺得你們在包庇或縱容。以上，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45 分）謝謝召委。防疫紓困條例第十二條規定：「對於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哄抬價格或無正當理由囤積而不應市銷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就不問部長了，我直接請問高檢署張檢察長。你剛剛上任嘛，對不對？從去年到現在，有關口罩及快篩試劑立案的有多少案？調查情況怎麼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說明。

張檢察長斗輝：謝謝委員。關於這個問題，在過去一段時間，，口罩部分已經偵辦的有非常多案件，其他防疫物資也有在偵辦的，但是我現在手頭上沒有相關資料，會後再把相關的數據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有沒有起訴的？

張檢察長斗輝：有起訴的案件。

曾委員銘宗：幾件？

張檢察長斗輝：我知道有，請容我們會後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曾委員銘宗：其實檢調在防疫過程當中扮演的角色也非常重要，所以希望各地檢察署跟調查局要發揮該有的法定功能。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和高登有關。我們國民黨最近召開記者會指出，衛福部臨時核准高登公司進口快篩試劑的 EUA，高登的資本額是 200 萬元，但是要讓它進口 1,700 萬劑，金額為 16.5 億元。請問檢察長，用一般的常識來看，你覺得這樣合不合理？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它的運作情形或者是實務上的狀況到底為何，我在這邊

沒有辦法做相關的判斷，如果有任何問題的話，相關機構會移送給我們處理，但是目前我們沒有辦法從相關的資本額來判定它是不是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用你的職務，你用自己在社會上的歷練，你可不可以想想看，高登要進口價值 16 億 5,000 萬元的快篩試劑，公司資本額 200 萬元，更誇張的是這家公司的前身是在長庚醫院地下街賣什麼你知道嗎？它是小吃店！他以為自己在長庚開小吃店開久了就有醫療背景，就可以華麗轉身來進口快篩試劑。衛福部也很天才，就給他 EUA。問題是他沒有錢啊，資本額 200 萬元就要進口價值 16 億 5,000 萬元的東西！檢察長，以你多年來的歷練，你認為這合不合理？不要講財務，就請問你認為這合不合理。我沒有問合不合法，只問合不合理，合不合理跟合不合法是不同的事情。我要請教你的就是，以你多年來的行政官員歷練，這合不合理？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涉及相當多的層面，我個人在這邊因為資料不足，沒有辦法判斷合不合理。

曾委員銘宗：我不好意思講啦！因為你連這個都不敢講。我只是問你合不合理，還沒問你合不合法，假設你連這個都沒辦法判斷，高檢署交到你手上會不會有點危險？

檢察長，我這樣問其實並沒有針對你的意思，也沒有不禮貌，但是對於這麼一個超級誇張的情況，我當然也知道你不敢答啦！我的意思是，進口價值 16 億 5,000 萬元的東西，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而且公司前身是個小吃店！檢察長，你的回答是什麼？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相信包括廉政或其他如衛福機關會做相關的瞭解，如果有任何可疑之處，我相信他們也會移送給我們來做相關的處理，但是目前相關資料不足，我在這邊恐怕沒有辦法去說是不是合法或者是不是合理。以上。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不逼你啦！當然不合理啊！這還用講？當然不合理啊！後來我們再開記者會，他也承認自己做不下去。開什麼玩笑？從國外進口價值 16 億 5,000 萬元的東西必須去銀行開信用狀，銀行會要你拿錢出來的耶！口袋空空，超級誇張！好，不為難你啦！

另外是有某家公司涉及內線交易，我不講哪一家。剛剛部長說辦案期限一般大概是 8 個月，超誇張的就是金管會前後已經移送 6 次，這件事情金管會有給我正式函文，他們也去催了喔，可是到現在都沒有動靜。請問檢察長，這是正常現象，還是不正常現象？

張檢察長斗輝：謝謝委員。我相信如果金管會有移送，我們檢察機關一定有依偵查程序進行相關的調查。剛剛委員說沒有動靜，因為這是個案，我目前不瞭解，沒辦法在這邊判斷是怎麼樣，但是我們有相關的辦案期限，一般案件是 8 個月，如果比較特殊、複雜的話會延長，如果真的非常複雜，只要在 3 個月內有進行相關調查，我想這也是合理的，因為所有的案件不能一概而論，這部分我會再做相關的瞭解。

曾委員銘宗：那麼這算正常還是不正常？還是檢察長也不敢講？

張檢察長斗輝：報告委員，因為個案的情形我目前不瞭解，我沒有辦法說正常或不正常，但是我們相關的辦案期限、程序和規定……

曾委員銘宗：最長多久？

張檢察長斗輝：一般是 8 個月，也可以到 1 年，但是有特殊的情形還可以再延長。這部分因為是個

案的偵辦，我不瞭解案件的狀況，沒有辦法在這裡說明是否正常。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報告，這個案子已經超過 1 年了！我問你，金管會會不會隨便移送？

張檢察長斗輝：我想是不會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金管會不會隨便移送，而且移送了 6 次！當然，對於個案我們不好意思去指手畫腳，但是部長和檢察長要加油！因為外界都在看，金管會移送 6 次都沒有任何動靜，我不知道到時候是不是真的會葬送司法的公信力！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有宣告，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委員黃世杰等提案：

有鑑於網路犯罪，舉凡網路駭客攻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假訊息散播、利用網路洗錢等等日趨嚴重，且有威脅國家安全之趨勢。我國針對網路犯罪主要之偵查單位為刑事警察局與調查局，然考量網路犯罪之無地域性、無時間性，需廿四小時全天候偵查，且須要高之專業技能門檻，爰建請法務部於三個月內，研議調查局資安與網路偵查人員提升專業加給之可行性報告，以增加攬才與留才之誘因。

提案人：黃世杰 劉世芳 楊瓊瓔 陳歐珀 何欣純
葉毓蘭 周春米

主席：請部長回應一下。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希望能夠提升調查局資安人員的專業加給，我想調查局也樂見有這樣的訊息，問題是能否提升恐怕要由行政院決定。我想我們研究以後，委員如果認可的話，我們再向上級爭取。

主席：你們先研議一下有沒有文字修正。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部長，你也知道現在的犯罪樣態在網路世界裡面其實是跨域，而且是跨國界、跨專業領域的，我要提的部分就是，如果你沒有研議的話，未來我們這些資安專業人才都會被別的地方拉走啦！等一下我在詢問的時候會跟你提供一下，包括我們的國防部，還有包括內政部警政署，這些跟網路相關的，不一定是犯罪，譬如網路作戰或者是數位科技相關的，他們都有研議這方面的傾向，那調查局裡面的人也必須要有這樣子的資安加給或者是根據他的專業來提升，這樣子才會留得住人才。所以我很希望調查局或者是法務部研議出來了以後，如果到行政那邊去的話，那我們當然會互相協助，因為這個是三位一體的嘛！國防部、法務部跟內政部三位一體，如果你比別人低，那怎麼能找得到好的人才呢？所以我建議是不是請法務部跟調查局聯繫一下，看提升專業加給的可行性，等一下在我的質詢裡面，我會再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給部長參考。

蔡部長清祥：好，非常感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我非常贊成劉世芳委員的提案，法務部相關的查辦人員，尤其是網路的部分，確實是

很辛苦。既然國防部跟警政署相關的人員都有專業加給的提升，我覺得法務部也應該主動積極為我們所屬的這些辛苦的工作人員提升專業加給，來提振士氣，我想這是很需要的。

蔡部長清祥：好，非常感謝。

主席：好，這是搶人啦！請問有沒有要提出文字修正？如果沒有的話，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案通過？那就照案通過。請問楊瓊瓔委員要先講嗎？

楊委員瓊瓔：沒有一定要。

主席：好，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因為剛剛有宣告，不好意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 分）請教部長，今天審查刑法的部分，特別增訂「性影像」的定義以及增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影像罪」的章節。我們發覺臺灣每 5 名女性就有 1 個人可能會受到親密關係的暴力，所以數位性暴力的發生也隨著科技資訊的發達而增加，我們必須要接地氣，因此今天的修法非常的重要。就像昨天有一個人拿了行動電源接了線，在捷運上面就往裙底照，他站在女生後面，女生根本不知道，還好有人救了他，拍拍他肩膀告訴他發生什麼事，才讓那一位被繩之以法，這種情況讓民眾很害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性影像」當中並沒有強調照片、影音，我要跟相關單位及部長來討論的是，因為現在聲音也具有可以辨識身分的特質，如果只有抓「性影像」，卻沒有抓聲音，那就會有很多的漏網之魚，對於被害人的保障，我覺得絕對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影音、聲音的部分應該要加入，請做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的指教非常有道理，聲音要不要納進來，大家還可以再討論，因為這個範圍很廣，而且……

楊委員瓊瓔：有道理就是要納進來啊！你贊成嗎？

蔡部長清祥：處罰要不要另外訂，還是要放在一起……

楊委員瓊瓔：對，你贊成這個方向，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方向我贊成，但是要不要具體納進來……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怕掛一漏萬……

蔡部長清祥：這個可以考慮啊！

楊委員瓊瓔：掛萬漏一嘛！

蔡部長清祥：要不要跟「性影像」放在一起，還是要單獨，這個都會考量，因為還有刑度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所以方向是贊成的，待會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再來好好討論。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的是宣導的部分，上次本席也跟你說過預防犯罪的部分要怎麼樣去宣導，我們發覺發生這樣的案件後，只有不到兩成的被害人會去報案，這是讓我們很難過的，不到兩成去報案，那你要怎麼樣去保護他呢？我們也有去找他為什麼不報案的原因，因為他怕後續的

司法程序會讓他更難過，這是一個；第二個，他會怕曝光，一報案就曝光，雖然我們說 X 檔案，但還是有空隙會曝光。就像這幾天他去申請一個保護令，馬上又被抓走了，所以不可能不曝光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被害人會怕受到二次傷害，那我們要怎麼樣去加強這一方面的法制、偵查及保護服務？你怎麼樣讓被害人可以尋求到協助的管道？本席認為還有很多人不知道這樣的情況是可以讓法律來保護他的，還有很多人不知道、不瞭解這樣的法律面向，所以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多做宣導。

本席記得在 921 的時候，我自己的協會也一直在做 X 檔案，我們發覺為什麼會越來越多，當然我們不希望，但是真的碰到的話，我們就要協助他，為什麼呢？因為他如果聽他朋友說這個協會在做什麼，他就會有一個安心感，所以他敢曝光。我們做個總結，不到兩成的人會去報案的這種情況，就導致我們應該要有所宣導，讓他們知道這個法律面是可以怎麼樣來協助他的，以及這個管道是怎麼樣的，本席認為這個有宣導的必要性。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在宣導方面，我們政府還有民間團體可以一起來努力……

楊委員瓊瓊：對，加油，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現在有各種方式……

楊委員瓊瓊：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讓被害人敢勇於出來，但是我們有適當的保護，不會讓他再曝光。在技巧上，除了法務部所屬的單位之外，還有內政部警政署、相關的民間團體，大家一起來討論，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整個結盟起來，才能夠讓角落的人可以看到、可以瞭解他可以得到保護，好不好？宣導的部分請趕快加油。

最後本席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有關我們中部地區的大型贓物庫，我要謝謝法務部，因為這是從民國 58 年就已經在中山路旁。我們終於在上個禮拜達成共識，找一個政府的土地給我們中部 7 縣市來做倉庫，特別感謝法務部也全力支持。部長，既然全力支持之後，往後我們找到新的地方，你一定要採數位、科技、物流化的管理，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已經往這方向在努力了。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穿著舊衣服，要去改衣服，每一年都花了幾百萬元、上千萬元在改，還是永遠改不了，因為是從民國 58 年到現在。終於我們看到了契機，有找新的地方，未來在增設的部分，一定要誠如剛剛本席所說的，現在已經科技化到這樣的程度，你只要拿你的手機連線就知道東西在哪裡，怎麼會發生海洛因遺失的事情呢？這會丟臉的。當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所以有新的地方、要移到新的地方，一定要做好物流等級數位的設備，才不會讓贓物又遺失，也不會讓管理的人傷透腦筋。部長的看法呢？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非常同意，尤其我們已經利用現代科技做贓證物的管理，像 RFID，臺中地檢署就做得很好。現在大型贓物庫也要減少源頭，很多東西可以儘速處理就不要堆積在贓物庫，以避免發生弊端的可能，我們各方面都在努力。

楊委員瓊瓊：結論就是未來贓物庫要推動科學化的管理，讓管理規範有精進，才能更加輕便、可以好好管理。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1 時 11 分）部長早。在討論刑法之前，我要請教部長有關精神鑑定的部分。去年預算質詢時我提過，這三年來檢察機關在鑑定費用的預算上沒有很明顯的成長，鑑定費用又太低，精神醫學會對此很詬病，希望能適度地提高鑑定費用。現在正在編列預算，明年的預算有增加嗎？明年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法，上會期我們通過監護處分的相關修法，暫行安置都有精神鑑定的相關規定，而且要定期評估，這部分有沒有增加相關的預算？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預算項目我不曉得，但我們一定會讓各地檢署的需求能夠滿足，因為這是辦案上的需要。

吳委員玉琴：可是這三年來預算並沒有增加。

蔡部長清祥：項目不一定直接是精神鑑定，可能以其他辦案項目支援，我們也把這個比較大筆的項目放在高檢署，高檢署可以統籌支援各地檢署，不一定放在地檢署。

吳委員玉琴：部長太樂觀，看起來經費都很少。

蔡部長清祥：確實不多。

吳委員玉琴：只有兩百多萬元，真的不多。今年司法精神醫學會針對精神鑑定收費提出鑑定標準，簡易案件大概是 2 萬 8,000 元，一般案件大概是 3 萬 6,000 元，這是刑事部分，複雜案件大概是 5 萬 6,000 元，重大特殊案件大概是 10 萬元左右。這個經費會給法務部、衛福部提供收費標準。接下來你們是否會跟衛福部及相關專業團體討論鑑定收費的標準？這個部分你們有收到嗎？我看到這是 1 月份給各部會的資料，你們知道有這個價錢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公文有給法務部，我們同仁應該有收到，這是告訴我們收費是這樣，至於有沒有討論的空間，我們會再做進一步的研究。

吳委員玉琴：好，其實這也是在反映相關收費的標準，我看過去法務部的給付或給的錢都偏低，只有一萬元或兩萬元左右，有沒有可能做一些調整？這也涉及預算的編列，因此我才特別向部長反映預算的編列要寬列。

蔡部長清祥：預算送來這裡時請委員支持。

吳委員玉琴：你們提出來我們就支持，我擔心你們沒有提出來，因為我們沒辦法為預算之增加，所以請部長再加把勁。

接下來我要請教性影像的部分，剛才已經有委員問到性影像有沒有包括照片、聲音，這部分剛才部長有稍加回答，所以我不再重複問。

接下來想請教部長的是第三百十九條之五有關犯罪物的扣押時間點，犯罪物的性影像是否在一開始被害人報案時就可以啟動做證據的保存？這個時間點非常重要。

蔡部長清祥：如果涉及犯罪，在偵查中檢察官和司法警察認為屬於犯罪的證物或可扣押之物的話，本來就可以處理。

吳委員玉琴：所以可以先扣押，所有性影像受害者最擔心的就是影像會再傳出去或被散播，如果能

在偵查中、報案時立即扣押，對他們的隱私及名譽權是很大的保障。

蔡部長清祥：法律上是可以的。

吳委員玉琴：另外一個問題是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只有未經他人同意」，對於意圖的部分，其實性影像的加害人都會威脅受害者要散播性影像，我看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十九條之二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四都有規範「意圖」，只有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沒有特別規範「意圖」，為什麼不做規範呢？其實加害者都會威脅受害者要散播影像，法務部考慮的是什麼？為什麼沒有將意圖放進去呢？

蔡部長清祥：他做這個行為主觀上就是有這樣的意圖，所以沒有特別加以規定，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後面是說意圖營利的話要加重，有特別針對意圖營利的部分。

吳委員玉琴：所以是已經有意圖的意涵。

蔡部長清祥：當然他做這個是有這個故意。

吳委員玉琴：好，到逐條討論時我再跟部長逐一討論。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6 分）我想直接請部長和局長回應我剛才所提臨時提案的部分，我的兩個理由很簡單：第一、我們的數位發展部即將成立，但外面的民間社團和公司搶資安或專業人才非常兇。我跟部長提供一個資料，一個退休的警官到銀行擔任資安長，年薪可以高達 500 萬元。我希望年輕優秀的人留在法務部、調查局和警政單位，所以我才會提供這個資料，請部長思量一下如何處理專業加給。

我直接提供一個訊息讓部長瞭解，國防部在三、四年前成立資通電軍，當時我有和國防部長和行政院人事總長協調如何處理專業加給的部分，當時專業加給分為菁英級、專家級等共五個層級，這些評比當時其實都已經出來了，包括要如何取得專業證照，或者是在相關的專業科技評比取得共同的認證，這樣才能留才，有才幹的人留不住的話，有再怎麼大的辦案能力，都沒有辦法在數位世界裡面防範犯罪，這可以給部長參考一下。像菁英層級從專精菁英到專家級的加給從一個月 5,000 元到 5 萬元都有。至於取得什麼樣的證照，包括思科、國際資安聯盟、商務認證的都有，所以已經有一個很明確的評比出來，並不是口說無憑。王局長對此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首先非常感謝劉委員對本局資安同仁薪資和專業加給的重視，這幾年來我們的資安人力確實非常缺乏，108 年 1 月 1 日資安管理法通過後，所有的政府公部門都要設立資安專責單位，人力需要的比較多。金管會在去年要求 110 年所有上市上櫃公司要設資安長和資安單位，因此人才趨近於需求飽和的狀態，非常的不足。我們實際從事辦案的資安人員工作負荷又特別重，根據統計，110 年我們接到的駭侵件數有 68 萬 4,419 件，他們的負荷是非常重的。當工作壓力重，位階不能相對的有些調整的話，要留住人才或招募人才確實會產生困難。

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成立資安站之後，行政院人事總處為了讓我們應急，先給我們 10 個增聘人力去聘請資安分析師，但去年我們招募的結果，因為薪資過低，只有 129.7 萬元，後來一個都沒有招募到，我們將這個情況向人事總處報告，他們也同意調高薪資，因此，對劉

委員的提案我們非常贊同。我們也知道行政院人事總處針對所有辦案單位的資安人力有一個統整的計畫，我們也會就此計畫做一研擬向人事總處報告。

劉委員世芳：請部長回應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感謝委員的大力支持，因為留住資安人才確實是我們必須努力的，如果能以這樣的方式讓他們留在公部門，對國家、社會是好的。

劉委員世芳：是否能請部長努力促成這一件事？剛才局長提到的情況，我們也多有耳聞。上次我提到國防部網路作戰的部分，其實在 106 年 6 月 27 日、7 月 1 日就正式生效了。剛才我特別提到內政部警政署在上個月也從署裡報到部裡，如果法務部不報上去的話，好的資安人才都會被別的公部門或民間單位搶走，這樣的話，國家未來要處理網路司法辦案會有很大的缺失。不能要人家加湯、加料、加麵又加肉，就是不加錢，這不是很奇怪嗎？部長是不是可以在比較快的時間內完成評估？如果需要修法，我們就配合修法。

蔡部長清祥：我一定會努力來做。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2 分）部長好。我今天要跟部長討論接下來法務部即將承擔的轉型正義的工作。促轉會辦了一個案件，520 的邱煌生案已經撤銷了，同案還有 70 位定讞的被告還沒有撤銷，也就是說，還沒有全面平反 520 農民運動的救濟。我先請教部長，為什麼需要處理司法不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這原來是促轉會的任務和職掌，它解散後，有些業務就分由其他部會處理，對於他們原來在處理當中的司法不法、行政不法及識別與處置加害人的部分，行政院認為這部分由法務部接辦較為合適，我們也義不容辭地接下來。

邱委員顯智：我為什麼會這麼問，是因為大家擔心法務部會不會相對於促轉會採取比較限縮保守的立場，影響轉型正義的實現。剛才部長有回應這是義不容辭的，我想請教的是，從目的到手段，轉型正義和司法救濟都有很大的差異，刑事訴訟法的非常救濟程序是在處理個案審判的侷限性，但轉型正義是在處理整個系統的問題，所以我要再次提醒部長注意這樣的制度差異。為什麼我們需要轉型正義，卻不用既有的救濟程序，包括再審、非常上訴等可對定讞案的判決尋求救濟？其實答案非常清楚，因為既有的制度做不到這個部分。我們都知道刑事訴訟法中的非常救濟包括再審、非常上訴，其要件都非常嚴格，當事人甚至必須努力提出證據證明有再審或非常上訴的事由存在。

問題來了，這些威權時代的冤案在那個時代蒐證本來就比較困難，如 520 農民運動是警總、調查局和警察局透過威脅、利誘、甚至刑求的不正訊問，當事人根本沒有辦法拿出證據，事情又過去三十幾年，有些案子甚至更久，連卷宗都因為保存年限到了而銷毀，根本死無對證，這也就是為什麼促轉條例第六條規定要重新調查的原因。說實在的要當事人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聲請再審或非常救濟，根本是不可能的任務。

以 520 農民運動為例，出來做證的有不少是在場值勤的警察，我直接講就好了，當時就是政治介入偵查，因為促轉會調查證明 520 這個案件根本是警總在背後導演，然後調查局、警察、地檢署、包括法官在後面照警總的劇本演出，所以案發之後不但行政院長俞國華，連國民黨秘書長李煥都可以協調司法院長林洋港配合辦理，可知這個問題有多嚴重。警總成立一個專案準備故事的版本，透過高檢署人二室掌握審判的進度，情治機關也密切來做。

事發至今已 30 年，那些從雲林、嘉義來的農民被不正訊問、被刑求，很多都是警察在場，這些警察又出來作證，這個案件要怎麼樣透過再審和非常救濟的途徑加以平反？最後也是靠促轉會積極、主動調查，才發現當時農民運動的相關政治檔案，證明警總在背後導演，也才發現政治介入偵查、影響司法。

我最後的總結是正義或許會遲到，但不能不到。促轉會在今年 4 月 13 日通過平反 520 農民運動的菜車司機邱煌生，已經撤銷了他的司法不法，但除了邱煌生外，還有七十多人被判有罪，促轉會在新聞稿中也建請承接國家不法業務單位的主管機關、也就是法務部，要參照促轉會對這個案件的認定，在促轉條例修法後依聲請或依職權重啟調查。是否請部長承諾儘快繼續啟動相關的程序，幫其餘七十幾位被冤枉了三十幾年的被告平反？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努力，第一是先制定相關的法律；第二是我們會組成一個委員會，聘請外面的專家學者做審查，這兩項工作是未來我們要努力完成的。

邱委員顯智：次長之前在這個委員會答詢時，也承諾法務部會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小組來決定這些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的案件。520 這個案件已經有一位菜車司機被撤銷不法，法務部接手之後，對這個案子只要儘快啟動相關程序，能夠幫其餘七十幾位被冤枉三十幾年的農民平反，你們要接下去繼續努力。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按照我們的進度加快地進行。

邱委員顯智：你們對其他案件也應該繼續努力。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29 分）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聚焦的法案是嚇止性私密的影像犯罪，所以要加重、提高刑責。大家對這點都有共識，所以行政院有院版，同時也有很多委員提出版本。剛才有很多委員表示關心，我不知道法務部跟其他部會有無橫向聯繫，但我們從民間婦女團體得知，事實上針對性私密影像被不當散播而去求助的案件是愈來愈多，不知道法務部跟相關單位有沒有掌握到或瞭解到，民間這些婦女團體或是相關私人團體可以對所謂的性私密影像被不當散播受害人的求助提供協助，本席要問的第一個問題是我們政府的求助機構、求助專線或是求助機制夠不夠？第二個問題是既然民間團體有這樣的求助數據，那麼我們有沒有瞭解到為什麼跟實際報案件數有差距？剛剛有其他委員提到，實際上報案的可能不到兩成，部長剛才答復其他委員時說你未來會跟這些民間團體瞭解一下，建置一個更好的機制，請問部長，你是想就這樣用兩句話帶過，還是有想過要具體的去瞭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有的，跟委員說明，其實我們過去一直都跟民間團體有一些良好的互動，只

要是涉及刑事責任的部分，我們能夠啟動調查或是檢察官能幫忙的話，我們都是全力在幫忙，未來還會再加強。

何委員欣純：從本席的 PowerPoint 可知，根據婦女救援基金會的統計，從 2015 年到 2021 年，有將近七成來求助的被害人有被威脅或被直接散布性影像的情況，這個數據其實是很高的，剛剛其他委員提到，就我們官方的數據，報案的不到兩成，本席認為法務部身為主管機關，不是說他不來報案就沒你們的事，你們應該要對實際 database 和現實狀況有所瞭解，在數位化的今天，科技這麼發達，甚至發達到可以合成假造的狀況之下，對於這些受害者私密影像被不當散播的情形，我們在實務面上要多去瞭解。

其次，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就保護被害人的偵辦以及司法體制有無做更友善的處置，剛才已經說過這種相關案件報案率不到兩成，結果我們還要憑藉受害者勇敢地挺身而出來舉報，對此我們除了要肯定他的勇敢之外，本席認為政府單位、相關單位該做的除了修法、加重刑責，還應該在報案偵辦跟審理的過程裡，針對很多跟偵辦案件主題無關的部分及法界或是大家在審理過程中的質疑，精進改善相關的技巧，部長同意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因為這個不只是法務部的責任，更應該要結合內政部、衛福部，就各部會職掌範圍一起努力。

何委員欣純：請問部長，你們努力了多少？「找內政部、找衛福部一起努力」這句話講起來是很容易，但本席希望會後你可以提供你們更具體的作法，不管是協調會議還是有什麼樣具體精進內容的方案，請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本席。

蔡部長清祥：我會整理出一份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最重要的是現行保護令的用意是在保障人身安全，本席建議對此進行研議，未來若要修法就隨之修正，將保護令擴及到因數位私密影像被不當散播，致使人身安全遭受侵犯的受害人。本席之所以提到保護令的問題，是因為這會牽涉到剛才其他委員關心的，就是針對這樣的案件舉報、偵辦、最後定罪了之後，如何讓數位平臺上的影片或是相關的私密照下架、什麼時間點下架的問題，因為愈慢下架，傷害就愈大，所以本席建議對保護令的機制進行研議和思考，在真的遇到重大情節可以核發保護令時，就可以要求所謂的數位平臺下架相關影片和私密照，以保障受害者的權益，避免受到更深的傷害。請問部長可否對此進行研議？

蔡部長清祥：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裡面，我們已經納入今天所討論的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也就是該章相關犯罪可以準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中的規定。

何委員欣純：準用之後，若擬依照相關規定要求數位平臺下架相關影片的話，以目前的實務狀況，我們的掌握是如何？什麼樣的情況之下可以強制要求這些數位平臺下架且是真的下架？

蔡部長清祥：下架及移除的部分規定在其他法律中，比如性侵害防治法、兒少剝削防制條例中都有相關的條文，今天要處理的是有關刑法的部分，所以這是整套的，行政院將這些一起進行修正。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它是整套的，所以本席才問到雖然這些規定散布在其他的法令，但是在實務面上，我們要求這些數位平臺下架或是撤除的效率有多好？我想被害人關心的是自己受傷害的

深度，以及他在網路世界裡被不當散播的影片跟照片能夠多快被下架、多快被移除、多快能停損，使自己受到的傷害更少，我想這個才是最終的目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我們非常同意。

何委員欣純：最後的最後，本席要說的是在很多人一般的觀念裡認為現在的法律保障不夠，所以我們要啟動修法。以目前來講，這類刑事案件大概有近七成都判得比較輕，只判六個月以下徒刑，導致大家對司法保護產生不信任感。因此除了被害人保護機制不可少，要再精進並加重刑責之外，其他的行政程序比如偵辦過程中該修正、該精進的，也拜託法務部跟其他部會共同努力。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和司法院周副秘書長。本席過去多次針對緩起訴金的運用提出質詢，也聽到司法院跟法務部的答復，事實上在環境犯罪中有非常高比例的緩起訴，但是這些緩起訴金並沒有真正使用在環境犯罪的調查。如果相關法令或是緩起訴金的使用，可以透過修法，規定用在環境犯罪方面，鼓勵環境調查或是一些公益團體及環保團體協助進行環境犯罪的調查的話，本席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能夠對此加以思考並進行相關的修法。但在修法之前，還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能增加環境犯罪相關調查的預算，本席之前曾針此質詢過主計處，主計長說請法務部、司法院編列預算，他們願意提供包括在業務費項下等編列相關預算，請問部長是否可增加相關環境犯罪預算的編列？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關心，對於偵辦環境犯罪，我們一向非常重視，在上禮拜五的檢察長交接典禮上，我也一再提醒各地檢署對於這類案件一定要非常努力，所以經費上應該沒有問題，何況如果各地檢的經費有問題，高檢署也能夠支援。只要他們有努力，沒有特別的科目……

陳委員椒華：不用增加預算嗎？如果各地方檢察署有需要，也是可以增加預算的編列，主計處這邊不會反對，本席的意思是部長可以請他們多編列一點預算。

蔡部長清祥：可以，如果各地檢署編列預算，我也一定支持。

陳委員椒華：司法院這邊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目前我們沒有遇到困難，但是委員既然這樣講，我們也樂意多編列預算。

陳委員椒華：請多編一些預算，緩起訴金的運用是不是也可請司法院做一些修正？這好像是司法院的條文，授權給法務部。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授權法務部制定。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部分是否可修正？

蔡部長清祥：緩起訴當然是跟我們有關，緩刑則與司法院有關，不過對於緩起訴處分金的運用，我想只要環保團體需要緩起訴處分金支持的話，我們在審議時會特別考量。

陳委員椒華：可不可以將此加入規定中？因為現在的公益團體大部分都是一些與社福團體相關的，

並沒有將環境保護團體納入。

蔡部長清祥：主計處有考量要不要單獨設定專用，但是他們認為如果我們可以統籌，只要環保團體認為有需要用到緩起訴處分金來支持的話，我們可以全力配合。

陳委員椒華：所以部長認為修不修都可以？

蔡部長清祥：都可以做，只要有需要。

陳委員椒華：那就請你們考量一下是否可將此納入。最後是有關今天審議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請問本會期是否可支持通過？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請委員支持，如果今天討論的條文能夠很快速地完成立法程序的話，馬上就可以做。

陳委員椒華：我們也樂見這個陽光法案能儘速通過。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Deepfake 相關影片去年在社會上鬧得沸沸揚揚，受害者遍及政界及演藝界等等，民眾黨黨團今天有針對深偽（Deepfake）這個科技性犯罪提出法條的修正與增訂，本席也看到司法院跟法務部今天提出的報告有幾個點，既然我們今天要討論這個法案實質如何修正，且各個不同黨派委員都提了相當多不同的版本。本席在此想先請教的是針對網路散布外流 Deepfake 的私密圖片影像等等，司法院所提報告第 11 頁寫到「不具合理隱私期待（如已經公開）之性影像，應非本罪保護的客體」，請問你們對「百分之百具有隱私期待」的部分如何認定？如果只是小範圍公開，例如他只允許在朋友或特定許可人士中流傳，請問這樣算是具有所謂的隱私的期待嗎？我想對於這個部分，在法條中實際寫出適用的文字確實是比較困難，但本席認為還是要去討論這個樣態是否能更多元地保護被害人，所以先請教一下這個百分之百隱私期待的定義為何，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說明，我們講的意思是基本上它在那個範圍裡已經沒有隱私期待的部分，在那個範圍裡不能入罪。舉例來說，如果有個商業影片已經對全世界播放了，這個時候可能對全世界範圍來說，它就不能入罪，但是委員舉的例子是在小範圍內，在那個小範圍內的小範圍傳播可能不能入罪，但是超過這個範圍就是未經他人同意，我們的理解是這樣。

高委員虹安：請問這個「合理的隱私期待」要怎麼樣去述明是小範圍？舉例來說，現在大家都有粉絲專業 facebook 臉書，他在臉書上面標記是朋友才能夠看，但是常常在「只有朋友才能看」的時候被截圖或錄影然後再傳出去的情形，請問這個部分算是在您剛剛講的樣態裡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比如說他是放在 5 個朋友圈內……

高委員虹安：朋友群組或臉書只開放權限給這幾個朋友看。

周副秘書長占春：如果只是在這幾個朋友之間互傳，我們認為這可能是——因為每個人本來都可以看到，但超出就不在這個範圍裡。

高委員虹安：實際上他的臉書開了什麼權限，你們必須先去確認，才有辦法知道範圍的定義到底是

什麼，這是你們執法時要做的事情。

周副秘書長占春：對，這是本案的事實。

高委員虹安：其次是在司法院報告第 17 頁提到「不實」性影像概念不明，認為應該對不實影像加以定義說明，以資明確，請問你們如何對「不實影像」的「不實」給予定義？有沒有什麼建議？因為現在的感覺是我們要在立法理由中將此寫清楚，對你們來說，對於「不實」這件事情還應該再加上什麼比較明確的說明，這個立法理由才算是比較充分、比較明確的？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用法律的人，所以如果看到定義上面有可能不清楚之處，比如剛剛有好幾位委員都舉出這樣的例子，質疑這個到底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我們站在法院執行法律的立場，當然是希望愈清楚愈好，如果能講清楚當然最好，如果講不清楚，事實上有些事情本來就講不清楚，屆時就留待個案決定，久了之後，法院運作就會有一種看法出來。

高委員虹安：你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有不明確的疑慮，本席則認為既然我們要審查這個法案，你們司法院是不是也可以對文字提出一些建議，比如你們在報告中寫到將被害人真正的性影像「做出原影音所無之動作」可稱之為「不實」，請問這段文字就是你們建議要寫在立法說明中的比較明確的敘述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因為這個不是我們主管的法律，所以我們只是提出這樣的疑問，還是要主管機關或大院做決定。

高委員虹安：這樣的話，法務部這邊到時候可能需有一個細項說明，因為你說這是立法理由，那麼這個部分到底是要寫在法條中還是立法理由中？

周副秘書長占春：寫在法條中有時會太冗長，不適合。

高委員虹安：既然司法院有提出這個疑義，法務部可能需在我們審查法案時考慮一下你們自己的態度，看看是要把這麼冗長的「不實」的定義寫在立法理由裡還是條文裡，抑或在之後的施行細則去做論述，因為這部分有可能需做滾動式的調整，Deepfake 的技術一直在往前走，所謂的「不實」到底還會有什麼樣的態樣，我們現在審查這個法案時也許還沒有辦法明確完整的寫出來，所以在司法院提出這樣的疑義後，法務部經過研究後的結論是什麼，請在我們審查法案時再回覆給委員們，我覺得這樣會比較明確，也可加速我們討論的過程。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47 分）謝謝主席。非常謝謝召委今天安排了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這個議題，早上公督盟在中興大樓開了記者會，本席有去參加。我想將議員納入財產申報這件事幾乎已經算是一個共識了，因為坦白說，現在所有的公職人員，上從總統下到縣市首長、立法委員等等，全都必須要公開透明的申報財產，怎麼會獨獨缺了縣市議員或直轄市議員呢？這本來就是當時立法上的一個大缺漏。我們也必須坦白說，這些議員掌控的地方預算達 1.2 兆元以上，關於預算的分配具有太大、太大的實質影響力，尤其是議長、副議長這些議員，所以怎麼可以沒有他們呢？本席相信並希望部長這邊對此全力支持，我們也要謝謝召委安排這個議程，說實話，外面民間團體現在最大的期待就是希望本法能在這個會期完成三讀，年底的九合一選舉時就能適用，部長對此應該也是全力支持的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的支持。事實上議員本來就要申報，我們現在只是將其擴大要公告，如果能夠儘速在這個會期完成三讀的話，年底的選舉就來得及實施。

張委員其祿：這個本來就非常重要，也是讓選民有所選擇，因為選民也要知道到底怎麼回事嘛！他不可能瞎子摸象式地去投票，而且這部分有一千多人，說實話是真的有需要，我們也希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的審查能夠很順利。今天早上民團也說得很清楚，要是在這個過程中還有哪個黨派或立法委員要去阻擋的話，這個絕對就已經是反民主的，所以我們期待今天委員會審查時，至少能讓將縣市議員納入財產申報這個部分往前走。

其次，有關里長層次的財產申報部分，說實話，其實也不是沒有發生過里長涉貪的事情，我有舉出一些例子，不再多說，本席只想請教法務部，為什麼真的要把里長排除在外？

蔡部長清祥：我們的考慮是里長本身是無給職，沒有領薪水，跟一般公務員不一樣。再者，如果真的要納進來，我們也覺得可以考慮，但是因為數量很多，所負責的職務又不是那麼重要，且經費來源都是上級縣市政府撥給他的，當然我們不排除他會有貪瀆的可能，但是有沒有需要要求他公布所有的財產……

張委員其祿：法務部的報告中提到他們是無給職，涉及公權力的範疇可能比較小一些些，但是假如不將其納入，我們還有什麼更積極手段可以防制他們涉貪呢？

蔡部長清祥：只要有人檢舉或是有懷疑而提出告訴告發，或有任何情事認為他有犯罪嫌疑，檢調本來就可以介入偵查，偵查過程中就可以去查他的財產、金流等等，都有辦法去瞭解。

張委員其祿：最後本席還想請教監察院，我上次就此提出質詢時，監察院秘書長回復的是他們認為把里長納入反而是比較好的方向，並表示會將這個意見帶回去給法務部，那麼對於法務部這樣的說法，監察院如何看待？是否認同法務部所持里長是無給職且涉及公權力範疇比較小故將其排除在外的理由？

主席：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美廷：委員上次質詢過這個問題後，我們就請法務部做政策上的考量，事實上如果把村里長納進去，人數會高達 7,700 多人，且實際上他們是無給職，拿的是服務的處理費用，因此我們覺得以重要性及涉貪情形其實並不是那麼嚴重來說，監察院比較支持法務部這個政策。

張委員其祿：我們當然也不是堅持這一次必須要將其納入，但還是請部長回去研議一下，因為村里長有時候還是有他們的問題，若要比較減少這部分未來可能發生的貪瀆情事的話，除了財產申報之外，我們是不是還有什麼更積極的手段？這地方還是要麻煩部長，希望未來能夠看到有更積極的手段。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林委員楚茵、孔委員文吉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現在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3 分）部長、各位出席官員。針對之前的換臉 app 事件，相關單位都提出修法，今天也針對刑法中有關性影像規定進行相關的修正，可是法務部的版本只對性影像部分進

行修正，本席不明白為何未將聲音納入，因為所謂的性影像應該包含聲音，如果聲音的部分有問題，請問法務部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委員好。如果大家認為聲音的部分也需要納入相關條文中，法務部並沒有反對，主要是因為聲音的嚴重性並非如同影像這麼嚴重，所以我們在這次的處理上沒有將其納入。如果各位委員認為要納進來，就要考慮到它的刑度以及所造成的侵害程度是不是一致，刑度上要不要有另外的考慮，是另立一條，還是規定在同一個條文中，這些都要從長計議。

劉委員建國：部長剛才的說法是聲音不如影像來得這麼嚴重，假設今天影像被變造了，聲音也被變造了，基本上犯罪事實都一樣，所造成的傷害都一樣，怎麼會說聲音沒有比影像來得嚴重？

蔡部長清祥：當然對被侵害者來講，不管是聲音還是影像都是一個傷害，但是相較之下，性影像的傷害會比純粹聲音的傷害來得嚴重，所以我們這一次修法就先從這部分來做處理。

劉委員建國：本席還是不太清楚，或許看到影像上有猥褻還是奇怪的狀態，我們在感覺上好像可以很清楚知道是什麼狀況，所以部長可能以為這樣的傷害比較重，但如果聲音也是偽造的，很抱歉！舉例來說假如變造部長的聲音，然後講出那種猥褻的話語，可能就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傷害，請問這兩者之間到底要怎麼去界定影像比較嚴重、聲音比較不嚴重？本席是真的不清楚，是用請教的角度在請教部長。

蔡部長清祥：對被傷害的人來講是都嚴重，但從一般人客觀的比較上，這兩者是有分辨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等一下再請教部長應該如何分辨，本席的看法是在這個換臉 app 事件發生之前，其實不一定有人會料到這樣的技術會被濫用到這種程度。過去即便有這樣的技術，可能也無法以假亂真，擬真的效果達到這樣的進展，可是現在的情況是一般人下載這個 app 之後就可以做到這些事情，我想從以前到現在甚至是未來，我們都很難掌握其進展會達到什麼程度。所以本席才會擔心，如果我們只強調影像、卻不強調聲音的話，是不是會發生掛一漏萬的狀況，這是本席的擔憂。所謂性影像、性影音，為何規定時不將「音」一起納入？強調影像是指在某個情境、場域裡面，只針對人物的影像、空間的影像，如果這個影像裡面也含帶講話的聲音或現場裡面的聲音，將其一併納入應該是比較一致的。

蔡部長清祥：如果影像有包含影音在裡面的話，當然就已經涵蓋在這次修正的處罰裡面了，委員在意的可能是單純的聲音而已……

劉委員建國：本席說的不是單純的聲音，而是說修這個法不要掛一漏萬，應該把「像」跟「音」一次性地一併處理，這是本席的期待，是否正確還要請教部長。可是聽部長的說法是「像」比「音」嚴重，所以我就會有點打結了。

蔡部長清祥：現行法及我們現在提出的草案中都沒有包括「音」，我們的考慮是若只是單純的音，其侵害當然比起有影像的沒有那麼嚴重，當然逐條討論的時候大家認為這要納進來，我們也不反對。但納進來以後，刑度上要不要有所分辨，還是要一樣？這個可以考慮。

劉委員建國：我的出發點是，科技一直在進步，這部分是不是要一併在這次的修法裡面加以考量，這是我的重點所在，至於刑度是怎麼樣，那當然就尊重法務部的專業，我的期待是這樣。今天

是針對數位犯罪的修法，我要請教部長，數位犯罪的鑑定人才是否充足？目前法務部有無能力判斷該影像的聲音是不是透過數位軟體所製作出來的？我知道法務部調查局下面有資安鑑識業務發展及實驗室，我這邊要提出兩個問題，2021 年在一場科技峰會中，針對 Deepfake 的造假影片，如果用 AI 或其他技術檢測，臉書是自兩年前就開始找解方了，目前辨識成功率只有 60% 左右，要達到真正可用的目標還是有一段距離。我是表要表達，臉書花了兩年時間開始研究破解技術，成功率只有六成，而法務部的話是有幾成？未來深度變臉的技術必然更加擬真，法務部有辦法跟上這個技術的腳步嗎？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技術上，當然就調查局資安及鑑識人員的能力，我是有信心的。但科技不斷地進步，我們希望留住更優秀的人才，或是吸引外面的人才進來，這是我們也要努力的。也感謝委員的支持，將來能夠提高他們的專業待遇以留住好的人才，並吸引外界優秀的人才進來，提升我們的技術水準及鑑識能力。

劉委員建國：數位部預計在 6 月掛牌嘛！數位犯罪的這一塊，我想法務部可以更積極地藉由相關資源，對於未來數位犯罪的型態進行推演或超前部署，就目前比特幣、AR、VR 的區塊，今天大家都很關注數位變造之技術等等，科技的技術面未來會衍生出什麼樣的犯罪型態，某種程度上我們都很難去掌握。不過，如果法務部可以結合未來的數位部以及數位政委辦公室，積極地推演，或是針於鑑識、破解進行相關培訓，我想臺灣未來在因應數位犯罪上應該可以超前一步，而不是說有某個事件發生、某個犯罪利用科技在進展的時候，我們才從後面追起。這部分再請部長超前部署、做相關的一些因應，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我也會跟數位部相關人員做進一步的聯繫和瞭解。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思銘及高嘉瑜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2021 年 10 月 18 日刑事局偵四大隊 18 日宣布破獲知名網紅小玉、笑笑團隊涉嫌利用 AI 演算技術「Deepfake」後製包含台灣知名女網紅、明星、名人換臉 A 片，並透過加密通訊軟體 Telegram 開設群組招收會員販售牟利，短短一年獲利逾千萬元；刑事局證實這也是台灣治安史上首例利用繪圖 AI 演算深偽技術，衍生的新型犯罪行為。

加上身為 YouTuber 的小玉曾在愚人節當天上傳一則韓國瑜誇張言詞搞笑影片，雖然小玉辯稱是向民眾呼籲假新聞風險，但未來 deepfake 換臉技術若結合政治、犯罪目的散播假影片資訊，對社會治安影響不容小覷。

網紅小玉曾在惡搞韓國瑜影片中表示，「該影片是花人民幣購買 AI 換臉軟體、只要花 30 分鐘和一個配音員、我可以讓韓國瑜講出任何我想要他講的話。」此外，網紅小玉操盤製作女網紅、女模及名人換臉 A 片，不但影響，還嚴重貶損遭移植當事人的形象及人格。若將此一技術

用於仿冒國家元首、政府官員或是政黨領袖的虛假影音，將有可能衍生社會治安、選舉公平、甚至輿論動盪、民眾對立等社會問題。

2020 年英國就有歹徒利用深偽技術，模仿某跨國企業執行長的語音，撥打電話給該公司出納人員，因此順利騙匯鉅款到跨國帳戶，因此包含歐美執法機關，以及 Google、微軟等科技巨擘無不投入開發針對 deepfake 後製影片的辨識軟體，等同對該類影音技術「資訊戰爭」早已開打。

目前台灣相關法律規定對 Deepfake 換臉影片並無任何規範罰則，只能依《刑法》第 310 條妨害名譽罪提告，最多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也可依《民法》以名譽、肖像遭受侵害，提起精神上的損害賠償。

另外若涉及散佈色情影片，則觸犯《刑法》第 235 條散佈猥褻物品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對於觸犯散佈猥褻物品罪，法院大多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且能夠易科罰金，換言之，即使任意散布影像，也很可能不用入監服刑。

若受害人是未成年的話，則是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36 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聽起來都是相對輕罪，所以我們才希望能在刑法當中制訂新的法律，來規範相關的犯罪。

而且刑法相關條文的制訂應包含兩個重點：

1. 只要是「沒有經過我同意」、「跟我有關」的性影片、照片，就需要被罰。例如前男友把我的情趣影片流出去，這種「同意拍攝，但不同意公布」的影片也算。
2. 一定程度的下架、刪除影片。畢竟影像流傳出去，檔案刪也刪不完，因影像太過逼真，很多的誤解將永遠無法消除，對受害者來說像將會是一道永遠無法癒合的傷口。我們要問，這次的修法，能滿足這兩個重點嗎？

Deepfake 犯罪衍生出性暴力、隱私權、科技濫用及跨境問題，還有可能影響選舉公正性。問題核心不只是一定要對加害人究責與懲處，還必須將影像下架。過去時常有受害者表示，由於無法杜絕影像散布，而且害怕被報復，讓他們不敢站上法庭制裁加害者。

法律上目前僅就涉及兒少性剝削的案例有法源要求下架與裁罰，對成年人的影片則沒有相應法令授權與人力，只能仰賴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協助受害者與平臺「溝通下架」，但若平臺不願配合，可以說是束手無策。iWIN 是民間單位，最初是為了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而存在。因此，若期待由 iWIN 作為監管單位，在法律授權上明顯不足。此外，iWIN 一年僅有 1 千多萬的預算，對比韓國 KCSC 每年經費約有新臺幣 9 億元，人力與資源都天差地遠。未來將投入多少經費給 iWIN 以保護被害人？

在影片下架部分，現有司法審判耗時且無法及時阻止，若涉及境外抖音或色情網站等跨國犯罪部分又該如何處理？這些都迫切需要跨部會齊心處理，但是光從行政院、司法院共同提出的「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裡的說明，就處處可以看見行政院與司法院的意見全然不同，讓人懷疑兩院只是為了應付輿論，就匆匆提案，連表面的和諧都不維持，如何相信刑法修正後，雙方能夠合作共同打擊犯罪，保護被害人？

如何面對數位性暴力，是刻不容緩的問題，我要嚴正呼籲政府部門不要再互踢皮球，請提出更完善、有力的條文，才能保護數位性暴力的受害者。

二、檢察官的職權，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開始實施偵查。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所謂提起公訴，就是檢察官向法院請求處罰被告的訴訟行為，所以檢察官必須擁有良好的操守與品格。而檢察長的職責可以指揮檢察官，權力更大，對於檢察長之遴選，更要注意其品德操守。

法務部 5 月 13 日公布檢察長新人事案，新北檢檢察官陳盈錦派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寫下一審檢察官直接派任檢察長首例，但這位陳盈錦檢察長，過去擔任行政執行署副署長時，卻曾主導基隆市民陳青旭因只欠 1.8 萬交通罰款，就違法查封拍賣陳青旭的老厝，此案因監察委員主動調查，發現諸多違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撤銷拍賣、歸還房產，並列入文官人權教育的教材，監察院 90 周年「守護正義傳承 90」院慶特展，也列為保障人權事跡。

時任行政執行署的陳盈錦副署長在 2020 年 5 月開記者會，對陳青旭人格做毀滅性的攻擊。執行署的新聞稿竟然寫陳青旭有 70 幾件的欠費，涉及健保欠費、交通等，但這些和兩件 1.8 萬交通罰款完全沒有關係。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就寫到，這些在 2020 年之前就已經繳清了，不應該把個資顯露出來，這一部分有侵害到人權之虞。到底陳盈錦副署長為何會對小老百姓的 1.8 萬交通罰款追殺到底呢？

每個人的行為通常都來自於習性，公權力的濫用也通常來自於慣例，行政執行署前副署長陳盈錦，就是位多次為了達成執行成果，提供媒體不實資訊、發布新聞帶風向誤導社會大眾的人，並以「執行有愛、公義無礙」的形象出現在大眾面前，實際上卻是濫用公權力，違反正當程序、比例原則、違法強行拍賣人民財產。

當時執行署為了要讓陳青旭投降，執行署的態度是不妥當的，也不符合蔡英文總統所說的，要把人權意識內化成政府 DNA，本席不懂為什麼這樣品德操守有明顯瑕疵的人，可以成為屏東縣的檢察長？法務部及檢察總長實在欠所有國人一個解釋。

委員高嘉瑜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高嘉瑜，就下述事項：一、性私密影像之定義；二、數位偽造圖像、影音或電磁紀錄；三、強制治療爭議，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性私密影像之定義

法務部版本，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第 2 款、3 款與 4 款，最後皆有加入在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行為。重點在於，若是一定要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行為，對於色情報復或被 DEEPFAKE 的不實性私密影片在客觀上無法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時，受害者或被換臉的被害人權益該如何保障？保護的對象應該是被害人的性隱私權。

本席建議將性私密影像：指與性相關且包含下列內容之影像：

- (一)性交或其他與性相關之行為。
- (二)以身體或器物碰觸他人性器、肛門或身體隱私部位。
- (三)裸露或強調人體性器、肛門或身體隱私部位。

二、數位偽造圖像、影音或電磁紀錄

對於 Deepfake 或其他相關科技技術能運用的範圍，可能不限於運用在不實的性私密影像中，以現在推廣的純網銀為例，在視訊電話 KYC 時，若使用視訊軟體 Deepfake 為某人時通過銀行的 KYC 審查，影響法律的真實性與信用性，對於此類型新興犯罪，法務部卻未提出刑法修正，對於此疏漏該如何彌補？

本席建議針對數位偽造圖像、影音或電磁紀錄，於刑法第 220 條之 1 新增深度偽造條款，以維護網路之可信性。

三、強制治療爭議

關於強制治療，法務部版本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但書「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其中無繼續執行之必要的要件是什麼？其可能包含「無再犯之危險」或「再犯危險顯著降低」。

本次法務部所提出的草案當中，對於停止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欠缺如假釋或緩刑期間之「行為監督機制」，例如保護管束等相關手段。對於性侵害加害人於停止治療期間是有足夠的配套措施可以補足社會安全網也是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重點。

主席：因為上週五下班時接獲通知，今天下午院長要使用本會議室主持協商，所以我們下午的會議移到紅樓 201 會議室開會，先提醒大家。

暫定 1 點半再繼續開會，會議進行中各機關得視議案審議結果，若預算解凍案或相關議案已處理完竣，後續又無其他涉及事項，列席機關或人員請保持安靜、儘速離開會議室，以應防疫之需。

現在處理預算解凍的報告案，請宣讀報告事項。

- 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6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繼續宣讀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

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九)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先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預算凍結的報告案。各位委員，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五案已報告完竣，請問大家對於解凍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對於以上各案作以下決議：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沒有異議的話就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所列議案之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唸完之後就休息，下午 1 點半繼續開會。

一、提案條文部分：

(一)討論事項第七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草案」：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p>	<p>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提案 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 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p>	<p>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p>
	<p>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內亂罪。 二、外患罪。 三、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四、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五、偽造貨幣罪。 六、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七、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p>	

	<p>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p> <p>八、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p> <p>九、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p> <p>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p> <p>十一、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p> <p><u>十二、第二百三十五條之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u></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p>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p>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p>	<p>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p> <p>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p> <p>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p> <p>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p> <p>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p> <p>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p> <p>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p>

- 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

- 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隱私影像者，謂下列各款之照片、影片、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似之物：

- 一、性交或類似性交之影像。
- 二、接觸人體性器官之影像。

- 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隱私影像者，謂下列影片、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似之物：

- 一、性交或類似性交之影像。
- 二、人體性器官接觸之影像。

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

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私密部位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

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私密影像者，謂含有性行為、裸露性器、肛門或胸部，且被攝者對之有合理隱私期待之相片、影片和電磁紀錄。

恥之行為。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

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

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

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

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

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

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稱電磁紀錄者，謂以電

		<p>子、磁性、光學或其他相類之方式所製成，而供電腦處理之紀錄。</p> <p>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p> <p>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p> <p>一、<u>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u></p> <p>二、<u>強調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u></p> <p>三、<u>第一款以外之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行為。</u></p> <p>四、<u>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之行為。</u></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p> <p>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p>	

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人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二項至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六個月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人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二項至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

第九十一條之一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

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為五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三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二項至前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章之一 偽造數位圖像、影音、電磁

	紀錄罪	
	<p>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提案：</p> <p>第二百二十條之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變造他人之不實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行使前項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十六章 妨礙性自主和性隱私罪</p>
		<p>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 利用數位科技造假、偽造、變造圖檔、影音，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屬於集團犯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單獨犯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檢調機關經通報確有第一項所列情況，應通知平台業者立刻下架，平台業者未遵從辦理應按次處以罰款，</p>

		罰款金額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 以人工智慧技術合成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被害人被拍攝、製造或散布、播送性交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依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一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 未經被攝者同意，錄製或拍攝並保存性私密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三 未經被攝者同意，公開、散布、傳送或以他法使第三人得以視聽或保存性私密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被攝者同意，意圖公開、散布、傳送或以他法使第三人得以視聽或保存性私密影像而保存性私密影像者，亦同。</p> <p>未經被攝者同意，意圖視聽而保存性私密影像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於保存、公開、散布、傳送或以他法使第三人得以視聽或保存性私密影像時，不知被攝者未為同意或錯認被攝者已為同意，不可歸責於行為人者，不罰。</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p>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四 以公開、散布、傳送或以他法使第三人得以視聽或保存性私密影像之事恐嚇被攝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前項之行為使被攝者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及以前項之行為使被攝者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罰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p>

		金。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五 意圖營利，犯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六 未經被攝者同意而拍攝、錄製或保存之性私密影像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七 意圖妨礙扣押或沒收處分之執行，重製或隱匿性私密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依法受處分人，而犯前項之罪者，得減輕其刑。</p>
	<p>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違反本人意願以偽造、變造之方法，製作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虛偽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者，處六月</p>	

	<p>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偽造或變造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散布、播送、販賣前項物品者，亦同。</p> <p>以廣播電視、電腦或電子設備、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三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未經當事人同意，以其肖像、聲音變造合成色情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p>	<p>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未經當事人同意，以其肖像、聲音等人格權偽造或變造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傳送、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意圖營利或毀損他人名譽犯前二項之罪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三項之罪之一者，再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四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傳送、散布、播送或公然陳列前項色情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者，亦同。</p> <p>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二項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意圖營利、報復或毀損他人名譽犯前二項之罪者，亦同。</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六章之二 侵害性隱私罪</p>	<p>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六章之二 侵害性隱私罪</p>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章之二 侵犯性隱私罪</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本章性隱私影像指下列各款之照片、影片、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似之物；但明知第三人得以觀覽而承諾拍攝之影像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交或類似性交之影像。 二、碰觸人的性器官之影像。 三、全部或部分未著衣物，尤其露出或強調性相關部位之影像。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本章所稱性隱私條例，指下列影片、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似之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交或類似性交之影像。 二、人體性器官接觸之影像。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未經同意向特定人或多數人提供或公開他人性隱私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向特定人或多數人提供或公開偽造或冒用他人身分之性隱私影像，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未經同意製造、偽造、拍攝、儲存、傳送，或公開他人性隱私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犯第一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未經同意製造、偽造、拍攝、儲存、傳送，或公開他人性隱私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或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三 以向特定人或多數人提供性隱私影像威脅或恐嚇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以向特定人或多數人提供性隱私影像威脅或恐嚇他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p>	

	<p>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或其電磁紀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三條之一 利用工具或設備偽造他人之影像、聲音，且無明確標示或未以他法使閱聽者得以辨識該影像、聲音係屬偽造，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三條之二 未得同意，利用工具或設備偽造他人從事性行為或裸露性器、肛門或胸部之影像或聲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未得同意，公開、散布、傳送或以他法使第三人得以視聽或保存前項偽造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營利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十七章之一 偽造 及散布不實影像</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四條之一 意圖散布於眾，以電腦技術、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或變造不實影片、照片、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偽造或變造前項之影片、照片、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四條之二 意圖散布於眾，以電腦技術、人工智慧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或變造猥褻之不實影片、照片、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散布、播送前項猥褻不實影片、照片、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p>

		<p>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而製造、持有第一項偽造或變造之猥褻不實影片、照片、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之物，處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四條之三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四條之四 本章之偽造或變造之不實影片、照片、聲音等電磁紀錄及其他相類物之附著物或其他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四條之五 本章之罪，除第三百十四條之二外，須告訴乃論。</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p>	
	<p>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u>除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緊急救難所必需，或經管轄法院事前核可外</u>，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p>

- 一、利用工具、設備或技術鎖定他人位置，或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隱私。
- 二、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三、未經他人同意，傳送或散布有關自己或他人以性器進入他人或第三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性器、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自己或第三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為內容之錄音、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三、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偽造、變造他人公開或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部位之文字、圖片或影像者。

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p><u>照相、錄影或其他電磁紀錄。</u></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u>前項第二款內容涉於他人性隱私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竊錄性影音罪）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u>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性影音者，最重處四年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u> <u>犯有對於前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性影音進行散布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p>	<p>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p>

	<p>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u>一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u>之行為者，亦同。</p> <p>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u>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u>第二、三款</u>之行為者，亦同。</p> <p>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u>第二、三款</u>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u>一年以上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p> <p>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五條之四 未經他人同意而散布、播送或販賣其性私密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三百十五條之四 未經同意以錄音、照相、錄影、直播方式或以他法取得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p>

	<p>以下罰金。</p> <p>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散布性 私密影音罪） 未經他人同意，而散布 、播送、交付或以他法公開 其性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 ，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同意散布、播送、 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 人觀覽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影 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 下罰金。但該身體隱私部位 影像為合法之商業行為所取 得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 犯罰之。</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十五條之四 未經同意 散布、播送或販賣他人性隱 私資訊內容之文字、圖畫、 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 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 覽、聽聞者，處六月以上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傳送、散布、播送 或公然陳列而拍攝、製造、 儲存、持有前項文字、圖畫 、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 其他物品者，亦同。</p> <p>意圖營利、報復或毀損 他人名譽犯前二項之罪者，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前二項之文字、圖畫、 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之。</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提案：</p>	<p>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五 無故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變造他人性私密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播送、轉播、傳送或販賣前二項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五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p> <p>為求散布而以科技方式合成或製作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並具有意圖營利之行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三百十五條之五 無故以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偽造、變造他人公開或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部位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播送、轉播、傳送或販賣前二項之照片、影像、語音或電磁紀錄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音影像罪</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p> <p>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p>

		第二十八章之一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錄音、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或意圖散布

	<p>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亦同。</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竊錄性影音罪）</p> <p>以照相、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竊錄他人性影像、聲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錄音、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p>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或意圖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亦同。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強制攝錄性影音罪)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p>以照相、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聲音，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p>	<p>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音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性影音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音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或對未滿十八</p>

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歲之人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三 (散布性影音罪)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聲音者，處五年

		<p>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其性影像、聲音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第一項之罪，其性影像係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攝錄之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三十萬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三項性影像者，亦同。</p> <p>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p>
<p>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p>

。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

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散布製作之不實性影音罪）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音、聲音，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p>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五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發現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本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影像及網頁資料，並通知警察機關。</p> <p>前項犯罪相關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應至少保留一百八十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無故違反前二項規定者</p>

		<p>，處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p>	<p>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七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 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 (散布他人不實談話、行為影音罪) 意圖散布而以電腦或其他科技方式合成、製作他人不實之談話、行為之影音或其電磁紀錄，並公開、交付或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有前項行為，並意圖營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 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p>

		<p>，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活動、言論或談話之影音或其電磁紀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影音或其電磁紀錄，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	--	---

(二)討論事項第八案「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四修正草案」：

第九條之四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強制治療之宣告者，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應繼續執行。

前項情形，由原執行檢察署之檢察官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六月內，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治療之期間。

前項聲請，如法院裁定時，其強制治療已執行累計逾五年者，視為依修正後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第一次許可延長之聲請；已執行累計逾八年者，視為第二次許可延長之聲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裁定之，並適用前項規定：

-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受法院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 二、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情形，法院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刑法施行後為停止治療執行之裁定，經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三)討論事項第九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行 政 院 提 案</p>	<p>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p>	<p>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提案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法申報財產： 一、總統、副總統。 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三、政務人員。 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 五、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副主官及主管。 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p>	

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

九、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十、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

十一、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其範圍由法務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屬國防及軍事單位之人員，由國防部定之。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前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三個月者，毋庸申報。

公職之候選人應準用本法之規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

第一項及第二項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四條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構）如下：</p> <p>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八款<u>有關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第七款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第十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之申報機關為監察院。</u></p> <p>二、前款所列以外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機關（構）為申報人所屬機關（構）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由其上級機關（構）之政風單位或其上級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構）者，由申報人所屬機關（構）指定之單位受理。</p> <p>三、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p>	
--	---	--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

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
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上網公告，並將申報資料之電磁紀錄，以開放格式於網路公開供公眾使用。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
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
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
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

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

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應儘量公開透明，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

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

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

(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十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上網公告一年。

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申報二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總統、副總統及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予以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等人員之申報資料，除應依前項辦理外，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至其喪失原申報身分後一年。

如為前項公職之選舉候選人，其受理申報機關(構)應於審定候選人名單之日

		<p>上網公告一年。</p> <p>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p>
	<p>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u>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u>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u>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u>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u>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u>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p>	<p>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u>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u>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p> <p>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u>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u>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p> <p>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u>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u>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比例及<u>第二項方法之執行</u>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p>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之查核，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比對申報人申報資料及有關機關（構）提供之申報財產餘額資料。

二、分析申報人財產於申報日前後之流量。

三、其他必要之方法。

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辦理財產信託有無未依規定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監察院及法務部為本條之查核或執行第二項之查核方法，並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第一項及第三項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一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申報義務之人受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處罰後，經受理申報機關（構）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p>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u>網際網路</u>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有申報義務之人受本條處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及處罰事由於<u>資訊網路</u>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十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p>	<p>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申報人喪失第二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十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前項期限，自申報人喪失所定應申報財產身分之翌日起算。</p>
<p>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四)討論事項第十案「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p>委員 陳亭妃 等 16 人提案</p> <p>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行為後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p>	<p>委員 周春米 等 18 人提案</p> <p>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裁處或法院判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或判決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p>
--	--

二、修正動議部分：

(一)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1：

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十九條之二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百十九條之一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錄音、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明定第一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或錄下其聲音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p> <p>三、參考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為第二項規定，並參考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第二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為第三項規定。另衡酌其行為意圖，加重刑責，以合理評價其行為罪責。</p> <p>四、參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於第四項定明對未遂犯之處罰規定，以期保護之周延。</p>
<p>第三百十九條之二 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錄音、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音，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他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以照相、錄影、錄音、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或使其本人攝錄者，行為手段之惡性更重，應加重處罰，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範理由同前條說明三及四。</p>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歐珀 黃世杰

(二)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2：

陳以信委員

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院版草案條文
<p>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意圖<u>重製</u>、散布、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重製</u>、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p>	<p>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意圖散布、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前項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亦同。</p> <p>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者。亦同。</p>
<p>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u>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一項</u>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三百十九條之六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提案人：陳以信 葉毓蘭 曾銘宗

(三)討論事項第十案修正動議 1：

修正動議

行政罰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 <u>行政機關</u> 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提案人：周春米

連署人：黃世杰 劉建國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1 點半在紅樓 201 會議室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後面的行政罰法，這二個比較單純，再回來處理刑法。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因為本案條文數也不是很多，所以我們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討論？

好，現在進行逐條討論。關於這個修法，其實上午很多委員的詢答及提案說明都希望今天能夠儘速通過，當然裡面各個委員及黨團的提案和院版有一些差異的部分，但是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這次儘量先以院版的條文為主，讓它可以順利在這個會期三讀，適用在年底的選舉？

現在我們看對照表。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這個部分因為院版並沒有相關條文，所以是不是先不予採納？原則上，就是依照院版的，這個部分就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看到第 26 頁。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四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這個部分是不是也不予採納？就是先依照院版的體例來處理。

接下來看到第 27 頁。處理第六條。請各位委員參閱相關提案，我想都大同小異，這一條是不是就依照行政院的提案通過？好，大家如果沒有意見，這一條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請大家看到第 50 頁及第 51 頁。處理第八條。裡面有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提案、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提案及民眾黨黨團提案。針對這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都一樣。

主席：法務部，你們要不要表示意見？有沒有需要修正？請用麥克風。

沈副署長鳳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不是容法務部帶回去再研議？

主席：OK，這是變動申報的部分啦！

沈副署長鳳樑：對。

主席：好，也是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看到第 52 頁。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沒有的話，我們也尊重院版的部分，因為這個要處理比較快一點，所以這個部分就暫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看第 55 頁。處理民眾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是不是也徵求大家同意，因為院版沒有這個部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好。接下來看第 58 頁。處理第十六條。有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提案。針對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因為這個涉及到保存年限，法務部在

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個部分給他們時間帶回去研議，所以也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最後，大家請看到第 60 頁。處理第二十條。針對這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沒有的話，這一條是不是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因為施行日期比較單純喔！

請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說明。

陳處長美延：主席、各位委員，午安！這一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申報要公告的部分都是我們要處理的，我們執行上也沒有任何的窒礙，但是因為增加的人數大概是一倍以上，大概增加了 886 個人，目前 623 個人大概是有 13 期的公報，增加以後，可能會到 28 期，金額也會增加，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有一個附帶決議，讓我們在人力上面及預算上面能夠有一個調整？謝謝。

主席：你們要附帶決議？這個應該不需要決議吧！這需要附帶決議嗎？

陳處長美延：因為我們的人力沒辦法處理，這個還有審查上的問題，而且所有出刊的公報必須要遮隱個資相關部分，我們現在的時間也都沒有改變，就是申報以後，5 個月內都要出刊，所以這個部分我們的人力上如果沒有做一個改變，真的沒有辦法，在執行上會有一些窒礙。

主席：不是，這個其實是你們院內人力及資源調度的問題嘛！怎麼會要我們做一個附帶決議？……

陳處長美延：報告……

主席：你們到底年底能不能夠來得及因應？

陳處長美延：不是，這個年底的部分是選委會……

主席：對，是中選會嘛！

陳處長美延：對，我們的部分是在定期申報、就（到）職申報以後……

主席：對。

陳處長美延：這個部分因為現行……

主席：那也是在年底啊！12 月 25 日嘛！

陳處長美延：對，可是我們的人力是沒有辦法，我剛剛跟主席報告過，我們現在的時間是申報以後 2 個月內做審核，再經過 3 個月要出刊，換句話說，5 個月內我們必須完全出刊，以我們現有的人力，就負擔了 623 個人做公報，這個公報本身還要經過一些遮隱，前段還有一些書面來的要做形式審核，而且財產申報處目前有四個法，每次修法時，我們都沒有再增加人力，可是這個部分確實影響我們很大，因為到時出刊……

主席：關於附帶決議的內容，你們想要怎麼寫？

陳處長美延：我們是不是可以……

主席：讓你們增加人力？還是怎麼樣？

陳處長美延：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能夠配合我們需要的人力及增加的預算協助我們？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我想請教監察院，剛剛你講你們審核的時間及出刊的時間是法定的，還是你們自己定的？

陳處長美延：是法定的。

鄭委員運鵬：是法定的？

陳處長美延：是。

鄭委員運鵬：你們現在缺多少人？

陳處長美延：因為現在的公報出刊是 623 個人，我們大概出到 13 期……

鄭委員運鵬：不是，你們監察院有多少人在做這件事情？

陳處長美延：如果以五組來講，目前就只有 5 個同仁，但是它負責所有公開的部分，還包括政治獻金，所以我們的人力沒有辦法負荷現在多出來的這個業務……

鄭委員運鵬：行政院有辦法協助你們嗎？

陳處長美延：它在目前組織法還沒有變更以前可能先給我們約聘的，讓我們可以有人力進來。

鄭委員運鵬：約聘的是行政院給你們喔！

陳處長美延：對，它要給我們員額。

主席：好，你是不是先擬個附帶決議的建議文字出來？因為你這樣用講的，我們要怎麼做附帶決議。

陳處長美延：好，謝謝主席。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也希望監察院能夠比較主動積極一點，你們去預估可能要增加的人力大概有多少，因為我們去年審監察院組織法，在做一些變更時，看到你們有公關處，還有發言人室等等，你們都有辦法自己內部去調節人力，所以你們現在是不是也先從內部做盤點？如果真的不夠，看要怎麼樣，我覺得你們可以再給我們提出一個預估、精算，好不好？

陳處長美延：這邊是不是可以說明？之前人力的增加是因為我們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關係，所以那個部分的人力是有一定的……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到現在也沒有真正在運作嘛！所以監察院裡面還是有一些閒置人力，請你們人事處還是先盤點人力，如果真的不夠，要先精算，再告訴我們大概要用怎麼樣的方式。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這個陽光法案真的就像早上幾個委員在講的，不要烏雲蔽日，不要遮一半，就讓陽光普照。該怎麼做，要增加什麼，再麻煩你們精算，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再提醒，像你們這種需求，你其實上午就應該開始準備了，不是等到我們審到這一條時，你才突然間講，你用口頭要我們做附帶決議，到底要怎麼做？你們這個需求的内容要自己先準備好啊！以後請各單位如果有這種類似的需求，要及早提出來，甚至在邀請你們來時，你們就可以交書面報告，我們就會知道有這個問題。

另外，第二十條還有一個文字上的問題，我先說一下，我們現行的條文是依照立法院的體例寫我們三讀通過修正的日期，也就是第二項是寫「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但是你們每次送這個法案過來，就要把它改成是公布的日期，事實上，這個是錯誤的，因為我們立法院裡面沒有辦法事先知道總統什麼時候會公布，所以還是應該要用我們原來條文的文字，這個部分已經講了很多遍，但是行政院送法案過來時，還是都這樣，你們可能要和你們的法規會反映，不要每次都改這種東西。我會請委員會提供正確的版本，我們等一下再依照這個修正後

的正確日期版本通過。原則上，這一條按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後通過。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不好意思！回來第八條，關於縣市議員每一年要做動態申報，法務部剛剛說要回去研究，我不曉得這要研究什麼，你們是說現在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每一年要做動態申報，縣市議員不用嗎？意思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回答。

沈副署長鳳樑：是的，現行法第八條是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每年定期申報時，還要做動態申報，就是上一次申報到這一次申報期間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不動產及上市上櫃的股票這兩項變動情形要一併做申報，現在的法令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現在要加進來縣市議員，你們還需要研究什麼？

沈副署長鳳樑：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變動申報及信託申報是針對涉及政策決定比較高度權限的，還有影響力比較大的，是對於他們財產透明度的一個監督機制，先前我們的想法是認為縣市議員的部分還可以再來研究。

鄭委員運鵬：2007 年修法時的選擇就是把直轄市去比照縣市，這次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加進來算補回來了，但是如果以這樣的標準，你們又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拉開來了，這沒什麼道理，對不對？我舉個例來說，2007 年只有二都，就北高，後來五都，現在六都，大家都是直轄市議員了，很多議員到現在還在連任，從縣議員變成市議員，像桃園是直接縣變市，市民還是一樣啊！你們說他的決策層級比較高，其實對桃園來說是一樣啊！新北市有 460 萬人，臺北市有 260 萬人，新北市也是就地升格，他從縣議員變成市議員，其實狀況是一樣啦！所以關於這個部分，除了剛剛監察院講他們內部人力不足之外，好像沒什麼道理還需要研議啊！

沈副署長鳳樑：是，在這裡補充說明，現在信託申報是針對政務官，還有縣市長，他們要信託財產，直轄市議員現在是用變動申報，這兩個又有差異，原則上，信託申報和變動申報的立法目的、用意應該是一致的，但是現在這兩者還是有差異，這個是不是在整體研議後，再來做比較完整的考量？

鄭委員運鵬：你現在講的都是第八條沒有錯吧！

沈副署長鳳樑：是。

鄭委員運鵬：我的意思是我認為理論上直轄市議員和縣市議員在執行的業務上面是一致的，所以他加進來做動態申報，他本來就要申報，只是要不要動態而已，我認為應該一樣，把他放進來沒有問題吧！就是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及縣市議員，都是一樣做動態申報的處理。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聽不太懂。

主席：邱委員還是要講同一題嗎？因為他們還沒……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基本上就是支持鄭委員的講法，因為這個不用有什麼差別的對待，做動態申報。就過去的狀況，今天我們之所以要修這部法，也就是因為在縣（市）和直轄市議員這一塊沒有這樣

子公開嘛！立委這邊有做動態申報，我覺得就是一併處理，避免有什麼樣的差別，因為考量的都一樣，都是為了要推動陽光政治，所以這個地方應該不用有其他的差別待遇之考量。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再回應一下？

沈副署長鳳樑：如果是委員會決議，當然我們法務部還是尊重，當時會這樣考量是因為那時直轄市沒這麼多，升格之後直轄市的議員就多了，但當時直轄市的議員比較少，所以跟各縣市是有點差異性。

主席：其實這也不是人數多少的問題，就是縣市政府的財政結構、縣市議會和直轄市議會的待遇等，還有他們開會的方式，其實都還是有些差異，所以不管怎麼比都會有像或不像之處。現在對於議員，人家認為他們跟直轄市議員是類同的，或是你認為他們跟直轄市議員其實有相當的差異，而不做相同的處理，其實在現行法的結構裡面都可以找得到像或不像的依據。這是一個政策決定的問題，所以你們還要是實質地講出到底是建議要或不要的立場，不然我們也很難代替你們做這樣的決定。

監察院也要表示意見嗎？

陳處長美廷：主席、各位委員。變動申報的這一塊也是在監察院這邊，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因為目前直轄市議員就是有做變動申報，立法委員也是做變動申報，這部分我們在執行上沒有什麼窒礙。就是期數……

主席：所以這部分沒有人力的問題就對了？

陳處長美廷：人力部分，因為我們剛剛上網公告，那部分就會有同樣的人力，就是變成 1,506 人，變動申報只是要多做不動產以及上市、上櫃股票變動情形的部分，這個我們要再上網公告，就是期刊的數量會再增加，我們預估 5 期，所以在費用上也會再增加，在執行上也沒有窒礙。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對於第八條，剛剛我已經宣告過了，不過現好像有不同的想法，如果行政機關這邊，包含監察院，執行單位都沒有意見的話，剛剛大家都同意嘛？就依照各委員提案版本通過因為我看內容都一樣。內容不完全一樣嗎？有的是用頓號，而有的是寫「及」。那我們寫一個修正動議，請現場委員簽署好了，依照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這樣可能比較簡單。好，請法務部擬一個修正動議，讓現場委員簽署。主管機關是法務部，由法務部處理。

我們先處理下一案，剛才講的最後一條及第八條的修正動議，等大家簽署之後再一併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十案，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因為條文只有 1 條，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好，現在就進行逐條討論。周春米委員提了修正動議。是不是請主管機關法務部以及司法院都表示一下意見？先請法務部說明。

鍾司長瑞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周春米委員提的修正動議，因為早上有經過討論，所以我們贊同他的文字。不過周委員提到就相關的說明我們是不是要再加強，例如周春米委員將現行的條文的「最初裁處時」改為「裁處」時，會包含了訴願先行政程序的決定、訴願決定以及相當於訴願的決定，還有行政訴訟的裁判，甚至是行政救濟程序中，發回行政機關另為處分的這些時間

點統統都算在內，這樣的東西要加在說明欄裡頭。這部分如果委員同意通過的話，我們可能會針對說明欄的部分再作說明。至於這次修正施行前，如果違反行政法上義務還未確定或未經裁處者，我們也會在說明欄裡面敘明當然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黃法官奕超：本院的立場，如同我們提出來的書面報告，原則上行政罰和刑法的規定一致，就是採取從舊從輕的立場，適用行為時的法律比較能夠預見。此外但書的部分是增加文字，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裁處或判決」，這樣的話比較明確。如果採取周委員的版本，目的是一樣的、殊途同歸；而如果依照剛才所提出來的文字修正，是適用裁處時的法律，在立法說明裡面敘明裁處時，包括處分時、訴願時以及行政訴訟判決時。

第二個部分，但書的「裁處前」，也希望在修正理由裡面稍微說明「裁處前」是指行為後到裁處前，不包含行為前的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三個部分，誠如剛才司長提到的，過渡條款的部分如果在立法理由敘明的話，原則上應該是可以支持與尊重，謝謝。

主席：你講的「不包含行為前」之規定，是什麼意思？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

黃法官奕超：因為但書的規定是，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的話，要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這邊會有一個解釋上的小疑義，「裁處前」是要到多久之前？不至於會跨到行為前，應該是行為後到裁處前的這段時間為最有利的話，就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主席：老實講我的意見跟司法院一致，我認為行政法和刑法比較接近，我並不認為這要用行政程序而重新處理，因為其原理是一樣的，行為時的法律才是判斷該行為正確與否的標準，所以我不太懂為什麼大家都堅持是用「裁處前」。法務部的意見，其他很多行政裁罰的規定，那個本來就沒有寫什麼是在作出裁罰時，而且為什麼要那樣定，是因為行政罰法已經定了以裁處時之規定作為判斷基準的依據。大法官解釋裡面，雖然多數意見並沒有明白地講，但事實上很多大法官對於這一點都很有意見。我不知道在場委員對這件事情有沒有特別的看法，如果是我的話，我會比較建議採取司法院的意見，但是這樣我們可能就要再擬別的修正動議。假設要依照周春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我會建議這個「裁處時」的定義，不是只有寫在立法理由裡，而是應該依據司法院的建議改成「裁處或判決時」，因為確實行政罰有很多階段，決定這個處罰，有的在行政機關，有的在法院，所以寫明了比較好。如果在立法體例上，「裁處」這兩個字居然也包含法院的判決，這會很奇怪，所以我是開放大家討論，如果依照周春米委員的版本我們再修正後通過也可以，那麼這就是一個從新的概念；還是我們就澈底解決這個問題，把它改成跟刑罰的體例一樣，就照司法院建議的版本通過？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主席，我比較贊成你剛剛的建議，就是按照司法院比較周延的修法體例，謝謝。

主席：法務部覺得呢？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再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早上我們也跟司法院交換了意見，我再補充說明，第一，我們還是比較建議採現在這個從新從輕的體例，我們舉例的社會秩序維護法和稅捐稽徵法，其

實都是在行政罰法之前，我們沒採的是我們新增的「最初」這兩個字，因為現在在用的大概都是我們一線的行政同仁，他們已經操作這個從新從輕的體例有一段時間，如果我們建議的從新從輕體例跟從舊從輕體例運作起來的實質意義相同，那我們希望未來修法時，可以把「最初」拿掉，這樣對於我們一線同仁的理解或者宣導時，會比較容易進行。如果結論是一樣，就是實施起來的情況一樣，那麼我們會建議還是維持從新從輕體例，只是作文字修正。

另外，周委員原本提案的「判決時」，我們建議拿掉是有一些原因，當然，司法院的意見我們可以理解，因為他們在訴訟審查時，針對違法判決的時點、基準點，是希望在判決時，可是這樣會變成他們的違法判決，因為有了新的法律變更，可能是裁處後、判決中的這段時間，法律變更了，這個其實行政機關不知道，而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認定行政處分有沒有違法時，其實是以行政處分作成時為主，但法院是判決時，這時就會造成一個狀況，也就是在判決時的時點，法院認為他是違法的，可能行政機關的認定卻是合法的。舉例來說，譬如一個停業處分，因為行政罰法不是只有罰鍰，如果是罰鍰，只要發還就可以，但還有停業處分，如果裁處時是停業三個月，等到兩年以後，行政法院判決時法條已經修改了，已經沒有停業的處分，這時候法院會認為是違法，那麼受處分人會不會回頭主張因為法院認為是違法的，所以當初的停業處分也是違法？如此一來，相關的損害是不是要由行政機關負擔？這也是我們擔心的。又因為……

主席：等一下，這個我怕會忘記，所以先回應司長的這個問題。你拿行政處分來比喻，我認為並不恰當，因為行政處分是否違法的原則，並沒有要求一定都要依照最有利行為人，我印象中應該是在什麼法律適用法還是中央法規標準法之類的有規定，所以他的原則跟我們現在講的這個行政罰的處罰為什麼要有一個所謂從輕原則是不一樣的，你剛剛講的例子，只是適用從輕原則，就是原來應該要處罰變成不處罰，但並不會把原來行政處罰認為是違法，這是兩回事。你擔心的是，行政機關本來依照法令做的決定，後來因為法律變更而變成違法，事實上，法理上應該不會發生這種情形，因為當時是依照法令裁處停業處分，事後因為適用從輕原則，變成不處罰，所以只是變成不處罰而已，並不表示原來裁罰的停業三個月會變成是一個違法的行政處分。我覺得這點應該釐清，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嗎？

鍾司長瑞蘭：我知道。我再補充一點，其實現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的規定就是「裁處時」，長期以來，依據稅捐稽徵法的解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都認為是包含了後面，也就是司法院擔心的判決的那個點，其實現在操作是沒有問題，但如果現在這個法這樣修了以後，勢必稅捐稽徵法也要配合修正，如果稅捐稽徵法沒有配合修正，大家可能會認為這邊包含了「判決時」，稅捐稽徵法明文沒有，但實際操作是有，可能到時候稅法解釋上，又會認為其實是不包含判決時，基於行政罰的體例問題，建議委員可以參考一下。

主席：你這樣講我可以理解，就是我們看到法條文字時，一般會認為這個裁處不包含判決，但你現在告訴我們，事實上在稅捐稽徵法，乃至於其他行政罰的操作上……

鍾司長瑞蘭：還有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

主席：其實已經認為所謂的裁處是包含法院的判決在內。

鍾司長瑞蘭：是。

主席：OK，好，這樣我們可以接受。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個差異應該是在於到底現在行政罰跟刑罰本質上有沒有區別？以目前的狀況來講，大家可能比較傾向認為他們應該只是刑罰輕重的差異，而不認為本質上有質方面的差別對待。基本上，我們在刑罰所採取的立場，亦即刑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由此可以看出刑罰和行政罰本質上應該沒有什麼差異，只是刑罰輕重的差異，就是量的差異而已，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認為法律體系上應該做比較一致性的規範，而不要讓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和行政罰法第五條的規定有所扞格。

我覺得法務部的理由比較側重在機關這方的考量，但如果從人民的角度考量，法律就是從新從輕原則，而且從法治國的角度來看，應該是從人民的角度來看怎麼做才是對人民較有利的解釋，所以如果是從比較偏向人民這個方向解釋的話，我是傾向認為刑法第二條第一項的方向應該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我認為周委員的提案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如果這樣修改的話，稅捐稽徵法也要做相應的修改，那就應該去調整，讓法體系上有一個一致性的解釋，這樣是比較好的方向。

主席：好，謝謝。我最後確認一個小點，就是剛才司法院黃法官提到裁處前，這個「前」是只能前到行為時，不能前到行為前，這個操作的結果，跟你們提出的版本，就是改成從舊從輕是完全一樣的嗎？不會有不同的地方？

黃法官奕超：不會。

主席：不會，是不是？好。因為我們已經表達了我們在法學見解上的差異，但畢竟這是法務部所主管的，我想司法院應該也一樣，原則上就尊重法務部維持現有體例的意見，相較要把其他有關行政罰的條文一次修正，這可能還是要由法務部自己去推動，不可能也不會全部都在我們委員會審查，所以如果有這樣的疑慮，我建議這一條照周春米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早一點讓條文修正通過，以保障人民權益。

請司法院說明。

黃法官奕超：不好意思，再稍微補充一下。關於過渡期間的問題，假如在立法理由裡寫明修正前違反行政罰上的義務行為，如果未經裁處或曾經裁處，但還沒確定，要適用修正後的規定。當然，立法理由寫上要適用修正後的規定，可是如果這一條被認為是實體從舊的條文，可能也不一定能夠拘束法官，所以可以考量訂一個過渡條款，或規定條文修正後，適用修正後條文，也就是規定這一條在修正之日起施行，類似這樣的想法。

主席：你講的我沒有很 catch 到，就是如果第五條修正通過，就是以通過公告之日起開始施行，不溯及既往的意思嗎？

黃法官奕超：是，是。

主席：這個好像不用特別訂定，我們所有法律都是這樣……

黃法官奕超：或是繫屬中的案件要怎麼適用過渡期間的條文規定。

主席：法務部還有意見，請鍾司長說明。

鍾司長瑞蘭：我們在想有沒有一種可能，就是不真正溯及，也就是尚未確定的案子，但可能適用這一條法律。第一種情況是案子還未經裁處，雖然已經行為了，但在適用裁處時，當然會用到；第二種情況是已經裁處，但是在行政救濟程序當中，或甚至行政救濟已經判決，又發回原來機關另處的情況。因為案子還沒有結束，這種情況下要處理適用法規的情形，其實案子是繼續的，所以可以說它不是真正溯及，而是它本來就應該適用修正後的條文，就是在當時要裁處時，就應該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主席：我的看法也類似這樣，因為第五條本身不是實體規定，而是程序規定，程序本來就是從新，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應該沒有疑義。我看司法院也同意了，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這條還滿專業的，我們就照周春米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另外，關於這一條的修法理由說明，請法務部再補給委員會。

鍾司長瑞蘭：是。

主席：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九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大家手上應該都拿到了兩項修正動議和附帶決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1：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提案人：黃世杰

連署人：鄭運鵬 江永昌 葉毓蘭 張其祿 邱顯智

修正動議 2：

第八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提案人：鄭運鵬 江永昌

連署人：邱顯智 葉毓蘭

附帶決議：

建議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作成附帶決議。

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修正增加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增加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的人數，為現行人數的一倍以上，在監察院組織法未提出修法前，請行政院配合監察院就本法修法所需增加人力及經費協商解決之。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連署人：鄭運鵬

主席：這部分剛才經過討論，大家都沒有意見，主席再宣告一次：第八條照修正動議 2 通過；第二十條照修正動議 1 通過。

附帶決議的部分，這個有必要寫嗎？好，沒關係，我們尊重。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法務部有意見，請法務部說明。

林次長錦村：主席，第八條修正動議第一行「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但是劉世芳委員的版本和邱臣遠委員的版本……

主席：這個是我請你們準備的，結果你現在問我？

林次長錦村：不是我寫的。

主席：你先問你們同仁，好不好？

林次長錦村：因為立法體例上都是「，」後面才用「及」字。

主席：好，那我們就修正，好不好？不過，我覺得這邊的「、」是簡稱，因為立法委員是一個 category，然後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中間那個是「、」，這不是指三個，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葉委員毓蘭：就是立法委員及議員的意思啦！

主席：對啊！我覺得這樣的分類不用改，這樣就好了。

葉委員毓蘭：就照你們原來那個比較有道理，就是立法委員及議員，而議員分成直轄市跟縣市議員。

主席：對，葉委員講的就是我的意思。好，這一條還是照原來的修正動議通過，不修改。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回頭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有沒有需要進行大體討論？條數很多，但其實院版條文不多，因為委員提案的時間點比較早，所以條次有很多是不一樣，有些條文其實在後來別的法已經處理過了，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因為高嘉瑜委員現在在家居隔，所以在線上參加我們的討論。

好，請大家參閱條文對照表。

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我們就依照條文對照表順序進行，請大家參閱第 42 頁葉毓蘭委員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

葉委員有要堅持嗎？還是這次我們就盡量依照院版的條次依序討論？

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之所以提出第五條修正條文，是因為我們有很多境外不罰的犯罪，這些境外不罰的部分，其實在國際間已經有一些爭議，尤其是大家很熟悉的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亦即以前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譬如手上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資料的部分，如果是在美國，就是聯邦的

重罪，所以當我們看到這種性私密影像對國人已經造成重大影響時，我希望在第五條增列境外犯罪部分，就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時，增列第十二項「第二百三十五條之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也應該把它納入，這樣比較符合現在國際的潮流。我之所以會做這個提案是因為現在加害人透過網際網路，不管是在國內的平台或國外的平台散播被害人性私密影像的犯罪處分，主要是依據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或是兒少性剝削防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來處分，但這些相關的法令並沒有辦法處分國外犯罪的情形，以至於散播性私密影像的違法案件越來越猖狂，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各位委員能夠把這個放進去。你們說希望我能夠遵照院版，但我在這個領域實務上也做了很多事，所以我自己認為在實務上是有這個需要的，請各位參考。

主席：葉委員，我跟你討論一下，因為從你的立法理由可知，你想要處理的是透過網際網路散播性私密影像，這個性私密影像其實就是這次第二十八章之一所要保護的東西，不然網路上的成人影片那麼多，全部都該當，這個也不太對，再加上你這邊所放入的是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這其實是相對比較輕的罪。你提出這個建議的時間點比較早，那個時候還沒有我們現在要增訂的這些條文，假設我們後面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的各罪，即可解決你這邊的這個問題的話，這條是不是就可以……

葉委員毓蘭：OK，就是只要把它的意義放進去，這些行為也能夠處罰到境外犯的話，這條我不堅持。

主席：請法務部回覆，我們今天後面增訂有關保護性私密影像的部分，是不是即使是在境外的犯罪也可以訴追？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說明，第一個，葉委員的立意良好，不過原本他所增訂的第十二款，第一個，剛才主席也提到，其法律的刑度是比較輕的；第二個，假設境外都可以處罰的話，在網路上要查的案源太多了，都在境外，那麼檢警要怎麼查？案件查不完，所以要考量到整個案件偵辦的量能是否足以負荷。尤其在第五條的立法例裡面第一款、第二款是內亂、外患罪，還有是屬於萬國公罪或世界每個國家幾乎都有處罰的，針對第十二款這個部分，據我所知，好像有些國家對這個部分是沒有處罰的，跟我們在立法體例上採世界主義有點不相符，這個請再斟酌。

至於後面我們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的條文有沒有必要列入第五條後面的條文中，這部分是不是等到我們審查後面條文時再仔細檢視？以上意見供作參考。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第二百三十五條的內容其實很早以前立法院就有在談了，過去大家的尺度跟現在是不一樣的，以前也沒有鎖碼頻道，現在有，在以前還有新聞局的時代，他們是用行政罰的方式跟地方警察局在寒暑假去辦、去抓現在很多的成人用品店或是賣光碟的，就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去罰。以現在來看，其實這都是很奇怪的事情，既然在有線電視上面可以公開播送，如果都合法，沒有著作權的問題的話，它在店頭卻沒辦法販賣。隨著不同的時代，尺度是不一樣的，就跟剛剛法務部講的一樣，有些其他國家不認為是犯罪，如果你在日本賣這些合法的商品，結果在臺灣有罪，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所以不只是在罰責的輕重上面，在不同的時間點第二百三

十五條的狀況是不一樣的。

我覺得後面我們要處理的都是很明顯跟當事人利益有關的，是包含妨害秘密，甚至很多違法態樣、偽造的，跟第二百三十五條所謂的猥褻品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放進去後面，講真的也是滿奇怪的。

主席：我建議一下，你不要一直講第二百三十五條，因為這邊用第二百三十五條去處理那一個問題確實是不恰當的，我們現在意思是，因為我們知道葉委員的用意，是不是我們可以寫一個附帶決議，請法務部去研議葉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因為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在這次立法裡面同時去處理它，可能要等第二十八章之一出來之後，我們才能看到底怎麼樣去處理在境外犯罪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同意。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補充一點，譬如說他在境外，從網域連過來，但是如果犯罪的結果地是在我國的話，那應該不用去特別定，他就有辦法受到臺灣法律的管轄。

主席：其實網路上面的東西，在牽連因素上面，有很多可以連到我國的地方，畢竟講到網路都是境外的，這個是可以再斟酌的，這一條是不是我們就先不予增訂，維持現行條文。

請葉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其實剛剛大家談的我統統都同意，只不過我是在講，因為現在網際網路發達之後，我在社委會的質詢常常提到，他們就在國內的各種社群媒體公開販售大麻、各種違禁品、槍枝等，可是一查，他就告訴你是境外的網站，然後就查不下去。不管怎麼樣，我覺得我們應該在某個地方要有一個條文來告訴他們，不能因為是在境外我們就鞭長莫及，我們還是可以繼續追下去。

主席：那可能是科技偵查的問題、網路搜索的問題，那麼我們在相關的議題再來處理。

處理第十條。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十條主要是性私密影像的定義，時力版跟院版的差異在於，院版是採取一種描述性的定義，時力版是採取一個規範性的定義，主要應該說側重點是在強調性隱私的保護法益，我們的版本裡面有一個具體的闡述，而且強調性私密影像不等於有性內容的影像，這個要先釐清。第二個是強調性私密影像的界定應該從受害者的合理隱私期待和這一個事實描述來作為定義，也就是說所謂的性行為、裸露性器、肛門或胸部等等的性內容，但是作為一個性別犯罪，合理隱私期待的詮釋和利益的衡量，必須要特別注意到女性的弱勢地位。

政院版以性交、猥褻跟性慾來定義性的內容，我們認為是沒有必要的，因為性隱私的保護法益跟性交、猥褻跟性慾的保護法益是不一樣的，沒有必要屈就實務上，我們當然可以理解，它是從司法實務上為了區分刑法分則的強制性交既遂、強制性交未遂和強制猥褻，以及從 1999 年、2005 年發展出來的性交跟猥褻的定義。我們覺得沒有必要屈就這樣的區分，所以首先第一個部分應該要去做相關的釐清。以上。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剛剛邱顯智委員的意見大部分跟我們的想法類似，也就是說，法務部現在的版本在第十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都加入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身體隱私部位、行為，我們認為如果一定要引起性慾或是羞恥行為的話，很多色情報復或是在 Deepfake 上面的不實私密影片，在客觀上，可能還不足以引起性慾或是羞恥，這時候被害者的權益要如何保障？我們認為目前這種定義太過狹隘，反而沒有辦法有效保護所有被害者的權益。

所以我們希望性私密影像的定義是指和性相關，而且包含以下這些內容的影像，第一，用性交或其他與性相關的行為，第二項，用身體或器物去碰觸他人性器、肛門或身體隱私部位，第三是裸露或強調人體性器、肛門或身體隱私部位，這些都足夠定義所謂的性私密影像，達到對受害者的保護，如果只用客觀引起性慾等等做為定義的話，可能會變得太過主觀，而不是真的有效保護受害者的權益，以上是我們針對第十條的看法，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針對性私密影像的定義，本席提出的專法和高嘉瑜委員、時代力量是一樣的，時力提案的部分，本席剛才沒有聽清楚，但高嘉瑜委員剛才說的那三點，是本席在專法中的規定，也是和婦女團體討論後的定義。回到行政院版，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要以行政院版訂定的話，有幾個地方一定要調整。

第一個，行政院版的第二點，原本是「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等等，應該要加上「強調」。加上「強調」的理由是，例如有人穿比基尼的照片，本來並不是要強調什麼，只是一個很自然的美感，但是如果胸部被強調，讓人感覺這屬於性隱私的話，這時候所謂的「強調」就可以把它和一般的影像做區隔。或是有人在公共場所餵母乳，它本來和色情無關，但如果強調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呢？所以加上「強調」兩個字才能做區隔。

第二個，應該要刪除「羞恥」這兩個字，為什麼？因為就像剛才我們說的，這次主要是針對性和身體的自主權，尤其是性的自主權被侵犯。至於會不會引起羞恥？本席要請法務部再重新考量一下，為什麼？因為本席和婦女團體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大家都認為性這個部分已經和羞恥有太多連結，性私密影像被揭露的受害者，已經被認為非常羞恥，這邊又這樣寫，雖然本席知道你們說的是和肛門等等有關，認為那是所謂的羞恥部位。

可是本席覺得這邊不需要把它放進來，只要清楚定義是哪些身體隱私部位，這樣會比較好，所以我們希望刪除「羞恥」這兩個字，這樣才能強調性的自主權，也可以降低污名。本席是覺得，如果要用行政院的版本，應該要刪除這幾個部分，但是如果能夠回到我們提出的專法，也就是剛才高嘉瑜委員和邱顯智委員所說的部分，本席覺得這樣會更完整。以上。

主席：謝謝。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對這一條表示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先請法務部回覆和說明。

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剛才委員先進指教有關「羞恥」這兩個字，當初立法的文字為什麼是引起性慾或羞恥的部位？這是參考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的猥褻定義，它的猥褻定義是說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標準，我們是引用這個大法官會議解釋文，

認為應該這樣表示，而且這樣比較有一個客觀的標準。

第二個部分，為什麼加「客觀上」？如果沒有加「客觀上」的話，檢警在偵辦案件時如果流於主觀判斷，對執法者在偵辦案件和法官在適用案件時，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另外，有些委員提到，有關性器或是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身體隱私部位，性器，大家都可以理解，至於後半段的部分，例如對某些人來說，某個部位可能是比較隱私的，而這個部位客觀上會引起一般人的性慾或者羞恥，所以應該也包括在內。

我們立法的目的，最主要是採取列舉和概括的立法例，儘量在執法時有一個客觀的標準，另外將一些我們認為屬於性影像的部分加以含括，這部分的立法體例是採取這種方式。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主席：後面有些是哲學問題。其實各位委員或黨團的提案和行政院的版本有些部分差別非常大，例如到底是性影像還是性私密影像？這完全不一樣，如果像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性私密影像，在定義裡面就要包含私密性，但性影像的範圍就比較寬。但是到底要怎麼界定？不管是性也好，猥褻也好，或是 Sexuality，其實各國在立法時都相當困難。

所以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讓大家再多討論一下？或許後面討論如何具體適用這個定義時，會給大家一些新的觀點，到時候再回來看這部分是否需要修正，第十條保留。

處理第九十一條之一。關於這個部分，是否有委員要先表示意見？還是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先說明個別意見？就是關於強制治療的部分。

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強制治療的部分最主要是參考大法官會議解釋的立法意旨，因為他是病人需要強制治療，這和刑法是有所區別的，所以我們修法的主要目的是加強法官保留。另外是定期加以審查，包含一些定期評估，例如每年都要有定期評估，審酌是否有繼續執行的必要。因為司法院對這個部分有意見，是不是請司法院先表達，我們再回應？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召委。第九十一條之一，法務部這次將之前沒有定最長期限的強制治療處分，增加為五年的期限，並且和監護法案一樣，以五加三加一加一的方式延長，讓每次延長時都能夠由法官保留原則進行審酌，這方面我們是贊成的。但我們還是有幾點要提出來，第一個，在這個執行期間，如果認為沒有繼續執行必要的話，法院可以停止治療的執行，這個方向我們也是贊成的。只是什麼叫做「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這個要件在條文和理由當中都沒有看到相關的參考。

原來是有再犯之虞才要強制治療，現在是認為沒有繼續執行之必要，是不是指沒有再犯的危險？是不是以這個為條件呢？這個文字上面有很大的落差。還有，大法官的解釋當中有提出另外一種情形，認為也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就是長期把他放在治療的處所，但是實際上根本沒有辦法給他有效的治療，對他形同刑罰，這個時候強制治療和刑罰就沒有區隔了，所以應該不能繼續執行，這種情況是不是也包括在這個部分？因為以後會引起法官做裁量時的疑慮，沒有辦法了解這是不是立法本意，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地方能夠加以釐清。

另外，這個人如果停止治療，在性防法當中有一些行為監督的機制，可是在第九十一條之一，這個人回到社會之後的行為監督機制不曉得在哪裡。所以我們也建議，在這個期間是不是可以用保護管束的方式？因為保護管束是一種很低度的保安處分，可以替代現在強制治療的保安處分，也讓這位受處分人回到社會的時候有一個監督機制，如果他有再犯的可能性，也可以即時回去治療，所以我們也提出第六項和第七項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錦村：第一點是針對司法院所提的部分，沒有繼續執行的必要好像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我們先看一下之前刑法第七十八條假釋的部分，當初我們也參考司法院的意見，認為行政院的本「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這樣好像沒有客觀的標準，參考司法院的意見之後，修正為「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這個文字看起來也是一樣，同樣沒有一個客觀的標準。

第二點，目前實務上的操作，現今的強制治療，例如在醫院治療當中的都有定期評估，之後按照專家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如果認為沒有繼續再執行的必要，他們所做的結論就是沒有再繼續執行的必要。所以這個部分的文字是參考目前實務上的運作，再加上現在這個法律的明文規定，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應該可以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接下來的問題是有關停止期間的保護管束部分，先向各位委員做個簡單說明。

第一點，我們要再次強調，釋字第 799 號已經明白揭示，強制治療不具有刑罰的性質，如果增加具有刑罰性質，且對人身自由有干預的保安處分，不但沒有辦法達到治療的目的，是不是也屬於一種對權利的最小侵害？這部分可能也要斟酌。第二點，有關社區治療和監控機制，目前經過修法之後已經比較完備，尤其是現在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第七十八條第七項，針對強制治療的受處分人有設立社區轉銜的機制，透過轉銜會議，以利後續對這些治療人的安排與無縫接軌。

另外也有輔助，他會接受社區的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同時要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警察機關也會按照警察職權行使法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的規定辦理。第五點，按照現在社會安全網第二期的一些規劃，地方有設置心衛中心，對性侵害加害人進行追蹤和輔導。第六點，加害人如果沒有按期接受前面所說的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或者沒有定期向警方報到，也有相關的行政和刑事處罰規定。

最後一點，第七點，停止強制治療之後，當他回歸社區接受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如果經過評估有再犯風險時，主管機關得以檢具相關事證和報告，送請該管的地檢署檢察官，或者主管機關自己也可以依法律規定，申請再執行強制治療。有這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認為應該沒有必要再以保護管束的方式，另外對他施以強制治療。以上幾點說明提供大家參考。

主席：這個部分大概只有本席有意見，本席的感覺是這樣，司法院的兩項意見，第一個就是所謂的有無執行之必要，我們比對現行法，現行法反而是有對應到，最後一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這部分有明確寫到，是對應前面的得令人相當處所治療的條件嘛！對不對？如果有高度再犯可能性的話。現在依照釋字第 799 號修正，反而把這句拿掉，本席覺得很怪，不然至少要寫在立法理由，這樣會比較妥適，因為大法官並沒有否定這個要件的合憲性，這

是本席的意見。

另外就是關於保護管束的部分，本席想要確認一下，因為剛才次長說了很多。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和其他規定裡面，其實都已經有社區轉銜制度，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是比較支持法務部，因為他已經是保安處分，但又不是刑罰，保安處分結束之後，如果還要再加以保護管束，因為保護管束通常是替代刑罰，如果你違反保護管束就會撤銷假釋或是撤銷緩刑，然後執行刑罰。但是強制治療的部分如果用保護管束去銜接的話，好像很奇怪，確實是應該由後面的社會安全網去承接。

但是因為你說的有點分散，本席不是很確定在那些法令裡面，是不是已經把轉銜的部分定好了，都有了嘛？對不對？本席是覺得你們要考慮把明確性的部分再寫清楚一點，保護管束應該是沒有必要啦！不知道這樣你們能不能接受？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第九十一條之一是橫空出世跑出來的，和這一次的性隱私內容完全沒有關係，今天真的要討論？你們下次再另案提出，好不好？這和你們處理的法條有關係嗎？

林次長錦村：院版有修。

鄭委員運鵬：院版有修是什麼意思？

主席：就是剛才說的，強制治療之後，進到社區銜接到的部分，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有關連性。

鄭委員運鵬：部分嘛！對不對？

林次長錦村：行政院的版本有四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有關於治療的部分，這個條文要跟著一起修正，就是配合釋字第 799 號。

主席：現場還有其他委員要發言嗎？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但書，我們和司法院的想法大致一致，因為這一條修正之後，可能會產生的後遺症也是滿大的，就是剛才大家提到的，認為沒有再犯之危險，或者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的客觀要件到底是什麼？如果沒有明確的要件，到時候這個責任要由誰承擔？這可能是社會大眾比較會有疑慮的。所以要再加上剛才所說的行政監督，要有讓大家能夠放心的相關配套，就是能和社會安全網銜接的配套措施。

因為你認定沒有顯著再犯的危險或是再犯之虞，可是又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一旦發生任何事情，可能就會造成很多後遺症，很多人會提出質疑。所以就這個部分，本席覺得法務部有必要讓大家了解相關配套措施和客觀要件，這樣才能夠讓大家放心，這個修正案才有通過的可能。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問是否還有委員要針對這一條表示意見？剛才司法院好像要再發言。

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主席。再向主席報告一個部分，現在根據性防法第二十條，強制治療期間可以給他身心輔導，但是這部分有設一個條件，就是依照性防法所做的強制治療停止，他才有這些相關的配套措施，所以呢？我們目前依照刑法做的，就沒有辦法直接連接到剛才所說的，性防法

規範的那些配套措施。所以在性防法第二十條當中，有關身心治療的規定沒有修改之前，依照現在刑法第九十一條，要對他做停止治療的話，這個人回到社會之後，他的行為監督機制在哪裡？請大家要再次思考一下。

我們這邊有提出具體的建議條文，它的基礎是在於，固然這時候已經是刑的執行完畢，好像不應該有保安處分，但這是屬於立法保留事項，就像強制治療本身也是一個保安處分，它也是在刑的執行完畢之後，為了維護社會的安全，所以加了一個保安處分。既然有一個這麼重大的強制治療保安處分，它在必要的情況之下，例如當這個人回到社會，用低限度的保安處分，也就是保護管束，來替代高強度侵害人身自由的強制治療處分，這也是有關的法理、學理支持。

所以在這個人回到社會的期間，大家對於這個人的行為監督，對於是否能即時發現他有沒有再犯之虞，難道都不會擔心嗎？如果會擔心的話，是不是能再容這個行為監督機制將來能夠繼續被討論？這是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提出建議的初衷。以上，謝謝。

主席：本席在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的條文，這一次也有修正，對不對？主管機關是衛福部。針對這個地方，就是剛才司法院提到的，你們有沒有把銜接的部分補起來？因為也會牽涉到那個部分。衛福部要說明嗎？

請衛福部保護司張司長說明。

張司長秀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在第二十二條之一的後面，剛才法務部代表所說的部分都有銜接。這一次修的第 91 條之一，主要是回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的內容，讓程序更加完備，所以並不會如委員擔心的沒有修正的必要，反而更有修正的必要，因為它是回應大法官的解釋，認為我們之前強制治療的相關配套措施不夠完善，期間、程序過於簡化，會影響受處分……

主席：我們不是在討論這個部分，我們現在是在討論強制治療結束之後該怎麼處理，我們是要問你這個部分。

張司長秀鴛：有的。就如同剛才法務部代表的意見，雖然它不是保安處分，但是回到社區的監督機制，包括登記報到、查訪、身心治療都有包含在裡面。另外，如果他有再犯之虞，還是可以讓檢察官聲請再入處所做強制治療，這個部分在現在要修正的第三十七條都有非常完整的規定。以上。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現在最主要是性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它是限於依照性防法所做的停止治療，才能用所謂的社會處遇，如果刑法第九十一條不修的話，我們就要修性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把以性防法為前提做的停止治療，才能夠做身心輔導的限制刪除，如果能把那個地方的限制刪除，當然是沒有問題。可是目前就我們看起來，現行法和修正草案裡面似乎沒有做相應的修正，所以如果我們這邊保留這個可能性的話，未來司法聯防的時候也可以一併檢討。

主席：衛福部代表有沒有聽到他們在說什麼？剛才她說的這個漏洞，你了解嗎？請你們溝通一下。這一條先保留好了，本席的想法也是在那邊處理啦！所以第九十一條之一保留，到時候連動處

理，好嗎？

張司長秀鴛：現在是修成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和第六項的規定。

主席：所以那部分的草案已經有處理了？

張司長秀鴛：應該是有包含在裡頭。如果是這樣，因為我們可能還是會協商……

主席：對，協商的時候，請你們向司法院請教，看那邊要怎麼把它銜接起來，好不好？

張司長秀鴛：好。我印象中這一條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如果有這個問題，我們還是有機會再把它補足。

主席：好，這一條我們一併保留。關於第九十一條之一，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考慮一下，把沒有繼續執行必要的部分在立法理由當中說明清楚？現行法裡面有寫，你們為什麼把它拿掉呢？本席的意思是說，其實可以考慮把它寫清楚啦！因為這個標準並沒有被大法官質疑，而且那樣確實是比較明確。接下來看第 64 頁，處理第十五章之一章名，這是高委員的版本。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高委員版本的第二百二十條之一，和本席及范雲委員提案的最後一頁，也就是第 167 頁的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其實內容是一致的，主要針對如果用電腦或是其他科技方式合成、製造他人不實的談話、影像、紀錄進行散播，這就是所謂的 **Deepfake**，本席個人認為這部分放在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比較合適，主要有兩點理由。

第一點，因為第三百六十二條主要是針對電腦程式，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利益，這是原本刑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的部分，我們把它放到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現在這個部分不討論性影像，如果用 **Deepfake** 的技術製造不實談話，但這個不實談話可能有國安疑慮，或者明明不是這個人說的話，但是卻硬套在他身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就是針對這個部分處分。這和高嘉瑜委員所提出的第二百二十條之一是一樣的，放在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是否比較合適？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部分需要大家的支持啦！因為大家也有看到 **Deepfake** 的技術，這絕對是大家不樂見的，尤其如果它偽造的是國家元首、政府高官，講出足以損傷公眾利益的事情。例如現在疫情很嚴峻，明明不是防疫指揮官說的話，但是有人故意用 **Deepfake** 偽造，這樣絕對會天下大亂，所以有必要管制。

另外，主席，本席要再次懇請，今天的討論一定要有結論，本席有提出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十五條之五，以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和第三百十九條之四，這是針對性影像的部分。

不管是盜錄、散播等等，或是剛才我們談到的第十條，性影像到底如何認定，本席強烈建議今天一定要有一個結論，如果大家對性影像的認定真的沒有辦法討論出折衷的版本，本席建議先求有、再求好，先用行政部門提出的版本，這是本席可以接受的。但是今天的協商希望能夠把性影像明確定義，後面連帶、相關的部分，不管是盜錄、側錄、散播、強迫等等的罰則，也要一併納入，這樣才符合公眾的期待，針對這個部分立法，阻止這樣的犯行持續發生。以上，謝謝。

主席：本席先處理程序的部分，等一下再請高委員發言。第一個，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逐條討論，本來是由委員會的專委負責把大家的條文整合起來做條文對照表，但是專委因為確診在家隔離，所以我們現在只好用這個對照表一條、一條的看，本席要和大家討論一下進度，如果今天可以審完的話，當然會把它處理完。

第二個，這個法和司法聯防的另外三個法，包含兒少、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及刑法，是四法聯防，一定都會進入協商的程序，但是不太可能在這個會期完成，因為這裡面涉及的問題相當多，而且複雜，所以今天早上不但司法單位有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衛福部和 NCC 也有提書面報告，為什麼？因為這裡面的條文和他們都有關，所以到時候一定是四個法一起處理。

其中有非常多交互的部分，像保護令就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還有剛才我們提到的性侵害犯強制治療，之後的對接部分就在性防法，所以我們審議這些法條要有點耐心，請大家一條、一條的處理，有什麼意見都可以發言，我們會盡量處理，能通過的就會通過，但是要有共識，如果無法取得共識就是保留，到時候四法一起協商，大家還有機會做綜合性的討論。因為我們現在只能審查手上的這些條文，所以先向大家解釋一下。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們提出來的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一，針對 Deepfake 的深偽變造，其實除了剛才所說的性私密影像之外，可能也會涉及國安或是其他議題，包括現在很多網路銀行需要用到 KYC，也可能用這種影片做認證，所以為了維護人際和網路流通性，我們認為如果是意圖供行使用，變造的電磁紀錄、語音、相片、影片等等，都有可能產生對他人的損害，這些都應該予以處罰，維護網路的可信性和公正性，這也關係到社會安全、社會秩序的維護。

所以我們修正刑法第二百二十條之一第一項，加上「意圖供行使用」，所謂的行使用，當然就是拿來做其他足生社會損害之行為。我們認為以偽造、變造的不實方式，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就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廣泛涵蓋現在因為 Deepfake 所可能產生的社會問題、國安問題，或是任何足以威脅到包括網路銀行等金融秩序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第二百二十條之一增訂，希望能夠涵蓋包括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的相關罰則，未遂犯也予以處理。以上是我們修法的最主要目的。

現在 Deepfake 對社會經濟、生活等相關影片，或是未來我們在法庭上的語音認證等等，都有可能因為 Deepfake 變造而產生問題，例如在法庭上的一些證據採納是不是具有可信度等等，如果有變造的話，對於整個社會安定都會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認為需要有這一條法令做相關的制裁。這次法務部沒有提出和這部分相關的法令，本席覺得這樣沒有辦法跟上時代，現在已經因為 Deepfake 產生各種可能的社會問題，未來會對臺灣造成衝擊、影響，所以希望法務部能夠考量，因為現在 Deepfake 造成的影響真的非常重大，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修訂這一條。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這一條我們的版本是在第三百十三條之一，如同剛才高嘉瑜委員提到的，我們

也認為這部分非常重要，這也是一種新型態的犯罪。現在科技日新月異，法務部卻沒有提出這樣的版本，我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加進來。我們版本的主要側重點，一個是普通深偽罪，我們是對製造沒有警語標示的深偽影像予以處罰，如果你要製造的話，必須要有警示，如果沒有警示，可能就構成製造普通深偽罪，未為警示的部分，等一下也可以請法務部表達意見。

第二個部分就是第三百十三條之二，這叫做深偽性影像製造及散布罪，簡單說就是相當於院版的第三百十九條之四，這個部分的主要側重點就是利用工具或設備，偽造他人從事性行為或裸露性器、肛門、胸部等等影像、聲音，這個部分院版也有啦！至於剛才普通深偽罪的部分，等一下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主席，本席的提案其實也是第三百十三條之一，本席是媒體出身的，除了 Deepfake，本席要強調的是，大家如果有看電視，都知道電視畫面會打馬賽克，或者有些時候不適合曝光臉部，像日本，他們就是打一條黑線，原因是什麼？因為臉就是我們最佳的辨識系統。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 Deepfake，到底是保護那個身體，還是保護那個被秀出來的臉？也就是名譽的部分，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法務部並沒有設想到。

今天當臉部被打馬賽克，或是把眼睛蒙住的時候，只看那個身體，我們並不知道他是誰，但是如果今天臉被換成在座的任何人，那個人就會變成你，所以關鍵是那張臉，是關係到那個人的名譽，而不是被假借身體的人，所以你今天保護的是那個身體，還是那個臉所屬的人？本席覺得這部分必須釐清，本席提出來的第三百十三條之一是要呈現這個部分。

今天我們討論 Deepfake 的時候，如何做名譽罪的界定？根據現有的法令，本席也希望法務部能夠解釋一下你們如何釐清。現在科技日新月異，除了 Deepfake 或是其他的網路科技，甚至剪輯相關的技術也越來越好，你們如何釐清、界定到底是臉被盜用的人，他的名譽需要被保障？還是那個身體的所有人？這不是性私密，而是名譽的部分，其實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包括剛才高嘉瑜委員提到的，如果今天他濫用這張臉去做其他的金融犯罪，甚至是金融衍生的其他部分，這就不只關係到性私密的範圍而已，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做嚴正的釐清，等一下是不是也可以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問是否還有委員要針對這部分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剛才洪孟楷委員有解釋過，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這一條，包含高委員是放在第二百二十條之一，還有幾位委員是放在別的地方。本席的版本是放在最後面，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當然，放在哪裡是另外一回事，不過內容是一樣的。我們這次主要是處理性影像和 Deepfake 的性影像，是不是要一起處理非性影像的 Deepfake？這部分就涉及到要不要新增這個條文。

本席的內容也是一樣，就是針對製作和散布非性影像的 Deepfake 部分，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該要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意圖營利的話，增加罰則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本席想問一下法務部的意見，原本法務部的草案是有製作和散布非性影像 Deepfake 的條文，可是行政院版卻拿掉了，法務部可不可以說

明一下你們刪除的原因和考量？

本席認為我們這次除了處理性影像，也可以一起處理 Deepfake，就像剛才林楚茵委員說的，這其實是一個滿重要的新型態犯罪，會傷害公眾利益和他人，能夠一起處理當然是最好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問是否還有委員要對這個部分表示意見？本席認為這裡有一個前提，這是念刑法的人才會在意的地方，其實條文內容擺在哪裡非常重要，大家可以去看一下草案，這次司法院對草案條文有很多不同的意見，都是在討論一件事，請問你們定這條罪到底保護了什麼法益？因為要知道保護什麼法益，才可以界定他的罪質，以及未來這些構成要件如何衡量、如何解釋。我們感謝各位委員討論的意見，讓我們知道橫跨在偽造文書的章節、或是在妨害電腦使用、或是在妨害名譽的後面，所以條文放在哪裡其實就彰顯你認為這件事到底侵害了什麼，顯見這個問題是非常的困難，它在刑法論理上必須要一番的說明，才有可能取得一個共識。當然我們最主要還是要請主管機關回覆，因為你們之前的草案是有的，你們是放在哪裡、你們的考慮是什麼、為什麼把它拿掉，請提出說明，謝謝。

林次長錦村：謝謝黃召委與各位委員、先進，洪孟楷委員及范雲委員都建議普通深偽的法條應該立法在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高嘉瑜委員建議放在第二百二十條之一、林楚茵委員及時代力量建議放在第三百十三條之一。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也非常重視這個條文，而且法務部有一個刑法研修小組，我們知道深偽影片除了性影音之外，還包括不實的深偽照片，譬如選舉時會影響他人選舉的結果、當事人的名譽或公司行號的信譽，也會對金融市場產生滿大的影響。當初法務部向行政院所提的版本是建議增訂在妨害電腦使用專章裡面，也就是范雲委員及洪孟楷委員建議的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我們認為擺在那邊比較恰當。其實我們也有想過要放在偽造文書那邊或是妨害電腦專章，後來之所以建議放在妨害電腦專章的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因為除了性影像之外的深偽行為應該也有必要予以處罰。

行政院當時討論了很多，也認為這個有必要立法，但考慮到當時社會認為性影像是很重大的議題，是不是能針對與性影像有關的，也就是剛剛主席所講的四法，先讓它通過後送到大院審議，至於深偽影片未涉及到性影像的部分，大家是不是能夠再集思廣益的討論一下，這方面的考量先向各位委員做個說明。並不是這個沒有立法的必要，其實在法務部那邊都討論過，只是行政院認為當初整個民團及外界覺得有關性影像的部分可能比較急迫，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急需修法的必要，所以針對那四法先在行政院會通過後送至大院審議。先做以上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法務部的回應、也感謝召委，這個絕對不容易，所以本席非常認同剛剛召委講的，到底放在哪邊就代表你主要防範的犯罪型態是什麼。其實本席也認為委員們是針對 Deepfake 而不是性影像，因為大家對於性影像有共識，等一下我們也會討論到，但不是性影像的 Deepfake 一樣重要，而且它影響的範圍可能有過之而無不及。既然科技日新月異，一年前、二年前還是用電腦才能做 Deepfake，但現在可能用手機就可以做 Deepfake，再過半年說不定那個

晶片越來越好、科技越來越進步，可能一鍵變臉就可以 Deepfake，也因此本席認為這樣的犯罪型態確實有必要趕快立法來嚇阻以及保護公眾的利益，所以建議今天是不是能夠讓這個條文出委員會？法務部也思考一下，現行有沒有窒礙難行或無法執行的地方，如果沒有的話，本席希望行政部門可以尊重立法委員的權責，在今天讓這個部分可以出去。性影像歸性影像，這個部分歸這個部分，但是兩個都一樣重要，本席認為這也是剛剛主席開宗明義所表達的，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個部分還有沒有意見？其實這個很難……

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剛剛洪孟楷委員的意見是希望能夠儘快將各個委員的版本送出去協商討論，因為這是刻不容緩的修法，除了性私密影像之外，到年底選舉可能就會面臨，或是很快的，總統大選也可能會有 Deepfake 變造的影片影響到選舉或國安等等，這個可能是大家即將面臨到的問題。到底要放在妨害電腦使用、或是偽造文書、或是妨害名譽，其實法務部可能有自己的看法，但是無論如何，大家的本意都是認為 Deepfake 可能影響的法律、金融、各方面的社會安定以及國安的議題，這個已經是當前我們所面臨的問題，但也是目前法令上無法處理的問題，所以必須要趕快修法。如果這次有這個機會能夠趕快完成修法，當然就可以防堵或預防後面可能發生的問題，所以也希望藉由今天的會議能夠趕快把修法的案子確定，謝謝。

主席：本席認為最快的方式就是保留。

第 64 頁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提案第十五章之一，章名保留。

第二百二十條之一是不是也先保留？

洪委員孟楷：主席，保留之後是會出委員會？還是留委員會？

主席：如果今天會開得完的話，我們就會送協商，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主席。

主席：剛剛本席已經將這個程序完整的說明過了。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66 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章的章名，因為這個對照表有點跳掉，是不是請時代力量的邱顯智委員先說明一下，為什麼要放在這裡？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妨礙性自主和性隱私罪，就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前，這是屬於章名變更的部分，因為這個也涉及到與第十條的立法理由應該是一樣的，我們希望能夠把章名放在這個地方。在它後面這邊有一個是未經同意拍攝與散布性影像等等之類的，它是有一系列這樣的安排。

主席：這個就與我們剛剛提到的問題一樣，關於性私密影像的相關立法，有的人想要把它放妨礙性自主，院版這邊是把它放在後面電腦犯罪這邊，我們是不是也先保留好了？還是邱委員你們願意以院版為討論基礎？位置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不然就先保留好了。

主席：好，先保留。

接下來就依照這個對照表的順序，請大家看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這

個應該與剛剛大家討論很久的那條是一樣的，我們就循同樣的原則，先保留。

請大家看第 67 頁，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的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這個是與性私密影像有關的，請法務部先說明。

林次長錦村：林委員等 19 人提案有關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與行政院版本有關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就是與深偽的不實性影像相關聯。

主席：這個真的還滿麻煩的，因為對照起來……，但是你的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並沒有講到什麼人工智慧，其實那個要件不太一樣，不然這一條就先不予採納、不予增訂，反正到協商時都還可以再討論。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68 頁，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請法務部說明你們對應的條文在哪裡。

林次長錦村：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未經被害人同意偷拍，文字不太一樣。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院版應該是區分為兩個，一個是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剛剛次長講的，單純未同意拍攝，還有一個是第三百十九條之二，違反其意願拍攝，分別訂定刑度，有兩個加重與一個幫助犯的狀況。在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這個稱為窺視竊聽竊錄罪，沒有區分隱私及類型，它沒有辦法充分反映出性隱私的侵害與性自主權、名譽權、財產權及人身自由等等侵害的密接性，有過低評價的問題，因此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能夠在這個地方增加本條以提高刑責。此外，我們希望針對未遂犯也能加以……

主席：本席建議一下，從這一條開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一直到你們的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七，其實是整個章。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是有對應到。

主席：對應後面那個院版的部分，你要不要整體說明它的差異性，然後我們就一起保留，這樣比較快。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嗎？這個部分就不用一條一條再來了。

邱委員顯智：同意。

主席：你要不要一次說明？

邱委員顯智：應該是說我們的——哇！這個大工程！

主席：沒關係，不然你就等到協商時再來做比對，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也可以。

主席：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到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七就全部先保留。

接下來請看第 78 頁，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的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請法務部說明。

林次長錦村：有關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的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違反本人意願以偽造、變造之方法，這個是深偽，就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主席：這個可能也是比較早的提案，因為提案委員也沒有來，我們就不予增訂。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不予增訂。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79 頁，有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蘇巧慧

等 28 人提案。

請葉委員毓蘭說明。

葉委員毓蘭：其實本席看到院版的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已經包含了本席提案所增訂的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而且院版的草案所增的性影像更為具體明確，且就意圖營利等更為重大的惡行都有規範，所以本席深表贊同。但是在院版該條第一項所定的罪責只規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我們要考量這個對於民眾產生的危害極大，刑度會不會過輕，難收威嚇矯正之效？所以徒刑的部分，本席還是主張最低本刑應該要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

主席：我們是不是等處理到那邊再來討論那邊的刑度？所以這三個提案就都不予增訂，謝謝。

接下來請看第 81 頁，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關於侵害隱私罪的章名以及後面整章的部分。

高嘉瑜委員，你要不要也比照一次提出說明，因為你是把這個東西放在這個位置？

高委員嘉瑜：我們這個提案是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四與第三百十五條之五的修法，最主要是關於復仇式色情與 Deepfake 變造性私密影像散布的處罰。剛剛所說的很多都是懲罰無故偷拍等等，但如果是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或播送、販賣私密影像者，現在新興的犯罪型態可能就是將過去情侶之間拍攝的照片、影片拿來做為威脅或恐嚇等等的新犯罪態樣，所以我們認為有必要增訂刑法的第三百十五條之四針對這些未經同意散布、播送、販賣性私密照片、影像作懲處，希望能懲處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的罰金，才能維護在性關係受害的這些被害者的權益。

另外，關於所謂的 Deepfake，包括小玉案件等等，就有很多的受害者，我們希望能針對無故用電腦技術或其他科技方式變造、偽造相關影片、照片或影音等等予以懲處，因為這是新的犯罪型態，因此我們新增了第三百十五條之五這個條款，希望能處以三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果是意圖散布、播送或營利，處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等等，甚至有販賣行為的話，可以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以上是我們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之五的修法，謝謝。

主席：高委員，因為你已經跳到後面了，我們現在看的其實不是那邊。本席先與你做個確認，你這邊所定的第十六章之二以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如果你認為後面法務部的院版已經包含在裡面了，包含這個章節以下的是否就不予增訂，等到後面你剛剛講的部分再做討論？你有跟到嗎？

高委員嘉瑜：如果我後面的部分有增訂的話，當然可以等到後面再去討論，主要是未經同意散布性私密影像這個部分與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的部分。

主席：你的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要堅持嗎？你要保留嗎？

高委員嘉瑜：本席沒看到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所以本席要看一下。

主席：你要 follow 一下我們討論到哪裡了。

高委員嘉瑜：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先跳過。

主席：先跳過，我們就不予增訂了！如果你要翻案，就等到協商再來講。

高委員嘉瑜：可以保留嗎？保留、保留。

主席：好，下次請你注意本席的問題。

高委員嘉瑜：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先保留，謝謝。

主席：第十六章之二的章名先保留、委員高嘉瑜等提案的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也保留，其他的部分因為委員都沒有來，所以我們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請看第 88 頁，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這個應該是整個章的部分，與後面是一致的，既然我們是一致性處理，這個地方就不予增訂。

再來是第 89 頁，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的第三百十三條之一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第三百十三條之一，請問有沒有要說明？

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剛剛本席已經說明過了，我們希望在所謂非以性私密為主要的部分，其實應該要將其他所謂名譽權的部分放進來，因為剛剛已經都講過了，不是只在……

主席：就是剛剛討論很久的那個。

林委員楚茵：對。

主席：這個都保留，關於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的兩個提案都保留。

接下來是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第三百十三條之二，邱委員，你要說明嗎？還是請法務部回應？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第三百十三條之二應該是相當於第三百十九條之四，院版是處罰意圖散布而偽造且生損害的行為與散布且生損害的行為，我們與它是同樣的刑度，只是差異在處罰的範圍比較寬，處罰所有未經同意的偽造與未經同意的散布，對後者科以相同的刑度，所以主要的差異會是在非意圖散布而單純製造的行為是否要處罰。譬如有一些人會辯稱借用電腦或網路時不小心讓製造深偽的影片洩漏，行為人沒有散布行為、也沒有意圖要散布，按照院版恐怕就不會處罰，這個部分等一下可以請法務部說明。

但是按照時力版，因為仍然是未經同意的製作，還是會予以處罰，所以我們的深偽性影像重點仍然是要放在未經同意。也就是說，我們認為每個人的臉孔都有權不被不當的濫用，而深偽性影像唯一能夠判斷自己的臉孔是不是被不當濫用的其實只有他自己本人，因為只有本人可以決定要不要承受被當作色情片演員看待的社會後果，所以基於對本人的尊重，行為人要深偽性影像影片的時候就應該要得到本人的同意，至於社會後果、更大的散布，自然也更要得到同意，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處罰未經同意的製造及未經同意的散布，並且對散布科以更高的刑責。

再來是司法院認為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有概念上的歧異，建議我們的立法文字叫做偽造他人從事性行為或裸露的影像，這個部分等一下也可以請司法院再進一步的說明。以上大致就是如此。

主席：請法務部做一下回應。

林次長錦村：邱委員所提的第三百十三條之二，與行政院所提的版本，關於偽造他人不實的性影像，所以是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邱委員顯智：對，第三百十九條之四。

主席：要保留嗎？邱委員，本條需要保留嗎？還是你認為院版已經……

邱委員顯智：先保留好了。

主席：第三百十三條之二，保留。

接下來看第 93 頁，民眾黨黨團提案的第二十七章之一以及底下的整個章節，包括第三百十四條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是不是請法務部說明一下？其實這個就是 Deepfake。

林次長錦村：對，Deepfake。

主席：我們就依循一樣的原則，剛剛前面各委員所提的都保留了，現在這個部分也一樣保留，因為還有位置的問題。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98 頁，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妨害秘密及性隱私罪，章名，後面還有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二，請問林委員要不要說明？還是請法務部就整個章節做回應？

林委員楚茵：請法務部說明就可以了，因為大家討論的方向及內容都差不多。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林次長錦村：李貴敏委員所提的版本是針對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多一個技術鎖定他人位置，包括公開或非公開。另外，前面的除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緊急救難所必須，或經管轄法院事前核可外，這個與一般的刑法體例好像比較……，另外它的法定刑與現行相比，法定的級距提高太高了，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請大家再審酌。

王定宇委員的部分只是針對法定刑，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但法定刑的級距並沒有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民眾黨的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這個是屬於散布性影像的部分，在我們的第二十八章之一這個部分有規範到。何欣純委員的部分是提高這個刑度。另外，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的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與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的第三百十五條之一都是有關於偷拍的部分，是不是能在第二十八章之一的部分併為討論？

林委員楚茵：我們這邊都是性私密的部分。

主席：對，本席知道，性私密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對。

主席：我們就分別處理，因為性私密的部分還要在後面那邊討論，但是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提案及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好像就不是。事實上，委員李貴敏等人的提案只是因為條號相同才併進來，與這個修法並沒有關係，我們建議不予修改，維持現行條文。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其實是 Deepfake 的部分，所以這一條就一併保留，與前面各委員一樣。至於其他委員的提案其實就是在後面的第十八章之一，現在是不是請法務部繼續往下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之四的條文都說明完畢，我們再一併處理？

林次長錦村：第 102 頁是針對現行的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將法定刑的部分做一些提高。另外，第 103 頁是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提案及民眾黨團提案有關於偷拍的部分、第 104 頁何欣純委員的提案也是關於偷拍的部分、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的提案也是屬於偷拍的部分，這些都是在第二十八章之一。第 106 頁是屬於行政院版本的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一個是性影像、另外一個是普通的

深偽罪。

主席：哪一條是普通深偽罪？

林次長錦村：第 103 頁何欣純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三百十五條之五？

林次長錦村：對。

主席：第三百十五條之五保留，其他的部分呢？

林次長錦村：洪孟楷委員的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是屬於深偽的性影像罪，第 108 頁是有關章名的部分。

主席：本席覺得這個實在是很困難！其實寫的內容都有點出入，構成要件都不太一樣，但是如果統統都併到院版的相關條文做對照的話，章節的位置本身也是一個重點。本席認為要請各位委員把這兩件事情拆開，我們雖然保留，但是希望下次討論時都先以院版現在的位置為主，再將同一個議題的條文一起討論，至於位置的部分，最後再做一次討論，這樣可能才有效率。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你這樣是曠日廢時！如你所講的，它沒有辦法整合，因為每個人寫的都不一樣。

主席：對啊！

江委員永昌：因此，假如自己不來現場的就視同放棄。

主席：好，剛剛本席就這樣做了。

江委員永昌：只要討論院版就好了，不然院版再加上司法院的意見就已經夠亂了，沒來的就很抱歉啦！

主席：因為這裡面有的人有來、有的人沒有來，原則上，有來的就保留，也就是林楚茵委員、高嘉瑜委員及洪孟楷委員的部分都保留。

林委員楚茵：謝謝！我們是真的很關心這個部分。

主席：終於可以到第 108 頁的第二十八章之一，司法院好像對章名的部分有意見，是不是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周副秘書長占春：報告主席，關於第二十八章之一的章名，我們的意見是草案的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理論上是名譽權，剛剛很多委員其實也有談到這一點，那個深偽的部分其實保障的是名譽權，我們在第二十八章之一的立法理由裡面沒有看到名譽權，所以名譽權是不是它保障的對象，我們建議應該要釐清。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針對立法理由做個說明？

林次長錦村：行政院版本的第三百十九條之三與第三百十九條之四都是獨立的罪名，其實是新興的犯罪型態，這個保護法益到底是多少，有沒有包括名譽權，這個部分可能得慢慢靠學說與實務上的發展。此外，如果本章明列包括名譽權，但是現行的妨害名譽已經包括這個章節、已經有處罰的規定。再者，如果是有名譽權，還要考慮它有妨害名譽這個保護法益，偵辦時就要考慮有沒有妨害名譽的故意，以及它的構成要件與行為是否造成名譽受損的程度，是不是會增加這一條原本所沒有的構成要件，這個部分請大家再斟酌。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本席為什麼要特別留下來發言，因為本席知道現在的刑法只有窺視竊聽竊錄罪、妨害秘密罪、妨害名譽罪與散布猥褻影像，但是這些罪行都是輕罪，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認為需要在這裡討論到有關於 Deepfake 或性私密影像的部分。當這個所謂的猥褻影像流出之後，這是一個新興的狀態，如果你不把它單獨拉在一個所謂的名譽罪去做討論，如果你要這樣看的話，其實之前刑法確實也有妨害名譽罪，但是它搭配現在的新犯罪型態，假設我的臉被變了之後，不只是個人的名譽損失，甚至有可能是金錢上、甚至於其他更大的損失，而你只用妨害名譽去偵辦是不夠的，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這裡特別要強調這個部分，包括我們前面提出來的那些討論，所以本席也希望法務部對於有關立法章名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再多一點的思考。

主席：所以你的建議是要把名譽放進去或是不要？

林委員楚茵：本席與司法院的立場是比較相同的。

主席：所以爭點是在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到底有沒有包含名譽權，其實並不是加入妨害名譽權的法益之後就只單純保護名譽的法益，但是有沒有這個性質在裡面，這個是我們要去探討的。剛剛法務部的意見好像認為不是，本席認為你們兩個的意見差很多耶！因為司法院這邊不但認為名譽應該在裡面，而且不包含隱私，法務部這邊認為是隱私，而不是名譽，還是怎麼樣，是不是能再講得更清楚一點，為什麼你們這樣認為？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認為這是一個滿值得討論的問題，不過本席比較支持法務部的行政院版本，強調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主要是剛剛所講的，常常被揭露或被散布的人就是因為這個社會的污名化而感受到名譽受傷，這裡滿重要的其實是他的隱私被侵犯，在這邊與性有關的 Deepfake 就是不實性影像罪，如果能夠界定這一章的重點在這裡的話，本席認為這樣是比較好一點。有人認為名譽有受損，其實是因為污名化造成他的名譽受傷，本來不是名譽的問題，他就是一個受害者，我們被車撞了不會說是名譽受傷，對不對？為什麼我的性私密影像被揭露，最後會傷害名譽，所以會希望強調性隱私與不實性影像的部分，不過這當然是非常值得討論的議題，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先說明。

林次長錦村：第一點，如果規定在這個章名是比較不合適，因為已經有妨害名譽章節，這裡又多一個名譽，不是重複了嗎？第二點，如果你認為是屬於包括妨害名譽的保護法益時會造成一種現象，之前立法的那個妨害秩序的罪章，法院實務上的適用就認為你還要證明妨礙秩序的故意，所以很多檢察官辦案就不起訴處分，因為起訴都是判無罪。將來這種深偽的不實性影像罪，在偵辦時還要證明他沒有妨害名譽的故意，搞不好檢察官認為還要證明這一點很困擾，會不會就因此不起訴處分？或者你起訴之後，法官認為無法證明他有沒有妨害名譽的故意，所以就判無罪，是不是原來立法的目的可以達到，大家可能要深思這一點，謝謝。

主席：關於這個罪與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隱私的部分，能否講一下？

林次長錦村：如果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也包括妨害名譽，將來這個罪要成立的話，你就要證明他也有妨害名譽的故意。

主席：不是，現在並沒有要你改章名，只是主張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四保護的法益也包含名譽在內的話，其實是希望能在立法說明裡面去補充而已。現在因為是委員跳到後面了，本來應該等到討論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時再討論，可是在章名的部分就出現這個問題，到底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保護的是什麼東西，法務部與司法院的意見不太一樣，應該要先釐清一下，這樣我們才能決定在章名的立法理由要怎麼寫才會比較妥適，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請司法院先說明。

彭廳長幸鳴：有關這一章到底保護什麼，其實法務部在他們章名的立法理由當中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它的第一點是說章名新增、第二點是說保護隱私權，已經有引用了、第三點是說保護人格權及名譽權。因此看這個章名裡面，名譽權的保護應該是含括在這一章的範圍之內，我們之所以要提出這一點，主要是這個章名雖然有提到保護隱私權，但是在後面的任何法條裡面都沒有看到這一點。剛剛有講到第三百十九條之三是把人家的性私密影像散布出去，我們認為這一點除了保護隱私權之外，另外也應該有保護名譽權，因為在這種狀況之下會使被害人遭到別人的歧視、嘲笑、攻擊或騷擾等等，所以他在社會上的人格權及地位評價都有受到貶損，對他個人的名譽當然是有所傷害，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地方除了隱私之外，應該也有保護到名譽的部分，我們建請在立法理由加以補充。

另外，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是所謂不實的性影像，這個最主要是保護一個人要怎麼樣在社會上展示他的個人影像應該是由他自己決定，不應該由別人用一些不實的影像去影響他，所以這個地方會造成這個人的社會評價貶損、社會形象也會減損，當然就會影響到他名譽的部分。如果另外也涉及到性隱私的話，將來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十九條之三，這三條是保護隱私的部分。至於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重點在於「不實」，所以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的核心理念應該是在保護名譽的部分，更何況在名譽的下面還有一個足生損害於他人，如果我們沒有把這個名譽權釐清的話，到時候到底足生損害於他人的什麼，這個地方就會發生適用上的困難，所以建請這個部分還是要加以釐清，謝謝。

主席：法務部要不要做整體回應？章名的立法理由寫這麼多，每一條罪到底在保護什麼？可能要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說明。

林次長錦村：最主要是保護性隱私及人格權的完整性。剛才司法院提到名譽權是否會間接受到影響，這部分是否可以在立法理由中附帶提及，我們會再研究。

主席：剛才有一個問題，就是章名的立法理由第 2 點有特別提到名譽權……

彭廳長幸鳴：第 3 點。

主席：對，第 3 點有提到，但是後面各條的立法理由都沒有提到，所以到底是本章的哪一個罪有這個部分？立法理由有沒有可能做調整？其實應該是沒有必要做調整，問題是出在後面，章名這邊是沒有問題的，是後面才有問題。那章名就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將來進行逐條討論時，假設對立法理由有意見，大家再來討論，這樣就釐清了。

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大家一併參閱。請問大家對於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有沒有意見？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從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看到第三百十九條之三，這裡面有 2 個「未經他人同意」，一個是「照相、錄影」，另一個是「無故重製、散布、播送」。請問條文裡所謂未經同意的意思為何？如果同意了，就可以超法規阻卻違法，還是未經同意就會構成犯罪？我想法律人應該有聽懂我的意思。就是只要我一同意，以後他就可以一直行使下去嗎？或者除非一直同意下去，否則就是違反意願，就要停止？因為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和第三百十九條之三搭配起來，如經同意就可以拍照、錄影，又要再同意被人家散布、傳播。例如我今天被拍照傳上甲的網路平臺，現在又有一個人從那個網路平臺擷取之後，再傳到另外一個網路平臺，還要再經過我的同意嗎？這是自始同意就一路到底，還是每次都需要我的同意才能繼續行使下去？應該能理解本席的意思吧？需不需要用案例來講？

主席：應該知道，請法務部先回答。

江委員永昌：謝謝。

林次長錦村：江委員提的問題非常好。第一個同意只是當下同意那個行為，同意拍照不見得同意事後可以散布，所以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是說經過同意之後去拍照的。至於第三百十九條之三是雖然同意你拍照，可是並不是同意你拍照了之後，就可以散布給其他人，所以 2 個犯罪型態是不一樣的。另外，第一次同意只是同意在當下那個時刻，明天還是要經過人家同意，不是一同意後就概括授權永遠都同意。而且縱使同意先拍照，但拍到一半還可以馬上撤回，不能再拍照，也是一樣的道理。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不清不楚！如果我們 2 個約定我拍你到什麼時間、什麼時候停止，能這樣約定嗎？受害人會這樣約定嗎？例如，你今天同意讓我拍，又同意讓范雲委員把照片上傳到一個社群平臺，然後葉毓蘭委員又從上傳的那個網路平臺擷取到另外的社群平臺，這種情形下，你事先有跟我或是范雲委員約定可以上傳到哪一個網路平臺為止嗎？況且同一個社群平臺，底下還可能有不同的社群群組，如果你同意我傳到哪一個 LINE 的群組，我會不會也傳到 LINE 的另一個群組呢？或者同意我可以在這個臉書貼文，但不可以在另外的臉書貼文？會同意到如此詳細嗎？什麼時候會發生這種情況？現在就是不斷地擷取到其他地方去了啊！

所以我的問題是，所謂二階段式的同意為何？你說第一個比較簡單，拍到一半，你不同意，他就停止了。看起來好像比較容易，因為本來同意，後來我不同意就停止了。可是平臺再轉換平臺，網路一直播送下去，哪有辦法喊停就停？雙方可以用契約約定只同意到何時嗎？是這樣的嗎？好像會無法阻止。所以我對這個立法意無法解讀。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我不會去擷取啦！主席，我等一下要先離開，不過我要幫陳以信委員的第 7 案修正動議 2 發言。他特別強調希望在第三百十九條之六中，增加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列為須告訴乃論的部分。他的說法是因為 Deepfake 所變造的對象有很多是名人、網紅或是政治人物等等，如果不是告訴乃論，而是公訴的話，那檢察官就可以傳訊這些當事人來，當事人會不勝其煩。因為我有答應要幫他發言，所以我等到了現在。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不是沒有道理，也是滿有道理的。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專法的設計跟行政院四法的方式不大一樣，原本就是未經同意，就是沒有再用強迫的，因為這邊區分的點是強迫。但是如果以未經同意威脅及未經同意散布的次序下來，是不大相同的。我現在整理出行政院版本的次序，一個是未經同意拍攝，營利部分都是加重，現在就不講營利。另外是違反意願拍攝，這是另外一種罪。再來就是未經同意散布，然後再來是未經同意散布前面的那個未經同意拍攝的，最後一個是未經同意散布強迫拍攝的性影像，所以法務部現在是這樣做區分。

當然剛才江永昌委員講的那個問題是很值得細究的，就是如果我同意你放在某個網站，那到另外一個網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原則上，根據原來專法的設計而區分出這幾個類型時，相較於刑法的各種類型，我認為目前法務部版本所定的刑罰還是太輕了。簡單講，先從第一個未經同意拍攝，包含偷拍，當然司法院有個不錯的意見，就是攝錄影有沒有包含側錄，這部分可能需要說明。原本行政院版本就是未經同意偷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沒有寫罰金。我是希望提高到至少 6 個月以上、3 年以下，罰金 50 萬元。為什麼呢？如果去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的隱私權規定，其實裡面就有「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那個言論、談話的刑度已經是 3 年以下徒刑及 30 萬元以下罰金了，這裡併科罰金的金額怎麼不見了，刑期也跟它一樣？在這邊應該是要加重啊！所以至少應該有 6 個月以上。其他也都是，我就逐一說明，先講第一個。以上，謝謝。

主席：剛才江委員問的問題，其實就反應出到底保護什麼法益是極為重要的，就是所謂的同意是同意什麼？同意的範圍怎麼去解釋？譬如以剛才江委員所舉的例子，如果我已經同意第一個人拍攝了，第二個人把它放到公開的網站上，那就已經公開了啊！如果今天我們認為所保護的法益是個人的性私密，那就已經沒有私密的期待可能性了，那就不會是這裡所要保護的課題。所以到底是同意什麼？其實要看我們認為它要保護什麼，這是有關聯性的。縱使每個動作事前都得到同意，但和下一個動作之間的關聯，這個同意的射程到哪裡？其實這不可能有一個明確的規定，是必須要在個案裡面處理的。就像我們解釋契約當事人爭議一樣，就是到底它真實的同意是到哪裡，有時候可能都還不一定完全依照民事上意思表示的定義。所以後面操作上的問題只能在個案中去解決，在這裡只能定一個原則而已。要有一個原則的話，它的 *guidance* 就很重要，所以到底我們所定的這些罪名，其保護的重點在哪裡？要保護的法益是否有具現化在構成要件裡？這其實就是一個重點。所以我們才會說，剛才一開始為什麼要花時間去釐清章名，每一個罪立法理由中所保護的法益是否已經完備？這個真的是必須要講得很清楚的。

因為今天還只是先就現在院版提的這 4 條討論，就已經跟司法院有不同意見，還要先做一些釐清。假設後續要再就各委員已經分別在不同地方提出修正的條文進行討論，就要考量條文放在哪個位置，可能重點就會在那裡。如果院版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解釋方向，這樣我們會很難討論下去。所以今天是一個痛苦的選擇，我也希望很快能處理，就全部保留，出委員會就好了，協商的時候大家再一起來處理。但這樣就可能沒有辦法聚焦了，協商的時候是不會有結論的

，所以可能還是要想一下要怎麼處理。其實我們的進度已經到後面了，如果今天各位委員對這 4 條沒有辦法都同意，為了迅速起見，就都先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的話，那我們今天有辦法出委員會嗎？如果再討論刑法論理上更細的東西，可能大家不見得有辦法再談下去。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我也希望快，不過有些事情還是要釐清。剛才主席宣告已經通過章名部分，但因為我提出的章名以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十九條之二基本上都是跟聲音有連帶關係，希望司法院可以針對這部分再做比較清楚的說明。我們一直強調的只是影像，其實現在有很多模糊的猥褻影像，如果去套用了比較容易辨識的特定聲音，然後去做剪接，在相關情況下播放，這會有什麼樣的狀況？這個絕對不是個案，在規範裡如果掛一漏萬，會有什麼樣的情形？是否可以請司法院簡單說明？為什麼我們只強調影像？那聲音、錄音或影音、影像為什麼不放在這裡面？差異到底在哪裡？我真的不太清楚。

早上我也特別問過法務部部長，部長是跟我說影像比聲音更嚴重，我倒不是很清楚。如果今天是一個模糊的猥褻影像，在播送時可能套用部長的聲音，事實上部長講的跟這個影像完全沒有關係，但經過剪接之後，感覺就是部長講話時有很猥褻的聲音，這種情形如何處理？難道這樣不嚴重嗎？比如說有一個聲音是最好辨識，也最好學的，那就是蘇院長的聲音。難道蘇院長都沒有溫柔的時候嗎？萬一他的聲音被人家剪接，放在猥褻的影帶，影帶是模糊不清的，但聽起來就好像是蘇院長講的，也有光頭或電影屍速列車等類似的狀況，經過剪接後大量播送時，聲音已經被變造但確定不是當事人的情況之下，在這個章節和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和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的條文裡，到底應該如何去做處置？請司法院簡單說明。

主席：劉委員，你是要請司法院說明是嗎？那就請司法院回答。

彭廳長幸鳴：主席、委員，這個權責機關是法務部，所以我們是……

劉委員建國：兩造都請回應。

彭廳長幸鳴：其實這一章中性影像的範圍如何，還是要回歸到剛才通過的第十條去處理，到底性影像是否包括影音，基本上我們是尊重法務部跟行政院在這一次修法當中所採取的範圍。如果有性影音，那當然要做這部分的研議，但因為現在送來的條文並沒有提及，我們也就現況做提議，所以還是要回到法務部，謝謝。

林次長錦村：跟委員做個說明，當初在行政院討論時，也涉及到剛才委員所提的問題，也就是到底要不要包括聲音的部分。初步決議認為聲音部分的侵害程度不像影像那麼大。當然委員所提到的意見是，也可能聲音的破壞更大，這是可以討論的，我們會再進一步研究看看。

劉委員建國：主席，他們回應可以再討論，那我的提案就暫時先保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因為我們下午開會都沒有休息，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席先宣告，剛才處理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法務部已經提供修正說明

了，請大家參閱。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的話，就列入審查報告處理。

因為條文從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九條之二以下，也就是本章，到第三百十九條之六其實已經差不多了，就是包含這些修正動議。等一下我再請江永昌委員發言，程序上先徵求大家同意。因為其他各委員版本之間的取捨，今天沒有辦法實質討論，為求效率，今天原則上還是讓它出委員會，但是我們都保留。請主管機關法務部要負起責任跟各委員溝通。這是位置以及條文之間對應的問題，在下次協商之前，將各委員的意見整合，酌予參採並對應到條文，把這個工作做好，這樣我們才有協商的基礎。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我再講一下，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如果是用「未經他人同意」的文字，致使隱私已經被曝光後，就有可能在第一次的同意後，後續已經都擋不下來了。所以應該不是用「未經他人同意」這樣的文字，也許是用「違反意願」的文字，再跟名譽權的保護結合在一起，才可能在我不同意的時候，後續也發生不同意的效力，而不是前次的同意就會貫徹到後面。我先把我的意思做表達。

再來主席說直接到第三百十九條之六全部都處理，那我就針對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做說明。條文內容裡，「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這裡面會有一個問題，這會有一個影像的本人跟一個冠名的受害人，但是這個冠名的受害人還是必須要符合第三百十九條之四「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的「關於」！但是我今天早上請教法務部部長，第三百十九條之四乃至於遍查所有法條，都保護不到一種狀況，就是找一個跟他很像的，完全不用電腦合成，也不用其他科技去製作關於部長的相貌，但是那個性隱私影片出來了之後，寫上「蔡清祥」，這樣要用什麼條文處罰？那個情形很嚴重！沒有電腦合成，也沒有其他科技，因為第三百十九條之四必須是「關於」，也就是說本人和受害人是必須要在那個影像當中，例如拿你的臉，再拿他的身體；拿你的一部分，再拿他的一部分，要有這種結合的。可是現在會出現，是包含長得很像的、故意去設計的，但並不是去深偽的，可是卻冠上受害者的名字，這次也應該要一起處理。到底要怎麼處理？我還沒想到，我先在這裡提出。以上。

主席：好，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就先針對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希望法務部再考慮一下。第一，要在說明欄針對攝錄的定義再加以說明，因為原本是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照相、錄影、電磁紀錄等都比較清楚，可是攝錄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包含未經同意被錄製下來？譬如某人在社交網路上跟他人有即時的性愛對話，可是並沒有同意對方側錄、截圖。目前有很多犯罪類型是屬於這種的，之後又未經同意被散布出去。所以法務部在文字說明中，是不是可以包含剛才所講的部分，才會比較清楚？

第二，就是我剛才所講的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我覺得刑期跟罰款太輕了。第一種未經同意的部分應該要有 6 個月以上的底線，否則跟其他刑罰的規定就不對等了。另外，還要有 50 萬元以下罰金的併科。如果是營利的話，原本是 5 年以下，應該要修正為 6 個月以上，而罰金則應該

要到 100 萬元。

最後在文字部分，司法院有提到最後的意圖營利、散布，應該要在「散布」前加個「意圖」，否則會不清楚，就是只有營利是「意圖」嗎？那散布、播送、公然陳列都沒有包含「意圖」嗎？應該是說全部行為都要包含「意圖」，讓它中文更清楚一點。以上是我的 3 點意見，謝謝。

主席：因為現在各委員都在，主席先宣告。本章從章名開始到第三百十九條之六都先保留，但是有關第 158 頁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的第三百十九條之六的部分，因為這個其實是在犯防法及兒少法去處理的，是平臺業者的責任，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不予增訂，不適合定在刑法裡面。

最後就剩下剛才前面洪孟楷委員和范雲委員的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的部分，依照前面的處理，也都予以保留。

今天其實是兩難的，照理講我們應該繼續審查，但是因為行政院四法聯防的法案還要跟司法院會銜，所以會比較慢，大約慢了一個月左右。這是程序上的問題，所以也是很趕。可能機關跟委員之間的溝通還沒有完成，但是我們又需要趕時效性，希望四法能夠一起協商。所以雖然保留條文相當多，但是我還是想讓它出委員會，跟其他四法可以一起協商。所以請法務部在協商前要就各委員版本去做求同存異的工作，經過比對後向各主提案委員說明，讓他們瞭解，在協商時才能有合議的基礎。

最後再請問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條文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我已經唸完了，如果還有想要講的，就現在講。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這是我個人的建議，因為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認真，也很努力，所以如果真的時間有限的話，與性有關的先處理，包括剛才講的深偽，有些與性無關，是不是要在這邊分兩部分？如果時間來得及，我當然沒意見，現在是怕時間來不及。

主席：這些都已經併案了，沒有辦法再做切割，所以就是要整本一起出委員會。

江委員永昌：不然就是討論的時候切割，討論時先講與性有關的部分……

主席：你是指協商的時候嗎？

江委員永昌：對。

主席：協商的時候會做，所以要請法務部先做功課。

江委員永昌：條文一定要正確。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因為等一下還有一個施行法要很快唸完。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就節省時間，一次講完。刑期的部分，我剛才講了，我都覺得還是太輕，請再思考一下。另外就是有關第三百十九條之二，應該要再考慮我的版本。原本只有強暴、脅迫、恐嚇，因為現實上的確是有藥劑、詐術、催眠術等，是否能增加這幾個？目前兒少性交條例有這些部分，有些是用詐術，譬如徵模特兒拍片，結果最後被拿去用。在原本的強暴、脅迫、恐嚇之外，文字上可否再增加這些？再者，其實這裡跟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後面一樣都是罰則的部分

，請你們自行參考，我覺得罰則還是太輕了。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 8 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因為提案條文只有一條，若無異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我們就直接進行逐條討論。這一條其實是關於強制治療的施行狀況，有關施行法的部分，請法務部簡單說明。

林次長錦村：刑法施行法第九條之四是針對強制治療部分經修正後，有關施行前、施行後期間相關適用法律之規定。簡單做說明，其他請參考書面。

主席：好。因為我們在刑法的第九十一條之一有做保留，那這一條我們需要做保留嗎？不需要，是嗎？那這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補充說明。

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6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葉委員毓蘭代）

主席：先向委員會報告，本週輪值召委李委員德維因公務參與國際會議，不克擔任本次會議主席，經黨團共識，當週輪值召集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亦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所以李委員請本席代理主持本次會議，謝謝。

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范 雲 曾銘宗 郭國文 林楚茵 羅美玲 吳玉琴 湯蕙禎 管碧玲
邱泰源 萬美玲 蔡壁如 張育美 李德維 洪申翰 邱顯智

視訊委員 沈發惠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討論事項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

二、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通過；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34 案、國民黨黨團增列 7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3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48 案照列。

報告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決定：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5 月 20 日及 24 日下午 4 時起）

議程草案討論事項第 1 至 4 案等 4 案院會已通過，予以刪除；討論事項編列及順序均依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案通過；討論事項編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

（5 月 24 日上午）

- (一)本院全院委員會報告審查「總統咨，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提名李鴻鈞為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並為副院長，咨請同意案」案。

（5 月 24 日下午至 4 時）

- (二)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討論事項提案：

- 1、民進黨黨團（范委員雲）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5 月 20 日(五)及 24 日(二)下午討論事項擬請編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案等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如附件三）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3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贊成者 10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反對者 2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 2、國民黨黨團（李委員德維）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院會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等 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如附件四）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

三、請願案件

-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1.王炳龍為請制定訴訟當事人保護法等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 1.許連景為有關陳文旺君因參選理事長敗選，控告地政士公會全聯會事陳情案。
- 2.彭恢華為有關 96 選偵 6 號案再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 1.彭鈺龍為前請暫停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乙案，請儘速處理以避免浪費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之公帑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2.柯明助為陳請總統對毒品案件之監獄受刑人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案。（函轉總統府）
- 3.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協會籌備處檢送廣設臺灣各級校園靶場計畫綱要建議書案。（函轉國防部）
- 4.許宇哲等為請保留矯正機關夜勤人員輪班精進制，讓同仁有更多元的選擇，自行投票選擇合適之班制案。（函轉法務部）
- 5.社團法人苗栗縣養豬協會為請政府傾聽農民聲音，勿貿然禁止廚餘（剩食）養豬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6.孫勝樹為就拒酒測等事提出申訴案。（函轉新竹市政府）

其他事項

- 一、為配合防疫政策，本會委員以視訊方式參與本次程序委員會會議，視為親自出席，並得以視訊參與表決。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數	備註
1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8	交付協商 111.4.15

	<p>(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交付協商 111.4.15</p> <p>交付協商 111.4.22</p> <p>交付協商 111.5.6.</p>
2	<p>(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8	<p>交付協商 111.4.15</p> <p>交付協商 111.4.29</p>
3	<p>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p>交付協商 110.12.10</p>
4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13	<p>交付協商 110.12.24</p> <p>交付協商 111.5.6.</p>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交付協商 111.5.13.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6	不須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7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交付協商 111.4.29. 交付協商 111.5.6.
8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	24	交付協商 111.4.15.

	<p>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9	<p>(一)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23	<p>交付協商 111.4.26.</p> <p>交付協商 111.5.6.</p>
10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p>	18	<p>交付協商 111.4.26.</p>
11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4.19</p>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附件三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事日程,建請於 5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增列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本院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案」;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同意權之行使事項擬請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5 月 20 日(五)及 5 月 24 日(二)下午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11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5-13 討論事項

討	議案名稱
1	<p>(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	<p>(1)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6)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3	<p>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4	<p>(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討	議案名稱
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璵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	(1)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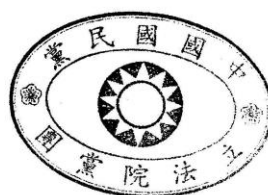
討	議案名稱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11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附件四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案
(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銘
李德維



程序 1110516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4	
5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30、31 日（星期五、一、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二、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四、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5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九、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十、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20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洪申翰等 19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再生醫療施行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20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余天等 21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余天等 23 人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調查處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本院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商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本院委員劉世芳等 24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本院委員鍾佳濱擬撤回前提之「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10 年度決算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10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與越南農業暨農村發展部作物生產司植物品種檢定及保護國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文及中文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陶斯松為禁用農藥」，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下之有機產品驗證相互承認執行協議」換函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同年七月十六日之期間，除本港籍娛樂漁業漁船外，各類船舶不得進入梧棲漁港娛樂漁業漁船暫時停泊區域之水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康乃狄克州及愛荷華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曼恩—羅亞爾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及北達科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亞伯達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蒙大拿州及科羅拉多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薩爾特省及加拿大魁北克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卑詩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及加拿大薩克其萬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愛達荷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猶他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曼尼托巴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

刪除」，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金融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高粱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送「110 年度中小企業法規調適檢討報告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嬰兒用沐浴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等 9 項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一點附表一及第十四點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第二十九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CCC8486.10.00.20-1「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等 17 項貨品修正輸出規定代號「488」內容，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函，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其實施年限定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11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七條、第十七條之二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二條附件及第三條附件，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五十八、附表五十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財政部函，為修正「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財政部函送「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卜特蘭一型水泥、汽油及柴油貨物稅應徵稅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財政部函，為機動調降牛肉、烘焙用奶粉、奶油、無水奶油及小麥等 22 項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選任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司法院函，為廢止「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及「辦理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之重製及付與複本費用徵收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司法院函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司法院函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組織規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執行秘書及助理聘用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研究員聘用業務及考核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勞動事件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司法院函送本院制定資恐防制法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國民法官個人資料保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法務部函，為修正「全國律師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與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編制表」及「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藥研究訓練或製成標準品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船員薪資岸薪及加班費最低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交通部函送「西拉雅國家風景特定區內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交通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公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名稱修正為「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紓困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內政部函送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修正住宅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勞動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勞動部函送「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勞動部函送「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補助及職業傷病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勞動部函送「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勞動部函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鑑定作業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勞動部函送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6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勞動部函送本院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勞動部函送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陪產假、家庭照顧假之鼓勵男性參與育嬰等措施之財務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及醫療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及報告編製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自 111 年 5 月 15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藥品安全監視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科技部函，為修正「科學園區管理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文化部函，為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文化部函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受理查詢國定或重要有形文化資產及水下文化資產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文化部函，為「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中

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文化部函送「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辦事細則」及「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組織規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辦事細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勞務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外交部函，為換文修正「中華民國政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檢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換文節略影本及我方致略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外交部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間關於強化青少年交流備忘錄」中、日文版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第 4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1 年 4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財政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僑務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截至第 4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法務部函送 110 年第 4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送 110 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11 年第 1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文化部函送 111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文化部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文化部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科技發展類）「110 年度執行進度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一)績效不彰等情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三十二)加強預算執行之內部考核（稽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七)「強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監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六十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規劃人才延攬及留用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七十六)「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案件研議履約延遲違約金納入契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一)「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執行單位監辦人員選任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八十三)完善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採購利害關係人之檢討及制定防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三)「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案件研議納入逾期罰則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國防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附帶決議(一)「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執行查核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

決議第 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民眾環境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基金決議第 60 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財政部關務署銷毀去化各海關倉儲之列管化學物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濱海公有掩埋場垃圾崩落流失之情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執行效益及未來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公開設備元件洩漏檢查（測）紀錄資料，接受外界監督」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宣傳與溝通手段無效及統計資料不透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正視離島地區資源回收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強化外國人職業安全衛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增加「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之必要性及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應儘速推動菸害防制法之修正，以保障國人健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遠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品質及就醫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民子女助學金計畫保障農漁民子女權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養豬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養豬產業振興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與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推動農產品保險品項設置，提升整體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灌區納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臺灣豬證明標章精進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制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及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占用處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績效鼓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不適耕作地建

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之範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業公司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暨台中供油服務中心土水污染控制場址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際能源掌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糖公司光電開發案與當地居民進行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非洲查德礦區權益轉讓，油氣探勘經營策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振對東協 10 國出口金額相關貿易推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旱災天然災害停灌補償經費支應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增訂公益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 110 年度動力費預算數較歷年決算數較高暨減少支出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推動協調進度及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興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業務宣導費之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業務宣導費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力電廠設備定檢及修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擬蘭潭水庫浮動式光電重啟設置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官網加入汽電共生機組餘電併網發電量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分區研謀改善措施及績效指標，落實責任中心控管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區水資源開發、供水調度及備援機制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遷建管線經費執行率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灣中油公司近期研發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各區水資源開發、供水調度及備援機制現況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高雄空污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債務舉借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專業服務費及水庫清淤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減緩債務舉借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7 項推

動所得稅協定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4 項公股銀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8 項南區國稅局積極落實清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2 項決議第 6 項國庫署督導各公股行庫完成赤道原則簽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4 項南區國稅局精簡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49 項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8 項決議第 7 項南區國稅局精進繳款書送達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7 項「調降汽機車貨物稅之可能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25 項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預算保留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第 1 款第 1 項決議第 10 項統一發票盜路跑活動成本效益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 項說明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5 項文書檔管系統分年改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5 項臺北國稅局精簡電話移機及辦公維護等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1 項決議第 4 項財政資訊中心強化宣導及加速輔導使用雲端發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23 項國有財產署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修復及管理維護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4 項統一發票兌獎 APP 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財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32 項規劃統一發票多重防偽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司法聯盟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作業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六廳之人力需求與人力進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審核及查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成立審計聯盟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參與審計與降低公民參與落差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推動振興五倍券及協助產業數位轉型政策之審計業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審計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查核各部會運用特種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一致預算用語、定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5 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4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

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23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北市虎豹潭意外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四)「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10 至 113 年)」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八)公路之養護及管理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六)路證核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西濱公路優化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代為養護投 89 鄉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檢討省道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八)檢討省道改善計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邊坡管理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四)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高雄車站及鳳山車站施作規劃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七)車燈光型變更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設施)停車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三)所屬屬員經起訴貪污案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五)研議重啟旅遊泡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〇)落實碰撞構圖之擴大試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汰換現有公務小客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增設女性專用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善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線上培訓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公務人員類科不足額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輪班公務人員工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課程分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取消國旅卡，恢復不休假加班費」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錄取人員訓練與落實多元考核精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路商併購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國內物價呈上漲趨勢書面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結合案是否促使商業市場有聯合操控價格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國外旅費必要性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國際會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暫緩出國行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國外旅費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會議紀錄去識別化後公開上網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 AIoT 時代資安防禦需求，研議開發新型管理方式、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研議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俾利提高政府宣傳之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資安防護政策，加速政府資安防護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執行至今之具體進度、詳盡內容與預算編列及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審查地方創生適用店家並及早公布相關細節」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管理局「加強國家檔案資訊網推廣運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瞻基礎建設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及督促執行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整合各機關推動各項政策，俾利提升施政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子法之修訂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子法之修訂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納入人口及人力政策考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我國養豬競爭力並拓展國產豬肉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社區大樓住宅中之社區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涵蓋範圍及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物炭與碳匯計算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雜糧消費端之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農業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淨零碳排路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商業服務業之產業轉型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所屬國營事業參與碳揭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油電價格啟動同步凍漲機制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電動機車政策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年出國計畫受疫情影響之出國計畫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傳統機車行升級轉型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少編列多餘之出國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業行政資訊系統與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資安防護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業務電子化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改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檢驗局覈實編列經（資）門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財產局「一般行政計畫—資訊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地質調查所龍門核能發電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標準局落實消費者安全及維護消費者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安全商品之回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著作權宣導影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訂定珪藻土相關商品之國家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人科專計畫研發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屬中心增設國防與航太產業處之可行性評估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臺中相關供水用水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連鎖加盟及餐飲鏈結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主動調查缺工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 110 年 6 月 22 日外海浮筒漏油暨台電公司 110 年 5 月停電事故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業局提高預計培訓目標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北市地熱資源盤點及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延攬海外科技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影響輔導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商業服務業發展政策與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酌疫情影響商業服務業輔導資源與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商業服務業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管控南部院區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無紙化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八)「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南部院區工程施作進度及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針對生技相關法制變動之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對學生獎助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二)「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獎補助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因應流行病研究計畫」具體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增加中研院為台灣科學研究機構辨識度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院區再生評估規劃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加速「台灣鄉村總體營造政策建議書」出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獎補助費具體績效指標與商業化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加強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研發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加強宣傳與招攬學術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二)確實評估經資門預算需求妥編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三)對學生獎助之執行率衰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之設計與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中規劃都市型科學園區的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開發兼顧科技發展、環境保護與民眾生活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水表電子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發展對友好之民主國家科研交流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執行之跨部會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中東歐國家建立實質穩固夥伴關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科實驗中學競爭優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7 款第 4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六)南院應積極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文物運輸安全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南部院區典藏與庫房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提升參觀人次以增加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行銷費用與評估規劃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七)研謀提升參觀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內部是否設置法務單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防疫改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提升權利金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多元教育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心理諮詢師人力增補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強迫勞動及人口販運問題改善方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署「鯊魚鰭不離身措施改善及推動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我國線上遊戲第三方驗證機會型商品機率機制規劃作業」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經濟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逐步減少未加裝負碳設備燃煤發電規劃時程」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八)預算凍結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1 目『促進原住民族就業』項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3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等 23 案，業已審查完竣，除第(十四)案繼續凍結 1 億元外，餘均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四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5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訴願法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停止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施行文書」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劉建國 16 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水土保持及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十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21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一條之二及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件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件

主席：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事日程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建請依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報告事項等討論事項宣讀及發言完畢後一併處理。

請宣讀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議事日程草案)

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 5、5、5、5、4、4、4、4、5、2、3、5、4、4、1、4 會期第 2、3、4、5、7、9、14、15、2、3、11、4、1、15、10、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

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7、8、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4、5、4、4、5 會期第 2、8、2、8、10、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

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5、7、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 5、2、1、1、2、3、3、3、5、5、4、5、5、5 會期第 8、9、4、7、4、1、8、11、4、10、13、5、5、9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 會期第 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十三、(一)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2、2、3、4 會期第 2、8、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議事處增列)

十六、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5、4、5、5 會期第 1、2、6、4、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1 會期第 10、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1、1、1、2、4、4、4、4、4、4、4、4、5、5、5、5、5、5、5、5、5、5 會期第 12、12、14、3、15、15、15、15、15、15、15、15、5、11、11、11、12、12、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簡表 (程序委員會會議資料) 111.5.24

案號	法 案 名 稱	條 數	備 註
1.	<p>(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眾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17 人、委員高嘉瑜等 22 人、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三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天麟等 23 人及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家安全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2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8	院會通過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院會通過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分別擬具「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案。	18	院會通過
4.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院會通過
5.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完成協商
6.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不須協商
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66	不須協商

	<p>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8.	<p>(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5	完成協商
9.	<p>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p>	--	不須協商
10.	<p>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p>	--	不須協商
11.	<p>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p>	--	不須協商
12.	<p>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p>	24	完成協商

	<p>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13.	<p>(一)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p> <p>(二)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p>	23	<p>交付協商 111.4.26. 交付協商 111.5.6</p>
14.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二)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三)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3	完成協商
15.	<p>(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p>	--	<p>請游院長 召集協商 111.4.19.</p>

	<p>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16.	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分別擬具「菸酒稅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7.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2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18.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鈴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分別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議事處增列 不須協商

主席：現在請登記發言委員發言。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22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
表 22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討	議案名稱
1	行政院函請本院同意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請查照案。
2	(1)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范雲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權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分別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22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六條文草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鐵路法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1)本院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4	(1)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24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3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	議案名稱
	<p>(2)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3)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請審議案</p>
5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p> <p>(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p>(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p>
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8	<p>(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分別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9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3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 22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19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

討	議案名稱
	<p>運鵬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范雲等 24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時代力量黨黨團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p> <p>(5)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0	<p>(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永昌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1	<p>(1)本院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溫玉霞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玓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品好等 19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討	議案名稱
	(2)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委員楊瓊瑗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1)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21 人、委員賴品妤等 17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5 人、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志偉等 16 人、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分別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4)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委員劉擢豪等 18 人及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5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

討	議案名稱
	<p>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p>
16	<p>(1)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瑗等 16 人分別擬具「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17	<p>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及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廢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條例」案</p>
18	<p>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世杰等 18 人擬廢止「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組織條例」案</p>
19	<p>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案</p>
20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瑗等 19 人、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1	<p>(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p> <p>(2)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3)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p>(4)本院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p>
22	<p>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p>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9 人擬具「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

主席：現在處理報告事項。請問各位，對湯委員蕙禎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

本次院會議事日程草案內容，朝野黨團無法達成共識，援例將本次議程草案提報院會處理，議程草案討論事項，如與今日院會通過之議案，有重複列案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5 案。

1. 江文淵為就 111 年度他字第 2549 號等簽結案陳情案
2. 廖莉稜為就蘆竹區南崁廟口段土地民事案件（110 年度訴字第 1072 號）再陳情案。
3. 陳國和為就財團法人台灣省屏東縣祭祀公業陳天宗裔會之財產內容未修正，不動產清冊等亦未向屏東縣政府申報核查陳情案。
4. 吳天賜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陳情案。
5. 郭水鑾為與羅江女士訴訟案件超過 15 年追訴期限無法提告，陳請主持公道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11 案。

1. 保全從業人員權益促進協會為保全從業人員因疫情現況就聘僱雙方損害分責提出建議案。（擬函轉內政部）
2. 吳美池為請釋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疑義案。（擬函轉內政部）
3. 謝健三為其子服義務役時因公殉職，陳請提高年撫卹金並按月發放案。（擬函轉國防部）
4. 鄭嘉福等陳請檢討臺灣電力公司坐落壽豐鄉樹湖等四村平原上，161 仟伏鳳林—花蓮高架鐵塔線路向西遷移，還地於民案。（擬函轉經濟部）
5. 嚴秀琴為疫情嚴峻，陳請財政部延長 111 年 3-4 月之營業稅申報案。（擬函轉財政部）
6. 許石旺為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規劃普悠瑪列車北上 411 車次（台東至樹林）及南下 438 車次（樹林至台東），增停花蓮縣富里鄉富里火車站案。（擬函轉交通部）
7. 羅兆儀等、林忠賢等為請保留矯正機關夜勤人員輪班隔日制案。（擬函轉法務部）
8. 邱全煌等、林佩筠等、洪嘉駿等、詹華宗等為請保留矯正機關夜勤人員輪班精進制案。（擬函轉法務部）
9. 侯福陽為申請 102 年度 5 月份法務部之法規命令等以供參考案。（擬函轉法務部）
10. 張文蘭為退輔會接聽電話服務人員楊先生及就醫保健處陳女士等 2 人，工作盡責態度足堪同儕表率案。（擬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 鄭鴻福為就新店市警分局警員處理扣押證物事陳情案。（擬函轉新北市政府）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溫玉霞 羅致政 江啟臣 林靜儀 邱臣遠 何志偉 廖婉汝

林淑芬 馬文君 蔡適應 吳斯懷 趙天麟（視訊） 王定宇（視訊）

（出席委員 14 人，含視訊委員 2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蘇巧慧 陳歐珀 李德維 洪孟楷 孔文吉 陳椒華 李貴敏

陳以信 劉世芳 王美惠 羅明才 何欣純 張其祿 高嘉瑜 林德福

翁重鈞 邱志偉 楊瓊瓔（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所屬人員（12 時 41 分後由副局長陳進廣代理）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及所屬人員

主 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陸靜怡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外交部次長報告「印太最新情勢發展與未來動向」，並備質詢。

（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及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報告，委員林昶佐、溫玉霞、羅致政、江啟臣、林靜儀、何志偉、廖婉汝、林淑芬、馬文君、葉毓蘭、趙天麟（視訊質詢）、王定

字（視訊質詢）、邱臣遠、楊瓊瓔、張其祿、洪孟楷、劉世芳、蔡適應及邱志偉等 19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副局長陳進廣、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歐洲司副司長呂世凡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副司長陳淑容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吳斯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2 案。

- (一)第 5 目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案。
- (二)第 4 目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5 案。

- (一)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 (二)第 4 目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 (三)第 4 目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50 萬元案。
- (四)第 10 目第 1 節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五)第 10 目第 2 節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凍結 40 萬元案。

主席：本日會議處理外交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解凍案，先請兩部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請外交部田次長就討論事項第一案，於 4 月 27 日本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繼續凍結的兩項預算案補充說明。

請外交部田次長報告。

田次長中光：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承蒙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安排本部主管 111 年度公開預算凍結項目進行解凍，今日列入議程計有「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凍結 4,0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等 2 案計 4,100 萬元，本部已分別研擬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在案（詳附表），此部分已納入大院「議案關係文書」，敬請各位委員參閱指正。

鑒於政府資源有限，本部向秉摶節原則覈實編列相關預算，為持續推動各項重要外交事務，敬請各位委員一本長期以來對外交工作之關注與支持，對本部續予督促與鼓勵，並同意解除上述各項書面報告凍結案，以利本部業務之順利推動，謝謝！

討論事項(計2案)

序號	單位	審查報告項次	提案內容(簡要)	發文日期及字號
1	外交部	(三十二)	111年度外交部第5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凍結4,0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年3月28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193號函
2	外交部	(十八)	外交部第4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年3月24日外國會一字第1115100176號函

主席：請退輔會請吳副主任委員就討論事項第二案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11）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案報告資料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函請大院查照。其中討論事項「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等 5 項凍結案（如附表），凍結金額計 1,590 萬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以利本會業務順利推動！

附表 輔導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關係文書 案 號	提案人
討論事項			
111年3月4日 輔計字第 1110016158號	大院審議本會111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1,0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第17600號之287	蔡適應 趙天麟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陳以信 溫玉霞 廖婉汝 江啟臣 林昶佐
111年3月4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24號	大院審議本會111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第17600號之255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廖婉汝 蔡適應 劉建國 趙天麟 王定宇
111年3月4日 輔計字第 1110016030號	大院審議本會111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5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第17600號之257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陳以信 馬文君 林昶佐
111年3月4日 輔計字第 1110016139號	大院審議本會111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30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第17600號之274	陳以信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附表 輔導會111年度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明細表

發文日期 及字號	凍結案書面報告主旨	關係文書 案 號	提案人
111年3月4日 輔計字第 1110016148號	大院審議本會111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10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40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1份，請准予動支。	第17600號之288	馬文君 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因為登記發言的委員比較少，所以時間就多一點，讓各位能夠多詢問相關部會。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在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進行處理。

另外，本日會議有林委員昶佐申請視訊質詢，援例在本會委員大致詢答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安置儀器設備之後進行。

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12 分）主席早、次長早。前天美日領袖會談發表聲明，重申臺海和平的重要性，還說對臺灣問題，美日的政策沒有改變，支持兩岸問題要和平解決。當時記者就問拜登總統，如果臺灣有事的話，美國是否進行軍事干預？拜登也表示 Yes，這是我們的保證。但是記者會後，白宮就發表聲明，對臺政策是沒有改變的，等於否定拜登的說法。之前拜登曾經說 to use force to defend Taiwan，也就是美國將以武力介入臺灣的防衛。請問外交部美國的臺海戰略是否越來越清晰？明天布林肯將發表中國政策，外交部評估布林肯會如何詮釋拜登所說的「承諾」？美國一下子說要以軍事防衛臺灣，一下子又否認，是不是兩面手法？還是就像外媒所說，拜登總統是失言？又或是像日本學者所說的，他是故意說錯話？請問次長的看法？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謝謝委員這麼詳細地關注這個問題。我們從一個比較長遠的角度來看臺美關係，這一次拜登的亞洲行見了韓國的新任總統跟日本的首相，他們很重要的語言是臺海的和平跟穩定，與印太的區域關係不可劃分，我覺得這個是很重要的 message，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至於拜登總統講完以後，如果我們再去看，不論經過白宮、國務院或他們的國防部，都一再重申對臺灣的承諾跟支持不變，所以在這一點，政府是非常感謝的。除此之外，我們也要注意，還是要堅持走民主自由的道路，結合理念相近國家，維持區域和平並提升自我防衛能力。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關注的地方。

溫委員玉霞：沒有錯，我們自己的國家自己救。我現在只是問，拜登講了這句話，後來白宮又出來反駁這句話，這兩句話哪一句才是真的？是不是總統失言？或是像日本學者說的，他們是故意放風聲？

田次長中光：我不便在這裡多說，因為他是美國總統。我覺得我們要看他的內涵比較重要，他有的時候講話可能……

溫委員玉霞：不，我只是要提醒外交部，我們要小心因應，不要在兩個大國之間，變成人家巧立的棋子。不要他們互相拉扯，結果我們卻站在中間當棋子。

田次長中光：是，我瞭解。

溫委員玉霞：世界衛生組織現在正在開會，外交部說全球已經有超過 71 個國家以及 3,700 位政要、國際友人，強力支持臺灣加入 WHO，但是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沒有拿到邀請函。我也知道外交部已經非常認真去遊說，請問次長認為美國的影響力有沒有發揮到極限？

田次長中光：其實看 WHO、WHA 的問題，我們單挑一個國家出來可能會失掉整個 picture，所以我們要看過去這麼多年，我們在 WHO 及 WHA 所做的努力引來多少的支持，從質在變到量在變，國際支持的力道跟以前是不一樣的！

溫委員玉霞：我知道有增加，所以我才問，他有沒有發揮到極限？如果他發揮到極限的話，為什麼他不幫我們提案？既然今年已經有 71 個國家、3,700 位政要支持，如果他能幫我們提案的話，也許我們這次就會過了，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所以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我們是一步一腳印把它走出來，今天能夠走到這個地步，要看看明年會不會有一個新的作法，我覺得這是我們值得去爭取的地方。

溫委員玉霞：我們也期望明年會有一個新的局面。上週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是請問次長，是不是兩岸搞對立的時候，臺灣就很難參與國際組織？次長告訴我，我們不可以放棄我們的主權或尊嚴。請問 2009 年葉金川以「中華臺北」出席，你認為他有沒有放棄我們的主權和尊嚴？如果以「中華臺北」呢？

田次長中光：委員很清楚我們參加國際活動有一個 SOP，用什麼名稱參加怎麼樣的活動，其實過去有很多，包括我們參加奧林匹克。你看我們這一次參加奧林匹克得了多少金牌，所以我們要爭一時，也要爭千秋，這是我的看法。至於前任政府做了什麼，我不便予以批評，但是我覺得我們的方向一往前走，應該是正確的。

溫委員玉霞：我不叫你批評，我是要請問你，因為你說是主權和尊嚴。

田次長中光：主權跟尊嚴是不能……

溫委員玉霞：同樣都是用「中華臺北」出席，2016 年林奏延也是以這個名義出席，為什麼當初葉金川就被當時的蔡英文主席說他賣臺，不配當一個政務官？但是林奏延出席也是用「中華臺北」，可是他就沒有被批評成這樣，所以是兩套標準！我想要瞭解主權和尊嚴，到底是怎麼樣？「中華臺北」不就是我們希望出席的名稱嗎？

田次長中光：這是我們的底線。

溫委員玉霞：為什麼葉金川就要被罵成這樣？罵到最後還哭了，我們是不是應該還給他一個公道？

田次長中光：我在這裡不便評論，請您諒解。

溫委員玉霞：好，也許你不方便講，但我今天講這個話是指，同樣的道理、同樣的中華臺北，對林奏延就拍拍手，對葉金川就說是賣臺，所以不應該有兩套標準。

接下來，美國白宮國安顧問蘇利文表示，臺灣未被納入印太經濟架構，之前國務卿布林肯卻說他沒有排除臺灣。請問次長，沒有被納入在你的意料之中，還是意料之外？

田次長中光：事實上，IPEF 是印太戰略很重要經濟的一環，我必須說這一次白宮的安全顧問蘇利文事先講出來，臺灣可能不在第一輪。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跟我們講……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這一點符合了臺灣跟美國……

溫委員玉霞：他有跟我們講，我們不會被納入第一輪嗎？

田次長中光：他已經公開在飛機上……

溫委員玉霞：那是後來，他之前呢？

田次長中光：那時候還沒公布 13 個國家，他先講……

溫委員玉霞：13 個國家還沒公布之前，他就跟我們講了？所以他要公布之前，你就已經知道了，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他只是這樣講，但是沒有確定，那是在公布以後，所有的國家……

溫委員玉霞：可是 5 月 4 日吳部長跟陳正祺次長在的時候，我也曾經提過這個問題，但是他們兩個當時都確定地說，臺灣是有機會加入首輪的。

田次長中光：有機會是事實。我們的機會還在，但可能是第二輪……

溫委員玉霞：可能是第二輪？但今天記者會知道我們第二輪可能……

田次長中光：我要跟委員再說明一下，臺美之間一直有個默契，我們不要有 surprise。

溫委員玉霞：臺美之間的默契……

田次長中光：他這一次先提出臺灣不在第一輪的 IPEF，我覺得是給臺灣一種尊重，我的解讀是這樣講。然後布林肯……

溫委員玉霞：IPEF 本來是由美國主導發起的，如果他要邀請我們滿簡單的，不像其他國際組織，有時候中共會打壓或杯葛我們。IPEF 就是美國一手主導的，他要邀請我們其實沒什麼問題。這是不是因為我們還沒跟他談妥條件？還是有其他因素？

田次長中光：不能這麼說。如果你把角度稍微轉一下，美國商務代表戴琪跟鄧政委在曼谷 APEC 談的東西，如果把這兩個印證在一起，這是一個很有趣的觀察重點。因為戴琪也說跟鄧振中的談話是非常 encourage and dynamic，而且他們期待下一次再來……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認為我們還有第二輪的機會，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因為這是一個 open 的平臺，布林肯也講了，IPEF 是一個 open 的平臺，誰如果有意願通過規定都歡迎加入，所以我們還是朝我們努力的方向跟目標。

溫委員玉霞：蘇利文說要尋求跟臺灣成為經濟夥伴，可是到最後美豬來了，軍火也買了，甚至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也到美國設廠，還叫我們的半導體業過去，說要跟我們連結。到最後 BTA 沒有，IPEF 也沒有，什麼都沒有！結果有雙方互惠嗎？結果都是我們單方提供他們需要的，對我們來講是不公平的！雖然號稱臺美關係堅若磐石，但是我們希望雙方的互惠，不是只有單方。

田次長中光：不會啦！

溫委員玉霞：不然只要他們要求，我們就一直過去，護國神山等等都過去，結果可能影響我們的國家。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24 分）副主委早。現在疫情接近失控，我很關心我們的榮民伯伯們，所以我想先問退輔會所屬的機構，第一個，職訓中心 19 個班隊，已經 3 個有人確診，現在是不是還有擴大的趨勢？要不要停訓？請副主委先簡單回答我。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委員，早安。我們在開班過程中，確實有少數學員確診，於是我們把課程改成視訊的方式來處理。

吳委員斯懷：你簡單回答，我的時間有限。現在 19 個職訓中心其中有多少個有人確診？能不能回答？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這個只有少數，數目我記不得，但目前課程都正常。

吳委員斯懷：萬一哪一天數量變多，有沒有準備好應變措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在應變方面，除了都依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指導，在宿舍區的部分也都有獨立的房間。

吳委員斯懷：好，我只是提醒你們要做好準備，因為現在疫情幾乎是失控的，我們講話很實在，不要只看媒體報導而已。榮家更是我關注的重點，現在也有榮民伯伯確診，至於其他榮家確診的狀況，榮家是一個平均 85 歲老人群聚的場所，有沒有做準備？現在榮家已經有人確診了，如果產生擴散、蔓延，榮家周邊的醫療量能是否準備好要救治這些老人？老人及孩童的死亡率最高。這個部分請副主委回答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跟委員報告，目前榮家的處理作為都是隨著疫情的發展及嚴重程度來應對，按照指揮中心的指導，部分輕症的住民會留在家居自己照顧，因為我們有保健組；在相關投藥措施方面，是結合地區衛生局所指定的醫院取得藥物資源，我們的一線照服人員也都提高標準。

吳委員斯懷：我再問一次，所有榮家周邊醫院針對老人重症的部分，包括醫療量能、有沒有聯繫管道、有沒有確定的病床數保留給榮民使用？聽清楚，他們都是平均 85 歲的老人，這個部分請會後給我詳細資料，因為榮家有跟我反映，我很關心這些前輩，一旦染上重症就是有去無回，這是你們的責任，所以請給我一份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要問現在你們的農場、公路運輸及瓦斯公司，一旦疫情擴散到這些單位，有沒有足夠的防疫應變措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的高山農場都屬於空曠的區域，所以在防疫的重點，如房間、餐廳、廁所及賣店等服務面，在這些地方做頻繁的清消；餐廳的使用也是以分流方式來處理。

吳委員斯懷：好，我只是提醒輔導會要注意，一旦擴散、蔓延，不要收拾不了，變成一個病源傳播中心。

接下來，目前榮總及各地分院的專責病房收治的情況為何？包含應該以榮民為優先。我誠懇地建議輔導會各地榮民醫院存在的意義及價值，所以必須保留一定床數給榮民使用；還有一個最重要的，請醫事處必須給我明確的數據，現在你回答不出來，之後再給我，各地榮總的醫護人力是否足以擔當現在的責任，因為又開了篩檢中心、增加很多病床數，醫護人力有沒有能力可以負擔？能否簡單回答一下。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榮總各體系都有綠色通道，因為榮民伯伯年紀大，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分類，其實中重症在榮總都符合收住的標準，因為整個專責病床還是以病患的急重症來分類，但還是有綠色通道來協助。另外……

吳委員斯懷：副主委，我打個岔，我質詢的重點是你要留一定比例給榮民用，這是榮總醫院存在的價值，就像是軍醫院如果都是收治一般民眾，那要軍醫院做什麼？你要以這個作為重要的參考點，榮民醫院存在的目的不就是照顧榮民嗎？這是政府的德政嘛！所以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再提供詳細資料給我，每個地方的榮民醫院留置多少比例給榮民，當沒有榮民使用時，當然開放給民眾，這是一個觀念問題。另外，現在榮總的醫護比、醫護能量如何？政府的醫院有專責病房，但沒有醫護人力，這是事實，因此我關注這個問題，不要空有病床，人力卻不足，這樣根本做不了，給我一個完整資料，好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吳委員斯懷：接下來請教外交部次長，我還是關注臺美關係的議題，請外交部千萬不要誤判，因為拜登總統這兩天的發言已經第四次，我們不說他失言，他發言完，國務院就澄清、助理國務卿澄清、白宮發言人澄清，這次主要的目的，表面上來看，是以印太地區的經濟架構為主，這是印太戰略下重要的一環。請你參考一下這張圖，這是亞太地區三大經濟組織成員國互相之間的關係，美國規劃的印太經濟架構只有 13 國，但是 CPTPP 有 11 國，RCEP 有 15 國，這三個經濟架構的內容又不一樣，而美國的印太經濟架構，我們還沒加入，你們的說法是有機會，是什麼狀況下才會有機會？我們已經申請 CPTPP，現在有沒有機會還不知道；RCEP 大概是不用想了。這是國家的生存命脈，外交部對於這個方面有沒有專門的看法？請簡單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幾個是我們生存的命脈，確實沒有錯，CPTPP 的部分，其實國內各單位已經卯足了勁去推動，而且做了很多修正，讓我們的法規能夠符合 CPTPP 的要求，所以這個部分的動力一直在，不會稍減。至於 IPEF 的部分，當然是印太戰略經貿很重要的一環，現在的架構才剛剛出來，有四個重點，您都很清楚。

吳委員斯懷：我清楚。

田次長中光：這四個重點裡面有兩點跟臺灣產業有非常、非常密切的結合。

吳委員斯懷：我知道，我想請問的是，在這個部分，外交部是否應該作為最重要的外交工作之一，希望能夠繼續努力。

田次長中光：是。

吳委員斯懷：拜登最近這一次的發言，有媒體說是失言，但是聽聽美中臺關係方面專業的老人一季

辛吉先生，以及美中臺關係的專家—葛來儀小姐，這兩位的發言很明確提醒臺灣，提醒美國政府，美中關係不應該將臺灣推到中心點，這是很危險的，以上是季辛吉說的話；葛來儀的擔憂更讓我們害怕，他說這樣的情勢如果持續下去，媒體的說法是，會否讓臺灣的政治領袖誤判情勢，升高衝突的危機。所以我覺得誤判情勢對於臺海是很危險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烏克蘭，我最近有好幾次質詢及好幾篇文章，提醒次長要注意，我們不是烏克蘭，但如果臺海發生戰爭，戰場一定在臺灣，犧牲的生命一定是臺灣的軍民同胞，美國或西方願意幫我們，我們非常感謝。以臺海的情勢及地理環境四面環海，美國也好、西方世界也好，給我們的軍援能否適時、適量，且是我們的實質需求，按時送到臺灣，這是未知數。因此我建議外交部在情勢判斷的部分要跟國安單位配合，不要誤判和戰大計，給高層的訊息要正確，否則一旦發生戰爭，臺灣就是有去無回，臺灣的民眾沒有人道走廊、沒有機會，這是現實的地理環境，所以我覺得在判斷和戰大計時，你們的判斷要正確、客觀及中肯，好嗎？

田次長中光：是，謝謝委員精準的分析，謝謝。

吳委員斯懷：不敢。謝謝次長。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35 分）田次長，我想在外交部中，你是資深的外交官，對美國的認識應該都比我們更清楚、更瞭解。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不敢。

廖委員婉汝：但在實際上，臺灣夾在美中之間，我覺得從經濟面、軍事面及政治面來看，從頭到尾我們就可以知道，美國是以國家利益為取向。從川普在 2018 年對中國大陸的貿易戰開始，衝擊到美國對中國的貿易逆差擴大，拜登一上任就開始改變，他對中國在經濟方面，除了重新啟用大陸進口商品 350 項的關稅豁免，考慮取消對陸加增關稅等等；另外也包括改變他們與大陸的競合關係，所以從川普到拜登的路線是有所修正的。對於軍事採購來講也是一樣，其實美國也是在操作兩岸之間的危機，我們也搞不清楚，到底是美國國防部在主導還是國務院在主導，以軍事採購來講，我們到底要採購國防部所說的 M109A6，還是要買海馬斯？他常常說國防部說可以生產、廠商說可以生產，但美國國務院說做不出來，請我們改買別的，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相信外交部比我們更清楚。

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亞太地區的經濟結構，如 RCEP 也好，或是原本是 TPP 到 CPTPP 也好，到現在他們所創立的 IPEF，臺灣永遠都沒有份，我們堅若磐石的美國友人從來也不跟我們講一下。所以從經濟面、軍事採購面及政治面來講，他們都說非常支持臺灣這個民主基地，我是覺得還是要回歸到美國對於整個第一島鏈的防禦工事來考量，所以有些事情都是在敷衍。國防常常是外交的延伸，我有時在假設，假設兩岸間的武力是嚴重傾斜的話，美國比較緊張還是臺灣比較緊張？但站在國防立場，當然還是要採購，因為我們一定要有自我防衛的武器，但是當真的沒有能力、嚴重傾斜時，會不會跟烏克蘭一樣，美國會號召所有國家來支援武器系統？現在是因為我們有能力，採購很多美國的東西，我們要買的，他不賣；我們不買的，他希望我

們買，搞不清楚美國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這是讓國人非常質疑的地方，尤其是以現實面來講，他們是我們最堅若磐石的美國友人。

我之前也問過外交部，他們會不會簽署國會提出的希望臺灣加入 WHA？美國拜登簽署了，大家很高興，大概是有機會了，至少願意為我們提案或發言，結果連提案也沒有、發言也沒有；最後是我們 13 個友邦國家幫我們提案，駁回後聲援的幾個國家，包括巴拉圭、瓜地馬拉、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澳洲、盧森堡、立陶宛，都說他們聲援臺灣，結果美國代表最近發了一個新聞說深表遺憾，我想只要美國一發言，或美、英、法一發言，就抵掉那十幾個邦交國家啦！但這就是國際的政治面，對不對？美國的政治面、經濟面及軍事面。我認為國防是外交的延伸，外交部還是要有一些策略，不是只抱著美國就覺得有保障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次長認為呢？請簡單回答。

田次長中光：委員的分析非常精準，美國有他的國家戰略利益思考，臺灣何嘗沒有？臺灣也有我們的戰略高度思考，所以……

廖委員婉汝：所以要好好地利用我們的戰略模式。

田次長中光：當然，我們今天所站的位置是第一島鏈的重要戰略位置，加上我們的半導體，這些都是我們的強項，美國當然也注意到這一點，因此臺灣的安全其實就是美國的安全，也就是印太地區的安全。所以這一次為什麼他們跟韓國、日本都提到臺海的和平穩定跟印太區域的繁榮都很重要。

廖委員婉汝：臺海的和平安全都很重要，結果他們去韓國、去日本，卻不敢來臺灣，他還是有跟中國大陸競合的壓力，就是不敢將觸角伸到臺灣來嘛！這就是很現實的一個問題，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不便直評，他的 schedule 我們不便直評。

廖委員婉汝：這也是我們國家困難的地方及難處，我們都能理解。但有時候我們覺得，站在國家的利益，應該如何好好運用我們關鍵的利益去尋求其他國家的奧援，而不是讓其他國家或美國予取予求。

我常常覺得如果我們的中科院強大一點的話，所有武器系統都是自己做，不然美國說做不出來，那誰來保護我們？當然採購歸採購，從過去的歷史就是美國願意賣給我們武器，所以我們不得不建構美國的系統。但是憑良心講，如果有一天我們統統都不買，是他會比較緊張還是我們會比較緊張？好，謝謝次長，這些問題也是在這邊問一問而已。

田次長中光：謝謝您的分析。

廖委員婉汝：接下來要請退輔會的副主委。我們都非常關心退輔會在這次疫情中所建構的能量，在長照方面也好、榮家也好，我們真的擔心這些年紀較大的長者。但我在此要肯定北榮，當蔡英文總統說北北基要設九大戶外篩檢站時，北榮在中正紀念堂設置了一個快篩站，而且北榮有所突破，能夠苦民所苦，因為面對的都是老人家，做的都是服務的工作、照顧的工作，因此篩檢之後馬上就給他們用藥。因為會去篩檢的人大概就是快篩兩條線陽性，所以才去做 PCR，篩完之後就會開始緊張，可能喉嚨痛、頭痛或稍微發燒才會做 PCR，能夠馬上用門診給藥，至少可以舒緩，不然這些人還是會到藥局、醫院做治療。所以我們現在就可以看出來北榮有與時俱進

地改善，不像快篩站雖然有設置，但是之後還是要去醫院買藥舒緩喉嚨痛、頭痛或發燒，這樣到處走的話，反而更可怕。但你們有一個馬上用藥診斷、會診的地方，現在衛福部也有看到，希望快篩站也要做一個轉型。我覺得至少在同理心方面，北榮做得非常好，而且能夠苦民所苦，知道民眾要的是什麼。

但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快篩劑的問題，現在到處都買得到沒有錯，但還是搞不清楚實名制到底是過一個月之後才買得到，還是只要去買都可以買到，抑或是最好到超商買就好，反正現在不缺。但只要一個人確診，全家大概隨時都要篩，一劑 100 元的話，一家四口、五口人家，老的、小的都要篩，一個月就要上千元了，這就是額外的支出。所以我希望蔡家的快篩劑還是要準備充足，因為這些都是家庭的負荷。

我請你上臺，只是要說北榮在中正紀念堂的快篩站有所突破，用看診、取藥的方式馬上可以舒緩一些症狀，這些就是指揮中心沒有想到的地方，他們只是遵照總統所指示，趕快去快篩 PCR、不要擠在醫院，但卻沒有給他藥品來舒緩，他篩完之後還是會到醫院、藥局買藥，這些都是傳染的來源。所以副主委你在這裡也不用回答，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能夠苦民所苦，也協助民眾在疫情中能夠先得到病症的舒緩，或許也讓重症病人轉為輕症。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45 分）次長早安。這個禮拜最重要的就是臺灣未被納入 IPEF，我想這驗證了一句話：「期望愈高，失望愈大」其實我們知道臺灣在國際政治上有現實的政治考量跟障礙，老實說，本席對於這個結果也不是很意外，但是我們要講的是，國內的外交部、總統還有整個行政單位應該要給國人正確的國際政治資訊，而不是過度地美化相對應的單邊關係或者是給人民過度的期待。

我們可以看到簡報上是蔡總統於去（2021）年 12 月 13 日在臉書發布的圖，它提到：就在今天，韓國政府宣布申請加入 CPTPP。此時此刻，臺灣絕對有更大的迫切性，接軌國際標準，臺灣不只要加入 CPTPP，更要加入印太經濟架構，反美豬進口蓋不同意，臺灣貿易打進國際。這個部分是當時在宣傳公投的時候，很重要的一個文宣，你現在看了有什麼感覺？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謝謝委員的分析，委員一定很清楚，IPEF 是拜登提出來印太戰略裡面，很重要地去填補 CPTPP……

邱委員臣遠：我想前情提要就不用再提了，我們現在不檢討美國，我們現在是說政府在宣傳相對應國際貿易或臺美關係上，外交部是不是常常過於樂觀，甚至是灌輸國人一些大內宣的觀念，讓我們誤認為應該有辦法加入？其實我們可以看到歷次我國政府對臺參與 IPEF 的一些發言，在 2 月 10 日的時候，外交部對 IPEF 表達支持跟歡迎、持續交換意見，這個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3 月 10 日鄧振中政委說臺灣相信美國也需要臺灣，但是我們知道在國際政治上，每個國家都是以自己的利益為最優先的考量，這個我們也不置可否；吳部長更直接了，他說臺灣理論上會在裡面，等於已經先開支票了；包含經濟部陳次長說臺灣有機會加入首輪名單，王美花部長說臺美有直接聯繫的管道，美國政府跟產業理解臺灣的重要性。重要性我們都很清楚，但是我們過

度依賴美國，包含最近的軍購刺針飛彈延期交貨、WHA 只發聲明、CPTPP 沒有、臺美 BTA 也沒有。

我們可以看得到，其實政府的一些相關態度都讓我們國人誤以為以臺美現在的關係，可能可以加入以美國為主導的 IPEF，但是現在的狀況可以說是印證臺灣的一個俗語：「睡前山盟海誓，睡醒昨晚歹勢」這種感覺，所以是不是請部長藉由這個機會跟大家鄭重說明現在目前的狀況？

田次長中光：我想委員也很清楚臺灣的處境，我們要去達成一個目標、策略，可能走的路會比別人長一點、辛苦一點，這個我想大家都知道……

邱委員臣遠：瞭解，但是也不能過度美化。

田次長中光：但是我們永遠不會放棄追求目標的毅力跟決心，走這條路確實碰到一些困難……

邱委員臣遠：我們講一個具體的，這次沒有被納入，外交部有沒有正式向美方嚴正抗議？甚至跟 AIT 表達相關的態度？

田次長中光：我跟委員報告，除了 IPEF 的重要性，我也請委員稍微把眼光再轉到鄧振中跟戴琪在 APEC 曼谷貿易部長會議所談的話，如果把這兩個焦點聚焦的時候……

邱委員臣遠：他們具體談得怎麼樣？現在有新的……

田次長中光：他們談完以後……

邱委員臣遠：我們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其實現在 IPEF 是美國為主導的基本印太經濟架構，它現在還是一個概念性，有四個主軸，這個很清楚，其實很多細節都還沒有具體。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創始成員國中，其實有一些國家是持保留的態度，很多國家不見得說一定要加入，對於加不加入 IPEF，很多國家還是在觀望的態度。請問次長，如果照這些國家的角度來講，你認為臺灣應不應該積極爭取加入？

田次長中光：當然應該，第一個……

邱委員臣遠：對臺灣有什麼好處？

田次長中光：因為臺灣在裡面是主要的支柱，臺灣在貿易、韌性以及潔淨能源等這幾塊都有很強烈的互補性……

邱委員臣遠：既然我們的半導體、再生能源供應鏈的韌性都有其優勢，臺美關係又誠如外交部講的堅若磐石，為什麼這次沒有辦法被納入？而且這次是美國為主導喔！

田次長中光：您要聽布林肯的話，他講臺美的關係，IPEF 具有包容性跟開放性，所以不會對包括臺灣在內的夥伴關起這扇門，其實這句話我覺得可以再去延伸，第一輪我們可能已經沒有辦法進去了，但是它是 open 的平臺，所以我們可能再積極地加入第二輪，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再去看看鄧振中跟戴琪的談話，他們談完了以後開了一個記者會……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談話之中，還有這次 IPEF 的四個重點，不管是再生能源、供應鏈的韌性還是半導體的優勢，其實臺灣在國際上都有獨占鰲頭跟領先的地位。可是這個可以從另外一個層面來解讀，美國需要臺灣，但是檯面上它又沒有把我們納入在 IPEF 的第一輪，未來第二輪，老實講，本席並沒有像外交部那麼樂觀。

但是未來我們必須要延續我們國際政治上的現實跟臺美關係的時候，美國會不會在關鍵技術或者產業的獨占性上，要求臺灣提供相關的一些資訊或產業的技術，弱化掉我們原本應該有的優勢，會不會有這樣的風險？

田次長中光：我想我們也會去評估他們的要求，我們雙方是互惠的，所以委員不必擔心這點。

邱委員臣遠：其實為什麼這次大家的反應會這麼大？之前我們可以看到美方幾個官員對臺灣參與 IPEF 的發言，包含 AIT 孫曉雅處長當時說，美國也希望臺灣能夠展現參加的興趣；3 月 30 日 196 位跨黨派的眾議員也聯名致函呼籲拜登政府邀請臺灣參加 IPEF，其實陸陸續續都有非常多他們的議員還有 AIT 的處長都有表達這個聲明。

但是實際上在第一輪沒有納入，我講白一點，在民進黨政府的宣傳下，其實非常多國人覺得很意外，這也是你們最近一直受到質疑的部分，未來你們要怎麼樣有效地來表達我們目前臺美關係的狀況？不是真的像你們講的堅若磐石啊！甚至是有一點以卵擊石的感覺。

田次長中光：那不至於啦！

邱委員臣遠：不至於？如果說鄧振中他們現在目前的貿易談判上有新的突破，但是目前我們也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方案，甚至其實對美國來講，它需要的產業技術跟產業供應鏈，還是以它為主導，真的互惠到臺灣的部分，本席目前還沒有很具體地看到，這邊你們要不要表達一下？

田次長中光：美國主導經貿的是 USTR，還有一個商務部的部長，包括他們兩個加上 Sullivan，他們在曼谷開了一個記者會，對於臺美雙邊經貿合作是充滿了期待跟信心……

邱委員臣遠：大家都很期待啦！但是實際上就沒有納入嘛！我想很多事情也不是你這邊可以回答的，我還是很誠懇地呼籲，外交部還是要會同經濟部擬定相關的策略，積極去爭取第二輪。最後我還是要鄭重地呼籲，我想對於外交事務，臺灣不分黨派，大家一定都支持，不管是生化、臺美關係或是相關的自由貿易協定，甚至是印太經濟架構，我想跨黨派大家都一定支持。

但是回到國內的部分，我們希望政府還是要誠實面對臺美關係的真相，也要給人民正確的資訊，誠實地向國人說明外交工作上面碰到的困難和困境，而不是一再地美化你們相關的外交政策，碰到事情的時候就是表達遺憾、強烈遺憾、再遺憾，我覺得大家可能也聽膩了。其實臺灣人民很善良，大家都會理解，但是政府不要只是吹噓臺美關係多好，否則連美國主導的 IPEF，臺灣都不得其門而入，讓國人失去信心，更不應該把監督外交工作的人都變成唱衰臺灣的人，這個部分是我們鄭重呼籲的。

最後，本席要求外交部首先必須要深刻評估臺灣到底該不該加入 IPEF、背後的影響還有第二輪積極參與策略的可能，我認為臺美關係不是只是說說，我知道很多外交人員長期都很努力，我們也希望不要把他們的努力付之一炬，希望外交部可以積極來爭取。謝謝。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邱委員。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6 分）次長早。我想大家關心的議題都一樣，就是 IPEF 的發展，本席在 5 月 4 日排了臺灣外交經貿布局的報告，當時我就嗅到一些不太尋常的氣氛，因為無論是經濟部或是經貿談判辦公室的說法，相對都非常地謹慎跟保守，兩個報告幾乎都寫得一樣：「我們會持續

掌握、積極爭取參與機會」。有趣的是外交部，一個字都沒有提到 IPEF，一個字都沒有，當時我就覺得是不是怪怪的。

但是我要問一下次長，我剛才在主持的時候，突然間你丟出一個字眼，我馬上抬頭起來聽，你說 Sullivan 有事先公告說臺灣不在裡面，是給臺灣一種尊重，可不可以再說一遍你剛才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因為過去臺美都有一個默契……

羅委員致政：No surprise？

田次長中光：No surprise。這一次他不把臺灣列入首輪，他在拜登 23 日宣布以前先做這樣的宣布，我覺得是一種尊重。

羅委員致政：次長，我問一下，他是在什麼地方、什麼場合、什麼時間點做這樣的宣示？

田次長中光：他是不是在飛機上……

羅委員致政：在飛機上？

田次長中光：Maybe I'm wrong，但是我認為是在飛機上。

羅委員致政：媒體訪問他？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問他，他被動地回應，說 Taiwan is not part of the IPEF……

田次長中光：是。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的時間跟你知道的時間是一樣的嗎？

田次長中光：應該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所以 Sullivan 在上飛機對媒體回應之前，外交部沒有收到美方任何一個說法，說臺灣不會在裡面。你也是看了報紙，Sullivan 對外說了之後，你才知道。

田次長中光：如果是在這之前，戴琪他們好像都有一點點想法……

羅委員致政：不是，次長，我要釐清嘛！你跟我們一樣都是看了報紙，Sullivan 告訴媒體之後，你才知道、確定臺灣不在裡面，還是之前一秒鐘都好……

田次長中光：我是。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都是？

田次長中光：我是看了報紙。

羅委員致政：那外交部呢？

田次長中光：我不能幫部長回答。

羅委員致政：你今天來就是代表部長啊！外交部什麼時候知道的？就這麼簡單。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

羅委員致政：你不知道？次長……

田次長中光：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中華民國政府什麼時候知道？還是跟大家一樣都是看報紙才知道臺灣不在裡面？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羅委員致政：這個沒辦法回答？

田次長中光：我只能說我不知道。

羅委員致政：次長，你今天代表外交部來，你來之前完全沒有掌握狀況嗎？

田次長中光：我知道這一件事，但是部長到底知道多少，我真的不知道。我代表外交部來回答問題，但是這個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這個說不過去啦！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回答，抱歉。

羅委員致政：你今天代表外交部來，然後你說沒辦法代表外交部來回答這個問題。

田次長中光：這個特別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當然是個特別的問題，這是全民都在關注的議題啊！到底我們什麼時候知道？還是跟全世界的國家一樣，都是那一天看了媒體報導 Sullivan 才知道？這怎麼會是尊重？怎麼不是 surprise 呢？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他至少在公布以前先講了這個嘛……

羅委員致政：好啦！你現在要唾面自乾，我也認了啦！但是你覺得這不是 surprise，除非你跟我說外交部長可能早點知道了，提早個半小時都好，在面對媒體之前先講，那我覺得我們還有點受到尊重，而且你還說「尊重」這個字眼，這是外交部的說法還是你個人的說法？

田次長中光：我個人的說法，我的看法。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新聞稿是寫「遺憾」喔！

田次長中光：對，但是我的看法……

羅委員致政：但你說這是美方對我們的尊重。

田次長中光：我的看法是這樣，因為我們一直保持這個默契，no surprise。

羅委員致政：對我來講這是 surprise，因為我是看報紙才知道，結果你跟我一樣也是看報紙才知道，你還說美方對我們是尊重。

田次長中光：不是，它沒有在正式的場合宣布嘛！它如果宣布的時候才說沒有臺灣，就會覺得是被……

羅委員致政：他不是正式告訴你耶！

田次長中光：他是在媒體訪問的時候先告訴你，透過媒體來講話……

羅委員致政：次長，你要這樣講，我也認了啦！但我真的覺得所謂美方對我們是尊重這種說法，他可以不告訴你，但是你 endorse 這對我們是 no surprise，我是不太能夠理解。

再問一個問題，你剛才不斷提醒我們去看鄧振中政務委員跟戴琪的曼谷雙邊對話，叫我們眼光放大一點、看遠一點，不要只看 IPEF，要去看那一個部分，你到底想傳遞什麼訊息？

田次長中光：我只是說在臺美的關係上面，有很多管道在進行，尤其透過 IPEF 這個平臺，由我們經貿部長兩個去談……

羅委員致政：我們哪有在 IPEF 的平臺？

田次長中光：IPEF 有啊！經貿部長不就是鄧振中跟戴琪在那邊談嗎……

羅委員致政：不是，我們不是在 IPEF 的平臺，我現在講的是曼谷這個……

田次長中光：對，我的意思是他們在曼谷是一對一談的，他們談的更深入……

羅委員致政：如果依次長這個說法，叫我們把眼光放到那邊的時候，我的解讀是什麼，你知道嗎？
大概就是臺美雙邊了，臺灣不會加入多邊的東西。

田次長中光：這是您的解讀，我沒有辦法答復。

羅委員致政：對啊！你告訴我先把那個放在一邊，現在把焦點放在臺美雙邊……

田次長中光：沒有，我沒有放一邊，我說我們還要再看……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也看，那個很重要啊！現在好像就是說我們把焦點放在雙邊那一塊。

田次長中光：我們還是要積極去進行 IPEF。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啊！我再問個問題，次長，你告訴我，IPEF 是 by invitation 還是 by application ？

田次長中光：它現在是 by invitation……

羅委員致政：對啊！

田次長中光：但是它是一個 open 的平臺，這 13 個國家進去以後，它會有一個規則，歡迎人家加入。

羅委員致政：所以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這就是我們要關注的焦點。

田次長中光：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是 by invitation，那美國就可以邀請了？但如果未來是 by application 的話，13 個國家裡面，有些跟中國關係好的，那就麻煩囉！次長，我們外交部有沒有去評估？我們先瞭解，到底美國這次為什麼在首輪不邀我們加入 IPEF？成立之後，這 13 個包含美國的國家會成立什麼樣的審核機制？以後的 membership 要怎麼處理？如果是 by application 的話，那麻煩大囉！因為裡面有很多跟中國關係很密切的國家。

田次長中光：我們碰到很多場域都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都是如此啊！如果是 by invitation，second round、third round 美國的態度就比較好處理，美國可以單方承諾第二輪、第三輪再來邀我們嘛！但如果是 by application 的話，我們真的要小心了。次長，這個你們有沒有去研究？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做這方面的研究……

羅委員致政：那你告訴我，從上禮拜天 Sullivan 對外說臺灣不在裡面，後來第二天公告那十幾個國家，到現在為止，有沒有去瞭解美國為什麼沒有邀請臺灣？原因何在？

田次長中光：嗯……

羅委員致政：不方便說？

田次長中光：委員，其實您心裡比我還清楚，因為……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清楚，我只是擔心外交部不清楚而已，你剛剛說這是 no surprise 啊！

田次長中光：美國在印太要創造經濟上的整合，如果它第一次就沒有辦法做得好……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認為如果臺灣進去，會壞了美國第一次的局，是這個意思嗎？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這樣講。

羅委員致政：我聽起來是這個意思啊！

田次長中光：所以美國一定要把它弄成功……

羅委員致政：所以簡單講，你認為在第一輪把臺灣放進去會造成變數？

田次長中光：對美國來講是一個 consideration。

羅委員致政：我們心裡面就是這樣想，沒有錯啊！美國為了讓第一輪談判能夠順利，所以臺灣暫時不在裡面，然後美國有沒有 commit or promise 說未來會有臺灣？沒有嘛？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回答。

羅委員致政：次長，再多瞭解一下，因為有很多問題，當部長不能來，政務次長要代表外交部的時候，你就是代表外交部，沒有你個人的說法，尤其你剛才提到美方對我們是種尊重的時候，我是不能接受的，那不是 no surprise，如果真的是看新聞、看媒體報導才知道，我個人認為那是個 surprise。

田次長中光：好。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5 分）次長，我要接續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 IPEF 問題，因為以往美方在一些重大決策、政策，特別跟臺美或兩岸關係有關時，他會事先給我們簡報，對不對？這一次有沒有？IPEF 這件事情，美方也好，他的外交人員也好，AIT 也好，有沒有給外交部簡報？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好。我們雙邊一直有在溝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早就知道機會不大？這樣子的 hint（暗示）出來，至少他沒有肯定的講說臺灣一定有吧？沒有這樣跟你們講吧？沒有吧？

田次長中光：我不能 verify 這句話。

江委員啟臣：你不能 verify 沒有關係，因為你們在此備詢，包括部長及經濟部次長都說沒有問題，理論上沒有問題，理論上會在裡面，我們很有信心。這跟我們實際上的認知有差距所以我們才會質詢，你們既然這樣回答了，我們都希望臺灣能夠在裡面。所以 5 月 19 日跨黨派去 AIT 時，如果那時我們就知道機會不大，我們還可以加大力道跟 AIT 講這件事情，表達我們國會的關切、人民的希望，但你們在此答詢時回答應該沒有問題，有機會，結果 5 月 21 日晚上，蘇利文在飛機上說臺灣沒有在裡面。你認為那是一種尊重，可是我們當然不認為那是尊重，怎麼會是尊重？如果真的尊重，應該在事前就告訴你，給你一個簡報，而不是事後簡報，這才叫尊重，對不對？

我們跟他們有這麼多外交上的互動及默契，你剛剛講他不希望一推出來就遇到一些麻煩、阻礙，IPEF 的 13 個初始成員中，我們都知道有 11 個國家現在在 RCEP 裡面，所以他們在考慮什麼難道我們不知道嗎？但這種事情，如果美臺關係堅若磐石的話，大家應該溝通好、講清楚，在這種狀況下，你們講說臺灣會在第二輪，我在想有第二輪嗎？你們有掌握嗎？你們確定有

second round 嗎？美方有告訴你，你在 second round 嗎？或者有美方告訴你 IPEF 會有 second round 嗎？有沒有明講？從媒體上都還看不到 second round，你們居然會講臺灣在 second round 有機會，不要再糊弄老百姓了，次長也不要糊弄在野黨的委員，我覺得我們不會無知到這種地步，認為我們一定會在 second round 中，first round 都已經這樣了，還 second round！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我 clarify 一下，我沒有說一定會在 second round 加入，而是說有可能。

江委員啟臣：對，不是你講的，但是政府這樣講。

田次長中光：OK。

江委員啟臣：你去問問看經濟部，你們外交部的對外發言就是告訴大家 second round 臺灣有希望，但問題是有 second round 嗎？

另外，我不知道鄧振中在講什麼，他說美方即將宣布的 IPEF 沒有理由把臺灣排除在外，總是會找出方法容納臺灣。這是一個政府的政務委員，負責談判的人講出來的話，他說不用太過擔心，我想問為什麼？你也太自信了吧！居然這樣子自我安慰，第一次沒有沒關係，我們總有方法，總會加入，這種態度跟在處理 WHA 一樣。

從很多事情就看得出來我們不會在 first round，為什麼？因為美方還是一中政策！拜登自己也公開講：Yes，我們會 militarily intervene，然後事後他講他們堅持 One-China policy。這都很清楚告訴你美方對外、對中、對臺的政策在哪裡，就是那麼清楚，但是你們還要告訴大家說我們靠美國參與 WHA、我們靠美國參加 IPEF？我們靠自己！靠自己的話，你就要找出能夠左右逢源的方法，讓大家都需要你，讓大家把你當成一回事，把你當成 national interest 上面的 stake 才有辦法，否則人家怎麼弄就怎麼弄。在飛機上宣布臺灣不在 IPEF 裡面，這叫尊重嗎？我一點都不這麼認為。

你看看 Henry Kissinger 馬上就出來講中美關係，美國跟 PRC 改善關係的使者 Kissinger 已經 99 歲了，昨天在 WEF 上講什麼？講臺灣不能成為美中談判的核心，再清楚不過了！他甚至直接講美國跟 PRC 不應該脫離一中的架構，他直接詮釋拜登講的話就是這樣，這是美國的 foreign policy，再清楚不過了，你們外交部居然搞不清楚，外交部長也搞不清，你還糊弄臺灣所有的人民。

我們希望臺美關係好，但是臺美關係好的前提是建立在很務實的對臺的策略也好，對臺的作法也好。我們當然知道在國際上我們是有困難的，可是美臺的關係我們也應該很清楚、很務實的瞭解要怎樣突破這些困難，我們自己能做什麼，而不是全部都靠美國。美國也會覺得不管在外交上、國防上，從他自己的國家利益角度看，他也不會認為我們應該全部靠他，我們應該靠自己，臺海安全當然不是只有全部靠美國，武力上怎麼幫忙，政治上我們自己要怎麼努力，要靠自己啊！但是很可惜，這六年來已經一再驗證，從 WHA 到現在美國所主導的這些亞太情勢，我們是有很多機會的，但是我們太 depending on one side，所以我們失去了不少機會。

我再請教，我實在不知道現在我們的對外政策（foreign policy）是什麼，除了美國以外，我們對其他國家的政策是什麼？請教我們現在對南韓的政策是什麼？這也是我們的周邊國家，我們好像都不太在意其他國家，我們的對外政策只有對美跟對日，那麼對南韓呢？

田次長中光：南韓與我們在關係上、在貿易上是互為第五大的貿易夥伴，關係相當密切。

江委員啟臣：對啊，請問一下，你們新任的南韓代表是誰？

田次長中光：鄭炳元。

江委員啟臣：確定了嗎？

田次長中光：委員是說南韓駐臺灣的嗎？

江委員啟臣：新任的，這一位不是要換回來了嗎？

田次長中光：對，梁光中。

江委員啟臣：你還不知道？

田次長中光：梁光中要來了。

江委員啟臣：現在誰要上任？

田次長中光：梁光中，我們駐韓的代表。

江委員啟臣：新任的駐韓代表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對，他 7 月赴任。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南韓的新任總統選出來多久了？我們跟他做了什麼互動？

田次長中光：委員，當然我不能講得太詳細。

江委員啟臣：我們跟新任南韓政府團隊有什麼互動？

田次長中光：我們跟他周邊的，包括總統旁邊的人都接觸了。

江委員啟臣：都接觸了？

田次長中光：都接觸了。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要開始接觸了？我們沒有拿到官方的邀請嘛！新總統的就職我們沒有拿到官方邀請嘛！

田次長中光：確實。

江委員啟臣：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江委員啟臣：國會給我們的邀請，我們也沒有派員嘛！

田次長中光：是，召委上次也問過，我們有跟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對，這件事情你們後來到底……

田次長中光：我們有跟您報告。

江委員啟臣：報告什麼時候能交過來？

田次長中光：已經交了。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交的？我們都還沒有收到啊！請問哪一個委員收到了？

田次長中光：已經交了。

江委員啟臣：哪一個委員有收到外交部的南韓就職檢討報告？

田次長中光：有，我自己都看得很仔細。

江委員啟臣：是今天發的，你跟我講已經交了，拜託你們不要這樣子來糊弄我們！

田次長中光：不是啦！我那邊看完……

江委員啟臣：我是緊盯著這件事情，我跟你講，你們失去了一次這麼好可以對南韓做關係的機會，2013 年是立法院院長帶著朝野去參加朴槿惠的外交破冰，2022 年卻沒有，人家的邀請函來了，我們沒有澈底的去準備、去問、去表達我們的態度，我覺得對人家是滿不禮貌的。雖然我們沒有邦交，照理講它也可以完全就不用我們，但是起碼友臺小組的人員也有給我們邀請函，這部分外交部有責任，我覺得立法院也有責任，因為韓日關係沒有那麼好，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美國其實某種層度上也要拉臺韓的關係，所以此時如果外交部還坐在那邊原地不動，很被動的話，我跟你講，南韓也不會主動跟我們接觸啦！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坐著不動，都在動。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坐著不動？我聽到的不是這樣，我所聽到的是，你們駐韓的人，即我們派駐在韓國代表處的人是非常地被動，這是 exactly 美方給我的訊息。我必須告訴你，如果你們再這樣被動下去，我真的覺得恐怕不是只有你們，外交部部長是應該要負責的。

主席：謝謝江委員，我們休會時候到韓國考察好了。

江委員啟臣：Follow you。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17 分）次長早。我還是先來談一下 IPEF，到底它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印太戰略裡面……

王委員定宇：簡單回答就好了。

田次長中光：美國要在印太戰略裡面……

王委員定宇：簡單講，它要整合印太地區的經濟體，針對對象是誰？中國嘛！IPEF 不會有中國嘛！

田次長中光：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 IPEF 不會有中國，第一輪的發起國有 13 國，我剛點了一下，漏掉的自由民主經濟體，還真的只有臺灣，你懂我的意思嗎？

田次長中光：我懂。

王委員定宇：剛才有委員在問哪裡有 second round，事實上蘇利文接受訪問時講了兩件事情，他把首輪的 13 國公布出來，有美國等等，蘇利文後面還加了一句話，說未來會繼續邀請其他國家加入，印太地區經濟體的其他國家大概只剩臺灣，難道包括歐盟嗎？包括英國嗎？就像 CPTPP 那時候的模式，外交部對這部分有沒有瞭解？

田次長中光：因為它整個架構才剛剛出來，將來的規則是如何律定，我們可能還要再觀察一下。

王委員定宇：IPEF 從開始談到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田次長中光：去年 10 月。

王委員定宇：你們掌握的訊息是不能講，還是不知道？你如果不知道，我會很擔心；如果不能講，那到底能講什麼？IPEF 第一輪的 13 國，幾乎已經涵蓋了印太地區自由民主政體的經濟體，幾乎

100%沒有錯吧？

田次長中光：沒錯。

王委員定宇：沒有在裡面的有北韓、中國，還有緬甸？

田次長中光：柬埔寨。

王委員定宇：柬埔寨、臺灣，這幾個國家再挑出自由民主政體的只剩臺灣，所以蘇利文說未來會繼續邀請其他國家參與，外交部認為會有臺灣嗎？

田次長中光：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跳 Tango，你不能只跳自己的舞步，外交還要瞭解對方在做什麼，美方給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我們當然是積極去爭取。

王委員定宇：我再丟一個訊息，幾乎同一時間，坦白講有點刻意，戴琪（Katherine Tai）跟鄧振中會談時有拋出一個訊息，有時間喔！未來數週內，臺美會談雙方貿易與投資的發展路徑，深化我們的夥伴關係。看起來 IPEF 是沒有臺灣，另一邊是臺美在未來數週內要具體談判，提升深化彼此的夥伴關係，將於數週內召開，請問現在外交部有沒有做這個會議的準備？

田次長中光：已經有了。

王委員定宇：地點在哪裡？

田次長中光：華府。

王委員定宇：在美國，有沒有議程？

田次長中光：不便講。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要簽署東西？

田次長中光：也不便說。

王委員定宇：所以可能是有嘛！我再問一個……

田次長中光：委員有敏感度，但是我……

王委員定宇：我的敏感度不能代表國家的敏感度，所以你不方便講，我尊重。但我現在要問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美方是不是要用臺美之間深化的架構來取代 IPEF 沒有邀請臺灣的遺憾，是或否？

田次長中光：不能回答。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這樣，我們作為國會，我覺得我們要向美方表達很深、很深的遺憾，bilateral 跟多層的多邊關係是不一樣的，美國的國會議員幾乎絕大多數連署要求 IPEF 要納入臺灣，如果美國行政部門用臺美關係的深化來替代這 13 個國家發起的 IPEF，而臺灣在經濟供應鏈上又如此的重要，我們卻變成是加掛火車廂跟美國關係的深化，卻在這個 multiple 多層次的、多邊的關係裡面被移到一邊去，這當然是一件遺憾的事情，如果是這樣發展，外交部會不會有什麼態度？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對這兩個方向都是積極在進行。

王委員定宇：你可不可以把本席，或者今天在立法院我聽到好多委員，大概的立場都差不多，臺美關係重不重要？非常重要；臺美關係好不好？非常好，我贊成，但是 IPEF 這件事情上，如果美

方的處理是試圖要把臺美關係所謂的深化，來移轉、來彌補、來替代 IPEF 沒有臺灣的話，對臺美關係會投下非常、非常、非常重的遺憾，要跟孫曉雅講，要透過在華府的駐處講，要讓在國會山莊這些支持臺灣的多數美國國會議員瞭解，這是一個 bargain 的過程，我們不能乖乖的等啊！所以外交部對於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我先問有沒有，內容不問，在爭取參加 IPEF 這件事情上有沒有任何的計畫？

田次長中光：有的。

王委員定宇：還是我們已經被美方告知，我們就準備談 bilateral 雙邊就好？

田次長中光：沒有這種事。

王委員定宇：有具體的計畫？

田次長中光：是的。

王委員定宇：方不方便講？

田次長中光：不方便。

王委員定宇：秘密會議可以講吧！

田次長中光：經濟會議的……

王委員定宇：我說秘密，如果我們請召委來排機密報告就可以講吧！

田次長中光：可以。

王委員定宇：我坦白講，因為臺美關係重要，所以我們必須錙銖必較。

田次長中光：是。

王委員定宇：美國跟我們之間的雙邊關係，不管是用 TIFA，或者將來任何的名稱，那是一件事情，可是 IPEF 點名就是沒有中國，是建立印太經濟架構，劍指中國的組織，臺灣都被放在外面的話，那我們還能參加什麼國際組織？關於這件事情，你們的計畫不方便公開講，我支持，因為作戰計畫不能讓別人知道，必須適度地透過對國家利益保存的秘密方式，但至少讓外委會的委員知道，我們才知道我們在支持什麼啊！你懂我的意思嗎？

田次長中光：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說有計畫，真的要有啊！不能只有兩頁，這是一個大工程。

田次長中光：是。

王委員定宇：我請教另外一件事情，美國國務院的事實清單（Fact Sheet），這個清單多久了？好像二十多年了吧？

田次長中光：這個是 2018 年的。

王委員定宇：2018 年？

田次長中光：上一次是 2018 年。

王委員定宇：這個清單建立多久了？

田次長中光：他們是改到 2018 年這個版本。

王委員定宇：對，上個版本是 2018 年，但這個事實清單在國務院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請問一下這個清單到底有什麼功用？

田次長中光：就是把臺美的關係……

王委員定宇：它是官方的文書，它得把臺美關係的架構定義清楚，總之，它有點像是字典，它是向美國國務院負責有關臺美關係的事實清單，這就類似臺美關係在美國官方態度的字典。

田次長中光：沒錯！

王委員定宇：這次最大的改變，我認為移除了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另外一個則是移除了美國不支持臺獨，我認為那是附加上來的。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個定義了之後，若臺海發生戰事，那就是屬於侵略行為，不是內政、內戰，臺灣在國際的參與上，才能夠有呼吸的空間，否則美國以前這個事實清單是寫成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它的支持跟自己的字典寫的內容、參考書寫的內容相反，所以請問一下，5月5日針對這個清單裡的移除，外交部事前有無得到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陳副司長說明。

陳副司長慧縈：那是他們例行性的修改。

王委員定宇：事前有沒有得知這個事情？有還是沒有？

田次長中光：那是例行性修改。

王委員定宇：但修改的內容很大，你們事前知道他們要修改的內容？

主席：次長可以直接回答，沒有關係！

田次長中光：事先沒有跟我們說，是他們片面宣布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一個很大的態度改變，臺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會衍生出後續一些事情，好，這個改變之後，對臺美之間的互動，有沒有什麼實質的影響？

田次長中光：就誠如委員剛剛說的，這是它的字典，所以以後有任何人來談臺美關係，會先看這個 Fact Sheet，所以不論他的發言或他將來的作為也好，這是一個法典，等於是他要……

王委員定宇：這個法典原來是寫臺灣是中國一部分，現在移掉了，現在已經不是了，這跟我們爭取參加 IPEF，其實有一些相關的部分要去引用、要去運用我們在美國建立的一些力量，剛才有委員引用 99 歲季辛吉的發言，但他是拿中國的錢在遊說美國，這個我們都知道，季辛吉開了一間公關公司，他的公關公司收了誰的錢在那邊 lobby、在建立美中關係、排除臺灣，所以由他來定義這件事情，我個人是極度的反對兼反感，但是不因人廢言，確實 IPEF 這件事情，我們有些地方至少從你們的回答裡面，我覺得是有離開那個節奏跟拍子的，也許你不是部長，我知道你要去背這個鍋你就去背吧！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我提醒外交部，有關 IPEF 我們後續參與的架構、努力跟計畫，我建議召委可以安排一個秘密的報告，我們才知道臺美之間在這件事情上存在的歧異是大還是小？第二輪是有還是沒有？用 bilateral 來彌補，而這到底彌補了哪一塊我才能去評估，否則堅若磐石是要建立在事實上，不是建立在 slogan 上，我很少對美國關係講比較重的話，但這件事情很重要。好不好？謝謝。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主席：剛才次長提到秘密會議可以來做這些報告，可是次長也說他不太能夠代表部長瞭解的程度，所以我可以考慮一下，明天安排變更議程，就是明天安排部長來做秘密報告。

再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我先宣告一下，稍後何委員志偉質詢完畢之後，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就由林委員昶佐進行視訊的質詢。

何委員志偉：（10 時 29 分）次長，剛剛有多位委員詢問到韓國新任總統以及與 party in power 的互動，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您可能沒有說明清楚，最基礎的當然是賀電有到了，但是過去、之前我們一直在努力的，像是避免雙重課稅，我們有做到了，是吧？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是。

何委員志偉：像韓國及日本都是國人喜歡去的地方，駕照的部分有調整到怎麼樣？

田次長中光：也簽了。

何委員志偉：也免簽了，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何委員志偉：還有哪些呢？我給你一點時間把它說明清楚，好嗎？司長，麻煩補充一下，之前我看到一則海上海巡署的新聞。

主席：請外交部亞太司周司長說明。

周司長民淦：最近韓國有一般拖船在澎湖海域沉沒了，他們透過我們的國搜中心請求協助，他們的船也跟我們的海巡船一起在那邊搜尋，結果找到了 4 具遺體，事後韓國海巡部門對我們表示非常感謝。

何委員志偉：我想雙邊都有一些互動，但是我覺得可不可以把它做得多一點、顯性一點，可以做到嗎？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

何委員志偉：還有哪些在做的事，是不是後續會再來討論一下？司長，要再努力一點，有做什麼事情、有哪些互動，都應該要讓國人知道，好不好？

再請教次長，這次我們雖然沒有成功爭取到 WHA 觀察員，隨後我們兩個友邦及一些朋友，包括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澳洲、盧森堡、立陶宛共 10 國都在聲援臺灣。當然，現在的慣用語叫做「聲量」，但是這個支持力道之大，也表示我們在過去的幾年讓全世界看見臺灣，而且把臺灣當成盟友，這個趨勢要繼續下去。從現在 2022 年往前推 10 年，可以看到大家的努力真的很多，這 10 年臺灣在整個國際社會的定位完全不同，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何委員志偉：當然，這幾年我們看到有疫情，我也看了外交部官網公布的援外政策白皮書，請看一下我的 PowerPoint。有人說有些東西放了 10 年就可以叫古董，我們的援外政策白皮書也像古董一樣，還是停留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完全沒有更新，包含總統的玉照也停留在這個時刻，可以告訴我這個時空的靜止發生了什麼事情，你有什麼解釋？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這是外交部的失誤，我們要把它改過來。

何委員志偉：好。請問大概多久會調整？會往哪個方向調整？確定會調整，我們點出問題，一起解決問題。

田次長中光：好。

何委員志偉：根據行政院官網所公布的「外交政策」，我國政府在外交政策上秉持「踏實外交」原則，強調穩健踏實，互惠互助，致力於和平與發展，建立與邦交國永續夥伴關係，並與理念相近及友好國家深化與廣化多元領域的實質關係。剛剛講到我們會去做調整，包含總統玉照也會做調整，大概多快可以做調整？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允中：關於援外白皮書，最近很多委員也提出關切。針對新版的部分，第一個，我首先澄清一下，現在網站上的資料是上一版的，最新一版的資料在今年 9 月會推出來、公布出來。

何委員志偉：這個不叫做「澄清」，因為沒有看到就在那裡嘛！對不對？不是嗎？你沒洗臉出門就是沒洗臉出門。

蔡司長允中：那是第一版的……

何委員志偉：當然，我知道那是第一版，但是就沒有公布啊！停留在馬政府時期，是呀！網站上面對外公布的就是這樣子。考試的時候，你說讀了 1 個小時、2 個小時，但是沒去考就是沒考。

我們看看日本的方式，日本的 NGO 有四大項，包括緊急人道救援、非政府組織計畫補助、日本國際協力機構夥伴計畫等等。美國就是 InterAction，它是最大的，國家會定期聽取 NGO 對政策建議，這些 NGO 不見得是國內，而是跨國的，服務的民眾甚至比一些中小型國家的人更多，對國際社會影響力更大。包含昨天我們跟歐洲商會才召開一場會議，其中提到氣候變遷、inflation、供應鏈、韓國的 ODA 等等，我期待次長今天承諾我們一件事情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請說。

何委員志偉：我們有很多國際的 NGO，還有長期互動臺灣本土的和國際高度連結的 NGO，他們在反映一件事情。我們外交部在政策擬定上面，沒有把多方的 stakeholder 納進來，他們意見的表達是有困難的，這也許是感覺問題，也許是實質問題因為無法量化。請問次長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出來嗎？

田次長中光：其實臺灣外交部做的 NGO 與國際的連結非常的多，我不曉得您的訊息是從哪個地方……

何委員志偉：其實他們有發信，幾乎每一個委員辦公室都有收到，上面說外交部雖然有 NGO 國際事務會，但是回應的速度通常都很慢，等、等、等，一直在等，這是第一個問題。我不點名誰，只把綜合性的問題提出，因為他也怕被點名做記號。

田次長中光：不會啦！

何委員志偉：也會怕啦！因為雖然大家看起來人很好，但是難免有喜好。回應速度真的是比較慢，他們其實也有和其他國家在合作，我不講國家，但號稱官僚系統比較重的，他很安定也很穩定，但速度相對的慢，所以第一個就是速度慢。再來，沒有 NGO 的溝通平臺；沒有提供意見快速方便的管道；也沒有所謂協力夥伴的關係去強化他，也許東西點出來了，這叫程度問題啦！我請教一下，未來包含剛剛承諾的，新版的援外政策白皮書會怎麼樣把 NGO 納進來？讓 stakeholder 進來，因為有些東西我們有時候想的跟他們不一樣，這個部分您有什麼樣的想法？

田次長中光：我想透過國際的 NGO，說明我們外交部 NGO 做了哪些事情，容許我找 NGO 的執行長做一個很快的報告。

何委員志偉：好，請。

主席：請外交部 NGO 國際事務會王執行長說明。

王執行長雪虹：向委員報告一下，您指的應該是國際合作這一塊，其實 NGO 還有很多是從事國際交流的。至於提到我們跟 NGO 有沒有正式的對話平臺，本部在過去兩年已經連續辦了兩屆的 NGO 領袖論壇，希望有對話機制。另外，有一個從事國際合作及發展的 Taiwan AID 平臺，每年都有辦針對國際發展合作的論壇，本部都有參加，這是一般的對話機制，事實上我們經常在做溝通，簡單跟委員報告，謝謝。

何委員志偉：我這邊跟這些 NGO 承諾，他們不敢說的話，我會替他們講，我今天已經講相對的含蓄了。我期待接下來如何，是否可以再來報告，好嗎？因為時間關係，可以嗎？這部分也拜託一下，強化一下，臺灣的確在國際社會會被惡鄰居打壓，NGO 也許是我們很強大的管道，好好運用他們，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待會回來繼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昶佐透過視訊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45 分）先請田次長。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多保重。

林委員昶佐：謝謝次長。我想接續前面幾個委員都有提 IPEF 的問題，因為前面問下來，我還是沒有非常清楚聽到關於為什麼這一輪公布參與國家名單，我們沒有在裡面的原因。美國當然有自己的想法，外交部自己分析下來，包括美方給我們的解釋，外交部怎麼看這個原因？

田次長中光：向委員報告，IPEF 是美國在印太裡面必須要達成的重要目標，尤其在經貿方面，所以一定要先做成，也花了很多時間去設計這東西。臺灣和美國的關係，也受到很多國會議員的關注，所以差不多有 250 位參眾議員聯名給總統，要求把臺灣加入 IPEF 系統。所以這點我們是非常肯定的，however 這次沒有在第一輪加入，我們也不便替美國找理由，為什麼沒有把臺灣加入。

林委員昶佐：我的意思不是替他們找理由，而是我們自己應該要很清楚，至少內部要有分析。

田次長中光：是。

林委員昶佐：因為第一個這是中國無法參加的，另外它基本上又與 CPTPP 有結構上的不同。他們講說 semi-inclusive，即半包容性，他不是要求你答應一個東西就要全部答應的；也不是每一個參與的會員要整體通過才能加入的。所以它被認為是比較寬鬆、半包容性，會員國只要參加某一塊，你在那一塊裡面加入就好。它並不是一個經貿協定，參與方式也不像 CPTPP 要求這麼嚴

格，而且又是美國主導，中國不能參與，所以我們一定要知道，連這樣子都還不能參與的原因是什麼？不外乎有幾個，我剛剛聽次長講第一句時，你也不好說的太明顯，是不是有某些第一輪可能會參與的國家裡面，背後還是有一些中國因素的拉扯？他們是非常不希望臺灣在一開始時加入，導致高度的政治敏感。如果是因為這樣子，有些國家因為臺灣加入，而讓他們有不加入的想法，美國希望一開始不要有這樣的問題發生，所以先排除臺灣。如果是這樣，我們必須知道是誰？因為我們也在做新南向政策！新南向政策中幾個國家，很多國家，都是我們新南向政策的重點，不是嗎？

田次長中光：是。

林委員昶佐：你說印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這幾個國家，哪一個不是我們自己在努力耕耘新南向政策的重點？所以如果是剛才講的這種政治因素，因為我講到經濟的因素、經貿、結構性的因素，我不認為存在。因為它沒有像 CPTPP 那樣，要求所有會員國都同意，且針對每個項目都要同意，沒有嘛！因為它是一個半包容性的。所以如果有某幾個國家，在臺灣可能有意願參與時，他們在背後給阻力的話，我們要清楚知道是誰，要不然我們新南向政策努力耕耘的那些國家中，還是必須要有自己的優先順序啊！哪些國家在背後會扯我們後腿的，我們要清楚知道，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向委員報告，布林肯國務卿其實講的滿清楚的，他說這是一個包容性、開放性的，所以包括臺灣以內的夥伴們不會關起門來，其實這有一個空間。所以根據我們的判斷，第一輪我們已經不在裡面，當然要努力走入第二輪，如果有第二輪，我相信他會有第二輪。因為如果說……

林委員昶佐：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我也期待我們接著繼續努力，但是在第一階段裡面，我們遇到的阻力，我們內部要知道，剛才召委也提到我們是不是再開一個閉門會議？我會希望知道的是，因為新南向政策，我們也有安排資源投放的優先順序及朋友親疏的關係，我們對外當然都說大家都是朋友，對內我們一定要比較清楚知道，當像這樣的關鍵組織在成立的時候，哪一些新南向的朋友，我們過去有沒有投放資源上面的一些錯置，或是某些國家在這樣的關鍵時刻，他反而是伸出腿來拐我們一腳，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自己要清楚。我要再跟次長確認，我一直看到臺美雙邊關係會有一個很大的進展，我必須要延續剛剛王定宇委員講的，這絕對不是互補的關係，因為臺美雙邊是要走向一個經貿的協定、自由貿易的協定，但是 IPEF 很清楚是不包括降低關稅壁壘等市場的準入條款，所以這是兩件事，IPEF 在做一個高標準，希望印太型塑在數位經濟、綠色能源等等，大家要有一個共同規格、共同標準的樹立之下，大家共享未來供應鏈的經濟發展，這跟自由貿易協定是兩件事情，所以不可能用臺美的關係，臺美這個部分，我們也要繼續加深關係，但是 IPEF 這一塊，我們要持續而且要更努力思考，我們在第一階段的時候，到底是哪個地方可能遇到挫折，然後趕快來改進，這兩個必須平行共進，不能因為美國跟我們講臺美關係會加速前進，另外一方面的 IPEF，我們就覺得好像也沒差，當然有差！因為這是新的供應鏈，在組成標準、規格的架構時，我們怎麼可以落掉？我們絕對不能落掉。所以這兩件事情不是互補的，我們都應該要持續努力爭取。

田次長中光：確實。

林委員昶佐：所以針對這兩塊，如果我們真的有一個內部會議，我希望聽到外交部能夠做進一步的報告。另外一塊要跟次長討論的是，這幾天當然非常多人注意到拜登總統提到當中國如果武力犯臺時，美國也會以軍事來介入的這個題目，很多人就把後面白宮或是他們國防部長所講的美國還是遵循一個中國的政策當成這是在打拜登的臉，我不知道外交部怎麼看這件事。

田次長中光：其實在這次發言以後，你看看在國防部也好，國務院也好，或者在白宮也好，一再重申對臺灣的承諾不變，所以他的論調跟他的作為是一貫性的，對這一點我們也非常感謝，但是我們也要自己持續往自由民主的道路以及加強自我防衛的力量，跟一些理念相近的國家怎麼樣促進區域的和平跟安全，這是我們必須要關注的地方。

林委員昶佐：主席，我還剩下多久？

主席：時間到，可以多一點時間沒關係，但是不要太長。

林委員昶佐：謝謝。讓我把它結束就好了。

次長，其實我的重點是臺灣的媒體都流於習慣，只要一聽到「一個中國政策」就回來講這是在打臉拜登或是打臉誰，但是把這一個中國政策跟中國的一個中國的原則混為一談，這件事情以前美國可能模糊帶過就算了，可是現在連美國都已經很清楚的講不要模糊這個焦點、不要錯誤解讀華府的一個中國政策，它跟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是不一樣的，關於這一點，我覺得應該也是我們可以正面對媒體、對國人表達的，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跟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是不一樣，哪裡不一樣？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並不包括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他說全世界只有一個中國，能夠代表中國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這對臺灣人來講也是一樣，臺灣人又沒有認為臺灣政府代表中國，現在我們經由民主選出自己的政府跟總統以後，代表臺灣的這一個政府只代表臺灣 2,300 萬人，我們從來沒有宣稱我們代表北京、代表中國大陸，所以這一點，美國的一個中國政策跟中國的一中原則是不一樣的，當臺海發生中國侵略臺灣的時候，美國表示會軍事介入，美國說他遵守一中政策的時候，並不是打臉，這一點我們必須要試著用臺灣的方式來加入我們的論述，就像我們開始在反駁聯合國 2758 決議文被中國扭曲一樣，我們不能每次一聽到美國講一中政策的時候，我們就講他又打了拜登的臉，其實美國人就已經講這跟中國的一個中國原則是不一樣的。包括今天有好幾個委員也把這個拿來當成是在打拜登的臉，我覺得這都不對，這也是外交部要去思考我們自己的一個論述，謝謝。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次長。保重！

林委員昶佐：謝謝主席。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楊委員瓊瓔：（10 時 56 分）次長好。IPEF 視為可以填補當時川普退出 TPP 所希望去彌補亞太戰略的一個破洞，所以它的重要性是要展示美國作為該地區國家合作夥伴，開始有 13 個國家，那麼第一個階段，我們是沒有加入，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首輪我們出局，上次本席也請

問過你，我們還是要繼續加油。首先請教次長，有什麼樣的契機點可以讓我們加入，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IPEF 裡面有四個很重要的支柱，裡面談到的貿易、談到潔淨能源、談到反貪、談到的供應鏈，所以這四個支柱跟臺灣有很強的互補性，所以我們要利用我們這幾個強項，加強跟美國說明，我們加入 IPEF，不但有利於雙邊，而且會有利於所有的 IPEF 的夥伴，所以這是我們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是，所以次長現在所說的目標，也就是我們的優點跟契機點，在我們的產業以及我們的供應鏈，這是非常的重要，從頭到尾我們講的論點就是這些，但是在首輪沒有進，所以我們還是持續講這些，這樣我們二輪有機會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要積極進取，當然有機會！

楊委員瓊瓊：你在這邊告訴我們當然有機會，我們也希望呈現，但是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的方案跟策略，是不是有什麼迂迴的策略？如果我們在首輪的迂迴策略跟方案就是如此，第二輪我們當然積極希望能夠加入，我們仍舊如此，這個答案，我們也可以知道是什麼，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有什麼改變的策略跟迂迴的方案在精進？

田次長中光：先跟委員報告，你看第一輪所造成的支持度，250 位的參眾議員聯名寫給總統來支持，而且國務卿也說這個門不會關，包括臺灣，不會關這個門，所以這在在告訴我們，這是很強烈的邀請臺灣或者讓臺灣有機會加入 IPEF，所以我們要怎麼樣善用我們現在的強項，再增加跟美國的關係，比如跟他的國會也好，跟他的企業界也好，請他們來支持，這是我們將來要走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這是我們目前要走的目標，不是將來，但是我還是要跟次長討論，我們另外一個反向的思考，IPEF 這麼重要，如果我們沒有加入，對於我們的產業，我們的優點是存在的，但若是沒有加入就會對我們的產業影響至大，所以這有一點隱憂，不過仍然要勉勵你們繼續加油。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拜登總統在 23 日美日領導人聯合記者會上的表現讓大家眼睛為之一亮，他說如果中國大陸武力犯臺，美國願意軍事介入，但在幾個小時之後他們的國務卿和國防部部長奧斯汀卻又表示，美國的政策沒有任何改變，而且他還指出「正如總統所說，我們的一個中國政策沒有改變」，「他重申了這一政策以及我們對臺海和平與穩定的承諾」。這種反覆的說法，本來是讓我們的眼為之一亮，但接下來講的這段話，請問意義何在？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替美國人講這件事，不過可以確定的是，美國總統講完話以後，不管是白宮、國防部還是國務院又重申了對臺灣的承諾不變。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是取其優點來講，這些我們也歡喜聽到，但有一點隱憂卻也還是明明白白的，所以對於我們和美國的關係，本席也不希望他只是空口說白話，我們希望他們在國際上能有實質協助臺灣的動作，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你也頻頻點頭。

田次長中光：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看 WHA，對此我們期待了很久，但最後還是落空了，不過沒關係。本席要

請問的是在 23 日的全會「總討論」中，我們希望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澳大利亞、巴拿馬、巴拉圭、瓜地馬拉等國還是能有所聲援，當然這是其他國家對我們的協助，我們希望能有好的答案。但再反推我方，我們自己在場外，請問有何突破？除了拉一個布條在那邊喊之外，我們還有什麼突破？我要請問的是，如果美國和其他國家能連署支持我們參加，請問我們通過的可行性是不是比較高？美國有可能連署嗎？請說明。

田次長中光：其實看到過去我們爭取加入 WHO 或 WHA，從質或從量來看都有大大地增加，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我們不會因為這次沒被加入就氣餒，我們會再持續加油地往這個方向走。

楊委員瓊瓔：聽到次長說會持續再加油，但反推以往，我們也曾經以觀察員的身分參加過，可說是從無到有，再到現在的無，請問我們該如何精進？而且對於剛才本席所提問的你並沒有回答，請問美國有可能連署嗎？

田次長中光：這也是我們現在要走的方向，委員說不是將來，而是目前就要去推動的方向。

楊委員瓊瓔：好，加油！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11 時 3 分）有關榮家或是退輔會相關單位所申請的快篩試劑，請問現在在訂購和供貨方面正常嗎？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跟委員報告，在榮家的部分，期前就已進行防疫物資的整備，這次疫情爆發以後，我們也有一些消耗，目前是以共同供應契約的方式在取得這方面的資源和快篩試劑，所以目前並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我們都有一個月以上的存量。

陳委員椒華：對於之前有申請、有訂購的……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都有存。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都有存貨？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現在訂購的是 59 元還是 95 元？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價格的細節我並不知道，但我們是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的。

陳委員椒華：退輔會相關單位的供貨是不是都正常也都順利？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如有突發性的需求，我們也會平衡地調撥，我們有 16 個榮家。

陳委員椒華：因為本席今天要開一場記者會，我們現在有一個平價快篩試劑共同供應契約平台，這個平台主要是針對公部門，請問榮家或醫院相關單位是不是也都向這個平台訂購？不過就我目前得知，在這個平台上，廠商供貨的比例大約只有 12%，也就是有回覆登載已經拿到貨的只有 12% 左右，大部分的單位目前都還拿不到貨。不過我們也看到像國軍就有支援能提供快篩試劑的廠商。在供貨方面，有一家叫泰博的廠商，5 月的出貨就有 1,300 萬劑，6 月還會更多，可能是 double 會有兩倍以上，但是他們提供給快篩徵用的部分其實還不到 30%，有那麼多的貨但現在也不提供給預購的平台，不知政府相關單位是不是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希望相關單位能夠

解決目前缺貨的狀況，不過剛剛聽到退輔會的單位並沒有這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們謝謝退輔會。

由於今天還有外交部，因此要請教次長，外交部相關單位有關快篩試劑目前在預約平台上的到貨情形，請問是不是都有拿到貨？根據本席接獲的陳情，內政部、國防部等單位好像都拿不到貨，不曉得次長知不知道這個部分？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您說的快篩劑是給外交部的同仁嗎？

陳委員椒華：對，公部門去申請的……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現在的快篩劑是足夠的。

陳委員椒華：足夠的話，你們是向這個預購平台訂的，還是由其他管道拿到的？

田次長中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工作有個重點，有時候我們要接待外賓，陪同外賓的同仁在任務結束以後都要做快篩，這是基於公務上的需要，此其一。

陳委員椒華：但我指的是所有的單位，並不是只有基於公務需要而陪同的這些人。

田次長中光：那個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提供了，他們要自行購買。

陳委員椒華：次長，我剛剛問的是，如果你們有訂的話，是不是都有供貨給外交部的相關單位？請問你們有人可以回答嗎？

田次長中光：我再向委員報告一點，我們對於駐臺機構，像是美國駐臺、法國駐臺等機構都有提供快篩劑，俾利外交工作的進行，這個部分是足夠的。

陳委員椒華：有關剛剛問的，外交部除了公務需要的部分以外，對外交單位也有提供。

田次長中光：是。

陳委員椒華：你們訂購的是不是都有到貨？因為本席剛剛講到，在訂購和供貨方面，在臺銀所設的平台上訂購的有六百多萬劑，但目前可以供貨的大約只有八分之一，不過如果有提供的話，那本席就知道了，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9 分）副主委早安。我想先問你關於榮總方面的問題，我相信在這段期間，榮總相關的人員都非常的辛苦，尤其是醫療體系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因為之前有一些醫院反映，關於防疫津貼有沒有確實發放到各個榮民所屬的單位醫院，退輔會對這件事情有沒有瞭解？榮總所屬的醫院，相關的防疫津貼、薪資補貼都已經發到醫護人員的手上了嗎？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屬於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依照我們所編報，已經撥發到醫院的部分，大概都循序撥發完畢，現在不到 2% 還在審查中，都會儘快的發放。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每個月申請一次，還是多久申請一次？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醫院這邊依照它審核的資料彙整完以後就會送件。

蔡委員適應：對，我知道。多久一次？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在統計上是 1-3 個月撥發的情形，以及 3-6 個月撥發的情形，還有剩下的這些部分，我們都會來追蹤。

蔡委員適應：我是說以退輔會的角度來看榮總，榮總向衛福部申請防疫津貼的補助，他們在行政程序上是每個月都送件嗎？還是 3 個月或 6 個月送件一次？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不會，他們這個做完以後就會送。

蔡委員適應：每個月送件？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他們彙整一部分……

蔡委員適應：每個月送件完之後，衛福部審查結束之後撥下來，最後就撥給榮總，榮總再發給相關人員，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蔡委員適應：好，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確實有些醫院反映過啦！那我也希望退輔會再督促一下榮總所屬的體系，如果有申請防疫津貼的話，請他們確實發放，感謝第一線最辛苦的人員，我覺得這還滿重要的。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也拜託退輔會繼續來努力。另外一個問題，你知不知道榮總最近有被勞動部處分？請您看簡報最下面，這是 3 月 4 日的事情，副主委知道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剛剛有掌握到這個訊息。

蔡委員適應：怎麼回事？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在我們北榮這邊有個爭議案，勞動局也有介入瞭解，實際上在急診的這些醫師和護理人員非常的辛苦，在疫情的特殊狀況底下，也許在休假排班上面有一些爭議，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在管理階層，針對急診護理人力的補充都是從其他科部降載以後調動到急診來做，如果同仁有沒有休的假，這個部分都會調整來給他支應，絕對不會有充公的問題。我們醫院那邊都會尊重，都是協調同仁們來支援，其實絕大部分的同仁都非常可愛，也很團結，大家一起來做這件工作，度過這個難關，我們對所有的工作人員都非常的肯定，管理階層也很認真的在調度人力。

蔡委員適應：副主委，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第一線的醫護人員都很辛苦，不要說第一線，連院長都很辛苦，那確實就出現一個狀況，為了要服務疫情期間所有的需要，有很多醫護人員可能沒辦法休息，連正常休假都很困難，更不要說什麼慰勞假或者年度例假等等，那勞基法是規定時間到要充公，就是要繳回啦！我記得是這樣的規範，它就是強迫你要休假完畢就對了，可是實務上來看，現階段確實還有休假的問題。

我相信榮總不會只有北榮而已啦！搞不好中榮、高榮或者其他榮總所屬的醫療單位都有可能發生，我倒是建議這樣子，因為退輔會也是一個很大的醫療體系主管單位，你們可以主動跟勞動部談一下。你們就去問一下榮總體系的醫生、院長，如果按照相關的規定，我們所屬的休假能不能休得完？如果真的有休不完的問題，但是醫院可以自行處理解決，這都 OK，就如同剛

才副主委講的。我比較擔心的一個狀況是，因為人就是這麼多，這些人休，這個科可能今天就要休息，或者急診室要關掉 3 床或 5 床，但確實第一線服務又有這樣的需求，就沒辦法這樣做，在這個狀況之下，對於這些假有沒有用其他的方式來處理，或者讓他能夠延後使用？這會不會涉及到勞基法的相關規定？副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吧？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部分，我老實講，不是丟給榮總叫它自己去處理就好了，你退輔會管的是全國的榮總系統，我倒覺得就這件事情來看，這也是我們可以為醫療人員想一點辦法的地方啦！好不好？所以我在這邊要求副主委還有業管處，拜託一下，去問一下這個問題，看醫院內部自己能不能處理掉。另外就是問一下其他幾個榮總體系有沒有這樣的狀況，那他們建議怎麼處理比較好，等彙整完他們的意見之後，由退輔會這邊主動來跟勞動部說明，我覺得未嘗不可啊！因為你是部級單位，勞動部也是部級單位，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要丟給榮總個別去講，那不一樣！因為對勞動部來說，它看榮總就是一個事業單位，一個事業單位違規我就罰你啊！就這麼簡單而已啊！可是我講的是目前整個醫療生態的問題，副主委，這個部分滿重要的，我希望你 2 個月內能夠告訴我你們後來討論的結果是怎麼處理，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絕對不會有充公的問題，他可以選擇補休或者是折算價金的方式來處理。

蔡委員適應：對，現在就是時間到，他現在講的就是時間到要怎麼處理嘛！這部分你們就去做好，如果退輔會或者榮總體系可以自行處理，你們就自行解決，提出一個版本來。如果發現沒辦法處理，涉及到勞動法令能不能暫時的公告或是怎麼樣，我覺得退輔會可以站出來啦！我的意思是這樣。2 個月內告訴我答案，你們怎麼處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我們一定給出個方案來做協調。

蔡委員適應：副主委請回。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好，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要問一下印太經濟 IPEF 的部分，次長，你覺得 IPEF 我們還有機會嗎？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有。

蔡委員適應：有？什麼時候有機會？

田次長中光：我們要持續地努力。

蔡委員適應：我當然知道持續努力啊！那你認為這個案子會有第二輪嗎？

田次長中光：從它的架構來講，從它的架構來研判，一定是有。

蔡委員適應：一定是有？

田次長中光：一定是有。

蔡委員適應：好，那你認為它的……

田次長中光：因為它是要開放性的，它是一個平台嘛！

蔡委員適應：沒關係，那我想請教一下，第一輪有 13 個國家，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你認為哪些國家會成？它第二輪的參與者？我這裡有列了一些我聽說的候選國，你覺得有哪些國家會是它第二輪的參與者？

田次長中光：委員，這個問題……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剛剛這樣回答，我就這樣問你嘛！你認為還有第二輪啊！那一定是他們認為就這個印太經濟 IPEF 下面，美國主導的這個 IPEF 我認為它也應該，或者媒體有報導過，這些國家有興趣，只是行政程序可能來不及等等之類的，所以期待有第二輪，如同臺灣講的，希望可以第二輪嘛！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剛剛問次長的問題是，就外交部掌握的消息，目前除了這 13 個國家之外，你有聽到或者你們透過外交系統去問的這些國家裡面，有誰也有興趣表達參與的？這個問題夠簡單清楚了吧？

田次長中光：這個我們要去調查。

蔡委員適應：是啊！所以次長剛剛說會有第二輪，我就打一個問號了啊！

田次長中光：至少臺灣要積極去爭取。

蔡委員適應：臺灣當然有表態的問題，我的意思是說，臺灣從第一輪還沒開始，我們就表態有意願參與了，對不對？但是我要問的是，次長有沒有瞭解一下，就目前來講，扣掉這 13 個國家之外，有哪些國家也一直表達想要積極參與，但是沒有列入第一輪裡面的？

田次長中光：我沒有辦法回答。

蔡委員適應：要瞭解嘛！對不對？這就是我的問題，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

蔡委員適應：這個是蘇利文對記者的回答，你們也有資料，對不對？第一個，記者問他這是不是最後的版本？他說這個名單是最後版本。臺灣會不會放進去？「It will not be」，臺灣不會放進去，這個是美方回答記者的內容啊！然後前幾天戴琪與鄧振中也有過討論，我本來以為討論的結果是說臺灣要放進去，看起來人家講的內容也沒有說到跟臺灣的討論，只說跟臺灣的討論在高科技或其他部分會有更深入的往來，從頭到尾沒有說已經把臺灣放入 IPEF 裡面，所以我的問題是在這裡。

最後一個問題，美方跟臺灣在這麼多次表達意見的過程當中，我想請教你，美方有沒有正式拒絕我們參與 IPEF？

田次長中光：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正式拒絕，但是有沒有正式告訴我們說臺灣可以參加 IPEF？

田次長中光：這是臺灣努力的方向。

蔡委員適應：對，那它有沒有正式……

田次長中光：如果說……

蔡委員適應：因為我記得布林肯接受訪問，他也說歡迎嘛！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對，他說不會拒絕臺灣。

蔡委員適應：但我的意思是說，在你們正式的開會紀錄裡面，有沒有寫說歡迎我們參加？這個我比較 care，而不是他對媒體的回答，我們很歡迎任何國家，我們歡迎臺灣，然後正式在跟我們談的時候，都沒有跟我們承諾過，我的意思是在這個地方。

我還是要跟次長講一下，因為上個禮拜，前幾天，外交部的另外一位次長，俞大潘次長站在這個位子的時候，我也問了同樣的問題，當時你們的俞次長怎麼回答我的？我講給你聽，他說 IPEF 是個開放的架構，每個國家可參加可不參加，所以沒有一定的參與國名單，他是這樣回答我。我一聽原來是如此，這個是開放性的架構，大家表達要不要參與就好了。但是過了一個禮拜之後，美方公布的 IPEF，不但公布了一個架構，還公布了參與國名單，我感覺起來，柔性組織變剛性組織了啦！這個跟之前你的好夥伴俞次長在現場對我們講的，我聽起來就完全不一樣啊！都是外交部的次長耶！都是外交部的官員耶！次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田次長中光：我知道、我知道。

蔡委員適應：這個東西我聽起來，跟你現在說的，我覺得兩個又有點出入。當然這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外交部在這個部分，其實有時候主要的談判也不見得是外交部負責的，我們的經貿談判辦公室也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也都知道，但本席還是期待外交部繼續努力來溝通。

田次長中光：是。

蔡委員適應：有沒有第二輪？我剛剛列了好幾個國家，你們去打聽一下有誰要參加，我很擔心這一輪完就關門了。

田次長中光：應該不至於。

蔡委員適應：應該不至於，你要講清楚哦！以上，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22 分）次長好。延續剛才蔡委員的問題，其實今天大家的問題都不會差太遠，關於外交部這邊的話。我必須這樣講，當然最近 IPEF 這件事讓大家都非常的遺憾，為什麼臺灣沒有？剛才蔡適應委員在談的也是同樣的問題，但是我從一個更歷史性的，比較大一點的角度來講，其實臺灣在這個過程中，2016 年蔡總統也說過要加入 RCEP，在 IPEF 還沒出來之前，我們對於 CPTPP 也一直在講，甚至當時在萊豬公投的時候，執政黨也一直說這個是我們加入 CPTPP 非常重要的一環，當然後來又出現了 IPEF 這件事情。

我必須這樣講，這些事情不是說不重要，這些多邊的、國際性的，從 RCEP、CPTPP 到 IPEF，甚至到前幾天還有 WHA，連我們的立委同仁都去了，也有呼籲，然後再加上邦交國的部分，目前幾乎減到歷史最低，只剩 14 個。就整體來講，如果這種事情實在是太多，最後其實也是在折損大家對於外交部到底在實質的外交推動上，這些多邊的組織也好，或者是架構也好，我們是不是都有很大很大的困難？次長怎麼看？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其實剛才也有說明，因為我們的國際處境，任何的策略跟計畫，我們要加倍的力量跟加倍的努力，有的時候……

張委員其祿：當然，還有對岸的老共給我們打壓，我們都瞭解。

田次長中光：是，所以有的時候即使我們加倍，可能結果也並不是如我們想要看到的，但是我覺得我們的目標一定要很準確，我們的信心要很夠，我們積極的力量要很強，我們必須這樣走，我們沒有辦法打退堂鼓。

張委員其祿：次長，這個我完全同意，我當然瞭解，其實我非常能夠理解外交同仁在國際事務上的艱辛，甚至是我們的處境，我坦白講，這些無法加入，比如 RCEP 也不用談了，因為老共在那邊，WHA 也不用說，只要中共在那邊，其實說白一點，我們以現在的狀況本來就不可能嘛！所以我今天講出整體，我只是希望有個建設性，既然這些多邊的都碰到很多的阻礙，包括國際情勢、老共的壓力等等，那我們是不是也要認真的回到比較雙邊的？

我講白一點，至少美國、日本算是友好我們的嘛！那這種雙邊的，像之前臺美之間的 TIFA，這些是不是反而更應該要著重？這方面的突破是不是更重要？因為前面那些太複雜了，剛剛也有那麼多委員在垂詢，對於雙邊的這些事情，次長能不能再說清楚一點？比如像 TIFA 好了，或者是臺灣與日本之間，有沒有這種雙邊的可能性？

田次長中光：其實我們是兩條線都在走，多邊的我們也要照顧，因為多邊你如果不去加入的話，即使你雙邊做得很好，你還是會被孤立，這個不是我們要看到的，所以我覺得多邊我們積極去做，雙邊的我們也不放棄，比如說我們和美國的 TIFA 已經開始啟動，然後和紐西蘭有 Free Trade Agreements……

張委員其祿：我們本來就有了嘛！

田次長中光：還有新加坡等等，這個都是我們積極在做的方向。現在包括美國我們也在做，日本我們也在做，其實我們都在推動，但是推動沒有到一個結果，我們也很難這樣講出來。

張委員其祿：不過次長，現在是這樣，為什麼今天我的簡報就這兩頁？因為多邊的問題常常在講，而且也常常給國人一些期待，我們會覺得加入 CPTPP 好像快了，IPEF 應該沒有問題，可是最後的落空還滿大的，所以我今天質詢的是，既然我們和美國的關係現在也算史上最好，我們背後又有半導體算是屬於他們真的很需要的，我會覺得我們還是要有一個策略的作為，除了多邊之外，這種雙邊的反面更是根本，更應該積極把它做好。尤其是美、日既然把我們視為他們的盟邦，我覺得他們應該再更支持我們一些才對，好不好？雙邊的部分可能更要加強。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28 分）次長，美臺商會 17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美國副助理國務卿 Resnick 和其他官員在 3 月 14 日告訴商會，他們稱拜登政府將不再支持不對稱防衛定義之外的對臺軍售。這裡面他們講得很清楚，有三種武器，一個是 MH-60R 反潛直升機，另外一種是 E-2D 早期預警機，還有 M109A6 自走砲。17 日發布這樣的新聞稿，就我的解讀，它是有意要公布這個訊息的，我不曉得外交部怎麼解讀這個訊息？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對於美臺商會所發表的消息，我們不做評論，但是我們跟美國有臺灣關係法，所以美國會依據臺灣關係法提供臺灣所需要的防衛，這點，我覺得是確定的。

林委員淑芬：這些國防部都講過了，但本席要問外交部的是，為什麼美臺商會把這麼機密的事情講出來？不但很清楚的說是副助理國務卿說的，而且說了是 3 種武器，這件事情之所以很機密，是因為如果不是美臺商會的新聞稿指出美方不願意賣給我們，我們的政府包括國防部的官方講法都是 MH-60R 反潛直升機太貴了，我們不買；在本席對 E-2D 空中預警機提出質詢時也說我們還沒有正式對外宣布要買；然後前一陣子戰規司又說 M109A6 自走砲太貴了，我們不買。外交部吳部長在 5 月 9 日還說「有助於臺灣自我防衛的都會積極爭取，也會努力與美方討論何種武器符合我防衛需求」，這樣的講法聽起來好像很合理，可是美臺商會的新聞稿剛好賞了我們一巴掌，並不是因為太貴，明明就是因為美國不願意賣給我們，然後我們只好自己唾面自乾對外表示是因為價格太貴，我們不買！對於美臺商會發布這篇新聞稿的目的你們可以不評論，但要對國人有交代，弄清楚他們為何要這樣打臉我們政府。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業管單位應該是國防部，外交部還是秉持著……

林委員淑芬：既然這樣，那麼本席請問你，臺灣的美國商會和美臺商業協會聯名發送信函，公開質疑當前拜登政府的政策，從 3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的兩個月內，這兩個機構究竟透過何種管道與美國政策主管機關溝通？不論是透過遊說機構說項或是敦請政治人物代言，我們外交部有沒有掌握他們是透過什麼管道去跟美國政府溝通這件事？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這個我不知道。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外交部其他人知不知道？部長知不知道？次長不知道，那麼本席要請問外交部能不能說明我對美工作有沒有掌握這個資訊？

田次長中光：外交部對商業的東西是不介入的。

林委員淑芬：這不是純粹的商業行為，這不是商購。

田次長中光：那是從美臺商會發出來的東西。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 3 項武器的採購都不是商業的，美臺商會的關係也是外交部要去經營的，外交部有經濟組耶！

田次長中光：如果是關於武器採購，也不是外交部的業管。

林委員淑芬：若如你所說這個是商業機構，是美臺商會，但是這個臺灣美國商會、美臺商業協會是在你們外交部的權責範圍內、業務範圍內。

田次長中光：美臺商會是私人機構，是美國企業所組成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沒有參加過美臺商會的任何活動？

田次長中光：我們當然會跟他維持很好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維持關係就是在建立關係，那當然就是有關係，你要掌握情資啊！

田次長中光：但是提到軍購的部分我就沒有辦法回答了。

林委員淑芬：本席不是跟你談軍購，而是說外交部對訊息的掌握，還有既然你們跟美臺商會有關係，那麼你們有沒有掌握他們是透過什麼管道去跟美國政府做這個溝通或是遊說、請人代言或者

是政治人物代言，然後透露出這個訊息？就你們外交部的立場來看，他透露了什麼樣的訊號？

田次長中光：我們不介入這個事情。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種不知道、不介入的講法，比較不客氣地講，本席認為是不恰當的，是有點失職的。

其次，今天大家在問 IPEF，美國從重返亞洲到建立一個印太自由民主聯盟，在經濟和軍事上有兩大布局，譬如說四方會談，譬如說印太經濟架構 IPEF，後者雖然是個多邊組織，但很明顯不直接涉及關稅，我們看他設定的這個框架，講貿易、講供應鏈、講基礎設施、講去碳化還講稅收和防貪腐，這樣的架構事實上就是一個溝通的平臺，沒有直接涉及到多邊關係裡面的稅的問題，相較於 WTO 其他多邊組織、多邊主義的運作，是很輕度的一種交流，在這種狀況下，說是具有包容性、開放性，可是事實上我們連這個門都進不去。在此同時，鄧振中和戴琪說要在雙邊基礎關係上面去深化，轉移了我們在這個多邊組織連門都進不去的事情，只強調我們兩個關係好就好了，我必須說這真的是傷害臺灣人的情感，但是我也必須要講，蘇利文是誠實的，他一開始就講了不會邀請臺灣加入！不是在今天公布 13 個創始國才說的，他在一年前就說過他們不會邀請臺灣，但是為什麼大家說蘇利文說的不重要？那是因為布林肯說「我們不會排除臺灣」啊！我們就看不懂啦！一下子安撫我們，一下子又賞我們一巴掌，一下子給我們畫一個空中大餅，一下子又落空，一下子說要深化雙邊關係就好，在這種狀況下，你們的說法是第一輪沒有加入，但對第二輪加入很有信心，老實說，我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去看期待第二輪這件事情啦！在公布第一輪名單之前，不論是外交部還是其他行政部門的人，大家都言之鑿鑿，好像是勢在必得，布林肯都幫我們講話了，可是蘇利文從頭到尾講的都是「不會邀請臺灣」、「不會邀請臺灣」，但蘇利文今天說的有點不一樣，表示未來會繼續邀請其他國家，所以你們據此判斷未來一定有第二輪，且覺得在第二輪裡面我們很有機會，本席的看法是在這種狀況下，美國沒有正式拒絕是因為我們也沒有一個架構可以去申請，因為這才剛開始創始，他們當然不會正式拒絕，可是他們也沒有邀請啊！再加上大家都理解說，美國國務院對我們更新了美臺雙邊關係的現況清單，刪除了「臺灣是中國一部分但不支持臺灣獨立」這樣的字眼，是友善的，可是美國國安會跟國務院的態度是不一致的，次長知道美國國安會印太事務協調官康貝爾是怎麼說的嗎？你知道他一邊刪除了雙邊關係的現況清單，一邊又仍然宣稱了什麼嗎？

田次長中光：我想委員對此很清楚，不過我們要去看國務院裡面的 Fact Sheet，剛才有位委員說它是一本字典，我認為它是一個法典，如果你的談話跟法典有衝突的話，要回頭去看那個法典。

林委員淑芬：本席剛剛講的是國務院有很多清單，美臺雙邊關係現況清單刪除了「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不支持臺獨」等字眼，可是其他清單裡面仍然有「不支持臺獨」的字眼，而康貝爾說的就是美國不支持臺獨，今年卡內基和平研究所對外宣稱美國對臺政策與前幾任政府一樣，沒有改變，我覺得臺灣人或是我們不能理解的是，一邊是加強友善的程度，拋出一種風向球，一邊在實質面就是不讓我們參加或不會支持臺灣獨立，一邊是國務院講得很具體的刪除了這個清單裡「不支持臺獨」的字眼，一邊是國安會出面表示他們不支持臺獨，我覺得這樣的兩手策略，對我們的情感是有傷害的！不過那也沒關係，我們不期待軍事上全部仰賴美國，雖然拜登

說會以軍事協防臺灣，然後國務院出來澄清，這也沒關係，我們要自己靠自己，但在自己靠自己的狀況裡，他們現在又不出售武器給我們，想要賣他們需要的符合不對稱作戰需求的，可是這種單一聚焦於不對稱戰力的臺灣安全構想，不但沒有加速提升臺灣的嚇阻能力，還可能會因為這個政策而被誤解，而且拖延了軍售的過程，所以美國政府針對臺灣不對稱戰力的定義，非常主觀也非常模糊，沒有辦法具體成為一個客觀獨立的定義，反而造成效用大幅減少，流於大家各自解讀的狀況，在這種狀況下，外交部除了要設法敦促美方發言外，也應該要有具體行動，如果美方不軍售，那就要具體說明要如何協助強化臺灣的防禦能力，不要老是口惠而實不至，這是傷害臺灣人民情感的。美國不斷地強調兩岸軍力失衡的事實，又處處在對臺軍售上設條件，當然難以說服臺灣，這樣當然會讓有心人士見縫插針，對這種狀況，我們真的是霧煞煞也看不懂，說臺灣人情感沒有受傷都是假的啦！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42 分）次長早！拜登總統這次的亞洲行留下很多的亮點和話題，剛才很多委員都問過了，不過本席還是要問一下。對於「如果中國入侵臺灣會不會動用武力保衛臺灣」一事，拜登總統很清楚地表達「會」，雖然後來白宮也好國防部也好都有再做一些說明，表示他們的政策並沒有改變，但是這已經不是拜登第一次很清晰地表達，請問外交部怎麼看待拜登總統這樣的發言？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委員早！我們會去評判幾個重要部會的態度，包括國務院、白宮也包括國防部在總統講完話以後做什麼樣的申述，他們一再強調對臺灣的承諾不變，但對這一點我們也不會自豪，我們還是要自己靠自己，我們還是要自己維護自己的民主人權跟自由，然後結合理念相近的國家，促進區域和平安全，這也是韓國總統及日本首相這次一再強調的，臺海的穩定跟和平攸關亞太跟國際的繁榮和發展，這一點我們一定要牢牢記住，所以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趙委員天麟：可否將此詮釋為美國的政策沒有改變，但是他們的態度轉趨清晰跟強硬，他們認為任何一方想要片面改變現狀，是有損美國國家利益也有損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發展的，可以這麼說嗎？

田次長中光：我覺得委員的分析是正確的。

趙委員天麟：其實這樣的亮點不只是拜登總統的發言或次長剛剛提到的亞洲行中幾位元首的發言，這一次的 WHA，雖然我們還是未受邀且提案遭駁回，但不管聲援我們的國家數目還是他們發言的強度，都是史上之最，對於這次不管是我們的友邦還是主流社會國家，有這麼多國家給予我們強而有力的支持，站在外交部的立場，如何看待此事？

田次長中光：我們看這個問題是從「質」和「量」來分析，量的部分當然不用講了，現在已有 71 個國家、3,700 多位包括加拿大總理、布林肯等等較以往都要高階的政要聯名表示支持，這是一個質跟量的變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是，我覺得歐洲關係的質量在改變，歐洲國家包括法國、德國，以往對這個部分都不表示意見，這次特別來支持臺灣。還有一點是史瓦帝尼的代表

也在會中提出中國一直用 2758 號決議來玩弄或者是濫用的意見，並表示 2758 號決議於此不適用，所以我覺得從質、量跟內容來看，我們真的累積了很多的動能跟支持。

趙委員天麟：外交部許多同仁的努力確實是有很大的收穫跟成果，所以雖然我們對未被受邀感到很遺憾，但本席相信德不孤必有鄰，比如其中一個國家立陶宛，就是第一次發言聲援我們。然而，現在已經年中，請問他們來臺開設辦事處這件事有沒有比較具體的時間點？

田次長中光：他們在 3 月提出的一些申請案我們已經正面回覆了，他們的創新部長最近在國會所作證時也提出一個時間表，大概在夏尾秋初這個時段會獲得同意，現在正在甄選適當的人員跟地點，不過詳細的情形不便由我們來說，他們會適時的公布，我們也予以尊重。

趙委員天麟：所以最保守的估計是今年內一定有機會正式設處，對於立陶宛這樣子理念相近又為了支持民主自由承擔一定程度上經濟衝擊的國家，我們當然感到敬佩，也要全力的互惠互利，繼續支持。

接下來要請教的是有關 IPEF 印太經濟架構的問題，我們在第一輪並沒有被納入，剛才林淑芬委員講得很感性，她認為感情沒有受傷是騙人的，本席也滿贊同的，但就我個人的解讀會認為在某種程度上，他們也要考量近來東南亞這些國家跟中國的關係也算親近，所以如果第一輪可以將政治性降低一點、爭議降低一點，就可以最大程度的廣納這些國家進入，然後我們在第二輪繼續努力，當然這是值得努力的目標，不過內心總是忐忑不安嘛！假如第二輪又沒有，那他們所謂的雙邊，這當然也是過去比較少見，過去我們光是要恢復 TIFA 都已經要付出很多代價，而他們這次更具體的講到，甚至連臺灣跟美國之間有沒有 FTA 這種可能性似乎都已經在他們的論述當中，總的來說，請問你會怎麼看待第一輪沒有加入這個情況？

田次長中光：剛剛有人說我不能用個人的話語來表示意見，因為我代表外交部，不過我必須說，就我個人的解讀，拜登這次的 IPEF 是必須、一定要成功的，否則他的亞洲行是失敗的，所以他一定要 accommodate 一些國家的要求，讓這個 IPEF 成功，等架構建立後再去運作其他的國家，比如如果要加入會用什麼樣的方式加入等，布林肯其實講得很清楚，這個門並沒有關閉，所以我認為臺灣還是有機會的，因為我們的供應鏈也好，我們的強度韌性等等，都跟 IPEF 中的 4 個 pillar 是吻合的，所以在這個部分，臺灣沒有理由不被接受，我們還要努力就對了。

趙委員天麟：最近美國貿易代表戴琪女士也對臺灣很多作法包括我們剛通過的經濟間諜防範法案表達高度的肯定，誠如次長所言，IPEF 這 4 大目標、價值，臺灣完全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不管是在戰略上還是經濟上，臺灣都是適格可以加入的，更何況它並不是聯合國的組織，也沒有必須是以主權獨立國家或法理上必須是被廣為承認的國家才能夠加入這一類的問題，在這種情形下，本席認為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再好，還是要強而有力的表達臺灣對這件事情的殷切期盼。要不然如果我們一直不斷地被孤立，連這件事情也被孤立的話，那麼美國在 WHA 甚至在其他國際組織的聲援就會顯得很矛盾，也就是說如果它自己主導的、不一定以主權國家為唯一標準或甚至不成為標準的組織，臺灣都無法加入的話，我認為這會折損美國身為印太地區領導者的地位，當然這也是我個人的看法。本席認為在我們跟美國的關係上，這幾年蔡總統這麼大力地去解決貿易障礙，其實臺灣扮演著模範生的角色，所以對於這件事情的要求，我覺得不能減少，也不

能退卻，還是要強力的爭取。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主席：雖然登記詢答時間已過，但因孔委員文吉有重要事情要詢問相關部會，所以現在請孔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

孔委員文吉：（11 時 51 分）非常謝謝主席！請退輔會副主委備詢。副主委好！本席有 4 點要請教副主委，首先是本席上次質詢有關你們幫原住民在欣欣百貨賣花蓮萬榮鄉農特產品一事，請問現在開始進行了沒有？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委員好！與欣欣百貨合作賣原住民農特產品一事我沒有掌握到。

孔委員文吉：請針對本席所提給我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副處長說明。

楊副處長明富：報告委員，之前確實是有為產品如何上櫃的問題特別跟欣欣大眾聯繫。

孔委員文吉：還沒上櫃嗎？

楊副處長明富：這要再跟公司確認一下。

孔委員文吉：請把資料給本席，好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沒問題。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是有關清境農場土地跟原住民保留地爭議的問題，我相信退輔會對此應該很清楚。第三個是德基水庫土地淹沒補償的問題，退輔會應該也很清楚，我們為此開過好幾次會。第四點就是仁愛鄉翠巒村遷村問題，這些問題都與退輔會要不要釋出土地有關係，牽涉到原住民的權益，請就上述 4 點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孔委員文吉：這是之前陳副主委答應的，你們不能前面答應了後來又做不到。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這些問題我們一定會給委員答復。

孔委員文吉：最後本席要再請教田次長，請問你之前擔任過南太平洋哪一國的大使？

主席：請外交部田次長說明。

田次長中光：我做過吐瓦魯的大使。

孔委員文吉：最近大陸的王毅部長要去南太平洋國家訪問，可能是配合對付拜登訪問亞洲，請問他這個訪問的主要目的為何？會對臺灣造成什麼影響？

田次長中光：我想中國現在大概感受到拜登在亞洲要集合力量，所以他要去南太 8 個非邦交國訪問，但不會去我們的 4 個邦交國，最重要的是最近他跟所羅門簽了一個安全和平協定，這個協定引起大家非常、非常關切，包括澳洲、美國、紐西蘭都覺得簽了這個安全協定……

孔委員文吉：對臺灣有什麼影響？

田次長中光：對臺灣來說，因為他會逐漸將勢力伸到南太，可能會想辦法奪取我們的 4 個邦交國，我覺得他背後的含義在這裡。

孔委員文吉：但是他訪問的都不是我們的邦交國？

田次長中光：都不是。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是有個國家大使的孫子想繼續留在臺灣就讀私立專科學校餐飲學系，可是私立專科學校的學費比較高，請問這位大使的孫子可否從外交部這邊得到補助？

田次長中光：他只要提出申請，經過我們審核，我們會優予考慮。

孔委員文吉：請外交部的國會聯絡人跟本席聯絡一下。

田次長中光：好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

主席：在進入預算解凍審議之前，我還是要談一下。首先是從今天所有委員針對 IPEF 的談話就看得出來，立法部門對美方政府這樣的決定覺得很遺憾，是不能接受的，甚至有點不滿，行政部門怎麼樣去表達政府方面的立場是一回事，但是立法部門作為臺灣民意的代表，我們對這樣的結果是很遺憾的、不滿的，是不能接受的。其次是行政部門在第一線很辛苦，我們立法部門絕對站在行政部門的後方，給你們最大的支持，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的表達我們立法部門的立場跟主張，讓美方知道。這也是為什麼好幾位委員都對於剛剛次長提到的「美方事先告訴我們是對我們的尊重」這樣的說法不太能夠接受，尤其是次長今天到會不是代表個人而是代表外交部，如果你們的新聞稿寫的是「提前告訴我們是對我們表示尊重」的話，我覺得是絕對不能接受的。第三個就是美方跟我們之間有部分有實跟虛的差別，剛剛不斷提到 Fact Sheet 裡面刪除「不支持臺獨」字眼等，我覺得那是虛的東西，實的東西就是我們對 IPEF、對軍售各方面實質關係的提升，這方面當然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戴琪和鄧振中在曼谷的對話有它一定的正面意義，可是在多邊方面，不論是 WHA 還是 IPEF 的決定上，對我們來講，我覺得還是離我們的期待存有很大的落差，對這一點，本席還是要以本院外交委員會召委的身分表達我們民意代表、表達我們立法部門的一個看法，雖然不必用一個所謂的決議的方式來處理，但是這個立場還是要表達一下。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馬委員文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在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

等一下還要等一位委員到場，才能進行預算解凍。

我先確定一下，輔導會所有的案子跟委員都溝通好了？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主席：外交部的部分呢？這兩個案子蔡委員最後也同意了嗎？OK!好。

兩位委員到齊了。

討論事項一、繼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2 案。這 2 案業經外交部向相關委員作說明，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解凍？

何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討論事項二、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計 5 案。退輔會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動支？

何委員志偉：同意。

主席：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9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明文 林岱樺 沈發惠 郭國文 林楚茵 邱議瑩 林德福 賴士葆
謝衣鳳 邱顯智 鍾佳濱 賴瑞隆 李貴敏 高虹安 孔文吉 羅明才
蘇震清 邱志偉 張其祿 高嘉瑜 陳超明 蘇治芬 楊瓊瓔 吳秉叡
余 天 呂玉玲 費鴻泰 陳亭妃

委員出席 28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陳歐珀 李德維 葉毓蘭 陳椒華 洪孟楷 江啟臣 羅美玲
劉世芳 何欣純 蔡易餘 廖婉汝 周春米 劉建國 劉權豪 湯蕙禎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蘇愛娟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張麗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長陳清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法務部檢察官許翠華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曾銘宗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陳明文、林岱

樺、邱議瑩、賴瑞隆、林楚茵、郭國文、林德福、賴士葆、謝衣鳳、沈發惠、李貴敏、邱顯智、邱志偉、高虹安、孔文吉、蘇治芬、楊瓊瓔、蘇震清、張其祿、高嘉瑜、陳超明、廖婉汝、曾銘宗、陳椒華、江啟臣、呂玉玲及陳亭妃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亭妃、劉建國、鍾佳濱、羅明才及湯蕙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已於 4 月 11 日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條文內容，宣讀完畢即進行協商。請宣讀。

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要保人投保農業保險之保險費予以補助；其補助比率，得依保險標的及險種而定，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補助比率，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

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標的、險種、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

第一項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意見？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農會保險法第十條修正草案係由本席、謝衣鳳召委、費鴻泰委員三人主提，及其他同仁連署提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在本法實施五年內，農會保險費之補助以 75% 為上限，實施第六年起，降為 60%，但屬強制投保者不在此限。也就是第六年起，一般非強制保險的保費補助上限為 60%。故本席提案增列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農委會考量農業發展需要做定期檢討與調整比例。簡單說，本席拿掉第六年的上限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我相信此舉有助於農業保險之推動，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十條主要係明訂主管機關對保險補助費之比例，應視實際農業發展現況做定期檢討

，本席對此相對務實的作法表示支持。

農委會於修法意見書面報告第 4 頁提到，與本會採行的作法並不相悖，本會予以尊重。惟考量法之安定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農委會前一陣子修正農業天災救助辦法，將現金救助額度提高了 20%，在財源有限的前提下，此舉某種程度來說，確實可能使農業保險與天然災害救助產生競合關係！過去天然災害救助最為人所詬病的，就是請領標準比較不寬鬆，以致產生很多不公平的質疑。反觀農業保險法，請領上有一定的規範與標準。

我們與很多學者專家討論過，大家都覺得應該把這兩者整合在一起，以保險為主。而本席看完農委會的書面報告後認為，既然與你們所採行的作法不相悖，那麼何妨接受今天的提案？如此不僅可以展現出農委會推動農保的決心，亦可杜絕外界對於農業補助可能有選舉考量或地方民代壓力的聯想。就實務來說，補助比例也是反映實際農業發展現況，故此條文可以督促農委會精進未來政策，包括預警、新科技運用、國際情勢判斷等，如此補助比例始能於專業下維持穩定。有鑑於此，本席支持第十條之修正，也希望農委會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農業保險法第十條之修正，本法於去年 1 月 1 日才正式實施，迄今不到一年半，故本席傾向於維持法的穩定性，也就是至少兩年以後再來思考是否有整體修正之必要，這樣會比較穩定。

另外，我建議將來要修正時能更明確，不要採用定期檢討調整這種文字，如此將給農委會過度的空間，這樣不見得好。將來若真的要修正，我認為應該將文字與數字訂得更清楚，由立法院立法委員來處理會更妥當。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我不支持農業保險法這種不明確的修法！因為現行條文已經明訂五年內農委會的保費補助比例可以達 75%，第六年之後仍可以補助到 60%。如果修正為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做定期檢討調整的話，那麼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民進黨對農民比較好，或許可以維持 60%，但如果哪天換成國民黨執政，對農民比較差，說不定調整到比 60% 低，請問怎麼辦？有鑑於此，未來的補助費用如果沒有法律明訂的話，對我們這些農業縣來說非常不利！如果要修法，就應該要明訂數字，目前五年內補助 75%，第六年之後仍可以補助到 60%，這樣已經很明確，所以是否需要修改？有無修改之必要性與迫切性？這點今天可以討論，但基本上我不支持農會保險法這種不明確的修法，謝謝。

主席：陳委員，不好意思，現在是國民黨打算取消 60% 上限，這並非國民黨對農民不好，所以你沒有必要在這裡講什麼國民黨與民進黨之別！因為這是為了農民與農業發展做討論……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你的意思……

主席：如果要講這些的話，那就討論不下去了！

陳委員明文：沒關係！我的意思是，公務人員必須依法行政，因此修法不要讓公務人員搞不清楚到底是什麼法……

主席：我們可以把第二項不明確的部分拿掉！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這種不明確……

主席：我們把第二項不明確的地方拿掉，這是可以討論的！

陳委員明文：我不同意，也不支持這種不明確的修法！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剛剛幾位委員提到，確實有必要考量法的安定性。就法的內容來說，其實也有上限空間；就我的理解，目前的補助額度約略在 50% 左右，也就是說它還未達 60% 或 75%，假設要提高覆蓋率的話，就既有的法律上還有一定的政策空間。不知道農委會能否從目前地方政府有加碼補助的部分是否有提高覆蓋率來檢視？如果這個農業保險法的覆蓋率沒有辦法提高的話，當然就會失去它原來的良法美意，可是，如果地方政府的補助是有助於提高這個替代率的話，那我們現在法律還有一些空間可以善於運用，等到這個法律空間運用到一個極限之後，我們再來考慮修法，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關於這個提案，其實我們當初在通過農業保險法的時候，曾委員、國民黨黨團對於原來的提案條文內容就有提出這樣的一個意見，農業保險法通過之後，實施到現在也才一年半，國民黨又再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法，基本上，我是覺得這個才剛實施一年半，其實你還是要讓它滾動式檢討，我們還是要再監看一下整個保險法的實施範圍跟普及率，才經過一年多，你現在又提出修法，我覺得不是很妥適啦！對於農民去投保這件事情，我反而認為我們應該花多一點時間去教育農民，而不是我們一直去提高這個所謂的補助上限或者是修這些補助的條例，我覺得要讓大家有防範未然、有保險的概念，而這個概念不是政府一直不斷的加碼補助去讓農民接受，我覺得這個作法反而是有點反其道而行，所以我基本上不贊成這一次再提這個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請曾總召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其實經過剛剛一輪的說明，到底哪個委員或哪個政黨支持農民，大家都可以看得很清楚。農委會沒有強力反對，但是我們剛剛看了一輪的發言，口口聲聲說支持農民的人跳出來反對，理由不成立啦！我講實在話，假設這個提案是民進黨提的，鼓掌通過了啦！剛剛講的理由都禁不起檢驗，這些都有錄音錄影，我要在這裡向全國的農民報告，到底是誰、到底是哪個政黨，我本來不想講政黨，但是剛剛陳明文委員講到政黨，這明明是為農民好的事情，而且講難聽一點，保險費提高到 75%，一年沒多少錢！對比農委會一年超過 1,500 億元的經費來看，經費的比率非常低，這本來沒有政黨考慮，剛才陳明文委員還講了，他號稱是農業立委，其實剛剛都有錄音錄影，全國農民仔細看，第 6 年的農業保險保費，從 60% 提高到 75%，以農委會一年超過 1,500 億元的經費來講，這些保費其實是非常少，但剛剛幾個立委統統反對，希望全國農民睜大眼睛，好好檢視他們剛剛的發言。我再講一次，這個要是民進黨的提案，我告訴你，半夜就通過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謝謝，我覺得剛剛曾銘宗委員這樣的發言其實並不好，剛剛大家在討論其實都是希望就事論事來討論，他這樣子講話，變成好像所有的立法跟所有的討論都有背後的政治目的跟選舉目的在，我認為這樣不好，特別還是這樣公開的喊話，我覺得這是很不好的一個立法示範。我覺得所有的法案都可以經過討論，每個委員的發言有沒有道理、有沒有說服力都可以討論，但是動不動用就扣上帽子去講這樣的話，我認為是非常不好。如果立法院這樣討論事情的話，那不會是一個常態，也不會是一個好的方案，我們呼籲，還是回到法案的本身，我還是要強調，這個法從去年的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至今還不到兩年的時間，我也看不到目前有什麼局勢上的一些變化，我也期待農委會有更具體的一些成果出來。

如果我們一年半前立法的時候真的有疏漏之處、沒有考慮到未來的趨勢或者各方面我們有疏漏了，那我們可以來修。但是才實施一年半，這是一年前各朝野政黨大家共同通過的，難道當時我們的思慮不縝密嗎？難道有很多的漏洞嗎？或者說未來趨勢有發現重大的改變嗎？如果沒有的話，就法的穩定性上，我真的認為其實先讓制度能夠走，當遇到重大問題，如果每個法都是動輒用修法這樣的處理方式，每一個委員會大概都可以這樣開了，農保也要調、每個都要調、每個都要動的時候，國家的財政問題就是繼續往上拉，我認為這個不是一個衡平性的處理方式，我還是覺得回歸到理性來討論會比較適合。

我還是要再次強調，我認為法還是要具有具體性、有比較具體的規範，就是對於六年的部分、包括 60%、75% 等，這些還是要有具體的作法，讓所有的公務人員及農民有一個明確的依據，這是比較好的。若把這個拿掉，改成用比較不明確的這種文字的話，即如果這個法給公務體系的權限放得太大的話，我認為並不恰當，同時也把我們自己的立法者角色放掉了，我認為其實並不恰當。以上再次說明。

主席：現在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我想我們不分藍綠白，大家都是為了農民，尤其這個溫室效應、地球暖化的問題讓我們的農民真的是很辛苦。以橘子為例，沒有水的時候，橘子變成了長條形，這種是我們頭腦都不會想到的問題和研究方案，因為當時在發芽的時候沒有水，可是再過一小段時間，水又太多，所以果實變成頭尖尖、底部膨膨的，全都變形，這是我們從來沒看過的。所以我願意相信藍綠白及所有行政部門，主委是最接地氣、支持農民的，在我們的數字算起來是沒問題的時候，應該是要支持，因為我們可以預估，面對未來的情勢，農民要接受的考驗會更嚴峻，不管是在我們出口的品項、數量，還有老天爺給我們的挑戰，我覺得我們不能用現有的框架、思維去考量，應該是要超前部署，因為人不可能不吃啊！誰會想到一個黃小玉（黃豆、小麥及玉米）會搗亂全世界的型態，連航運、什麼的統統都來，這個誰也不會去想到，但是已經發生了，我們更要超前部署啊！

所以，對於曾銘宗委員所提的案子，如果行政部門做得來的，我們應該是要全力支持啊！我覺得不要再說什麼情緒性的話語，就像這次的疫情一樣，我們如果在半年前說「快篩陽＝確診」這種話，人家會說你是神經病，可是或許明天 CDC 就會宣布啦！因為它衍生出的整個醫療量能負擔是讓我們很難過的，光是一天的確診人數，我們臺灣目前每天是八萬多，我們一直在增

加檢疫亭，可是卻沒有足夠的人力來做！一天 8 萬，如果再加上偽陽性的，只要 2%，就有 300 萬人要去做 PCR！這怎麼有辦法？所以我也認為陳時中部長要宣布這個政策是對的，因為要做得來的，300 萬人的話，政府根本沒有辦法去做嘛！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所以我們這個政策就要跟著變。我也說 CDC 要超前部署，那 CDC 的超前部署跟我們農委會最相關，因為如果各國都出事，所有的國家都會受到波及，火燒山、雷馬上就到了，那我們更要超前部署嘛！我覺得我們經濟委員會是最團結的，對於農民的事，大家都是團結一致的。

凡是對農民有利的，不分藍綠白，大家都團結一致，所以我覺得不要再有情緒性的語言，現在疫情期間，能夠照顧農民，做得到的就請一定要支持，這是我的論點，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為農民發聲、為農民爭取權益，我相信我們都是一致性的，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是才剛在去年開始實施的案子，現在我們就要去做檢討，如果一次一次，每一次檢討一條、每一次檢討一條，請問我們要檢討到什麼時候？所以我覺得為了農民永遠都無止盡，為了農民，我相信我們都希望替他們爭取更好的權益，所以我認為其實沒有政治的原因，只有為農民好，每一次在選舉前就有各種不斷的意見及方向，其實對農民也不一定是好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建議針對農保這個區塊，我們是不是約定明年哪一個時間再一次檢討？這樣我們可以把所有有問題的部分一次處理，而不是今天我們處理一條，然後明天哪個委員提出時再處理一條，然後下一次又處理一條。只要為農民好，我們要約定一個時間點，請農委會應該做整個全面的瞭解，看看那個時間點我們做的不夠，應該要再繼續加強的就繼續加強，我覺得一次能將所有的配套到位，才會對農民真的是好的。

主席：現在說明一下委員發言次序，接著請邱委員議瑩，再來是孔委員文吉、林委員德福、邱委員顯智。

現在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第二次發言，農業保險法這個條文其實是在本席當召委時通過，我再次把當時 109 年 5 月 1 日的協商紀錄跟大家再 review 一下，當時的協商結論第二條，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天然災害保險法第十條條文第一項修正，「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施行後第六年起，以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所以現在這整個第十條通過的條文是 109 年 5 月 1 日由本席召集的協商會議所取得的共識，各黨團都有簽署這一個協商結論，所以我們是依照這樣的協商結論來通過。

現在的時空環境其實並沒有什麼太大的變化，反而是我們一直不斷在教育農民投保的重要性，所以我並不覺得這時候才實施一年半，又來提出當時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又要推翻協商的結論，我必須再一次跟大家強調，這個法才實施一年半，所以現在請大家回去翻一下當時的協商結論，我們是不是讓這個法先運作五年，讓它有一個比較成熟、可以研究的時段後，我們再來做一些調整，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周延？我覺得撇掉政黨的思考，剛剛曾銘宗委員的那一番話，我其實百分之百不認同，你一直「唱聲」，我覺得你們在臺北看農民，你一直覺得這樣子加碼，對農民是好的嗎？我們其實並不這樣覺得，反而真的覺得應該要給農民更多的教育，要讓他

們接受一些保險的觀念，不是政府一直不斷不斷在補助，這個對農民都不是一件好事。

農業保險法的基本精神就是要讓大家知道保險的重要性，這個保險的重要性就是你必須要出一些錢才會知道你付出了這個保費，將來可以得到什麼樣的保障，至於怎麼樣對農業好，你我可能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不要用政黨去劃分。您剛剛的那一段談話，我相信不用多久就會在網路上一直流傳，然後就說民進黨號稱最照顧農民，其實是在這裡反對法案，我相信或許今天下午或明天，網路上就會流傳您剛剛談話的影片，一直不斷來攻擊我們，我覺得這個是不好的！我覺得這個是不好的！所以我真的期待大家去看一下當時協商的版本，現在通過的條文就是 109 年我們大家協商之後的結論，當時的協商結論是實施五年之後，第六年開始才去做調整，現在才實施一年半！才實施一年半！是不是現在要去做調整？這是一個合適的時機點嗎？請大家再深思，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拜聽了幾位委員的意見，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民進黨委員大概就是講為了法律的安定性，才實施一年半，最好不要修。第二，對於農民的保障，最好有一個明確的比例跟數字，但是本席認為曾銘宗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反而是給農委會更大的彈性，更能夠保障農民的權益，因為那個修正條文第一項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前面五年是 75%，第六年起就照修正的第二項「主管機關應考量農業發展之需要定期檢討、調整」，有可能調升、也可能降低，我們現行的條文是以 60% 為上限，但是農委會主委可以講因為疫情關係，還是繼續維持 75%，也有可能，不會像現行條文定得死死的。第三，農委會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委員提案應定期檢視補助比例，與本會採行的做法並不相悖，本會予以尊重。你也是為了法律的安定性，所以我覺得通盤來講，因應現在國內情勢變遷，我認為這一次的修正條文對於農民保障更有利了，而且對於農委會未來的操作也能夠更有彈性，並不是說比例沒有定就沒辦法保障農民，不是這樣，可能要請主委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其實我們是針對問題、探討問題，看怎麼去做可能對農民最有利，因為我們都知道，其實這段時間大家都感受到很多水果、農產品在盛產的時候，農委會沒有辦法幫他們全部都推展出去，所以到最後全部都是用補助，大家心知肚明，不然農民真的是很苦啦！既然農委會透過保險可以補助，前五年是 75%，原來定的法在第六年之後就降為 60% 做為上限，其實要是能夠繼續維持 75%，這對農民只有好、沒有壞，而且我認為差 15% 其實差不多，對農民來講，因為他們在最艱困的時候，你要是能夠協助他們，當然可以解決很多農民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耕農做農很多都是年長者，年輕人不多啦！不是說沒有，所以修這個法其實也並不是對農民不好，大家心知肚明，我認為一開始不要用那種好像會對農民怎樣不好的態度，大家可以研究、可以探討，看看怎麼做讓農民能夠維持，而且感覺到政府確實有在協助他們、幫他們的忙，我認為這些都很重要，要是能夠修法，一樣維持 75%，60% 這個部分暫時不要納進去，何妨也是一個對農民比較好的方式。以上，謝謝。

主席：現在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主委。因為這個法其實處理的是一個補助的上限，這個修正條文的差異是在於希望把施行後第六年起 60% 為上限這部分拿掉，現在的問題是到底補助應該要多少這件事情，雖然這個法有一個五年內 75% 的上限，但是它給予農委會一個很大的權限，只是設一個天花板限制不能補助超過 75%，但是在 75% 以內應該是一個機關權限的範圍，現在看起來第五年的期限也還沒到，才一年半而已。整體來講，一個保險共同體要處理的是一方面當保險事故成就時，能夠讓農民充分得到保障，一個保險事故是指一個非常態事件的發生，這個保險事故藉由這個保險的危險共同體，幫他渡過難關，大家當然不希望這個保險事故成就，但是如果成就的時候能夠幫助他渡過難關。在這種情況之下，對於這個危險共同體和保費，乃至於補助的費率，我覺得比較穩健可行的做法應該是一步、一步去看，到底這樣一個保險共同體一方面幫助農民渡過難關，一方面又能夠讓這個保險共同體繼續團結在一起，避免這個保險共同體到最後無以為繼的狀況，所以考量到這個狀況，我認為應該還是要等到施行一段期間之後，再重新做檢視比較妥當。

另外一個問題也想要請主委等一下回應，其中一個部分是農委會對這樣一個農民保險，因為過去臺灣從來沒有農業保險，說實在的，這是一個劃時代的進步，我坦白講，我最近在處理 520 農民運動平反，我覺得非常心酸，民國 77 年在李登輝時代，嘉義、雲林的農民就已經在抗爭，當時的訴求之一就是要農保，因為公務人員有公保，勞工的勞保，教師有教保，結果農民辛辛苦苦一輩子後，退休時什麼都沒有，甚至許多的天災，乃至於這些危險事故發生時，完全都沒有任何的保障，經過 34 年之後，我們今天能夠在這邊討論這個修正案，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進步，只是這個危險共同體一方面要能夠幫助大家渡過難關，一方面它要能夠繼續持續下去，我們希望 30 年後、50 年後，臺灣還有這樣的制度存在。至於怎麼拿捏分寸的問題，農委會對於五年內以 75% 為上限，究竟你的規劃是補助多少呢？現在已經一年半了，明年或後年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你大概是補助到多少？因為 75% 是上限，將來預計在實施第六年的時候，這樣一個機制，你有沒有規劃到第六年或者以後要補助多少？等一下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做一個回應？

主席：現在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這個問題看起來很複雜，其實很簡單，但是執政黨好像很怕在野黨提出更好的方案，他們太沒有面子，我覺得這個問題可以很簡單解決，如果改成這樣，我相信主委能接受，以 75% 為上限，六年以後以 60% 為底線，就是不能低於 60%，由你來調整，其實這個保費差不了多少，你一定要有一個概念，天然災害的補助是一種，農業保險是一種，農業保險由農民出的部分和你出的部分，差 10% 一年差不了多少，但真的是保障農民，你就以這個底線為基準，才能表現出你的大度以及執政黨照顧農民的風度，不要動不動就認為國民黨這一改怕影響到你們，不要有這種心態。

這一條我們討論了很久，參與農民保險的人數到底增加了多少？再鼓勵、再加強，10 年以後，農業保險可能是大家所認為的一種常態，一定要去做的，所以用 75% 為上限，60% 為底線，由你農委會自行調整，不是皆大歡喜嗎？怎麼會有情緒性的發言？我相信這樣農民一定很高興，

你也高興，我也高興，農民也高興，執政黨高興，在野黨也高興，這樣可以嗎？點頭一下。

主席：從剛才 9 時 4 分開始開會到現在已經進行 36 分鐘了，其實這只是一條法律，這個比例我相信以各位委員的聰明才智，我們其實只要 1 分鐘就可以討論完畢，但是我們也充分發言了很多輪。農業保險雖然實施一年半，我們知道目前農委會這些執行率還是不高的情況下，我相信我們再一次討論這個法條的內容是希望給予農民在保天然災害農民保險時會有更多的信心，以及也可以讓農委會去推廣，我相信農委會也是沒有意見的，只是現在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討論下去，還是給主委來說明？

邱委員議瑩：主委不用說明了啦！我再次強調，我還是要再一次提醒大家，當時我們協商的時候，農委會堅持的比例前面五年是 70%，後面是 50%，後來我們的協商到最後，農委會同意到 75%，但是第六年開始還是 50%，曾銘宗委員提議是不是能夠加碼到 60%，所以最後的協商結論是依照曾銘宗委員的提議，我們同意第六年開始到 60%。我真的再一次提醒大家，這個是當初國民黨的委員曾銘宗委員的提議，民進黨團接受了協商結論就這樣，法條是照你們國民黨委員的提議通過的，才實施一年半！才實施一年半！你們現在又要來推翻，真的不好啦！真的不好啦！這個不是在照顧農民，這個對於國家的法令修訂及長治久安也不是一件好事。

主席：拜託邱委員再次支持我們國民黨黨團的提議。

現在我們請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對剛才委員的詢答做回答。

陳主任委員吉仲：謝謝主席跟所有的委員，首先兩點感謝，如果是臺灣農民一定很高興看到朝野都全部極力要照顧我們的農民，第二個感謝是剛剛大家有提到 1988 年，我就大三，當時 520 農民運動的一個訴求是希望有農保，其實在 1989 年農民健康保險才開辦，農民健康保險還不是一般的勞保，只有身心障礙給付、生育給付和死亡給付，事隔三十幾年在大院的協助底下，我們完成了農民職災、農民退休儲金跟農業保險。回到農業保險，如同剛剛邱議瑩委員所提到的，行政院提出來的版本一開始的保費是參考全世界所有實施的農業保險，提出以 50% 的保費補助為原則，後來經過大家協商，才有農業保險法第十條，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當初訂定這個版本要求農委會兩年之後要檢討，也就是在今年年底，因為去年 1 月 1 日開始上路，其中最重要的檢討包括覆蓋率的檢討，如果覆蓋率的執行不到某個程度，當然保費費率就有調整空間。我在這裡要特別說明，現在的覆蓋率沒有不好，原本要求我們兩年內 20%，可是至少在去年年底已經達到 25%，而今年稻米的收入保險實施之後，覆蓋率會超過 40%。日本實施了好久的農業保險，覆蓋率也才 5、60%，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急起直追。

其次，特別補充說明，現在農業保險分兩個樣態，一個是保險公司來承作，有市場機制的就給保險公司，比如楊瓊瓔委員的選區一臺中就是由保險公司承作。可是我們還有一個叫做政策性保險，像我們今年推的稻米收入保險，以及最近臺東的鳳梨釋迦收入保險，包括蘇震清委員關心的香蕉收入保險，這些都是屬於政策性。至於所有市場性的保險，我要特別跟委員報告，所有保費的補助都沒有超過 50%，平均以 50% 為主，是因為各地方政府都陸陸續續加碼，所以第十條條文的主管機關是指農委會。有關農委會訂定的保費補助，現在市場上的這些保單，包括梨，甚至水產等，都不超過 50%。因為各地方政府都會陸續加碼，以梨來講，臺中市是三分

之一，新北、高雄、屏東、花蓮、嘉義也都有類似三分之一、上限三萬不等的補助，這是有關市場的農業保險。

政策性保險按照第十條規定，沒有補助上限，所以今年實施的稻作收入保險有兩種保單，第一種保單叫做基本型，就是把天然災害補貼種水稻農民的 1 萬 8,000 元，全部調整過來，保費百分之百由農委會補助、遠超過 75%。至於我們實施的香蕉收入保險或者鳳梨釋迦保險，雖然是政策性的，但我們補助大概一半。以上特別說明保費補助的部分，不是只有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也都會因為發展重要品項而有所加碼。

我要特別說明實施所有農業保險最困難的地方在哪裡，最困難的地方不在保費，最困難的地方在所有資料的正確性以及所有農民最後的接受性。以這次鳳梨釋迦收入保險來講，我印象很深刻，2016 年尼伯特颱風來的時候，造成臺東的釋迦農血本無歸，所以我們開辦了釋迦收入保險。那時候農業保險還沒有通過，所以我們用試辦的方式，到今年他們的保費也一樣出一半，農民的每張保單大概出兩萬塊左右，這一次的理賠每公頃最多可以到 30 萬元。針對這個部分，他們完全沒有意見，可是我們在去年因應鳳梨釋迦被中國暫停輸入的時候，開辦了成本型的保險 45 萬元，最後全部理賠了將近 1 億 1,000 多萬元給所有臺東種鳳梨釋迦的農民。我們在不同區域精準調查出產量之後，理賠的金額每公頃有些是 4 萬元，有些則到 17 萬元，他們反而認為一樣都是在臺東種鳳梨釋迦，為什麼有的人可以領 17 萬元，有的人只領 4 萬元？因為他們沒有考慮到區域裡面產量的差異。即使臺灣的面積不大，但是作物生長在不同地區的產量完全不一樣，這個就是因為實施保險以後，統計資料更精準所反映出來的，所以最後地方有許多的鄉鎮公所、縣政府，甚至不同的團體，都對我們有所質疑，為什麼大家不能領一樣的金額？可是我們堅持所有當初開辦保單賣給農民，計算理賠都規定得非常清楚，所以為了農業保險要專業的走下去，我們沒有做任何調整。這也是為了要讓農業保險往後可以更成功，所以我們答應後續保單開辦的時候，會把收入型跟成本型的保單重新開辦，讓他們可以接受。

最後，我要特別說明的是，農業保險還有很漫長的路要走，因為很多牽扯到現在保險公司在執行的這些保單，如果沒有農委會去協助執行，交易成本太高，從勘查、理賠到最後的執行，現在都還是我們在處理。因此，我要特別回應的是，農業保險在走的時候跟天然現金災害救助是兩條路線，因為我們的保單有些甚至是基於所謂的天然現金災害救助，有的時候是叫做連結型的保單，所以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未來要精進的反而是在這個部分。往後農業保險會往兩個方向，第一個、會往所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的品項加速辦理。第二個、會針對農家所得來開辦，也就是因為臺灣的品項太多，有時候開辦單一品項的保單不一定具市場規模，可是農家的收入又因為老天爺的關係而受影響，如果農家所得的部分可以開辦，我們應該就可以更往前走。就農委會來講，這個條文有無通過都不會影響現在實施所有農業保險的進度。以上。

主席：現在聯席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都已經討論完畢，農委會也已經說明清楚了，所以農業保險法第十條保留送院會處理。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9 時 5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0 時 1 分至 10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7 分至下午 12 時 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顯智 陳亭妃 楊瓊瓔 謝衣鳳 蘇震清 陳明文 呂玉玲
高虹安 孔文吉 蘇治芬 賴瑞隆 邱議瑩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列席委員：葉毓蘭 鍾佳濱 陳椒華 林楚茵 林德福 洪孟楷 劉世芳 莊瑞雄
何欣純 翁重鈞 張其祿 王美惠 羅明才 黃秀芳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5 人

視訊委員：李貴敏、邱志偉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主 席：謝召集委員衣鳳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及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亭妃、邱顯智、楊瓊瓔、謝衣鳳、蘇震清、陳明文、高虹安、孔文吉、蘇治芬、賴瑞隆、葉毓蘭、何欣純、李貴敏及邱志偉等 15 人提出質詢

，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邱議瑩、林思銘、劉建國、呂玉玲、林楚茵、王美惠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已在 4 月 27 日詢答結束，今天接著逐條討論，請宣讀條文，宣讀完畢後進行協商。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七 條 農民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款項，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提繳比率計算。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一點五倍金額。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召委。本席與謝衣鳳召委、費鴻泰等 20 個委員提案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依農民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按月提繳一點五倍金額。也就是現行的規定是一比一，那我把它提高到一點五倍，以上是提案說明。

另外我要請教主委，上個月在我詢答的時候，你有答應我，我不知道你有沒有記得這件事情，因為你們過去試算都是用勞工最低薪資，你當時有答應我要用中位數跟最高去做評估，不知道做好了嗎？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你不要質詢完，回去就忘記了！因為你現在用勞工最低薪資試算 30 年後的農民儲金，你把農民與勞工最低薪資相比是不合理的！勞工薪資有中位數、還

有最高的。其實你也有講、我也尊重你的專業，你說試算之後再來看看要不要修嘛！主委，這件事情你記得吧？有沒有試算？請說明一下。

主席：謝謝曾總召，陳主委請將資料印給所有的委員，你已經試算完畢。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謝謝主席，當初立法院在討論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的時候，原本農委會好像是規劃農民提存 6%、農委會提存 6%，可以累積 12%，原來是這樣；後來經過經濟委員會的審查，大家有了共識以後，所以變成農民提存 10%、農委會提存 10%，就變成農民只要提存 1,000 元，就能夠得到 2,000 元的儲金，大概是這樣子，等於你存一塊錢，政府就送你一塊錢的意思。

在一般經濟市場中，不可能出現這種高報酬率的投資，照理說，參加的人應該要爭先恐後才對，但是我們嘉義縣有四萬一千多位投保農保的人，這次只有 9,880 位左右繳納退休儲金，這個比例真的很小！所以我一直想說，嘉義縣是農業縣、農民投保農保那麼多，但是為什麼投資、繳納退休儲金的人會這麼少？到底是因為什麼原因？我一直不瞭解。有的人跟我說，可能是我們制度上的誘因不夠，因為農民普遍將近 65 歲，距離他們退休的時間太少，如果他們從 59、60 歲開始繳納，只會繳 5 年，所以他們覺得誘因不是很大。

因此我認為農民退休儲金實施到現在為止，當然時間也才一年多、一、兩年，為什麼農民繳交儲金的意願那麼低，這一點我希望你們能夠檢討。當然目前就是一比一啦！就是自己繳 10%、政府出 10%，現在也有委員提出一比一點五；而我是具體建議一點二比一點二，假設農民部分也是一點二，農委會可不可以配合一點二？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案，我今天提出來給經濟委員會做參考。當時是 6%變 10%，現在既然有人說一比一點五，那我建議一點二比一點二，要是農民繳納 1,200 元、政府就配合 1,200 元，如此一來，看看這樣的誘因能不能讓更多的人想繳納、想參加。否則我看人數都沒有增加，這一點我覺得很疑惑，所以我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機會再一次提出來，謝謝。

主席：等一下賴瑞隆委員發言結束後，請陳主委就這份不同薪資保障水準資料做說明以及回答各個委員的提問。

現在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席。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原先是在百分之十的範圍內，當然政府也相對提撥，所以大概就是農民提百分之十、政府補助百分之十。這部分在去年 1 月 1 日通過之後執行，其實當時我們通過的時候有一個附帶決議，在兩年內檢討這樣的方案。我覺得現在也才實施一年半的時間，我還是比較傾向建議，至少等到兩年後、在農委會提出一個完整的檢討報告之後，再來研議是不是要做一些調整。

另外，我也要提醒，現在農退的部分是 10%，而勞退其實是 6%，勞退相當久的時間也都維持在 6%，那如果現在改成一點五的話，等於是 15%，在整個制度的衡平性上面，我也希望整體一起考慮，不要只是農委會考慮，我希望包括連財政部跟勞動部都一起思考啦！我覺得這樣才是一個比較負責的執政作法，我覺得這樣比較妥當。以上建議。

主席：現在請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吉仲：主席、各位委員。我很快地跟各位報告目前農民退休儲金在去年 1 月 1 日上路到現在的所有執行情形，但在說明之前我很快地說明這張表，因為這張表包括曾銘宗總召這邊要求的。第一個，月薪方面，「農民（政府 10%）」這個部分，就是現在最高提撥到 10%，提撥比率是一比一，月薪 2 萬 5,250 元是現在的最低基本工資，所以依照這樣的方式，農民如果提撥 10%，意思是他一個月繳 2,525 元，農委會就相對提撥 2,525 元，這個就是陳明文委員剛剛講的相對提撥部分，所以 30 年之後農民拿多少？就是在第三行有一個叫「月退休金」，農民領取的就是退休儲金加老農津貼 2 萬 7,697 元，這是第一個現況的部分，如果沒有做任何調整的話；第二個，請各位委員看到勞工的部分，勞工如果一樣用 2 萬 5,250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他 30 年後領的金額就是 2 萬 7,016 元，所以這個跟我們農民退休儲金是很接近的。

曾總召要求我們計算中位數跟最高的，所以我們在第一類「農民（政府 10%）」裡面又算了不同的，比如把月薪提高到 3 萬 3,332 元以及 4 萬 5,800 元的時候，農民 30 年之後領取的月退休金在第三行，就會從 2 萬 7,697 元變成 3 萬 1,719 元；如果月薪是 4 萬 5,800 元的話，他 30 年之後的月退休金會是 3 萬 4,255 元。這個部分各位可以相對應勞工的部分，這是第一個補充說明。

第二個，我們要模擬如果提高到曾銘宗召委等提供的這個一比一點五版本的話，是在資料最下面的「提案」部分，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提案」的部分，同樣是最低基本工資 2 萬 5,250 元的時候，農民 30 年之後每個月領取 3 萬 2,137 元，比現行勞工的 2 萬 7,016 元多了將近五千多元。這個部分我們有依照大院的要求做了這樣的試算，至於後面的折現要用多少比率折現回來，這是一個模擬的數字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以上是第一部分，我們有依據大院的要求做這樣的試算。

第二部分比較重要的是，其實這是退休儲金，所以剛剛一開始開辦的時候，很多外界還質疑說，這樣會不會造成政府的財務負擔，其實它是一個儲金再加上老農津貼，所以根本不是年金；另外，現在六萬多位農民加入農民退休儲金，以目前一比一的相對提撥，最高提撥比率是基本工資的 10%，農委會一年的財政負擔是 21 億元，所以如果增加到一比一點五的話，以現有的人數就會再增加 10 億元的預算，因此我還是要把相關的財務部分跟各位委員報告。

其實現在比較大的重點是陳明文委員所講的，我們要檢討為什麼這麼好的制度，農保全部大概將近八、九十萬人，如果扣掉 65 歲以上的，現在的六萬多人用 65 歲以下的農保人數計算的話，覆蓋率大概只有兩成左右，很明顯地，我們一定需要檢討問題到底在哪裡？即使是 55 歲的農民也可以加入，因為他一個月繳 2,500 元、政府給他 2,500 元，一年就超過三萬多元，政府把現金給他，他為什麼不參加？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最大的問題是，怎麼把覆蓋率提升，讓 65 歲以下的所有農保農民都參加農民退休儲金。因此我們會依照上次法案通過時提出的，兩年要做全面的檢討，我們會把這個原因盤點出來，積極地讓更多農民加入農民退休儲金，以上報告。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召委。剛剛主委已經報告得非常詳細，其實當時在協商這個法案的時候，大家都很清楚，我們都希望可以讓農民有保障，就是在退休之後有保障，所以我們都希望能夠增加覆

蓋率，然後有一些誘因，我們這時候討論很久，所以才會訂了一個兩年檢討的機制，現在才經過一年半。因此我覺得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先把大家的意見彙集起來，然後送協商，我們就是兩年，這個方向其實已經很清楚了。

到底要有怎麼樣的誘因？兩年後如果覆蓋率還沒有辦法達到，是不是因為農民認為誘因不夠，所以他們就不會想要加入這樣的退休儲金機制，我們當然就需要增加。我認為既然當初協商時都已經把這些配套、還有這些想法講得這麼清楚，我們事先都做好了，我們就照當初的決定走，等兩年再來檢討，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適當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蘇委員治芬發言完畢以後，再請曾總召發言。

蘇委員治芬：今天我們大概就這兩個法案，一個就是作物的保險，一個就是人的問題、儲金的問題，這兩個法案的問題其實都涉及到覆蓋率，因此才會討論是不是要加碼，加碼可不可以增加覆蓋率？這是第一個層次要檢討的問題；第二個層次的問題就是，加碼應該加到多少？這會增加多少覆蓋率？或者不是加碼的問題，但是為什麼覆蓋率沒有增加？這是第二個層次中我們要檢討的。

以我的選區來講，為什麼儲金覆蓋率這麼低？當然這也不是科學，現在所有委員在這邊講的話，我都覺得不是很科學，因為這牽涉到社會學的問題，可能必須要比較有意義的調查、蹲點調查，可能才會把覆蓋率低的原因找出來。以我的理解來講，不管是作物保險或是儲金要不要加碼的問題，這會增加多少覆蓋率？比如政府投資 10 億元下去，它的覆蓋率可以增加到多少？這也都很不科學，增加覆蓋率是不是一定要用加碼來處理？所以我想我們作為國會議員，我們可能要用更精準的態度去面對這兩個法案。

現在我要提的一點是，以我的選區來講，我覺得覆蓋率會這麼低，我認為是百姓不知道、農民就是不知道。我發現農委會在陳吉仲當政這幾年來，其實在農業方面有很多進步、有很多進步的法案，如果要怪就怪說，會不會進步的法案提得太多，一些關於作物的進步推動，例如硬質玉米等推了好多，看得眼花撩亂，他們看得眼花撩亂而要落實到基層的話，我認為很多百姓不知道。因此這部分其實給我們很大的警訊，也就是現在大家都用網路，如果問農民有沒有用 LINE 的話，我發覺農民使用手機很普遍、使用智慧型手機很普遍，但總還有人在用傳統手機，就是只能打電話的，他不靠 internet；雖然他們有一大群會使用 LINE，即使他們使用 LINE，但目前還是有人只用一般電話功能，如果要叫他使用 LINE，他只知道這可以打電話，其他的不知道，包括他接收到訊息他也看不懂，我覺得整個政策就是由上到下，如果農業這件事情是由下到上的話，農民當然會清楚。問題是農業政策很多是怎麼樣？很多補助要照顧到農民的話，都是由上而下，那由上而下的話，政策上的宣導、執行，包括農會、地方政府都完全沒有壓力，而完全沒有壓力的話，農委會在政策上面，要不要去思考？為什麼你們好的政策讓下面執行起來，他們完全都沒有政策上和執行上的壓力？所以這要有誘因啦！要有誘因就對了，要拿得到農委會的補助就對了，他的東西覆蓋率如果未達標準，你們就不補助了嘛！所以你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那麼好的政策為什麼下面執行出來是這個樣子呢？真的很奇怪！如果你們給我蘇治芬做就對了，你們如果跟我說幫你們辦 100 場宣導會的話，就會補助多少錢，我馬上就去幫你

們做！難道不是這樣嗎？要不然你們跟我說啊！我如果幫你們農委會辦 100 場的座談會的話，會有什麼？像蔡英文主席，就給我一面獎牌。

農委會要去想這個問題啦！所以你剛剛講的話，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不是加碼一對一倍或是一對一點二倍、一對一點五倍的問題啦！絕對不是這個問題啦！當然我這樣講話也不是很科學，但是以我的理解，我覺得不是一倍、一點二倍或是一點五倍的問題啦！我是說先把問題抓出來，大家再來檢討啦！剛剛不曉得是哪位委員提說這個政策執行 2 年後，要求農委會要做檢討，我是比較同意先把問題抓出來，不然升了一點五倍，結果覆蓋率還是不高，是不是要繼續再加碼？我這樣說就對了，我們國會議員不就像傻瓜一樣？我就一直加碼，結果覆蓋率還是不高，好不好？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在座很多都是農業專業的立委啦！我都很尊敬各位，其實我也來自農業家庭啊！早期五、六十年代，用農業去培養工業，基本上農業為了支持工業發展付出很多犧牲啦！但是我提這個也是很客觀地在提啦！所以謝謝農委會提出不同薪制退休保障水準的比較，但是各位千萬不要看第三行月退休金啊！你們要用現值，那是 30 年後的，而不是現在的，你們現在看現金折現的部分，假設是用 2% 去折現。

第二個，跟各位報告，過去臺灣平均的通貨膨脹大概 3.5%，你們用 3% 其實金額都是一萬多元耶！金額不是太大啊！你們不要說有喔！2、3 萬元，那是 30 年後的 2、3 萬元，所以也謝謝農委會提出這個說明。不過假設大家意見一同，就是先送出委員會，對不對？到時候再來協商，我也贊成，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其實我比較好奇的是農委會的報告裡面有特別提到，關於農民退休儲金的部分，推行到現在各年齡層的農民提繳意願不大，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有特別提到，就是我們必須要把問題來做一個釐清，可是我今天看你們提交關於修法的相關報告，似乎沒有辦法明確地告訴我們到底困難點在哪？舉例來講，像剛剛前面蘇治芬委員提到的，就是提升誘因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試算過提升誘因對於覆蓋率提升的影響？至少在我看到你們所提交的相關研究裡面都沒有去做這樣子的一個預估，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委員其實很難去幫你們，我相信其實國民黨曾總召跟召委是想要用提升誘因的方式來提升覆蓋率，可是你們也沒有回答到這個問題，告訴我們如果提升成一點五倍的時候，對於覆蓋率，你們自己應該會有一個試算的標準，來告訴我們是不是有辦法提高，還是問題真的是出在大家根本是對於農退的認識不足，你們的推廣不足。

你們在最後面結論的地方又告訴我們目前制度推動穩健，我覺得你們這個結語下得太過於自信。當然，如果提高一點五倍，會增加 10.53 億元的政府額外支出，我們當然要考慮這樣的錢加下去，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農委會必須去研究的，如果今天出了委員會還是要協商嘛！協商的時候希望農委會可以把這樣的一個試算方式提供給委員參考，不然我們只知道 10.53 億元花下去，調到一點五倍了，但到底覆蓋率是不是真的能夠提升？有

沒有真的解決現在的問題？

最後我也要講一下，你們在報告裡面寫到，拿農民跟勞工去做行業衡平性的考慮，但是說真的，兩邊你們算出來的退休金預估金額大概都是每個月 2 萬 7,000 元，其實說真的，農民跟勞工，雖然你們說是一致相當，可是我覺得，一致都是相當低啊！尤其現在有物價高漲跟通膨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你們不要去寫說應該等勞工的部分調整以後，農民再配合調整，你們是農委會，是農民的主管機關，不應該是今天看勞工調整的態度，你們再決定要不要配合調整，而是你們應該要有一個主觀的，你們自己對於農民的瞭解，因為農民跟勞工真的就是不太一樣，不然的話，農民、勞工放在一起就好啦！農民在一生勞作裡面，他們所面臨的風險，或者是他們所遇到天災的情況，就是不一樣，所以對於你們的報告來講，有幾個地方我比較不認同，但是我也能夠理解。對於今天的問題，我們好像還沒有看到答案，所以希望農委會未來在協商的時候能夠提出這些相關的數據來讓我們參考。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我想順著剛剛蘇治芬委員的發言，剛剛主委提到，2 年內會有一個檢討報告，我也希望檢討報告能夠把宣傳的力道也再加強。看起來對於農民是一件好的事情，為什麼並沒有那麼多人來參與？請加強宣傳力道，方法有很多啦！請主委去努力。

另外剛剛提到的實地調查，也希望進入到能真正瞭解為什麼沒有的原因，我們希望在 2 年的檢討報告裡面看得到，我具體建議啦！是不是就送出委員會，然後朝野協商？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OK。

主席：請問邱委員還要發言嗎？不用了，好。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討論事項所列議程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說明。

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0 時 2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6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不好意思，有些事情耽擱，跟大家抱歉。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2 分、下午 1 時 34 分至 4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葉毓蘭 鄭運鵬 陳以信 江永昌 林思銘 曾銘宗 周春米 陳歐珀
黃世杰 劉建國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陳玉珍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椒華 邱顯智 吳玉琴 劉世芳 林楚茵 楊瓊瓔 洪孟楷
何欣純 高虹安 張其祿 孔文吉 范 雲 蔡易餘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常務次長 林錦村（下午）

司法院副秘書長 周占春（秘書長請假）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 陳美延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司長 張秀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毛浩吉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陳珮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 詹文旭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 李世德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秘書 莊國祥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簡信惠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侯東輝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議 辜慧瑩

主 席：黃召集委員世杰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國外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八)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6 萬 8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司法官學院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司法人員訓練」項下「司法官訓練業務」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五)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二)凍結第 2 目「

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2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辦理執行業務」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查局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二案至第十五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二十九)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通過決議(三十一)凍結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通過決議(六)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及所屬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通過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四)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六)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八)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九)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二)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三)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十五)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

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十七)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十八)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十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十七)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八、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九、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邱臣遠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五)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蘇治芬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四)委員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及(二)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葉毓蘭、陳以信、鄭運鵬、江永昌、林德福、黃世杰、周春米、陳歐珀、曾銘宗、楊瓊瓔、吳玉琴、劉世芳、邱顯智、何欣純、陳椒華、高虹安、張其祿、劉建國提出質詢；委員林思銘、高嘉瑜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八條 立法委員及直轄市、縣（市）議員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前條第一項所列財產，應每年辦理變動申報。

(五)第二十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由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修正增加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增加後應刊登公報並上網公告的人數，為現行人數的 1 倍以上，在監察院組織法未提出修法前，請行政院配合監察院就本法修法所需增加人力及經費協商解決之。

提案人：葉毓蘭 江永昌

連署人：鄭運鵬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四、「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五條，修正如下：

第五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7 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十條、第九十一條之一、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提案增訂第十五章之一章名、第二百二十條之一、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十五條之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提案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章名、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十六章章名、增訂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二至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七、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三條之二；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提案增訂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八章章名、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民眾黨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七章之一章名、第三百十四條之一至第三百十四條之五；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十五條之五；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十九條之六；委員范雲等 22 人提案增訂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增訂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提案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提案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提案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提案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章之二章名、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至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三；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第十六章之二章名、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十五條之五；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第三百十九條之六，均不予增訂。

(五)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提案第三百十五條之二，均不予採納。

(六)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章名，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八)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六、「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增訂第九條之四，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世杰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 案

有鑑於網路犯罪，舉凡網路駭客攻擊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假訊息散播、利用網路洗錢等等日趨嚴重，且有威脅國家安全之趨勢。我國針對網路犯罪主要之偵查單位為內政部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然考量網路犯罪之無地域性、無時間性，需 24 小時全天候偵查，且須較高之專業技能門檻，爰建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法務部調查局資安與網路偵查人員提升專業加給之可行性報告，以增加攬才與留才之誘因。

提案人：黃世杰、陳歐珀、葉毓蘭、周春米、劉世芳、何欣純、

楊瓊瓔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等一下再確定議事錄。

今天排定的議程很多：一、審查及處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 17 案。二、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三、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等 7 案。四、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六、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七、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其中部分組織法業經本會排審及詢答之情形，詳見開會通知單備註部分，就不一一贅述。

現在開始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行政訴訟法就是把司法院漏抄日本專門委員的部分抄回來，有三個差異，第一個，專業委員跟法官、書記官一樣，都是實質參與訴訟程序，因此就要看專業委員的中立性跟公正性，因為專業委員都是外部專家學者以及產業界人士，他跟社會會有利益糾葛、利益衝突，如果不能申請迴避怎麼辦？專業委員應該在選任前揭露利益衝突，揭露的對象不只是審判長，也要對當事人揭露，基於如此，因為日本專門委員的相關規定是當事人可以像監督法官迴避一樣，透過申請迴避來監督專業委員是否應迴避而未迴避，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在專業委員發問之下所作的陳述，一定會影響到法院心證的形成，一定會影響到訴訟的結果，專業委員可以直接對這些人發問，但他又不是法官，這是法官的權限，所以非法官之人高度介入這樣的程序並參與心證的形成，應該要得到當事人的同意才能夠避免爭議。比方像和解、調解，如果沒有兩造當事人的合意就無從成立，所以程序的進行也應該高度尊重當事人的自主性，基於如此，專業委員直接向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發問時，或者是在試行和解或調解時的陳述，都要先經過兩造當事人的同意。

第三個，到底專業委員講出來的是一個客觀的說明還是一個主觀的意見？我們計較這個，不如去確保當事人知悉及充分辯論，可以做的事情是提出白紙黑字的書面說明，書記官要把繕本送達於當事人；不然就是當事人跟專業委員在審判期日到場，當場用言詞來提出，確保當事人可以聽到專業委員到底說過什麼，專業委員說明完之後，當事人可以表示意見還不夠，當事人

應該要能夠經由審判長的許可直接對專業委員發問，或至少提出問題，請審判長去問專業委員，這樣才能夠確保專業委員參與程序的透明性，並維護當事人的辯論權，這是我的版本。以上提出，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非常精準地把握時間。

接下來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安排本會報告本（111）年度預算凍結案，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於本會推動各項業務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院主管 111 年度預算凍結報告資料均已函請大院查照。其中報告事項 14 項及討論事項 3 項凍結金額計 2,250 萬 8 千元，敬請惠允同意解凍，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關於法案的部分，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的法院組織法等修正草案，本院已經在 110 年 12 月 29 日做過報告，在這裡不再贅述。有關今天審查的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我有兩點要先做說明，第一個，為什麼我們這一次要修行政訴訟法？最主要是因為原本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組織上在普通法院體系受高等法院的監督，審級救濟卻是在行政法院體系，由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在各地方法院的收案量差異懸殊，目前只有 4 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的法官是專辦行政訴訟事件，包括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跟臺中地方法院，其他各個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法官都需要兼辦民事或刑事案件，對於行政法院法官的專業養成比較不利，如果能夠培養專業的行政法院法官，將會有利於人民享有均質的司法給付。

另外我們要強調的是，修法以後，22 所地方行政訴訟庭的案件要集中到 3 所高等行政法院的地方行政訴訟庭，會不會影響當事人的應訴便利性，我們認為是不會的，因為我們有相應的措施，可以使人民的應訴便利性不打折，第一個，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服務的範圍擴及到所有的行政訴訟事件，行政訴訟事件的當事人都可以透過司法院建置的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提起訴訟、書狀交換以及提起上訴，人民透過電子訴訟文書傳遞可以減少紙本文書的製作，不僅省下郵資，也不用舟車勞頓地跑法院遞狀，人民或律師也可以由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連結進入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無需支付閱卷的相關費用；第二個，遠距審理，行政訴訟事件當事人所在的處所、機關或所在地法院跟行政訴訟事件的繫屬法院之間有相關的遠距審理設備而可以直接審理，法院認為適當的時候，可以進行遠距審理，如果人民在處所有相當遠距審理設備，也可以在家參與開庭，若家中沒有遠距審理設備，也可以使用機關，例如警察機關的分局、派出所，或是所在地法院的設備來參與開庭。第三個，是巡迴法庭，原來適用或是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當事人的住居所地如果都位在管轄地方法院相距過遠的地區，法院在徵詢當事人意見以後，可以由法官到當地的法院開庭，這在草案的第二百三十二條，這樣可以消弭數位落差、完善保障人民的訴訟便利性。

此外，除了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外，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以及法官法也都做了相應的修正。關於民眾黨黨團擬具的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跟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認為依照現行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可以申請程序重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就沒有這樣的規定，從保障人民有效權利救濟、無漏洞權利保障的觀點，這一類的處分做成以後始存在或成立的證據只能申請程序重開，適用的程序單純，人民也可以預見，沒有和再審程序競合的複雜問題，一方面維護權力的分立，另一方面也不影響人民提起司法的救濟，我們認為草案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增訂類似條文，似乎並無必要，敬請斟酌。

關於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跟本院所提修正草案第兩百七十六條第六項的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我們認為憲法第十六條保障的訴訟權應該還是要包含實質有效的司法救濟，因此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是一個實質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手段之一，不應該有這麼多排除規定；另外，適用強制律師代理的時候，律師酬金依法是訴訟費用的一部分，將由敗訴的當事人負擔。綜上所述，雖然這個草案為了保障人民自行上訴的權利立意良善，但是跟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相違，建請斟酌。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敬表贊同。其餘部分就請參閱書面，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林次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請簡要，謝謝。

林次長錦村：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代表。法務部謹就今天的草案部分簡要說明如下：第一個是有關法官法修正草案的部分，司法院為了推動堅實的第一審行政訴訟制度，在法官法第五條修正草案增訂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的任用資格，以及第九條明定地方行政訴訟法官有關候補法官的辦理事務內容，這個部分我們對司法院的權責表示尊重。另外，增訂第七十六條草案是有關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這將使機關用人更具彈性，這個部分也準用實任檢察官，本部敬表贊同。

有關繼續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代黨團跟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的部分簡要說明如下：司法院為了配合行政訴訟制度的改革，以及將智慧財產法院修正為智慧財產跟商業法院，以及配合大法庭制度的實務運作，修正相關法條的規定，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的職權跟大院的決定。另外，有關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的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跟第十八條，這部分是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有關檢察事務官跟第五十七條有關觀護人職等的部分，提高主任司法事務官跟主任調查保護官的職等，修正為薦任九職等或簡任十職等，這個部分我們也尊重司法院的職權跟大院的決定。另外，就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跟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的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修正草案，法官法已將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期間延長為三年，時代力量黨團的草案提案將原本的兩年延長到確定之後四年；委員葉毓蘭等人的提案是希望把兩年修正為裁判確定後三年，這個部分我們尊重司法院的職權跟大院的決定。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朱次長楠賢：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邀列席報告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三院會銜送請大院審議的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司法院送請大院審議的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甚感榮幸。

本次法官法修正，主要係為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修正行政法院組織結構及審級分工，並相應調整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的任用資格，以充實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的辦案人力；另為借重實任法官司法審判等實務經驗推動司法行政業務，俾與法官多元晉用的意旨相符，爰於第 76 條增訂有關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限制的規定。因此，本次修正，將有助於第一審行政法院訴訟及法官人事制度的健全，本部敬表支持。

另本部就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案，提出說明如下：

一、有關將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列等由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司法事務官其中 2 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總員額中之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一節：

查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其中第 66 條之 2 將第 73 條第 1 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之列等，由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修正為其中 2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惟以該條文修正公布迄今，各檢察署迄未派任簡任第十職等之檢察事務官，是為了解各檢察署未派任簡任檢察事務官之實際情形及原因，本部於本（111）年 2 月 9 日函詢法務部，經該部同年 25 日函復略以，依修正前該部所屬檢察署職務陞遷序列表之設計，簡任檢察事務官須曾任薦任主任檢察事務官 1 年以上，具有簡任任用資格者，始得陞任，惟簡任檢察事務官之主管若為薦任主任檢察事務官，因前者職務列等高於後者，對薦任主任檢察事務官而言，實務面上恐會面臨領導統御之難題，爰經檢討上開陞遷序列表後，研議先辦理遴選簡任檢察事務官作業，嗣將再從簡任檢察事務官中擇優遞派為主任檢察事務官，依此方式運作後，應不至於有簡任檢察事務官之官職等高於主任檢察事務官之情形。

司法院所屬法院增置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之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其與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職務間有致生領導統御問題之疑慮，因此，未來司法院如比照前開法務部調整陞遷序列之作法，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均由簡任人員擔任，不派任薦任之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以避免領導統御問題，則本部予以尊重。

二、有關修正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1 及第 18 條、少家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13 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之 1、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將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之列等由「薦任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一節，建請不予修正，理由如下：

上開職務列等修正，其差異主要在於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其擬任人員須具

備薦任第九職等合格實授資格者始得擔任該職務；如列「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則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合格實授者，即得權理或陞任該職務。因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為主管職務，如由薦任第七職等或薦任第八職等人員擔任，恐致生領導統御問題，且如主任司法事務官、主任調查保護官比照主任檢察事務官均由簡任人員擔任，則將其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即無必要性，爰建議不予修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由於今天排審的法案非常多，為了保留處理時間，因此今天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8 分）本席是農家子弟，過去大學、研究所在農學院學習森林學，在研究所時也學習環境工程學，有幸在政府的四級部門都服務過，又擔任過臺灣省省議員，現在是第三屆的立法委員，長期以來都在解決民眾的問題，不管是人事、建設或司法的問題，其實有些在價值取捨上確實碰到一些困難。

一般民眾談論事情的順序是情理法，但司法單位是以法理情的順序解決問題，當然這中間的落差是不是應該由行政部門或立法部門來彌平，能夠有效、迅速的維持社會公平正義、解決民眾的困難，我談的是這個部分。法理情，法律大概你們最懂，講道理就比較有社會的空間，講情感是個人的，所以我常常覺得法理、法理，以現在民主法制的國家來講，人民是國家的主人，法理如果能與民意平衡，法理應該可以解釋為道理。我認為已經沒有辦法以德服人也沒有辦法以利服人，就是以理服人。其實現在我們都很認真，一直在修法，但法律常常是滯後的，法修好了可能又有另外一種樣態導致不符合社會所需，所以我們也很困擾。

我常這樣想，臺灣民眾最不能忍受的就是司法改革不夠，目前聽起來是這樣。這次我有幸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談論的是民眾對司法的期待的問題，現在冗長的司法偵查到司法審理，到司法救濟，任何一個民眾經過這樣的歷程，真的苦不堪言。我們要想辦法解決，當然大家都盡力了，但是社會上存在著不可思議的事情，比如去年媒體揭露的翁茂鍾跟司法、檢察人員關係密切，甚至密切到影響司法、警察系統對於個別刑案的起訴跟判決內容的事件，對於民間一直講的「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加劇了很大的印象。我想請問兩位，有沒有積極的作法可以避免像翁茂鍾這樣有錢有勢的政商人士，藉由私下飲宴或交誼的方式影響司法，也造成司法及檢察系統公正廉潔的問題？甚至能不能夠提出有效解決司法人員、檢調人員涉及包庇、縱容的問題？請秘書長先答復，再請次長答復。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感謝委員的指教，關於翁茂鍾案的處理，我們都經過人審會的決議，後來將 8 位現任或前任法官移送監察院；另外，人審會認為有 25 位法官雖然沒有懲戒的必要，仍予以行政懲處，但都已經逾越行政懲處權行使期間，所以就公布其姓名。

陳委員歐珀：秘書長，個案的處理我知道，我是指如何能夠避免這些司法人員頻繁地私下邀宴或跟

社會人士交誼。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翁茂鍾案這些都是發生在十幾、二十年前的事情，委員應該也知道，目前的法官大致上很少聽說會有在外面飲宴的情形。

陳委員歐珀：我瞭解，大部分的法官都不錯，但是你要瞭解，很多法官因為長期在一個地方服務，容易與地方人士過從甚密，可以經常看到它們在外面跟某些人吃飯，這你們要查清楚，你們都有一個自律的機制，法務部及檢察官系統也一樣，不要跟地方人士過從甚密，我從來都不邀宴他們，也從來不去拜訪院檢單位，包括調查站也都不去。

每個人尊重司法，就是希望司法能夠公正廉潔，司法人員要贏得社會的尊重，人民痛苦的感受要講出來，在此我要跟秘書長、次長講，現在人民最深惡痛絕的就是冗長的檢、驗到司法的救濟，我希望你們好好檢討這個問題。我這個會期一直在談論這個問題，民眾無奈的是一個案子從偵查到結束，往往十幾、二十年，而且發生在有力人士身上，比如立法委員，甚至是有錢人，可以藉由法律的保護傘，案件從偵查到偵結偵查十幾年，連起訴都沒有起訴，這沒有道理。我們講法理情，法理就是道理，我想請你們重視這個問題，否則民怨依然會存在，司法不會被人民尊重。

林秘書長輝煌：再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要知道有這樣的風聲，就會本於毋枉毋縱的精神，馬上進行行政調查。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46 分）首先，請教林秘書長，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現在發布的時間是 5 月 25 日到 8 月 24 日，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好。是的。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定三個月？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跟行政院考慮到疫情高原期或高峰期會有多久，沒有辦法很精準預測，所以我們大概先量定三個月，到期之前我們會再檢討。

曾委員銘宗：假設三個月中，一個月或二個月後疫情舒緩了，會不會縮短？

林秘書長輝煌：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

曾委員銘宗：謝謝。我手上的是昨天的報導，2019 年 4 月 1 日，秘書長你知道，次長也知道吧？那時候蔡總統搭乘專機出訪，夾帶 9,793 條私菸，前少校吳宗憲、張恒嘉一審時分別被判 10 年 4 個月及 10 年 2 個月，這兩個人不抽菸，只是承辦員，高官前侍衛長降調後現在又高升了，這是典型的例子。

跟各位報告，這兩個家庭沒有來陳情，但我看了這報導心很痛！不是這兩個人的前途毀了，是他的家庭毀了！他是照長官的交代辦事，結果一個人被判 10 年 4 個月，一個人被判 10 年 2 個月，升官的升官，不要講發財，都升官了！我不曉得這個案子拿出來，如何取得全民對司法的公信力？這兩個人明明是替死鬼，他們兩個人不抽菸耶！長官交代就辦了，進來 9,793 條香菸，分別被判刑 10 年 4 個月及 10 年 2 個月！請問檢調起訴這兩個人，有沒有去查是誰下了命令

？我不知道！你們兩個當過司法人員的，我不是司法人員我不知道，但看到這樣子誰會相信中華民國的司法？做再多的司法改革也沒有用！看到這個判決，秘書長怎麼評論？憑著良心、憑你的專業、憑你的良知！這兩個少校的家庭毀了！你去問誰交代的啊？有種你把那個長官找出來啊！你找這兩個替死鬼做什麼？我昨天看見報紙，今天我來司法委員會質詢完也沒有用，也沒有用！不想質詢了！我再講一句話，類似這種情況，司法沒救了！司法沒救了！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9 時 51 分）秘書長，難得看到國民黨曾總召火氣這麼大，以前看到都是對民進黨火氣大，很少看到他對司法院和其他首長如此。剛剛他不質詢就跑掉了，秘書長有沒有要補充說明的部分？給你一點時間回應。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個案的處理司法行政機關不方便評論。

鄭委員運鵬：好，這樣是比較好，在立法院質詢個案會形成輿論壓力，這個部分還是謹慎點比較好，不過他會氣成這樣表示也有所本，司法的訴訟跟司法的人事制度等其實就是這樣，有時候在這邊講不是很理智，他有理性，但不是很理智。

今天要審的是要逐步推動的金字塔型訴訟制度的其中一環，行政訴訟是相對簡單的，是不是？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基本上行政訴訟法這一次的修法沒有牽涉到金字塔訴訟制度的大原則，就是堅實事實審的組織改造。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我把法條裡面覺得比較有趣的地方跟你先確認一下，這次有減量措施，所以以後就要把 150 萬元以下的行政訴訟改到高等行政法院的地方行政訴訟庭，這是新的名詞，不會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原則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就是將案件分開。如果是在 150 萬元以上，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需要敘明理由，理由大概就跟以前一樣，原判決違背法令這些，是不是也是這樣？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有統一法律見解或法之續造，或具有法律原則重要性的部分才會到最高行政法院。

鄭委員運鵬：在第二百四十九條修正案裡面，如果你是濫用訴訟程序，在最高行政法院時有可能會被罰 12 萬元以下的罰鍰，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對於濫訴的處罰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我看起來就會有兩個矛盾，一樣是訴訟，金額大小要分級、減量，我沒有意見，但是會發生的第一個狀況是，如果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下，在地方行政訴訟庭一樣有兩次完整的審判機會，但不會被究責濫訴，對不對？第二百四十九條是這樣寫的，只有最高行政法院的 150 萬元以上的，如果……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讓張廳長說明？

鄭委員運鵬：好。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委員好。有關 150 萬元以下的案件與 150 萬元以上的案件，通常事件，上訴審同樣都是法律審，也就是說如果在地方庭要上訴到高等庭的時候，也是以法律審為前提，然後在高等庭……

鄭委員運鵬：我不問他的前提，我是問最後如果濫訴。

張廳長國勳：如果濫訴的話，同樣地，我們也有濫訴處罰的規定，高等庭的上訴法律規定是準用最高行……

鄭委員運鵬：所以在高等上面就……

張廳長國勳：是的，他也一樣……

鄭委員運鵬：如果濫訴就一樣，就是準用的意思？

張廳長國勳：是的。

鄭委員運鵬：所以雖然第兩百四十九條寫的是最高，但是如果在 150 萬元以下是在……

張廳長國勳：在高等庭，高等庭也一樣可以準用最高行有關於上訴審的規定。

鄭委員運鵬：好，所以就準用啦！

張廳長國勳：是的。

鄭委員運鵬：好，那我請教一下，如果是這樣的話，濫訴通常會發生在什麼狀況？反正民告官，覺得我一定會輸，所以我讓它一直往上跑，反正免費或者低價，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張廳長國勳：是，報告委員，濫訴不是要處罰正當行使權利的當事人，而是他真的是有惡意，是不是要損害甚至癱瘓法院的量能……

鄭委員運鵬：這滿多的，有些是職業訟棍。

張廳長國勳：我們不敢講他是訟棍，但是……

鄭委員運鵬：沒關係，我講。

張廳長國勳：在實際個案裡有做過統計，一位當事人在 5 年內提了 6,800 件案件，占了整個行政法院的量能非常大的……

鄭委員運鵬：都是民對官嘛！對不對？

張廳長國勳：是的，都是民對官。

鄭委員運鵬：其實在一般實務上也有那種很職業的，在網路上留言去釣魚，就是留一些情緒上的用語，法律也滿專業的，就引人來罵他，之後他就一個、一個告，可能一個留言串下面可以告五十、六十人，然後都私下要求他們賠償，這個也是濫訴啊！要告官不是那麼容易，但是如果告一般人，恐嚇型的，把你釣出來，甚至用法院的傳訊程序看到他的個資就直接去處理，秘書長針對這個也要去處理一下，很多人遇到這樣的事情，尤其是網路詐騙購物，他第一個有騙到你的購物、有賺到錢，如果你後悔了，他就利用這種留言的方式說你毀壞名譽什麼的，找了幾百個人去威脅他們，這是另外一種濫訴，當然不在行政訴訟，這個也請你們注意。

我今天要講的是在 96 年修法之前，因為個人對於機關的行政訴訟大概是採無償主義，所以都不收裁判費，但是在 96 年修法之後，講真的最貴也是上訴事件的 6,000 元，所以對他們來說，

如果是那種很職業的，造成大家癱瘓或甚至有機會的話就賺回來的這種，其實 6,000 元或者 12 萬元對他來說都是小錢，但是對司法體系來說就有更大的成本。我的建議是這樣，這個表在體例上大概是不太可能改，但是我會認為 12 萬元的裁判費如果用罰鍰，他還可以去訴願，訴訟輸了就算了，但是你告他濫訴，他還可以去訴願，訴願就再來一次。對於這種被判定是濫訴的狀況，而且也敗訴，才有這個追加的 12 萬元罰鍰，你們是不是改成裁判費，輸了就結束了，不讓他有上訴的機會，可以這樣子嗎？

張廳長國勳：報告委員，因為行政法院是用裁定來處罰他，所以他的救濟途徑是提起抗告，並不用再經過訴願跟行政訴訟，所以這個部分不會有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疑慮。以上。

鄭委員運鵬：好，如果你們確定就好，就不要再多去多一層，不要再對這 12 萬元弄來弄去了，好不好？

張廳長國勳：是。

鄭委員運鵬：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59 分）秘書長早。我今天就有關法官評鑑的事來請教你，法官法對於法官評鑑也實施兩年多了，請問從 2020 年 7 月到目前為止，民眾請求評鑑的案件大概有多少？請求成立的案件數又有多少？手邊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請委員等我一下。

林委員思銘：我的 PowerPoint 是有列出來，看看跟你的資料有沒有相符？

林秘書長輝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評鑑新制施行後，我們一直計算到今年 4 月 30 日為止，就是從法官法第三十五條修正施行後開始，我們總共受理 477 件，人民請求的有 473 件。

林委員思銘：成立只有 3 件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成立的部分……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其實……

林秘書長輝煌：成立的部分是 3 件，移送職務法庭。

林委員思銘：我把請求不成立的分類一下，不付評鑑的有 286 件，不予受理的有 42 件，撤回的有 2 件，還在審議中的有 141 件，總共只有 3 件成立，比例就是四百七十七分之三成立並移送到職務法庭。所以我想請教秘書長，成立的比例這麼低，對於我們人民而言，這樣的法官個案評鑑機制真的能夠發揮它的功能嗎？

林秘書長輝煌：到目前為止的 477 件裡面，移送職務法庭的有 3 件，我們分析原因，主要是因為多數的民眾是不服裁判的結果而請求法官個案評鑑，似乎是誤認走法官評鑑委員會的決議可以翻轉個案判決結果，這個是有誤會的。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的回答在我的預期中，其實我要說的是，法官的專業性跟封閉性其實跟老師差不多，關於老師的評鑑，國教署前署長邱乾國也提到，全國 25 萬教師中，每年因為不適任原因而離開的只有 15 位左右，所以他說就是拿你沒辦法。我覺得其實法官也跟教師非常類似，

雖然現在有評鑑制度，要淘汰不適任的法官，期許他們能夠公正發揮審判以及伸張正義的功能，但是我們發覺在這麼多評鑑案件裡面，有 286 件是不付評鑑，有 15 件是不屬於法官評鑑的範圍，我講一個核心的問題，這麼多聲請評鑑的案件，其實大部分都是誠如剛才秘書長講的，對於判決他認為法官在自由心證的認定上有濫用，所以他來請求評鑑。關於這部分我也就教秘書長，如果他們認為法官有濫用心證而請求評鑑，你們會歸類在不付評鑑，或者他是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要把它歸類在哪一個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因為法律的構成要件事實通常要經過涵攝的過程，是不是會被認為是法律見解，或是被認為是沒有理由，我們沒有並沒有做進一步的分析。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有做分析，現在就是 477 件中，有 180 件是人民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大概占所有評鑑案件的四成，所以其實有一半以上的民眾就是對法律見解有疑慮，但是我們再看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明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在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也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所以法官一旦被認定其適用的法律見解是有錯誤的，民眾不得請求交付評鑑，也不得作為未來的懲戒事由，如此一來，法官評鑑制度根本是空談，所以才會成立的那麼少，這點我很憂心。

林秘書長輝煌：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事實上法官評鑑委員會的組成有 10 位外部委員，法官代表只有 3 位，法官代表的比例相當低，也就是十三分之三，委員的組成應該已經足以擔保公正性。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我再利用 1 分鐘的時間。我國目前司法改革最大的困難點就是法律規定的獨立審判及自由心證，這是賦予法官的權限，但是我們常常發覺很多法官標新立異，他拿獨立審判做護身符，愛怎麼判就怎麼判，這是他自由心證的裁量，所以自由心證好像變成他的一個通行證。前陣子法務部蔡碧仲次長來詢答的時候，他提到濫用自由心證是目前滿嚴重的問題，我想這已經不是個別現象，我發覺現在的司法界法官濫用自由心證，尤其在證據沒有很明確的情況之下，他就用自由心證來推理，沒證據卻自由心證！剛剛一直在講我們要打造堅實的第一審，但第一審的法官常常濫用自由心證，反正判了再到二審上訴，我不管了，案子拖了一、兩年判不出來，最後就用自由心證去判，再到二審由法官自由心證，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認為在法官評鑑制度下，最後由外部委員來審查，當一審以自由心證判了，到二審、三審被推翻掉，這個法官就要被評鑑，不能任由他這樣做，有關「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尤其是自由心證這一塊，我個人還是希望司法改革在這部分要有事後的審查機制、懲處機制，才能汰除不適任的法官。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即使所有的民主法治國家都採自由心證主義，但如果法官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這是違法的，都是上訴的理由。

林委員思銘：當然就是違法的。但是我們發覺很多一審的法官違反這個精神，濫用的情形很嚴重，我想以後還有機會，我再慢慢跟您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所謂的濫用自由心證……

林委員思銘：很多個案都這樣，我都可以一一……

林秘書長輝煌：我認為這是相當個人的主觀探討，我必須要這樣強調。

林委員思銘：是，沒關係！到時我會把最高法院的判決拿出來打臉一審法官，一一提出來給秘書長瞭解，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9 分）跟張廳長請教，我們今天針對行政訴訟的專業委員，我也看了日本的一些體例，你們現在在稅務訴訟上的案件量大不大？占整體比例高不高？你掌握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委員好。在納保法施行之後，稅法的案件大概有下降一點點，目前約占各行政法院三成到四成的比例。

江委員永昌：三成到四成？

張廳長國勳：是。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比我還高，高等行政法院的件數有降、比例有降，但最高行政法院都還有兩百多件，占比差不多五分之一以上，大約兩成。在稅務訴訟上，因為涉及專業帳冊、會計紀錄而曠日廢時，這次我們要將專業委員納進來幫忙及協助法官。在日本沒有設稅務法庭，我們臺灣有，你剛剛又提到納保法，本席想說的是在納保法中，法官在課稅案件中有推計的權力，如果這樣結合起來，畢竟專業委員跟我提出的稅務審查官不同，你知道我們在智財法庭有技術審查官，就類似於這樣，技術審查官或現在要推的稅務審查官，他們跟專業委員有點不一樣，一個是常任，另一個是個案，你請他來、他是輔助的性質。他們所注重的細節不一樣，不管是技術審查官或我講的稅務審查官，稅務審查官就是處理如何列帳、如何鑑價、如何做企業的利潤標準，這比較像會計人員的專業；如果是專業委員來，他可能會針對個別案件的爭點或特別稅目，還是有所不同。在這樣的狀況之下，要不要考慮建立稅務審查的技術官？

張廳長國勳：報告委員，委員關心的這部分的確在專業法院，尤其是行政法院當中，審理稅務事件常常會遇到專業的稅法或會計概念，在現行法上，我們的行政法院組織法有財經司法事務官的設置，各高等行政法院都有這樣的配置，他們的背景大概都有會計師資格或曾在稅務機關任職過，所以他們有專業背景可以提供法官專業上的協助。委員所提到的，有關設置稅務審查官的概念，剛好現在司法院也正在研議是不是要制定稅務事件審理法，在這個專法中，我們會通盤考量是不是有設置的必要。以上。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那個事務官跟我要講的德國、日本不太一樣，德國在財稅法庭設有稅務審查官，比如黑森邦的稅務法院、財稅法院有 28 位財務法官，設有 3 位稅務審查官協助調查；在日本的法院組織法、裁判所法當中，地方法院可以針對智財跟租稅設置調查官，他們的運作跟你剛剛講的事務官不太一樣，我覺得他們的優點好像比較多，我在這邊……

張廳長國勳：是，我們會納入通盤考量，謝謝委員。

江委員永昌：到時審查官進來的來源到底是借調還是經由一定的考試，你要納入考量。

張廳長國勳：是。

江委員永昌：繼續就教今天的專業委員部分。我在提案說明時有講到對照日本法闕漏的部分，我直

接問，你們針對我的版本提出這些意見的時候，我先回過頭看今天的修正草案版本第一百二十五條，有關行政訴訟的審理，「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這在你們的立法理由有寫，這是職權調查主義吧？

張廳長國勳：是的。

江委員永昌：確認沒錯。我繼續講，在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當事人得依法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這在討論當事人的程序主導權應該要有限制，有礙公益的時候要禁止。所以這不是在討論證據調查，這個主導性其實是職權進行主義，也就是法院機關有程序上的主導權，這應該是職權進行主義吧？

張廳長國勳：是，它是職權進行主義下的職權調查事實證據……

江委員永昌：職權進行主義下的職權調查。

張廳長國勳：依職權調查證據或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的概念。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就比較複雜，我知道行政訴訟這裡是抄民事訴訟。我之所以會問你這個問題就是一個是程序進行，一個是證據調查；一個是職權調查主義，一個是職權進行主義，專業委員做為證據方法到底是職權進行主義還是職權調查主義？亦即你們請來的專業委員做為證據調查的方法，到底是屬於什麼？

張廳長國勳：報告委員，我們草案當中所設的專業委員並不是證據方法……

江委員永昌：他不是證據方法？

張廳長國勳：是的，他不能作為證據方法，他跟鑑定人不同，他是協助法官瞭解專業背景知識，如果進一步要做鑑定的話，協助訂什麼樣的問題，甚至有什麼樣因果關係的認定的歷程，怎麼樣去發問、怎麼請鑑定人來鑑定，他與鑑定人是分工的。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鑑定人是屬於職權調查，他是屬於證據方法……

張廳長國勳：鑑定人是屬於鑑定方法……

江委員永昌：你說專業委員不是。

張廳長國勳：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專業委員其實是涉及當事人訴訟行為的主導性跟公益之間的權衡，還是比較偏向於在事實認定上，法官就這個專業委員提出說明或意見的時候，他會造成他自由心證認定的結果，然後是否會受當事人的主張拘束？我就直接問你，專業委員到底是這兩個的哪一個？

張廳長國勳：專業委員主要是要提供法官專業背景知識，基於這樣的背景知識，我們可以如何適當地選任……

江委員永昌：這樣的背景知識提供會不會造成法官自由心證認定的結果會受當事人主張的拘束？因為這是屬於法官就專業委員講什麼的一個採擇，這應該無關當事人訴訟行為的主導權跟公益間的權衡吧？

張廳長國勳：是的。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這樣講的話，在你們回答我的版本，你們在第 6 頁就說我國行政訴訟法採職權進行主義，你把專業委員寫在職權進行主義，你在寫我的提案的時候，針對我的提案，你覺得

有問題，你把它寫在職權進行主義？

張廳長國勳：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針對專業委員要發問或是詢問時，這時候希望能夠透過審判長或是透過法官的口來詢問專業委員，這樣可以避免不和諧或雙方對立的情況太嚴重。

江委員永昌：我實際講，鑑定人都可以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六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當事人其實可以聲請拒卻掉鑑定人，專業委員不行，這是我第一個提出的。第二個，我們認為在司法院裡面，專業委員是法官的輔助角色，法官、書記官、通譯等都是廣義的法院職員，你說專業委員不是，可是你看書記官、通譯或法院職員都不能夠直接提供說明或意見或去詢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但是他們被聲請迴避都有在訴訟法當中規定，一個可以經由法官允許去問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的專業委員，當他有利益衝突、利益揭露的時候卻沒有辦法，要變成當事人促請法官而不能直接走訴訟的聲請迴避，我實在覺得難以理解，法院職員的迴避就可以聲請，但這個專業委員的影響力這麼大，這點一直讓我無法解決，因為我看你們原來抄日本的版本，然後其實也是抄民事訴訟法當中的一套，但是現在變成半套或四分之三套，我一直在那邊打轉，所以我已經提出很多次了，希望等一下審查法條時可以再講得更有利或更怎麼樣。

張廳長國勳：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委員，其實這部分我也很有意見，所以審查條文時我們再好好討論。

我先宣告一下，待會周春米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主席（江委員永昌代）：接下來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20 分）秘書長好、廳長好。在我開始今天的質詢前，我先問一下，因為憲法法庭今年開始實行，有很多案件，有一些律師界跟我們陳情指出，為什麼在憲法訴訟裡面，政府機關跟聲請方所分配到時間比例顯不相當？譬如說在健保資料庫這一案，3 個機關可以講 15 分鐘，但聲請方還是只有 5 分鐘，我的意思是，當然在邀請機關時可能是依照議題，相關機關也都邀請，但是就算憲法訴訟不是絕對兩造主義，但是問題是在攻防上實在不相當，是不是應該酌予讓兩邊的時間相等，不管你這邊找了幾個機關，你聽懂我意思嗎？既然你把它訴訟化了，以前是大法官會議解釋，現在你把它變成是一個法院訴訟開庭的形式，這部分雙邊的公平性還是要顧，是否請秘書長跟廳長回去研議一下這件事情？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黃委員世杰：這個觀點請你們納入，就是這兩邊的時間差太多，假設一個案子很複雜，你邀請了四、五個機關來，結果機關講了半小時，聲請人還是只有 5 分鐘，這樣根本沒有辦法對每個機關不同的論點一一做出回應，這對憲法訴訟的裁判品質也不會提升，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回去考慮一下這件事情。

林秘書長輝煌：是，這一點我們帶回去研議。

黃委員世杰：好。現在這個問題我問了很多次，去年我就問過。剛好許廳長也在，就是有關你們憲法法庭的網站，去年在審預算時，那時候全國的法院都有來，我就詢問過這件事情，到底裁判書姓名的遮掩有什麼規則？結果憲法法庭自己也有這個問題，這個案子就是在處理原住民的身

分跟他的姓名有沒有關係，但你們不知道出於什麼理由要遮聲請人的姓名，然後因為有兩個家庭所以有兩位聲請人，結果你有的遮，有的不遮，有遮的在後面的檔案，因為相關的訴訟文書檔案，你們也很透明公開將其上網，結果在這個檔案上面也一樣全都露，這就反映出整個司法院、法院的體系對於裁判書公開時附帶的問題沒有一致性的規定，所以就不知道要怎麼做。

再來，簡報下一頁是今年的判決，被告欄沒有遮，主文就開始遮，不知道在遮什麼，然後對於訴外人，這件事跟他很有關係，為什麼他不遮？你到底有沒有標準？出現在判決書裡面有很多人，到底什麼樣的情況下應該遮掩？什麼情況下不該遮掩？你們寫了一個程式，然後都推說因為是程式自動產生，所以才怎麼樣，但是同一份文件裡面出現這個問題，顯然不應該用程式來做逃避。在去年我詢問時，秘書長就跟我說你們要訂一個裁判書公開辦法，現在進度怎麼樣？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大概在三代系統上線時，裁判書公開辦法會開始施行。

黃委員世杰：你們現在有沒有研擬出這個原則？這個事情每次要講，你們就說是系統的問題，統統推給資訊處，但這不是系統的問題，你應該是先有法令原則，之後再根據這個原則去寫系統才對。所以我希望能先看到你們在法令上的標準，以及什麼時候做什麼處理，這才是重點，再來才是資訊處發包所寫的系統，及該電腦程式是否符合你們的原則，請問有這項辦法嗎？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紋華：我們有在研擬這個辦法，只是法院的裁判書有非常多的多樣性，民事、家事、勞動、刑事、行政、智財，每一樣均適用不同法理，故其規範亦散於不同處，甚至有些保全程序具有隱密性，要避免脫產，故公開時程亦不同。因此，在程式設計上需要有不同的設計，也必須有關鍵字、時程設定，而這些軟體都一直在精進中。現在軟體已經開發一段時間，但還需要修正磨合……

黃委員世杰：我現在講的不是軟體！我也不管你們軟體要怎麼寫，我要的是你們的規定，就算複雜也沒關係，你們就是依照各種不同的案件類型把法令標準訂出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許廳長紋華：我知道。因為法令訂出來就必須馬上執行，如果軟體跟不上就會脫節。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我現在只問你進度，所以你們法令部分也有在訂，對不對？

許廳長紋華：對。

黃委員世杰：到時候要跟系統一起公告，這點我沒意見，但我要確定你們有在訂定辦法？

許廳長紋華：有。

黃委員世杰：接下來我用很快的時間來講我接下來要講的議題。司法院有裁判書品質提升方案，秘書長說如果判決書寫了明顯與案件無關的記載，那就是問題。過去我們曾在職務法庭判決看過，如果判決理由所載與案件當事人主張及抗辯之認事用法全然無涉，將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雖然秘書長認為情節尚未達免除法官職務或撤職之必要，但還是要罰俸。

本席在這裡想畫一個標準出來，在職務法庭判決與秘書長之前推行裁判書品質提升方案時都講過，裁判書是公文書，是法院在審理案件後向當事人及全國民眾表述這個案子為什麼這樣判，為什麼要公開？所以於此範圍之外的，似乎就不應該讓法官可以在判決書裡面自由自在發揮

，甚至是諸法皆空！似乎因審判獨立，就認為除了認事用法所必要的論述外，什麼心得感想都可以報上去！我本來準備了三個例子要與秘書長探討，因為我覺得內部監督有其必須維持的嚴肅性，誠如剛剛林委員思銘所講的，這樣會變成問題的發散，甚至濫用自由心證！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內部督促沒有讓法官及辦案檢察官在行使其職務、在製作這些書類時，對於自身的專業工作能有倫理上的尊敬與自我約束，進而放任他們怎麼寫都可以，那麼到最後，除了型式部分外，也會影響到實質。

既然要推裁判書提升方案，不知道你們現在是不是已經開始做了？有沒有抽查？甚至已經開始在執行了？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這個一直都在做。

黃委員世杰：一直在做？可否於會後提供相關書面給本席，讓本席知道你們的執行狀況？看看到底抽查了多少件？有問題的有幾件？沒有問題的有幾件？又是怎麼抽的？抽了之後，你們的內部提醒、職務監督，又是用什麼標準去提醒？提醒了多少件？不要跟我說執行一年，然後抽查了 300 件後，沒有一件有問題，那麼這個方案等於沒有效。針對裁判書寫些不相關的事這點，我希望你們要嚴肅看待。不可諱言，確實有幾個案子因為寫這些東西而得到人民的掌聲，但不能因為得到人民的掌聲，又因為寫得非常有人性，就覺得這樣做沒關係！正因為可以這樣做，所以有時候會寫得譁眾取寵，有時候會因為想出風頭，就擺一些這種東西進來。如此一來，職務的嚴肅性與職務行為的框架與範圍就被打破了！所以不管是正面或負面，總之，判決的認事用法，所認定的事實基礎與法律論述無關者，就不該寫進裁判書裡，這個原則司法院應該可以同意吧？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黃委員世杰：這條線不要畫得太寬，我知道你會閃到顯然無關這邊來，這樣雖然不是很喜歡，卻還是通通都放進來，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還是要更嚴肅去看待這件事，並在你們內部的訓練與討論裡凝聚共識，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好。

黃委員世杰：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10 時 31 分）秘書長好。今天應該是本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有關司法院相關法案的最後一次會議，所以我們排了解凍案，也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

就立法院委員會來說，相較於監察院和考試院，司法院是常常來立法院接受委員審查的。當然，畢竟是跟你們有關的法案，所以你們一定要到。在審查界線上，像監察院、考試院大概都屬於內部的組織或者作用法，故其法案量比較少，到立法院的次數也比較少；但司法院就相對來得多，何況審查法務部相關的主責法案時，立法院也會想聽司法院的意見，所以司法院來到立法院的次數非常頻繁，甚至是三院之最。

我剛剛看到秘書長在回答有關自由心證、濫用自由心證或法律的錯誤見解，可否作為法官的

懲戒事由時，我覺得秘書長似乎有很多意見想表達，我想界線應該在捍衛法官獨立審判這個標準上，所以我想再多聽秘書長的意見，待會兒我也會說明這幾年來我對司法改革的一些想法。

今天雖然換了會議室，但這六、七年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包括司法院，大家都花很多精神、心力在司法改革的法案上。從刑事訴訟法沒收體制的大變革開始，到今天審查的行政訴訟法大修，包括商業事件審理法、包括勞動事件處理法、包括大家花很多心思討論的國民法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就我的經驗來判斷，就這幾年法律大修、制度大修來說，我們可以算是交出亮麗的成績單，但有一些基本的問題還是存在，譬如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譬如案件是否拖太久？還有其他很多很多！所以我想今天先讓秘書長來講一下，對於濫用自由心證，你們目前自己掌握的狀況，或者你們自己判斷的事實，或者在這個部分你要作什麼樣的說明，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主席（黃委員世杰）：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所謂濫用自由心證，我們必須要強調，有沒有濫用在外界來看當然可以批評，可是這帶有相當個人的或是主觀的看法，我們是這樣理解這件事情。因為如果法官認定事實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的時候，當然是違法的，也可以藉由上述來糾正。至於能不能作為評鑑的事由，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在這個條款裡面不無可能會包含比較廣的範圍，比如程序上的重大違誤等等，會不會包括認定事實嚴重悖離的這種情形……

周委員春米：秘書長，抱歉！我打斷你的回覆，你最後的結論就是有沒有濫用自由心證，當然濫用自由心證有沒有到法官的懲戒，大家還要再具體地判斷，但是所謂的濫用自由心證，你認為有這樣意見的人就是個人的主觀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不是這樣說的，不是每一位都這樣，而是在個案中有沒有濫用，應該是一個案件、一個案件來看的。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個問題在這邊也沒辦法說清楚，而且真的很多個案有很多主觀意見，但是我之所以會在前言這麼說，就是因為司法院算是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三院中最常到立法院來備詢，也最常受到立委直接監督、接受直接民意的挑戰或質疑的機關，這個問題存在已久了，到底可不可以再用比較有效率的方法讓大家知道？這個問題我就講到這邊，因為我的時間快要結束了。

今天也很難得看到法官學院的院長，據我瞭解是張昇星法官，張院長以前應該是在中部地區服務的法官，我對張院長的瞭解大概都是來自媒體的投書。我想要來談一個問題，我記得我在司法官訓練所的時候，對於受訓學員的要求就是儀容要端莊，有一次應該已經休假了，我穿著短褲被我們的主任糾正，我想那個時候非常重視法官的儀容，所以穿短褲被糾正。後來我到地院服務，我記得那時候我們最擔心的是有沒有被關說，那時候的氛圍就是司法有沒有獨立、會不會被上級或相關的不當外力影響，但是我可以在這邊跟大家說，我在當法官的 7 年當中，從來沒有受到任何外力的關說，這是我引以為傲的。現在我們喊司法改革這麼多年了，可是在立

法院裡面、在這個委員會裡面，還是常常在討論包括我自己在乎的案件拖延太久、審判太久，很多案子都是我在當立委之前接到的案子或執行的案子，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案，更何況是一般案子，這也是長期以來的問題。

我最近在想一個問題，到底民眾對我們要什麼樣的法官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想像，司法院在訓練法官、培養法官，甚至今天在座的很多廳長應該都是在法官審判的過程中被大家所信任的，所以才能夠到司法院來從事行政的工作，但是到底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標準，就是要培養什麼樣的法官特質，基本上人品要端正、專業素養要夠、審判獨立不能夠亂來，這些都是很必備的，但是如果我們要的是一個溫暖的法官，在司法院的養成過程當中，有沒有這樣的訓練？讓大家會互相打聽哪一個法院的法官很受人敬重、哪一個法院的法官大家都很想向他學習、哪一個法院的法官我們想要跟他接近。在這幾年裡面，整個法官制度、整個團體的養成，到底是否足以得到人民的信賴？我想這個題目有點大，今天法官學院院長雖然不是司法官訓練所的所長，而是負責後來相關的培訓課程，但是既然司法院派了院長，對院長有什麼想像？他的行政能力要非常強還是要有地區性，還是怎樣？每個法官都是獨立審判的，每個法官都負責人民是否信賴法院的重要決定，司法院也要站出來告訴大家我們要培養的法官是什麼樣的法官，對法官要求的條件是不是可以讓人民信服，對於這些問題是不是要更具體、更廣泛地討論？我知道司法行政現在的法案討論、制度的變革花很多時間，但我們還是要回到原點，人民的案件在司法救濟中有沒有被拖延？我去法院開庭，法院是不是可以讓我信賴？我想我們還是必須回到原點來檢視。因為今天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會議，所以跟秘書長分享，我看今天因為解凍案的關係有很多廳長、首長都來列席，所以我想在這邊再提醒一下，人民需要什麼樣的法官，我希望秘書長跟司法院都可以再深度思考一下，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預計下會期應該會來審四合一法律專業人員任用條例，這個問題請法務部和司法院都好好思考一下，也歡迎周春米委員下會期熱情地來參與法案的審議和討論。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有一些程序問題，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剛才會場內有助理經 PCR 確診，所以我們立刻清場，請院方來做消毒，大概需要 20 分鐘的時間。因此，現在休息 20 分鐘，請大家先離開議場，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21 分）林秘書長，有兩個問題，第一題是有關行政訴訟法的修法，現在就司法院的規劃，本來在各個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之後會移轉，變成在北、中、南 3 個高等行政法院設立一個專庭。但是，秘書長可以想像一下，未來民告官，或者是被官告的時候要使用行

政訴訟法庭，這樣會造成人民有很多的不便。比如有位雲林人跟雲林的監理站發生訴訟，現在是在雲林地院，而將來是在中高行，設計上應該是這樣嘛？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沒有錯。

邱委員顯智：如果是嘉義的話，他會到高雄嘛！新竹的話，現在在新竹地院，將來可能就會到……

林秘書長輝煌：北高行。

邱委員顯智：北高行，到士林。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變革，我覺得真的要再仔細思考。另一個部分是，我舉個例子，比如有新竹市民與新竹的監理站之間由於罰單問題發生爭議的時候，兩造都在新竹。如果你們改了這個制度之後，兩造都要在士林的高等行政法院開庭，當然就造成他們有很多的不便。司法院所提出的替代方案叫做巡迴法院，還有遠距開庭的部分，就巡迴法院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過去臺灣似乎也沒有這樣的制度。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草案的第二百三十二條設有巡迴法庭，講像剛剛委員的舉例，比如本來案子是在新竹地院，現在如果改到北高行，對於人民要告政府機關是不是會造成不方便？一點都不會。只要線上起訴就可以達到起訴的效果；如果要開庭的話，我們會尊重當事人的意願，若他還想在原來新竹地院的法庭開庭，沒有問題，由北高行的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指定時間、大家約好時間到新竹地院的法庭去開庭，都不會有所影響。

邱委員顯智：想確認一下，你說的這個狀況是一造不便利，還是兩造不便利？這不一樣。比如機關在臺北，人民則在新竹尖石的山上，到底這是一造不便利、兩造不便利，或者兩造都不便利才可以這樣？差異很大。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報告委員，您剛剛所舉的例子是原告在新竹，機關在臺北，按照現行法他本來就要到臺北起訴。我們現在還有一個配套的措施，可以透過遠距審理的方式來彌補這樣的差距。

邱委員顯智：所以就變成將來可能是用遠距的方式嘛？

張廳長國勳：是。

邱委員顯智：假設狀況是這樣，原告為新竹監獄的收容人，被告則是新竹監獄，很多假釋的案件後來都是透過地方行政訴訟管道去處理。如果兩造合意，是不是可以在新竹地院開庭？

張廳長國勳：如果雙方合意的話，這部分會列為我們要不要行使巡迴法庭的一個重要考量因素。我們定的子法當中會特別強調這一點，要尊重當事人合意的意願。

邱委員顯智：如果機關及人民也合意，我們是建議能夠在法規範裡面寫清楚。

張廳長國勳：好。

邱委員顯智：也避免機關的代表舟車勞頓。另外一個狀況是，比如人民在嘉義山上跟林務局發生爭議，連到嘉義地院都要花費非常久的時間了，你要再讓他到高雄，那是不是可以在兩造合意的情況之下做這樣的考量？

秘書長，前幾天民團也開了記者會，是針對監獄收容人的部分。因為監獄收容人的所有資訊都掌握在所方，也就是對造那邊，如果他提起訴訟，本來可以就近在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開

庭，比如他在新竹，然後又要把他提到臺北，當然更加造成不便，而且把他提來的恐怕是其對造，有這樣的狀況。因此制度的改變也應該要考量到監所收容人的應訴或者是提起訴訟的部分。

第二題，就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我們提出了有關法庭錄音、錄影的部分。現在是裁判確定後保存兩年，跟提出法官評鑑的確定期間 3 年的部分有所衝突。我們的草案是希望能夠改為 4 年，司法院的立場是同意改成 3 年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我們比較贊成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的版本，延長保存期間為 3 年。如果是時代力量黨團的修正提案，延長保存期限至裁判確定後 4 年，我們認為超出其必要程度。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也請司法院再做考量。為什麼是訂 4 年而不是 3 年，主要是因為如果當事人在第 3 年的最後一天請求評鑑，結果錄影、錄音當天也銷燬，法官及評鑑委員就連調查的證據都沒有了，所以制度上是應該要留一個調查證據的必要緩衝時間，我們主要的考量是在於此，這個等一下司法院可以再考量。

林秘書長輝煌：等一下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秘書長。

主席：請謝委員衣鳳發言。（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30 分）次長好。本席在前幾次的會議中曾經提到要幫戶政事務所的秘書做職等調整的案子，我有接到銓敘部回覆的函，看了覺得很難過，本席是民國 74 年從內政部回去，當時本席是薦任八職等，我不曉得什麼時候開始戶所的秘書是薦任七職等，到現在都不能調整，這是很奇怪的事情。戶役政系統連線以後，變成大所很大、小所很小，因為民眾要上班的關係，所以都會區的申請案件都非常多，尤其秘書是承上啟下，他的上就是主任，下就是所有的戶籍人員，大所的戶籍人員可以到一百多名，由一個秘書主管，戶所主任是對外，其實真正的靈魂人物是秘書。主任已經調到八～九職等，秘書卻只有七職等，死死的七職等，不管課長、股長、戶籍員、課員、辦事員，全部都可以到七職等，像秘書這麼一個靈魂人物，他卻永遠站在七職等。就其他地方機關來說，像地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等幾個單位，他們的秘書都已經七～八職等，你就讓戶所秘書調到七～八職等，給他一個鼓勵，因為戶政是庶政之母，我們常常要求最便民的就是戶政事務所，其中的靈魂人物還是秘書，所以現在要不要檢討一下？

銓敘部的函談到的是財政無虞以及必要性、重要性、迫切性，你們常常講通盤檢討，可是我們有時候看到你們要討論的時候說長官說要讓它過，你們就說財政無虞，重要性、必要性、急迫性都可以符合；但是談到戶所的時候，你們就說：財務面沒有辦法。其實戶所中，20 人以上的有 120 所，20 人以下目前是 111 所，我們希望銓敘部、財政部、人事行政總處和主計總處還是可以去估算一下，其實經費沒有差很多，因為他是七～八職等，也許這些人早就到八職等了，就算八職等好了，他的經費有差多少？地方能不能分擔？一般來講，20 人以下、比較偏鄉的所，我們幾乎都不會要求一定要到七～八職等，對於這樣的考慮，為什麼大家不願意一起來促成這個案子呢？這個問題都幾十年了。72 年的時候就是七等秘書，到現在過了 36 年，我不曉得

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就是七等秘書，但到現在 3、40 年了，仍然不給予他們一些肯定。銓敘部是不是還是要慎重地考量，好不好？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好，謝謝湯委員長期對戶政事務所秘書的關心，這陣子我們跟人總就剛剛您講的總數 231 所，其中有 120 所是編制員額 20 人以上的，我們預估經費大概是六千多萬元，基本上這個案子我們回去會盡快再跟相關單位研究，因為數字都出來了。由於職務列等調整，七到九都是關鍵職務，所以調的時候會稍微再看一下，不過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跟人總好好研究，因為數字、金額都出來了。

湯委員蕙禎：不要再用什麼通盤檢討這樣一句話來因應，我覺得你們要面對問題，三十幾年來，本席真的看不到任何一點對戶政的鼓勵，主任都已經調了，真的在做事的是秘書，希望你們能給予秘書肯定，好不好？

朱次長楠賢：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虹安、王委員美惠、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楊委員瓊璿、孔委員文吉及張委員宏陸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36 分）秘書長及司法院各位同仁辛苦了，你們都在高風險的情況之下執行你們的職權。我剛才聽到邱顯智委員特別垂詢秘書長說，如果嘉義、雲林的百姓要打行政訴訟，都必須舟車勞頓到臺中。然後我聽到秘書長的答復是：可以視訊。請問現在已經開始視訊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問題，我們都已經開始在視訊了。

劉委員建國：有沒有確切的，譬如說在雲嘉……

林秘書長輝煌：所有的行政訴訟事件都可以視訊。

劉委員建國：在雲林、嘉義地區用視訊的方式打行政訴訟已經正式展開了嗎？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部分在行政法院用得相當普遍，至於雲林、嘉義具體的數字……

劉委員建國：有嗎？在雲嘉地區用視訊打行政訴訟的案例有幾件？什麼時候開始的、案例幾件？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在雲林、嘉義的簡易訴訟收案量是比較少，最近 5 年雲林只有 26 件。

劉委員建國：不是，秘書長，我的意思是，目前雲嘉有多少案例是透過視訊來打行政訴訟的？就是不需要到臺中，直接用視訊的方式。

主席：請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廳長說明。

張廳長國勳：報告委員，我們沒有細部的統計，但因為現在法令上即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已經有明文規定，所有案件都可以讓當事人……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理解，我現在要詢問的是，就你們的掌握，雲嘉有用到視訊來進行行政訴訟的案件有幾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是不是可以讓我們事後再補書面？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秘書長，如果到現在都沒有，而且你們已經行之一段時間，雲嘉的百姓要來打行政訴訟，都沒有透過視訊的程序在走的話，顯然這是有問題的，表示這個地方有檢討改進的空間，應該是這樣子吧？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問題是出在法院不夠積極去宣導，我們會努力來宣導。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不清楚，我只是請教你，如果到現在都沒有，顯然一定有問題嘛！

林秘書長輝煌：是，我們再來檢討一下，不過有些當事人會想要到現場，也就是到法庭來直接講給法官聽，因為現在交通也相當便利。

劉委員建國：這個我知道，但重點是我覺得這對雲嘉而言不太公平，或許當事人會希望直接到法院來主張他的訴求、讓法官可以清楚地瞭解，但基本上還是有一段距離，而這段距離，誠如秘書長所講的可能交通很方便，但其實也不一定方便，有空你可以到那邊住看看，然後要到那個地方打行政訴訟，除非自己有開車，不然其他交通工具也不一定很方便，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多瞭解一下？

張廳長國勳：報告委員，現在是沒有做這樣的統計，但因為現行法可以在地方行政訴訟庭開庭，也就是在雲林地院或嘉義地院開庭，所以遠距審理的需求就不會那麼高，將來如果要集中在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的地方庭審理，譬如要到臺中或高雄開庭，他們可能就會有這樣的需求，如果他願意選擇遠距審理，那麼我們可以從善如流用遠距審理；如果他們希望法官到當地法院開庭，法官斟酌各種情況之後，也會願意巡迴到當地法院開庭，這個部分對於修法前後……

劉委員建國：你的說明我很清楚，那我們就來檢視，請把這一年相關 run 的資料做成明細表對照，看看到底是不是像你講的那樣，好不好？

張廳長國勳：好的。

劉委員建國：會後可以提出來讓我們參考嗎？還是一個禮拜內？可以吧？

林秘書長輝煌：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今天我最主要還是要跟秘書長討論有關大法庭制度，但在討論大法庭制度之前，我可能要講一些相關背景資料。臺灣民意基金會在 520 公布一份民調，當中司法改革的民意滿意度調查是最後一名，不滿意程度高達 43.9%，秘書長對這個數據有什麼看法？

林秘書長輝煌：臺灣民意基金會 6 年來的所做的民意調查，6 年前對於司法改革的不滿意度高達 55%，之後逐年下降，到今年是 43.9%，下降了 11.1%，滿意度也呈現緩步上升趨勢。雖然不滿意度仍然高於滿意度，但 6 年來整體趨勢是朝向改善的方向。另外還有其他機構的調查，譬如司法院委託的民調、遠見雜誌做的民調，以及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公布的民調，6 年來，司法信任度也都是呈現逐步上升的趨勢。此外，美國傳統基金會跟華爾街日報今年對於我國司法效能評分給了 94.2 的高分，超過其他評比的指標平均高達 14.1 分；洛桑管理學院（IMD）去年公布的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司法公正性也比 6 年前進步了 13 名。以上報告。

劉委員建國：好，我把我的時間都給秘書長做充分說明了。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

劉委員建國：我時間也到了，我只是簡單講一句話而已，但後面還有要請教的問題。我是要跟你討

論大法庭制度，所以才從這邊做一個背景的延伸。你們在媒體上的答復是：6 年來推動諸多司改，應肯定司法同仁辛勞。我想社會大眾對司法院同仁的辛勞沒有人會質疑，也予以肯定，但基本上看到這樣的調查結果，不滿意還是高達 43.9%。當然，秘書長也提到一些相關資料，表示還是緩步提升，這部分我們給予肯定，但大法庭制度有一點讓我覺得比較不可思議的，就是你們把司法改革一口氣丟包出來，什麼勞動調解制度、家事調解制度、商業法院、大法庭制度等等，感覺上真的司法改革很有感，但某種程度調查出來卻不是這樣，就譬如這個大法庭制度，在 110 年度有個裁定，即檢察官應就累犯主張並負實質舉證責任，但不准使用被告前科表作為認定累犯之依據；檢察官不得聲請法院函查累犯前科證據，如果聲請，則法院應予駁回。這個裁定被臺灣刑法學界權威林鈺雄教授批為大法庭新制實行以來最「走精」的裁定。

秘書長，林教授不是一般人物，司法院上下或多或少都有讀過林教授的刑總，今天這樣一個指標性人物提出這樣的批判，然後你們大法庭又在 4 月 28 日裁定時發出新聞稿聲明，檢方也馬上發新聞痛批；同一日，司法院又火速用一篇新聞回擊，形成檢院互打！社會大眾會怎麼看待這樣的司法改革？會不會對司改打了一個很大的問號？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最高法院大法庭的這個裁定，我們的理解是……

劉委員建國：我不是要問秘書長的理解，我主要是要強調，以司法改革的角度來看，現在檢院互打，對於累犯的證據不能調，也不能做為整個審查相關佐證依據的情況下……

林秘書長輝煌：是，就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就我們的理解，大法庭並沒有說不能用前科表作為證據，只是要求檢察官必須指出在厚厚的一本前科表裡，到底是在第幾頁、第幾筆構成累犯，要明確指出來，如果這一點被告沒有爭執，就可以這樣認定，並沒有說前科表不能作為證據。只是如果有疑義，甚至被告也爭執時，才要進入下一步的進一步舉證。

劉委員建國：時間關係，很難就細節再討論，不過你們這邊也有你們自己的立場，表示累犯為主觀主義的產物，包括法官在內，各界就刑法累犯規定應以廢除之聲浪從未間斷，理應由主管刑法修正之權責機關妥為因應。這又是你們的聲明……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跟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秘書長，你先聽我講，不要那麼激動。如果應該修，要不要到立法院來討論？

林秘書長輝煌：當然。

劉委員建國：要不要法務部辦公聽會？要不要拜託召委辦公聽會？我想大家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走，但如果你們兩造一直在那邊打來打去，那就枉費你們司法改革的用心。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

劉委員建國：我要表達及提醒的是這個部分。

林秘書長輝煌：是的，跟委員報告，召委在幾個禮拜前有召集我們跟法務部再協商一次，我們還是主張累犯相關規定應該廢除。德國在 1986 年刑法修正時，已經刪除累犯的規定，目前在德國犯罪前科只是量刑的一個重要參考項目，也就是說這是個量刑的因子，性質上是犯罪行為人的品性。

劉委員建國：對啦！所以你們早就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做，大法庭作這樣的裁定……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往這個方向立法。

劉委員建國：對嘛！大法庭的裁定，基本上跟你講的也沒有任何衝突，只是涉及實質審查時的一些相關依據、相關細節，這個就不在此討論，我只是提醒你，如果要的話動作就要快，不然再持續下去對兩造都不好，社會大眾對這樣的司法改革也會存有很大的質疑。所以我就不必再對秘書長提出這樣的建議，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感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建國：我要不要再繼續下去？聽說後面還有人來。

主席：對，因為我們時間滿趕的，後面還有很多法案。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我是在配合，謝謝。

主席：不好意思，謝謝劉委員。有關累犯部分，上個會期葉毓蘭委員擔任召委時有排案審查，其中主要的爭點是有兩種意見不一樣，這也不是機關間的問題，就是累犯的規定其實還是有相當嚇阻作用，所以是不是要廢除，事實上也要顧及國民對這件事情的想法，譬如我們在討論酒駕的累犯和再犯時，再犯為什麼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因素，這其實還是有它需要考量的地方。當然外國法例對這件事情的刑法論理有不一樣的想法，但還是要跟本國的狀況做連結，這部分還是要請法務部跟司法院協商，把最終有共識的版本提出來，我們才能再往下走，要不然在這之前只好依照大法官解釋辦理，這是目前的情況。

好，我們繼續。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以信及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葉毓蘭、溫玉霞、陳以信及賴香伶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葉毓蘭書面質詢：

一、進入家事事件裁判之交付子女，其實父母之間的關係經常不睦，爭執愈加劇烈，本來就有需要司法或行政介入，創造善意合作父母之條件。因此本席也提案增訂家事事件法第 195 條之 1，法院得以命完成親職教育或心理輔導之方式強制，希望當事人雙方成為善意合作父母，共同維護未成年子女利益，不配合完成者，可以處以怠金並連續處罰，甚至管收，以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之裁判，得以真正落實，降低執行過程對子女身心發展之傷害風險。所以本席所提版本是雙軌，既有現行怠金的處罰，也有親職教育的規定，就是要讓父母充分學習，即使成人之間感情結束，還是要為子女著想。

如果交付子女的爭執無從妥善解決，子女在父母高衝突環境成長，後續易生各種家暴、少年事件，亦即家事事件變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再變刑事事件！如此一來恐怕造成父母、子女、司法體系三輸的局面，請司法院重視家事事件的重要性及說明後續研處之道。

二、5 月 4 日，本委員會甫完成公證法修法草案的詢答，司法院秘書長一再強調某些地區法院公證人存在的必要性。但本席接獲民眾陳情，5 月 6 日臺東地院的公證處，竟然張貼出「公休」

公告，要求民眾有諮詢需求週一再電話諮詢或預約，急件則建議找民間公證人辦理；另民眾如要辦理公證，竟要先預約，或者去找民間公證人辦理，司法院應就法院公證人之存在必要性確實檢討。又臺南地院更是在網路公告，奉核定民眾請求公、認證案件之辦理採預約制，而且每日受理件數以不超過 12 件為原則，還請民眾盡量洽台南地院轄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年度已編列各項預算執行公證業務，司法院卻不思如何補充公證人力，任由各法院自行調整公證業務，在現行法院公證業務尚未廢除之前，實不應有此現象，以落實司法為民。

三、上揭書面質詢，請司法院於 2 週內提出書面答覆。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本人所提的版本是「行政訴訟法第 241 條之 1 修正草案」，增定第一項第四款：「上訴人聲請自提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可者」。亦即，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的判決，上訴人得聲請自提上訴，不必一定要委託律師才可以提起上訴。

二、修正理由如下：

1.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包含上訴權），現行法限制人民不得自行上訴，恐涉違憲。

2. 上訴人可能是或曾是「辦理公務機關機構有關法務專業人員，其訴訟能力不下於律師；這樣的人限制不能自提上訴，恐不合情理。

3. 上訴人對自身的權益最為了解，例如有關公務員權益的訴訟，上訴人本身比律師還要清楚，強制這種人員必須委任律師才得上訴，也不合情理。

4. 強制上訴人委任律師，必須交付為數不少的律師費，無力支付者被迫放棄上訴權，更不合情理。

三、所以，修正本案，增定「上訴人聲請自提上訴，經最高法院認可者」，就得自提上訴，應是比較周延，以保障人民權利。

四、敬請支持修正。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陳以信，鑑於台灣司法改革在近期各民意調查中滿意度偏低，特向司法院提出質詢，研議司法改革之改善方案。

說明：

一、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在 111 年 5 月 20 日提出的《瘟疫與戰爭威脅下的蔡總統就職六週年》，民眾對司法改革滿意程度敬陪末座，在六大指標中只贏過經濟表現與發展國產疫苗。民眾對司法改革滿意度非常不滿意佔 18.3%，不太滿意佔 25.6%，合計 43.9%。

二、根據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及犯罪防治系 111 年 2 月公布的《110 年度司法及犯罪防制滿意度調查》結果，民眾對法官可公正公平審理與判決刑事案件之信任度只達到 33.1%，信任度仍舊偏低。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本院賴委員香伶就如何完善行政救濟程序之保障，特向法務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79 號要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自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屬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為司法實務近年之穩定見解。於此見解下，人民於行政救濟程序所享有之保障確較為全面。

惟按法務部法律字第 10103106420 號函要旨（下稱第 10103106420 號函）：「行政程序法（以下稱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乃明定於具有一定事由時，准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期能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之衝突，以符法治國家精神（本條立法說明參照）。而行政訴訟法第 213 條規定：『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則係明定訴訟標的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實體裁判者，具有實質確定力，必須具有同法第 273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一，始得再開訴訟程序重新審理（陳敏著，行政法總論第 5 版，第 1545、1600、1601 頁參照），二者規範範疇不同。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者，當然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惟基於避免行政處分之存續力與行政法院判決之既判力造成衝突，並為防止重複救濟、浪費司法資源，目前實務上見解均認為，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准予依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重開程序之列。」細譯第 10103106420 號函與上揭判決要旨之差異，在於未就「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是否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作出具體說明。

綜上，爰請貴部就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覆：

- 1、對於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見解是否與上揭判決相同，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 2、承上，若所持見解與上揭判決同，是否將重新函釋？

主席：上午會議我們就進行到預算解凍案處理完畢，並宣讀條文；下午再繼續開會，進入逐條審查。

現在處理預算解凍報告案。

請宣讀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五案。

- 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8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四、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五、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五案已報告完竣，請問各位，對以上報告案有無意見？（無）無意見，作以下決定：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作以下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預算解凍案已處理完畢，如果各機關相關議案或預算解凍案已處理完竣，後續無其他涉及事項者，為了防疫之需要，列席機關人員請保持安靜並儘速離開會議室。

接下來請一併宣讀所列議案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一)行政訴訟法

<p>司 法 院 提 案</p>	<p>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p>	<p>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p>
<p>第三條之一 <u>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u></p>		
<p>第十五條之三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p>		
<p>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p> <p>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p> <p>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p> <p>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p> <p>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u>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u>。</p> <p>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p> <p>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p>		

<p>次為限。</p>		
<p>第二章之一 專業委員</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章之一 專業委員</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p> <p>有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業委員；已選任者，撤銷其選任。</p> <p>行政法院認專業委員不宜參與訴訟程序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選任專業委員之裁定。</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一 行政法院審理事件涉及專業領域，認有必要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以裁定選任專業委員參與訴訟程序。</p> <p>有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業委員；已選任者，撤銷其選任。</p> <p>行政法院認專業委員不宜參與訴訟程序時，得於徵詢當事人意見後，撤銷選任專業委員之裁定。</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專業委員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揭露之：</p> <p>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p> <p>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二 專業委員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p> <p>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p> <p>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p>	

<p>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五、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依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p>	<p>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五、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依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p> <p>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基於專業學識經驗，依下列方式參與訴訟程序：</p> <p>一、直接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p> <p>二、直接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p> <p>三、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四、於調查證據時提供協助。</p> <p>五、於試行和解或調解時在場陳述意見。</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三 專業委員經審判長要求或許可後，基於專業學識經驗，依下列方式參與訴訟程序：</p> <p>一、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直接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p> <p>二、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直接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發問。</p> <p>三、向行政法院說明或陳述意見。</p> <p>四、於調查證據時提供協助。</p> <p>五、於試行和解或調解時，經兩造當事人同意後在場陳述意見。</p> <p>前項第三款情形，書記官應通知兩造當事人到場、並予當事人有在場說明及陳</p>	

	述意見之機會。	
<p>第二十一條之四 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p> <p>前項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四 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僅得以書面或於期日到場以言詞為之。</p> <p>前項說明或意見，行政法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專業委員以書面所為之說明或意見，應由書記官將繕本送達於當事人。</p> <p>當事人得就專業委員之說明或意見，聲請審判長對於專業委員發問，或經審判長許可後自行發問。</p>	
<p>第二十一條之五 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五 行政法院因專業委員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第二十一條之六 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p> <p>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p> <p>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p> <p>第二十一條之六 專業委員得支領日費、旅費，並得酌支報酬。</p> <p>前項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p> <p>專業委員之專業類別、資格、任期、聘任、解任、執行職務之程式、倫理規範及日費、旅費、報酬之計算方法及數額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七 專業委員因</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p>	

<p>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保守秘密。</p>	<p>第二十一條之七 專業委員因參與訴訟程序，知悉他人職務上、業務上之秘密或其他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者，應保守秘密。</p>	
<p>第二十一條之八 第二十一條之二至第二十一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準用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之八 第二十一條之二至第二十一條之四及第一百三十條之一關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準用之。</p>	
<p>第四十九條之一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p>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p>		

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p>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p> <p>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p> <p>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p>		
<p>第四十九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p> <p>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p> <p>一、自認。</p> <p>二、成立和解或調解。</p> <p>三、撤回起訴或聲請。</p> <p>四、撤回上訴或抗告。</p>		
<p>第四十九條之三 第四十九條</p>		

<p>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p> <p>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p> <p>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八、行政法院。九、年、月、日。 <p>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p>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

<p><u>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u></p>		
<p>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p> <p><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u></p> <p><u>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u></p>		
<p>第九十八條之八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p> <p>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p> <p>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p> <p>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p>		
<p>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p>		

<p>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u>第一百十四條之一</u>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p>		
<p>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p><u>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u></p> <p><u>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u></p> <p><u>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u></p> <p><u>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u></p> <p><u>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u></p>		
<p>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p>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

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

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

<p>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u>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u>之拘束。</p> <p><u>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u></p> <p>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p> <p>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u>訴訟類型</u>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p> <p>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p> <p>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p> <p>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p> <p>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p>		

<p>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p> <p>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p> <p>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p> <p>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p> <p>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u>、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u>第二項、第三項但書</u>、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u>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u>、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p>		

<p>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條之一、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一條、<u>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u>、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七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u>第一項</u>、<u>第二百七十條之一</u>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當事人主張</p>		

<p>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p>		
<p>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p> <p>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p> <p>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p> <p>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p> <p>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p> <p>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p> <p>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p>		

<p>商、<u>心理師</u>、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p> <p>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p> <p>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p>		
<p>第一百五十條 <u>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於鑑定人準用之。</u></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為之。</p> <p>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u>地方行政法院</u>聲請保全證據。</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 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p>		

<p>條至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p>	
<p>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p>		

<p>，視同不到場。<u>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u></p>		
<p>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u>必要時，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u></p> <p>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p> <p>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p> <p>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u>第二項</u>情形準用之。</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八節 調解</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p> <p>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p> <p>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p> <p>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p> <p>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p>		

<p>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p>		
<p>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u>地方行政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罰鍰處</p>		

<p>分而涉訟者。</p> <p>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u>五十萬元</u>以下者。</p> <p>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p> <p>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p> <p>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p> <p>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u>二十五萬元</u>或增至新臺幣<u>七十五萬元</u>。</p> <p>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u>地方行政法院</u>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u>交通裁決事件</u>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u>交通裁決事件</u>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p>		

<p>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p> <p><u>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u></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p> <p><u>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u></p> <p><u>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p> <p><u>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u></p> <p><u>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u></p> <p><u>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u></p>		
<p>第二百三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為之。</p> <p>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p> <p>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 <u>地方行政法院</u>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p> <p>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p> <p>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p>		

<p>，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p> <p>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p> <p>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p> <p>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u>地方行政法院</u>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u>通常訴訟程序</u>審理；<u>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u>，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p>		

<p>。</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 收容聲請事件，以<u>地方行政法院</u>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u>地方行政法院</u>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u>憲法法庭</u>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u>憲法法庭</u>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p>	
<p>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 上訴審程序</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p>		

<p>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p>		
<p>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刪除）</p>		<p>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四、<u>上訴人聲請自提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認可者。</u> 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一、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二、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三、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四、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於前二項準用之。</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p> <p>一、當事人。</p> <p>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p> <p>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p> <p>四、上訴理由。</p> <p><u>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u></p> <p><u>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u></p> <p><u>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u></p> <p><u>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u></p> <p><u>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u></p>		

<p><u>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u></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p> <p>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p> <p><u>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u></p> <p><u>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u></p> <p><u>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u></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p> <p>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p>		

<p>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p> <p>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p> <p><u>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u></p>		
<p>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p> <p><u>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u></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p> <p>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p> <p>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p>		

<p>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 <u>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u></p> <p>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u>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u></p> <p>一、<u>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u></p> <p>二、<u>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u></p>		
<p>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u>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u></p> <p>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p>		
<p>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 <u>最高行</u></p>		

<p>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u>最高行政法院</u>上訴審程序準用之。</p>		
<p>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 上訴審程序</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p>		

<p>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p> <p>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p> <p>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p> <p>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p> <p>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p> <p>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p>		

<p>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p> <p>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p>		
<p>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p>		
<p>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p> <p>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p> <p>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p> <p>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p>		

<p>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u>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u></p>		
<p>第二百七十二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u>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u></p> <p><u>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u></p> <p>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u>第三編第一章</u>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u>無理由</u>，或知其事由而不為<u>上訴</u>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p>

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

代理或代表。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

<p>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p> <p>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u>法規範</u>，經<u>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u>，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p> <p>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p>	<p><u>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u>，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p>	<p>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p> <p><u>人民依第一項第十三款提起再審之訴，該款之證物不以前訴訟程序已存在者為限。</u></p>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p> <p>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p> <p>對於<u>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u>，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u>第一審行政法院</u>管轄。</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p>	<p>委員周春米等 27 人提案：</p>	<p>民眾黨黨團提案：</p>

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審理結果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二款或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

	<p>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p> <p>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u>裁判送達之翌日</u>起算。</p> <p>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p> <p><u>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u>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p>	<p>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p> <p>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二款或<u>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情形</u>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p> <p>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p>
<p>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當事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p>。</p> <p>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u>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u>。</p>		
<p>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u>行政法院</u>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p> <p>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p>		
<p>第三百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u>地方行政法院</u>管轄。</p>		
<p>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u>地方行政法院</u>強制執行。</p> <p><u>地方行政法院</u>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p> <p>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p>		

<p>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p>		
<p>第三百零六條 <u>地方行政法院</u> 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u>地方法院</u>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p> <p>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p> <p>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u>地方行政法院</u>裁定之。</p>		
<p>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u>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u>，分別由<u>地方行政法院</u>或<u>高等行政法院</u>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p>		

(二)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p>	<p>第一條 本法稱修正行政訴訟法者，指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稱舊法者，指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p>	<p>一、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之制度變革，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幅度甚鉅，相關法律亦須配套修正，為配合新制施行，本條明定修正行政訴訟法及舊法之定義。所稱修正行政訴訟法，係指○年○月○日立法院修正通過，經</p>

		<p>總統公布，由司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三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以命令定施行日，而與本法同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p> <p>二、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本施行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行政法院亦同此意義，附此敘明。</p>
<p>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修正行政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因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p>	<p>第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確定裁判之再審，其再審期間依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公布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再審事由，依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規定。</p>	<p>條次變更。</p>
	<p>第三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改制時日已久，已無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p>

	<p>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其上訴，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適用舊法之規定。</p>	<p>行前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至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適用第十八條規定即可，爰刪除本條規定。</p>
<p>第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p>	<p>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九十九年五月一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四項之應作為期間，屆滿於九十九年五月一日前之事件，其起訴期間三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算。</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改制時日已久，已無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p>

	<p>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上訴或抗告事件，爰刪除本條規定。</p>
<p><u>第五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u>地方行政法院</u>受理繼續審判事件。</p> <p>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u>第六條</u>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為之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繼續審判事件。</p> <p>二、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之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繼續審判事件。</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繼續審判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之，並酌修文字。</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並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爰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u>第六條</u> 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u>確定判決</u>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u>判決</u>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p>	<p><u>第八條</u>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u>確定之判決</u>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之，並酌修文字。</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一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p>

<p>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p>	<p>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簡易訴訟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p> <p>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p>	<p>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另一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附此敘明。</p>
<p>第七條 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p>	<p>第九條 依舊法確定之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由<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簡易訴訟程序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酌修文字，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定命重新審理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二審，由最高法院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p>	
<p><u>第八條</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繫屬於<u>地方法院</u>之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u>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規定審理。</p> <p>前項裁定之抗告及<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由<u>地方法院</u>終結之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u>高等法院</u>依<u>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規定審理。</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p>	<p><u>第十條</u>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u>地方法院</u>之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聲明異議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原法官依<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規定審理。</p> <p>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由<u>地方法院</u>終結之違反<u>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聲明異議事件之抗告，由<u>高等法院</u>依<u>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u>規定審理。</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聲明異議書狀於原處分機關者，原處分機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交該管<u>地方法院</u>，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u>一百年十一月一日</u>修正，<u>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u>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個月內送交該管地方法院，視為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各該法院。</p>		
<p>第九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u>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p>	<p>第十一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法院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高等法院依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前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審理。</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 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行政訴訟法修正</u>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u>地方行政法院</u>辦理強制執行。</p>	<p>第十三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移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辦理強制執行。</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修正之。 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一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u>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p>	<p>第十四條之一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五款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修正之。 二、現行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是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對於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未確</p>

<p>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u>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施行後，尚未終結之前項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之。<u>如認上訴或抗告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予駁回；有理由者，應為上訴人或抗告人勝訴之裁判；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u></p>	<p>定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之訴訟，其管轄法院及處理程序，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宜有過渡規定，以備不足。又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三、前項事件之上訴或抗告不合法、無理由或有理由之處理方式，本應依行政訴訟法規定為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 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p>	<p>第十四條之二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前條第一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或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修正之，並酌修文字。</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三、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包括兩種情形，一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之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另一為對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非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p>

<p>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由最高行政法院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p>	<p>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之前條第一項事件之再審事件，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p> <p>前二項情形，於對裁定聲請再審事件準用之。</p>	<p>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附此敘明。</p>
<p>第十三條 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九條第一項事件第二審</p>	<p>第十四條之三 依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者，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一審，由<u>地方行政法院</u>行政訴訟庭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確定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判決聲請重新審理事件，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相關條文之條次亦有更動，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由最高行政法院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行政法院</u>。</p>	<p>審理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第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必要時，發交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高等行政法院已受理未終結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u>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p>	
<p>第十四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審理。其上訴、抗告，適用<u>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p> <p>依<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u>之規定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p>	<p>第十四條之四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暫予收容、延長收容處分行政訴訟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原法官依舊法裁判之。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依舊法確定之前項事件，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及已經法院裁定命重新審理者，由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高行政法院依<u>一百零四年二月五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u>審理。</p>		
<p>第十五條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u>，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u>，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p>	<p>第十四條之五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發布之都市計畫，不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五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規定。</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發布之都市計畫，具行政處分性質者，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仍適用行政訴訟法有關違法行政處分之訴訟程序。</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本條原係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所訂定之過渡規範。因第一條關於修正行政訴訟法之定義已有修正，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十六條 其他法律有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規定者，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行政法院之規定。</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應由地方法院以公告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並通知當事人及已知之訴訟關係人。</p> <p>依前項規定移送後，視為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之事件。</p> <p>對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已終結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向原法院提起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之制度變革，其他法律有明確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者（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地方行政法院之規定，以妥適銜接新制，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所有事件（除訴訟事件外，亦包括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等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應由地方法院公告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並於移送後視為修正行政</p>

<p>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視為自始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p> <p>第二項及前項之情形，地方法院應即將行政訴訟事件之卷宗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已繫屬尚未終結者，移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已終結經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者，亦同。</p> <p>二、已終結而無前款情形者，依法歸檔。</p>		<p>訴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爰為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四、為保障當事人或聲請重新審理之第三人之程序權，避免於制度變革之過渡階段，因向原法院提起上訴、抗告、再審之訴、聲請再審、請求繼續審判或聲請重新審理，而受到程序上之不利益，爰於第四項規定視為自始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地方行政法院仍應依個案判斷是否符合法定期間，乃屬當然。</p> <p>五、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地方法院卷宗資料之處理方式及受移送行政法院，應予明定，爰為第五項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事件或已因和解而終結或已確定之事件，如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才提起該事件之繼續審判、再審或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因地方法院已無行政訴訟庭之組織配置，無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權，應由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之地方行政法院依程序從新原則審理。</p>
<p>第十七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關於防杜濫訴及第二百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施行後</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關於防杜濫訴及第二百七十三條</p>

<p>，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p>		<p>第四項關於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限於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始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為避免對當事人之法規範預見可能性造成不利之突襲，爰增訂於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不適用之，以維護其權益。至於濫訴行為是否為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行政法院之事件，係依濫訴行為之時點各自獨立判斷，附此敘明。</p>
<p>第十八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尚未終結者：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二、已終結者：</p> <p>（一）其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或抗告，適用舊法之規定。</p> <p>（二）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漸進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改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標的金額或價額已由新臺幣四十萬元調整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合先敘明。</p> <p>三、依上開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是否適用律師強制代理，應有過渡規定；又已繫屬於高等</p>

<p>定受發回或發交之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部分變更為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為預留調節地方行政法院與高等行政法院人力配置之準備，並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意旨，適度保障當事人之信賴。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仍由高等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其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上訴、抗告，則由最高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之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審理。</p> <p>四、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時已終結者，其上訴、抗告，仍適用舊法。惟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有發回或發交之必要時，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發回或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第十九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四十</p>

<p>，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審理。</p> <p>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為發回或發交之裁判者，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決定受發回或發交之管轄法院。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地方行政法院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p>		<p>九條之一規定，漸進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為終審管轄法院；原則上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並由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依此，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原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應有過渡規定，基於適度保障當事人之信賴及訴訟經濟，爰增訂本條。明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原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仍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裁判。惟有發回或發交必要時，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或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發回或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理之。</p>
<p>第二十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以命令增加同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數額者，於命令增加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部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司法院得因情</p>

<p>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依增加後之標準決定其管轄法院，並裁定移送各該管轄行政法院審理。</p> <p>於增加前已終結及增加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增加前之標準決定其上訴或抗告管轄法院。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增加後之標準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p>		<p>勢需要，就第一項但書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數額，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是以，於命令增加前已繫屬於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依增加前或後之標準決定管轄法院，宜予明文，以免滋生疑義，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當事人請求繼續審判者，由原和解法院受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因和解而終結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如當事人因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請求繼續審判者，因請求繼續審判有理由時，將使已終結之訴訟程序回復，爰參考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意旨，明定不論繼續審判事件繫屬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如原和解係由高等行政法院所為，繼續審判事件仍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如原和解係由最高行政法院所為，繼續審判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受理。至於若請求繼續審判有理由而使原訴訟程序回復後，因該原訴訟程序係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即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應分別適用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p>

		<p>，依舊法或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審理，附此敘明。</p>
<p>第二十二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前項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外，適用舊法及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必要時，發交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審判之。</p> <p>前二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之上訴或抗告準用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為抗告者，非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為使簡易訴訟程序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抗告標準一致，修正行政訴訟法業已刪除第二百三十五條，體例上回歸適用各編規定，抗告無須以原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是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其抗告宜採有利抗告人之標準，爰增訂第一項規定。至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簡易訴訟、交通裁決與收容聲請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無訂定過渡規定之必要，基於第二條程序從新之原則，自應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併予敘明。</p> <p>三、第二項規定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上訴或抗告事件，參考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意旨，明定原則上適用舊法規定；但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或抗告確</p>

		<p>保裁判見解統一機制部分，因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更有助於減少裁判見解歧異，維護法安定性，爰就此部分排除適用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明定應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p> <p>四、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其上訴或抗告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之準據，以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交通裁決與收容聲請之上訴或抗告事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亦應有過渡規範，爰於第三項明定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p> <p>依前項規定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應為移送之裁定。</p> <p>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p>	<p>第五條 司法院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以命令減增同條第二項之數額者，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p> <p>依前項規定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者，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管轄之</p>	<p>一、條次變更，配合行政訴訟法第三條之一規定，並修正之。</p> <p>二、依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就同條第二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數額，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部分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是以，於命令減增前已繫屬地方行政法院或</p>

<p>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之<u>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u>。</p>	<p>高等行政法院審理。</p> <p>於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其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p>	<p>高等行政法院而尚未終結之事件，應依減增前或減增後之標準決定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宜予明文規定，以免滋生疑義，爰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九號解釋意旨，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依修正行政訴訟法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係由地方行政法院審理。是以，如依減增後之標準，有移轉管轄之必要者，應為移送之裁定。如受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地方行政法院有通常訴訟程序之管轄權，即無移轉管轄之必要，逕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在減增前已終結及減增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九號解釋意旨，仍依原訴訟程序審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至於經廢棄發回或發交者，參酌第一項規定，明定依減增後之標準，決定其應適用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及管轄法院，以免滋生疑義。</p>
<p>第二十四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件，</p>	<p>第十二條 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之聲請及其強制執行事</p>	<p>一、條次變更，並修正之。</p> <p>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三百條規定，保全證據、假</p>

<p>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尚未終結者</u>：由原行政法院依舊法之規定審理。其抗告，適用修正行政訴訟法之規定。</p> <p><u>二、已終結者</u>：其抗告，除舊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p>	<p>件，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者，由原法院依舊法之規定辦理。</p> <p><u>前項裁定之抗告及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終結之假扣押、假處分、保全證據事件之抗告</u>，適用舊法之規定。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提起抗告者，亦同。</p> <p>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准許之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其聲請撤銷，向原裁定法院為之。</p>	<p>扣押及假處分之聲請，由地方行政法院或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規定，漸進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如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須強制律師代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部分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由於修正行政訴訟法已對行政法院之事務管轄有所調整，保全證據、假扣押及假處分之管轄法院，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亦有變動可能，而有增訂過渡規範之必要。爰參考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意旨，修正本條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五條 本法自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應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之制度變革，本次行政訴訟法修正幅度甚鉅，相關法律亦須配套修正，為配合新制施行，本法為全案修正，並授權由司法院以命令定施行日期，以符實際需要。</p>

(三)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p>	<p>第五條 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p> <p>一、經法官、檢察官考試及</p>	<p>一、配合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為充實高等行政法院地方</p>

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與地方行政訴訟庭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具有前項第一款、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但以任用於高等行政法

格，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公設辯護人六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六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六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六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實任法官。

二、曾任實任檢察官。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

行政訴訟庭之辦案人力，使具行政訴訟學識、熱忱之法官儘早投入行政訴訟之審判工作，且於訴訟法上，地方行政訴訟庭即相當於地方行政法院之地位，故法官之任用資格應與地方法院相當，爰新增第二項第一款，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之任用資格。惟本條僅為任用資格之規定，法官仍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之法官遷調改任辦法，通過改任行政法院法官相關研習訓練，始取得改任行政法院法官資格，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其餘款次依序遞移，並配合修正第五項之引用款次。其餘項次未修正。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為限。

二、曾任實任法官。

三、曾任實任檢察官。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八年以上。

五、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八、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

上。

四、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五、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八年以上，講授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

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十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及懲戒法院之法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二、曾任懲戒法院法官。
- 三、曾任實任法官十二年以上。
- 四、曾任實任檢察官十二年以上。
- 五、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十八年以上，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六、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十年以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五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 七、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十年以上，有主要法律科目之專門著作，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

<p>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國際私法、商事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及其他經考試院指定為主要法律科目者而言。</p> <p>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p> <p>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p> <p>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p> <p>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科目者而言。</p> <p>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三項第六款、第七款之任職年資，分別依各項之規定合併計算。</p> <p>其他專業法院之法官任用資格另以法律定之。</p> <p>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大法官、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其擬任職務任用資格取得之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及審查著作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p> <p>經依前項通過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考試及格者，僅取得參加由考試院委託司法院依第七條辦理之法官遴選之資格。</p> <p>司法院為辦理前項法官遴選，其遴選標準、遴選程序、被遴選人員年齡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又配合本</p>
<p>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p>	<p>第九條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p>	<p>一、第一項未修正。又配合本</p>

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候補法官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者，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前項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

款資格經遴選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候補期滿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試署期間一年。因法官、檢察官考試及格直接分發任用為法官者，亦同。

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二年；曾任法官、檢察官並任公務人員合計十年以上或執行律師業務十年以上者，試署期間一年。

第一項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輪辦下列事務。但司法院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之：

- 一、調至上級審法院辦理法院組織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五項之事項，期間為一年。
- 二、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期間為二年。
- 三、獨任辦理地方法院少年案件以外之民刑事有關裁定案件、民刑事簡易程序案件、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或刑事簡式審判程序案件，期間為二年。

候補法官於候補第三年起，除得獨任辦理前項第三款事務外，並得獨任辦理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罪之案

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新增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列資格之一者，亦得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規定，本條第一項所指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經遴選為候補法官，及本條第二項所指具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資格經遴選為試署法官者，兼含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及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兩種情形，附此敘明。

- 二、為配合本法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第二項之引用款次。
- 三、現行第三項至第五項關於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應輪辦之事務及得獨任辦理案件之種類、次序，係以任用於地方法院辦理民、刑事案件之候補法官為規範對象，爰配合酌修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文字，敘明第三項至第五項係指任用於地方法院之候補法官。
- 四、依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候補法官亦得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爰配合新增第六項規定，明定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候補法官辦理事務之內容。
- 五、現行第六項至第十項依序遞移為第七項至第十一項。

之案件。

第三項候補法官應依該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候補法官任用於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法官者，於候補期間，充任合議案件之陪席法官及受命法官，並得獨任辦理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

件。

候補法官應依第三項各款之次序輪辦事務，但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輪辦次序及其名額分配，司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第二款、第三款之輪辦次序，各法院為應業務需要得調整之。

對於候補法官、試署法官，應考核其服務成績；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及格者，予以試署、實授；不及格者，應於二年內再予考核，報請審查，仍不及格時，停止其候補、試署並予以解職。

前項服務成績項目包括學識能力、敬業精神、裁判品質、品德操守及身心健康情形。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為服務成績之審查時，應徵詢法官遴選委員會意見；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

司法院為審查候補、試署法官裁判或相關書類，應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

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p>組成審查委員會，其任期、審查標準等由司法院另定之。</p> <p>候補、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服務成績考核及再予考核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p> <p>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 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轉任法官者，準用<u>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u>敘薪。</p> <p>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p> <p>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p>	<p>第七十一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分本俸、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及地域加給，均以月計之。</p> <p>前項本俸之級數及點數，依法官俸表之規定。</p> <p>本俸按法官俸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表相同俸點折算俸額標準折算俸額。</p> <p>法官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實任法官本俸分二十級，從第一級至第二十級，並自第二十級起敘。 二、試署法官本俸分九級，從第十四級至第二十二級，並自第二十二級起敘。 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款轉任法官者，準用<u>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u>敘薪。</p> <p>三、候補法官本俸分六級，從第十九級至第二十四級，並自第二十四級起敘。</p> <p>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轉任法官者，依其執業、任教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p>	<p>一、配合新增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第二款之引用款次。</p> <p>二、本條第四項第二款之「法官改任換敘辦法」，業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由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銜發布「<u>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u>」，爰配合修正本款規定之法規名稱。</p>

<p>或服務年資六年、八年、十年、十四年及十八年以上者，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p> <p>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p> <p>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p>，分別自第二十二級、二十一級、二十級、十七級及第十五級起敘。</p> <p>法官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適用對象及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定各種加給表規定辦理。但全國公務人員各種加給年度通案調整時，以具法官身分者為限，其各種加給應按各該加給通案調幅調整之。</p> <p>法官生活津貼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其他給與，準用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p> <p>法官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所任職務最高俸級為止。</p> <p>前項所稱等級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p>	
<p>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u>職系調任</u>及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p>	<p>第七十六條 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者，視同法官，其年資及待遇，依相當職務之法官規定列計，並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轉任期間三年，得延長一次；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年齡三個月前，應予回任法官。</p>	<p>一、查法官法施行後，法官已不列官職等及職系，法官法施行後始依多元管道進用之實任法官，因非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且未曾經銓敘審定列有職系，故受限於公務人員任用有關職系調任之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四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p>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前項任期於該實任法官有兼任各法院院長情事者，二者任期合計以六年為限。但司法院認確有必要者，得延任之，延任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前二項所定任期，於免兼或回任法官本職逾二年時，重行起算。

曾任實任法官之第七十二條人員回任法官者，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轉任、回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行政院定之。

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參照），致無法依法官法相關規定借重其等轉任司法行政人員，有失法官任用多元化之美意。至於應司法官考試及格之實任法官，如須轉任司法行政人員，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規定，僅對照綜合行政、人事行政、司法行政及法制等職系，尚未涵蓋所有司法行政人員之職系，亦有明定得不受職系限制之必要。

二、又按實任法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職務，實務上概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如放寬職系調任限制之規定，亦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之精神，不相違背。

三、為使所有實任法官參與司法行政業務之機會均等，不因進用方式而有所區別，並利於彈性用人及業務推動，爰於第一項增訂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職系調任限制之規定，以符實需。又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雖得不受任用法所定職系調任及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之限制，惟不得以曾任司

		<p>法行政人員，作為調任非司法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併予敘明。</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u>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u></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外，其餘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七十六條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u> <u>院定之。</u></p>	<p>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者外，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三，<u>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u>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第七十六條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者外，其餘條文由司法院另定施行日期。</p>

(四)「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法院提案：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七條 地方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三十七條 高等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繼續服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已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晉敘有案者，得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前項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與曾任高等法院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五十一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

大法庭宣示裁定前，若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

第五十一條之六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各以法官十一人合議行之，並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庭長，擔任民事大法庭或刑事大法庭之審判長。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民事庭、刑事庭法官九人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

第五十一條之七 前條第一項由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均為二年。票選庭員之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分別自民事庭、刑事庭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

院長或其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

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案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

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遞補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

院長、院長指定之大法庭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十一條之八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於民事事件委任訴訟代理人，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行言詞辯論。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民事事件被上訴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由他造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兩造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自訴代理人中一造或兩造未到場者，亦同。

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七十九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於每年度終結前，由院長、庭長、法官舉行會議，按照本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配及代理次序。

辦理民事、刑事訴訟及其他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一項會議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三十七條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五)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四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p>	<p>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p>	<p>第九十條之二 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始得除去其錄音、錄影。但經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確定之案件，其保存期限依檔案法之規定。</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因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法官法第三十六條，已將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之期間延長為三年，惟本條仍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致生法庭錄音、錄影之重要證物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即可能因銷毀而滅失之窘境。並考量人民可能於得請求評鑑之期間屆至前始請求評鑑，故於該期間屆至後，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亦應保存相當期間以備調查，故保存之期間應至裁判確定後四年為當，爰修正本條規定。</p> <p>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提案： 依法官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已將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之評鑑請求期間延長為三年，惟本條現僅規定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二年，將使法庭錄音、錄</p>

<p>影內容於得請求評鑑期間內，可能即因銷毀而陷於滅失，影響評鑑事證之調查，爰修正本條規定。</p>			
--	--	--	--

(六)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司 法 院 提 案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 一、高等行政法院。 二、最高行政法院。 本法所稱<u>高等行政法院</u>，除另有規定外，指<u>高等行政法院</u><u>高等行政訴訟庭</u>與<u>地方行政訴訟庭</u>。</p>		<p>第二條 行政法院分下列二級： 一、高等行政法院。 二、最高行政法院。</p>	<p>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u>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u>，新增第二項，於<u>高等行政法院</u>分設<u>高等行政訴訟庭</u>、<u>地方行政訴訟庭</u>，以強化行政法院之效率、分工及專業性。</p>
<p>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u>但地方行政訴訟庭</u>審理<u>簡易訴訟程序</u>、<u>交通裁決事件程序</u>及<u>收容聲請事件程序</u>，以法官一人獨任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第三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審判，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 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p>	<p>司法院提案： 一、<u>高等行政法院</u><u>高等行政訴訟庭</u>、<u>地方行政訴訟庭</u>審理<u>通常訴訟程序事件</u>，及<u>高等行政訴訟庭</u>審理<u>地方行政訴訟庭</u>所為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抗告事件，均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但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由法官一人獨任行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同庭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年長者充之。 <u>獨任審判</u>，即以該法官行審</p>		<p>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同庭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年長者充之。</p>	<p>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應<u>高等行政法院</u>增設<u>地方行政訴訟庭</u>，有以獨任審判處理事件之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判長之職權。</p>	<p>第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 <u>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本文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二、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八提起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u> <u>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u> <u>四、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u> <u>五、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u> <u>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如下：</u> <u>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一第一項但書</u></p>	<p>第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 <u>一、不服訴願決定或法律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二、不服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u> <u>三、不服地方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定而抗告之事件。</u> <u>四、其他依法律規定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u></p>	<p>司法院提案： <u>一、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修正第一項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事件範圍，並因應行政訴訟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增列第二款，其餘款次向後遞延。</u> <u>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之管轄事件。</u></p>
---------------	---	--	--

<p><u>提起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u> <u>二、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u> <u>三、交通裁決事件。</u> <u>四、收容聲請事件。</u> <u>五、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u></p>			
<p>第八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前項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選任之。</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前項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選任之。</p>	<p>第八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綜理<u>全院</u>行政事務。 前項高等行政法院院長，應就具有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或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選任之。</p>	<p>司法院提案： 一、<u>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刪除第一項關於法官兼任院長之法官職務列等之規定。</u> 二、<u>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就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規定，修正第二項檢察機關名稱。</u>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本條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法務部組織法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檢察機關名稱。</p>
<p>第九條 高等行政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u>地方行政訴訟庭</u>，<u>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u>，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p>		<p>第九條 高等行政法院之庭數，<u>視事務之繁簡定之</u>，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u>簡任第十</u></p>	<p>司法院提案： 參照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明定高等行政</p>

<p>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u>試署法官、候補法官</u>，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置高等行政訴訟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u>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u>至高等行政法院置<u>行政訴訟庭</u>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p>	<p><u>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法院分設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其庭數、專業法庭、庭長之設置；並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二項關於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等之規定。</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u>試署法官、候補法官</u>，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置高等行政訴訟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u>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u>至高等行政法院置<u>行政訴訟庭</u>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u>試署法官、候補法官</u>，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置高等行政訴訟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u>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u>至高等行政法院置<u>行政訴訟庭</u>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p>	<p>第十條 高等行政法院置法官、<u>試署法官、候補法官</u>，分別依其任用或遴選之庭別，辦理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相關事務。</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置高等行政訴訟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u>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u>至高等行政法院置<u>行政訴訟庭</u>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p>	<p>可法院提案：</p> <p>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於任用或遴選之際，業已區分其高等行政訴訟庭或地方行政訴訟庭之庭別，故其所辦理事務類型，自應限於其分別任用或遴選之庭別。故縱使均服務於同一法院，法官亦不得辦理與其所屬庭別不同之審判相關事務，爰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規定；並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關於法官職務列等之規定。</p> <p>二、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十項職等晉敘及相關施行日期之規定。</p> <p>三、配合本次修正設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修正第五項、第七項文字，移列為第二項、第四項。</p> <p>四、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未修正，移列為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p> <p>同本法第八條之修法說明。</p>

<p>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u>高</u>等行政訴訟庭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選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選聘辦法，由司</p>	<p>算。[10L]</p> <p>司法院為因應高等行政法院業務之需要，得調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高等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三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高等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高等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	---	--

<p>第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稅務、財經、金融、會計專業意見。</p> <p>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p> <p>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p> <p>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法院定之。</p> <p>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但第二項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部分，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生效；但第二項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部分，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p>	
<p>第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p> <p>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p> <p>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p> <p>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p> <p>一、辦理稅務事件之資料蒐集、分析及提供財稅會計等專業意見。</p> <p>二、依法參與訴訟程序。</p> <p>三、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p> <p>司法事務官辦理前項各款事件之範圍及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司法院提案：</p> <p>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不限於稅務事件，且提供之專業意見不限於財稅會計之專業意見，亦包括提供財經、金融方面等相關知識，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之範圍。</p>
<p>第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p> <p>一、不服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為第一審之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p> <p>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p>		<p>第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如下：</p> <p>一、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p> <p>二、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p>	<p>司法院提案：</p> <p>配合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修正第一款所定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事件範圍。</p>

<p>法院管轄之事件。</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 前項最高法院院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一、曾任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或懲戒法院院長。 二、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監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行政法院簡任評事或法官、簡任法官十年以上，或任行政法院簡任法官、簡任司法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p>	<p>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化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檢察機關名稱。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同本法第八條之修法說明。</p>
<p>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應分庭</p>	<p>合計十年以上者。</p>	<p>合計十年以上者。</p>	<p>司法院提案：</p>

<p>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p> <p>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p> <p>最高行政法院各庭置庭長一人，簡任第十四職等，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就法官中遴兼之，監督各該庭事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二項關於法官兼任庭長之職務列等之規定。</p>
<p>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p> <p>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p>		<p>第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每庭置法官五人，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p> <p>司法院為因應最高行政法院業務需要，得調高等行政法院或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至最高行政法院辦事，每庭一人至五人，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p> <p>最高行政法院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或調派各級法院或行政法院其他司法人員或借調其他機關適當人員充任之，協助該庭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進</p>	<p>司法院提案：</p> <p>一、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行、程序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等事項。</p> <p>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調最高行政法院為辦事法官期間，計入其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年資。</p> <p>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p> <p>法官助理之遴聘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p> <p>一、涉及之法令。</p> <p>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p> <p>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p>	<p>第十五條之四 最高行政法院各庭審理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或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受理事件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大法庭裁判。</p> <p>一、涉及之法令。</p> <p>二、法律見解歧異之裁判，或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p> <p>三、該歧異見解或具有原則重要</p>
		<p>司法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因應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又大法庭相關聲請事件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本屬當然，併此敘明。</p>	

<p>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p> <p>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p> <p>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p> <p>最高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性見解對於裁判結果之影響。</p> <p>四、所持法律見解及理由。</p> <p>前項聲請，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p> <p>最高法院各庭認為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p>	
<p>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u>大法庭宣示裁定前，若所涉法律爭議已無統一見解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駁回提案。</u></p> <p>一。</p>		<p>第十五條之五 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以裁定敘明理由，撤銷提案。</p>	<p>司法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條文僅規定提案庭於大法庭言詞辯論終結前，因涉及之法律爭議已無提案之必要，得撤銷提案。惟大法庭於言詞辯論後宣示裁定前，非無可能發生所涉及之法律爭議，適經憲法法庭判決，或經立法機關修正公布相關法律，致原法律爭議已無由大法庭宣示裁定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以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p>
<p>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法院法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p> <p>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p>		<p>第十五條之六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以法官九人合議行之，並由最高法院法法院院長擔任審判長。</p> <p>大法庭之庭員，由提案庭指定庭員一人及票選之法官七人</p>	<p>司法院提案：</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大法庭票選庭員係由最高法院全體法官票選產生，具有正當代表性，且大法庭除審判長外，每一位庭員參與審理之職權、地位及功能均完全相同，尚無限制兼任庭長人</p>

<p>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p>		<p>擔任。 前項由票選產生之大法庭庭員，每庭至少應有一人，且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p>	<p>數占比之必要，爰刪除第三項有關兼任庭長者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之規定。</p>
<p>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 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 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p>		<p>第十五條之七 前條第二項之票選大法庭庭員任期二年，其人選、遞補人選，由法官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自全體法官中依得票數較高，且符合前條第三項規定之方式選舉產生。<u>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 院長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並以大法庭庭員中資深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者，以其他資深庭員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票選之大法庭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前項遞補人選遞補之。 前條第二項提案庭指定之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p>	<p>司法院提案： 一、有關大法庭庭員遞補人選之任期，區分出缺及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態樣，增訂第八項、第九項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三、於大法庭審理中，若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裁判之法官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準用相關訴訟法之迴避規定，恐將導致其原所屬庭庭員因具同一迴避事由而無法依前三項規定產生遞補或指定出任人選，而與本法第十五條之六第三項之規定產生衝突，爰參考法官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新增第五項，明定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審理期間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至大法庭成員因個人事由所生依法應迴避事由，依第十五條之十一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十九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不得</p>

<p>，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p> <p>大法庭法官曾參與提案庭提交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如其於大法庭之裁判迴避，將致其原所屬庭無大法庭成員時，無庸迴避。</p> <p>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p> <p>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遞補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p> <p>院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p>	<p>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遇大法庭庭員因改選而更易時，仍由原審理該法律爭議之大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止；其庭員出缺或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時，亦按該法律爭議提交大法庭時之預定遞補人選遞補之。</p>	<p>執行職務，自不得言。</p> <p>四、新增第六項，明定大法庭法官迴避之聲請，由大法庭以合議裁定之，以維法院組織上之衡平。</p> <p>五、為求公允，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應參與前項之裁定，屬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惟考量此事故之存續期間，取決於前項迴避裁定之准駁，有其個案性，爰新增第七項，明定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其遞補人選應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分別遞補或由提案庭另行指定庭員出任，任期至該聲請迴避事件裁判之日為止。換言之，前項迴避聲請如經裁定駁回，被聲請迴避法官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即告終結，自得繼續執行大法庭職務；若前項迴避聲請經裁定准許，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能擔任大法庭庭員之事故仍存在，就大法庭審理中之法律爭議，應續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遞補或指定出任大法庭庭員。</p> <p>六、增訂第八項，明定院長或大法庭庭員出缺者，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七、考量有事故不能擔任大法庭審判長或庭員者，其事故或屬個案或暫時性質，例如第六項所定被聲請迴避之聲請經裁定准許，僅於</p>
--	--	--

<p><u>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該應迴避之個案不能執行大法庭職務；又如大法庭庭員有請假之需，僅不克參與當日之大法庭審理程序等情，倘其遞補人選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或經提案庭另行指定出任之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延續至個案審理終結，顯有失衡平，爰增訂第九項，明定有事故不能擔任審判長或大法庭庭員者，其遞補人選之任期或指定出任人選執行大法庭職務之期間，至該事故終結之日為止。但原任期所餘未滿三個月者，其遞補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p>		<p>第十五條之八 大法庭裁判法律爭議，應行言詞辯論。 前項辯論，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為之，並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規定。 第一項之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得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陳述後為裁定。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辯論。 大法庭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p>	<p>司法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未修正。 二、因應堅實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制度變革，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之規定已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二項後段文字。又大法庭裁判事件，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之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併此敘明。 三、有關第四項所定之專家諮詢制度，觀諸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之立法說明，其陳述意見無涉真偽及證據調查，與事實審法院可能採為判決基礎之人證或鑑定，於性質上有別，爰參照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刪</p>

<p>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p> <p>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p> <p>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之聲請，就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p> <p>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並準用<u>行政訴訟法</u>關於鑑定人之規定：</p> <p>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p> <p>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p> <p>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p>	<p>除第五項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刪除)</p>	<p>第十七條 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遴選或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p> <p>一、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或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者。</p> <p>二、曾任薦任或簡任司法官二年以上，或曾任薦任或簡任司法</p>	<p>司法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有關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已明定於法官法第五條第二項，爰配合刪除本條規定。</p>

官並薦任或簡任公務人員合計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副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八年以上，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五、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薦任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八年以上者。

六、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八年以上，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具有前項第二款之資格改

<p>第十八條 (刪除)</p>	<p>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最高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遴選或</p>	<p>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訓練；其遴選辦法及在職訓練辦法，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具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辦法及職前訓練辦法，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p> <p>前項甄試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指派人員並遴聘行政院及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其中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司法院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最高法院法官之任用資格，已明</p>
------------------	--	--	--

定於法官法第五條第三項，爰配合刪除本條

規定。

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

同本法第八條之修法說明。

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

一、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官，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直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具有簡任職

甄試審查訓練合格者任用之：

一、曾任行政法院評事或最高行政法院法官者。

二、曾任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檢察署檢察官、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三、曾任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法官、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法官、直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並任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兼任院長之法官、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四、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五年以上，具有簡任職

<p>任用資格者。</p> <p>五、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簡任公務人員任內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六年以上者。</p> <p>七、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十二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任用資格者。</p> <p>五、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五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六、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簡任公務人員任內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六年以上者。</p> <p>七、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十二年以上，具有簡任職任用資格者。</p>
<p>具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其由普通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訓練；其遴選辦法及在職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具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p>	<p>具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資格，其由普通法院法官、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或檢察署檢察官改任者，應由司法院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之，於任用前，並應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訓練；其遴選辦法及在職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具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格者，應經司法院成立之</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行政法院設<u>法官會議</u>。 <u>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u>，除另有規定外，適用<u>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u>。</p>	<p>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辦法與職前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甄試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指派人員並遴聘行政院及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其中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辦法與職前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甄試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指派人員並遴聘行政院及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其中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甄試審查委員會甄試審查合格，並施以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及租稅法等職前訓練合格後任用之；其甄試審查辦法與職前訓練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甄試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指派人員並遴聘行政院及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其中行政院代表、考試院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司法院提案： 參考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官法第四章就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及議決事項等，已有明文規範，本法就相同事項無庸重複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各級行政法院設法官會議，此分別指最高法院法官會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會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法官會議之組成、召開時間、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適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p>
---	---	---	---	--

主席：第十案及第十一案均已於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宣讀完畢。

繼續宣讀修正動議。

二、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1：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p> <p>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u></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第十七條之一 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分院之司法事務官員額較多，為提高優秀司法事務官之職務列等，以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爰第二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司法事務官，其中二人職等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官職等部分移列第二項，合併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提案人： 湯蕙禎 陳歐珀

連署人： 黃世杰



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2：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p> <p>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u></p>	<p>第十八條 地方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p> <p>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員額較多，為提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之職務列等，以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爰參考本法第六十七條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職等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分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總員額中之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p>

提案人：

湯蕙禎 陳歐珀

連署人：

黃世杰



討論事項第七案修正動議 3 :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一百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三十七條外之施行日期。</p>

提案人：

馮慧禎 陳歐珀

連署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s)

討論事項第九案修正動議 / :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條之一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p> <p><u>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u></p>	<p>第十條之一 高等行政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p> <p>前項司法事務官以具有財經、稅務或會計專業者為限。</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司法事務官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參酌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司法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提案人:

馮慧禎

陳歐珀

連署人:

黃世杰

陳歐珀

討論事項第十案修正動議 /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p> <p>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u>第五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第十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p> <p>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員額較多，為提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之職務列等，以拔擢優秀人才，激勵基層人員士氣，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地方檢察署觀護人職等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訂第一類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總員額中之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p>

提案人： 馮蕙禎 陳歐洵

連署人： 黃世杰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宣讀完畢。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有新收一份修正立法說明的修正動議，先宣讀。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討論專項第七案修正動議之立法說明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一百十五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外，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一百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除第十七條、<u>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u></p>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先徵求在場委員同意，我們變更討論事項順序。今天有三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8 案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因為只有一條，很單純，我們是不是先處理第 8 案，之後再回來處理第 7 案、第 10 案和第 11 案？因為都和司法事務官有關。這三案處理完之後，我們再回來處理行政訴訟法相關的修正案。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 8 案。

因為只有一個條文，是不是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有無意見？其實上午司法院和邱顯智委員已經針對這一條做過討論，請司法院先說明一下你們討論之後的建議，讓委員知道討論的結果。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認為邱顯智委員說得滿有道理的，但是也考慮到我們電腦硬碟的儲存空間，所以我們也有問過法官評鑑委員會，如果有申請評鑑的案子，他們就會分案，也會馬上去調錄音帶。因此，如果是 3 年再加上 6 個月，應該是足足有餘啦！可不可以定 3 年 6 個月？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現在大家認為有一個方式能夠兼顧，就是 3 年 6 個月啦！

林秘書長輝煌：對。

邱委員顯智：好，不囉唆，馬上答應。

主席：請司法院準備修正動議，現場簽署後，依照修正動議通過，好不好？就是 3 年 6 個月，請司法院先準備修正動議給大家簽署。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 7 案：併案審查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雖然有十幾個條文，不過內容都很單純，大家是否也同意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查？請大家參閱對照表。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十四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有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修正動議第二項的附表名稱，就是「第十一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司法事務官」，那個「及」，因為後面附表標題是寫「或」，所以是不是把「及」改成「或」？本案照修正動議做文字修正後通過，就是「及」改成「或」，和附表一致。

處理第十八條，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因為各機關都有共識，就照修正動議，只是「及」也改成「或」，就在同樣的地方，因為附表就是用「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少年調查官」，本條照修正動議做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五，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之八，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一十五條，因為早上發的修正動議忘了改說明的部分，現在有一份新的附件，就

附在修正動議裡面，我們是不是照完整的修正動議 3 條文加理由修正通過？

林次長錦村：主席，最後一項文字是不是可以修正為「除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司法院有無意見？

許廳長紋華：其實第一項就是本法自公布日施行，所以不寫的話，原則上都是從公布日施行。說明的部分可以寫清楚一點，條文的部分可以不加，這是沒問題的。

主席：好的。次長，他們新附的說明理由，就是照你說的寫的。

林次長錦村：我是覺得在本文裡面寫會比較清楚啦！

主席：要這樣嗎？因為說明理由寫的很清楚，第一條……

林次長錦村：請召委看一下前面一項，它的用詞是「除增訂……，自……施行外」，這是參考前面一項的文字。

林秘書長輝煌：就照次長的意思。

主席：好，沒關係，如果司法院同意，我們就照次長說的把它寫清楚，所以修正為「及第三十七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本條照修正動議之再修正文字及理由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我們接著處理第 10 案：審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因為只有兩個條文，我們是不是也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審議？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一條有修正動議，請大家參閱。你們要對一下附表嗎？應該是一樣的。好，這個部分不用修正，直接照修正動議通過。

本案逐條均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接下來處理第 11 案：審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這一條本席有和湯委員確認過，因為配合修正動議，所以原來的條文不再修正，本案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

我們再回來處理第 8 案。剛才的修正動議已經簽署完畢，請各位委員參閱。我們是不是就依照這個修正動議通過？如果沒有意見，我們……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現在這個是……

主席：第 8 案的第九十條之二。

邱委員顯智：OK，沒問題。

主席：因為邱委員也有簽，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回頭處理第 4 案：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七案。這部分的條文數比較多，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需要進行大體討論？如果不用，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接下來請各位委員參閱條文對照表。

首先處理第三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十五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一編第二章之一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席有一點意見，就是專業委員的部分，上午江永昌委員在詢答時，其實也有提出一些問題，本席說一下自己的考量。

第一個，關於專業委員的部分，之前審查民事訴訟法的修正草案時，其實也有增訂專業委員，當時我們的疑慮也是一樣，本席個人認為他的本質應該是一種證據方式，但是現在把他當成法官的輔佐人，他的意見、他所說的話，和他對法官的影響，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到底應該如何被雙方當事人接納？這有點地位上的問題。本席覺得相關的配套措施，民事訴訟法和行政訴訟法應該一致思考。我們希望行政訴訟法的制度可以早日上路，所以本席建議，這個部分請司法院保留。

假設將來真的要正式在我國實施，不是專家證人而已，而是以專業委員的方式補強法院審理的專業性，你們再一次性的針對這個部分，就各項法案另外提出，這次我們為了節省時間，就不進行專業委員這個部分的增訂和處理，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先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支持召委做這樣的處理，因為專業委員這個部分涉及到一個很重大的變革，對於現在官方版草案的這些條文，其實我們也認為有一些地方值得商榷，所以就這個部分，確實應該要有更多時間去做進一步的討論，並且蒐集更多法界或學界等各方面的意見會比較妥適。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是否要發表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請秘書長回復。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完全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好。如果我們做這個決定，增訂第一編第二章之一章名、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三、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一條之五、第二十一條之六、第二十一條之七到第二十一條之八均不予增訂。因為這邊不增訂，如果司法院有補充的條文要增訂修正動議，現在趕快準備，到時候記得提出來。

接下來處理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四十九條之一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九十八條之八，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編第一章章名，請大家參閱一下，修正第二編第一章章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四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增訂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現行條文是不是已經有這個條次？

林秘書長輝煌：這一條是新增的。

主席：現行條文已經有這個條次。所以你們現在是要把現行的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移列到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是不是？好的。我們現在說的是新增的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新增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照司法院提案通過。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就是從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移列過來的，體例上應該是前一條修正，這一條新增。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新增的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也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四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五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林秘書長輝煌：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第二項的部分是不是有一個修正動議？

主席：請秘書長先說明一下，為什麼有這個修正動議。

林秘書長輝煌：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的草案本來是「第二十一條之二之規定，於鑑定人準用之。」，現在我們第二十一條之一到第二十一條之八都不訂了，所以這裡要獨立明文。

主席：好，了解。這是配合今天把與專業委員有關的條文都擱置不予增訂，所以對鑑定人於選任前揭露資訊的相關規定予以補充而訂定在這裡，這應該是沒有爭議，等下印好會發給大家，如果

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第一百五十七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請宣讀。

修正動議：

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動議 2

針對「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7 條修正動議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揭露之：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 五、有前條第二項情形，或依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提案人：黃世杰 江永昌 劉建國

主席：這是把原來在第二十一條之二增訂的部分移列到這一條的第二項，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一百五十七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就是在選任前要做相關利害關係的資訊揭露。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如果就這個修正動議來看，其實那時候與司法院討論專業委員，現在專業委員那一章不要了，但是本席認為這個利益揭露不是只有向審判長，還要向當事人啊！今天雖然專業委員那一章不要了，然而針對鑑定人資訊揭漏的部分，你的修正動議還是只有「即時向審判長揭露之」，而不是向所有的當事人揭露之。

主席：請司法院回覆。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如果要這樣加的話，也是可以。

江委員永昌：你一定得要尊重本席的意見，請你看自己的立法理由，鑑定人是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都得以瞭解，對吧？訴訟關係人都得以瞭解，你自己的立法理由是這樣寫，但是每次條文出來都只有寫審判長。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輝煌：好的。

主席：這個文字要再怎麼修，你們提供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委員，這樣可以嗎？

主席：當事人這個範圍已經夠了嗎？現在又發現一個問題，在你們的修正動議第五款，前條第二項情形，這個部分可能要再看一下。因為你們是從原來的第二十一條之二貼過來，但是第一百五十七條的前條已經沒有這個第二項情形，你們對一下好了。這一條就先保留，最後再回來處理，請司法院仔細看一下，重新擬這個修正動議，好不好？

林秘書長輝煌：OK。

主席：第一百五十七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一百七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這個也是經過司法院建議而提的，所以就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九十四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一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二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編第一章第八節節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四，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五，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二十八條之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修正第二編第二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二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二條，針對立法理由的部分有一個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司法院的版本或修正動議都有提到第二項的部分，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等等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方式行之。早上也問過秘書長，我們認為茲事體大，因為現在是面對一個非常大的變革，將來這個行政法院在地方法院的行政訴訟庭就沒有了，變成只有北、中、南而已，一定會增加國人對於便利使用行政法院的不便。這個條文等於是一個要如何縮短這樣不便的一個措施，因此就這部分，我們的第一個意見是希望能讓當事人一方，若是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的地區就可以選擇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的方式，而不是兩造均，如果是兩造均，只要有一方譬如人民這邊可能是過遠的，然而機關可能並沒有不便的情況下，你要民告官，但是如果兩造均就不會符合這樣的條件。第二個，譬如新竹市民告新竹監理站，如果兩造都合

意用適當的便利方式，我們認為應該從其合意，因此我們希望這一條能夠先保留，再提出一個比較妥當的做法。

主席：邱委員，還是你要提修正動議給司法院看一下？

請司法院先回答。

張廳長國勳：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二百三十二條的增訂，主要原因是針對原本在現行法上與修法之後兩者之間，對當事人造成的不便利所做的一個調整措施。剛剛邱委員提到的，如果一造在偏遠地區，假設原告在偏遠地區，而他造被告是在臺北地區，這時候按照現行法就是以原就被，以原就被本來就是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這部分就不在因這樣修法所受衝擊的範圍之內，因此也不在我們原本想要再做調整措施的範圍。

但是委員剛剛另外提到，如果兩造都合意要用巡迴法庭的方式來做，針對這個部分，因為第三項明定有關於它的標準審理方式及開庭辦法等等是授權司法院訂定，我們會在我們的辦法當中針對雙方都合意且無其他不適當的情形，要求法官尊重雙方的合意，行巡迴法庭的審理。以上，謝謝。

主席：這一條就暫時保留，你們先協商一下，看看要如何修正文字。現在先暫時保留，讓你們去談一下，我們就繼續往下走。

處理第二百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處理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處理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處理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四，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十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七條之二十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增訂第三編第一章的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三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予以刪除。

處理第二百四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四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五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五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五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六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三編第二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增訂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五，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六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七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林次長錦村：邱委員版本的第二百七十三條。

邱委員顯智：我們對第二百七十三條有意見，因為與刑事訴訟法相關的是第四項，這個部分涉及到所謂的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從前最高法院的見解是判決確定前已存在而事後發現才會列入斟酌，但是現在刑事訴訟法已經做了相關的修法、也放寬了這樣的規定，也就是說，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的證據也應該要包含在內，所以我們希望就這個部分也能一併修改。

我們希望這一條先保留，把再審制度做一個比較周延的處理，雖然一方面法律的安定性很重要，但是個案正義的實現也是很重要，現在連最嚴格的刑事訴訟法都已經就再審的部分做了相應的放寬，沒有道理行政訴訟法的部分不做相應的調整，這是第二百七十三條的部分。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先回答一下？

張廳長國勳：謝謝主席。報告委員，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有一個最大的差別，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行政訴訟事件都與行政處分有關係，而行政處分的部分，我們有一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從行政程序這樣一個規範，在大院的提案與立法程序完成之後，已經將處分改成之後的新證據也可以作為申請程序重開的事由。因此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可以透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三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後就沒有用同樣的理由作為原本的案件、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申請再審的事由，否則就會疊床架屋，而且破壞原本法律確定判決的安定性，更重要是讓原本大院通過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的良法美意大打折扣。

我們從當事人的立場來看，當事人總希望我可以先經由行政機關做第一次的決定，決定了之後，如果這個決定是滿足我的請求，當然我就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我的請求沒有獲得滿足，這

時候我仍然可以透過訴願及二級二審的行政訴訟、甚至還可以提起再審做完整權利保障的救濟。

如果增訂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判決之後的新證據也可以作為再審事由的話，依照我們現在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的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針對行政程序重開與行政訴訟的再審，兩者之間做一個分工互補的機制。基於這樣的機制之下，如果可以申請程序重開就不能提起再審，如果可以提起再審就不能申請程序重開，而且這個見解是現在最高行政法院穩定的見解。我們提供第一庭、第二庭、第三庭及第四庭的判決都是採取這樣的看法。如果採取這樣看法，結果反而導致人民只能依照第二百七十三條申請提起再審之訴或是申請再審，卻不能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申請程序重開，更不能在申請程序重開結果未獲滿足的時候提起訴願、二級二審的行政訴訟，甚至還有後續的再審程序。就一個當事人的角度來看，比較起來對他的權益保障反而是打折扣的。因此我們做了這樣的調整之後，認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的證物應該不能把時間點拉到判決之後，如果拉到判決之後就會讓他無法申請程序重開，這樣對當事人的權益而言不是比較有保障，而是比較沒有保障。以上請委員能夠參酌，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林次長錦村：我們提供意見給大家參考，第一個，行政機關當然有行政處分，但是法院經過判決後的判決確定，它的效力應該優先於行政機關，因此，如果案件經過法院的審理判決確定，本質上就應該尊重法院的決定，若是又可以行政機關的行政程序處理，這樣會不會對法院已經判決確定的效力有所影響呢？第二個，關於剛才邱委員所提的，早期刑事訴訟的再審只限新事實、新證據在判決確定前已經存在或成立而來不及調查及斟酌，後來放寬這個刑事的再審要件，增加了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的事實及證據。我們認為法院判決的就應該歸於再審的處理，如果沒有經過法院判決就可以由行政機關的程序處理。

另外提供 102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的提案七，當時有甲、乙、丙說，其中的丙說是折衷說，在折衷說裡面提到一個觀念，如果具體個案的情形無從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這個時候應該讓當事人有一個管道、這時候才可以透過行政程序法處理。

我們認為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意見可以再斟酌，謝謝。

主席：次長，因為你講得很分散，要不要講一下你的結論是支持什麼？

林次長錦村：我們認為邱委員的版本有參考價值。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本席認為次長講得很清楚，行政程序重開是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它是機關針對一個確定的處分，再審是因為法院的判決，你被法院判決過了之後，所謂的 *verder of naver*，你要重新再去推翻這個判決，但它就像一座山把兩造都擋住了。現在要怎麼樣才能推翻這個無論是經過訴願或經過行政訴訟，卻仍然被法院或最高行判了定讞之後的判決，他沒有特別的路可走，就是要特別救濟程序，無論是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都是要透過再審，既然要透過再審就會羅列這些再審的事由。基於法律的安定性，國家行為才有可預測性，這

是一個考量，但是在個案正義的部分還是要能夠兼顧，所以在某種程度上，這個法的安定性也必須要退讓。

就現在的狀況來看，因為過去的見解，像這個條文的見解，就是會被解釋成判決當時已存在，而事後始發現的證據才能被拿來再審，然而現在刑事訴訟法的這個規定也修改了。縱使這個證物、這個新證據、新事實是在審判當時不存在，但是那個無妨，縱使是判決之後它才存在的，總之，從人民的角度的來看，當時沒有審酌到的證據都可以拿出來再審，這樣的角度的應該是比較適切，也可以適度和緩法的安定性與正義之間的緊張關係。

刑事訴訟法已經在上一屆的立法院做了相關的調整，而且從前最高法院這些比較具代表性的判例，像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第 21 號判例，基本上也已經因為這個修法而被揚棄，所以就這個部分在行政訴訟法上也應該相應的修正及考量。本席的意見大致就是這樣，與次長的意見應該是一致的。

主席：因為我們所剩的處理時間不多，這一條是不是就先暫時保留，等到後面再來討論，先讓本席把沒有爭議的條文唸完。

這個法暫時保留的條文有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剛剛已經把第一百五十七條的新修正動議發給大家了，這一條是不是就照修正後的修正動議通過？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一百五十七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就剩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先暫時保留，我們等下再討論。

處理第二百七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七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第二百七十六條有意見，這一條主要是說……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就先保留，等下再回來討論，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處理第二百七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百九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百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百零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百零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百零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有些條文先保留，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討論。

接下來處理第 5 案，審查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 6 案：審查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為條文比較單純，我們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入逐條。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三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三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三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三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一百零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三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 9 案：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我們也是直接進入逐條。

處理第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條之一，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因為有修正動議，照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之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四，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五，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七，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之八，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黃世杰等 16 人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黃世杰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語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處理。

林次長錦村：召委，有個小問題，關於第 6 案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最後一條，也就是第一百零三條的最後一項。

主席：第 6 案。

林次長錦村：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零三條的最後一項。

主席：請說。

林次長錦村：建議修正除第七十六條……

主席：一樣加上自公布日實施嗎？

林次長錦村：對。

主席：好，我們就比照剛才同樣的處理，第 6 案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一百零三條做文字修正，在最後一項的「除第七十六條外」的「條」與「外」中間加入「自公布日施行」5 個字，請司法院提供相關文字的版本給委員會作附件，可以嗎？

請許廳長說明。

許廳長紋華：我們想對第十條的部分再確認一下。

主席：哪一案？

許廳長紋華：這一案的第十條。

主席：第 6 案的第十條？

許廳長紋華：對。

主席：第 6 案只有第九條耶！我們現在是在第 6 案的法官法，你現在是在哪個法？

許廳長紋華：行政法院組織法。

主席：你講的是第 9 案。

許廳長紋華：請問第十條的部分剛剛是照黃委員等人的提案通過嗎？

主席：對。

許廳長紋華：因為我們的提案都已經將職等拿掉了，如果按照委員版的部分會……

主席：你們建議要怎麼樣，因為這個也是你們給本席的？

許廳長紋華：是不是第十條可以按照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你們都確認過了嗎？

許廳長紋華：對，因為我們這次提案都已經將職等的部分拿掉了。

主席：剛剛你應該要提早告訴本席，因為這個提案是你們請本席幫你們提的，提了之後本席以為是在後嘛！結果你們要重新修正，現在請你一次確定，好不好？就是第八條與第十條，是不是？還有沒有？

許廳長紋華：還有第十八條的部分。

主席：快點喔！

許廳長紋華：我們第十八條的版本已經刪除，因為最高行政法院任用資格的部分在法官法已經有了。

主席：我們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秘書長先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首先向主席致歉，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的部分能否不要修正，維持原來的現行條文，第一項最後一句的「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不須通過湯委員等 18 人的提案。

主席：你講的是第十案，對不對？好，我們重新宣告，第 10 案的第十二條不予修正、第十三條照委員陳歐珀、湯蕙禎等人的修正動議通過。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10 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不予修正。

第十三條照修正動議通過。

林秘書長輝煌：另外，關於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以及第十八條的部分，請我們的許廳長來說明。

許廳長紋華：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能否照院版的提案通過？

主席：第 9 案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你是說第八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第十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第十八條也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許廳長紋華：是。

主席：我們修正以下三個宣告，第 9 案的部分，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八條 3 個條文按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現在我們要回頭處理第 4 案，剛才有 3 個條文保留。

處理第二百三十二條，剛剛邱委員有意見，他希望能保留，請問司法院這邊能不能再說明一下？

鄭委員運鵬：邱顯智要保留，是嗎？

主席：如果有黨團有意見，說實在的，想要三讀尤其困難，你們自己考慮一下，現在就請你先說明這個條文。

張廳長國勳：是。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第二百三十二條的規定是為了要彌補修正之後，原本當事人應訴便利性因此受到影響的案件，因此我們會限於適用或是準用簡易訴訟程序的案件。而且因為原則上是以「原就被」，所以會把當事人兩造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的地區，列為可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方式來進行補救的措施，因此我們希望第二百三十二條能夠按照我們的提案來通過。

再來是第二百七十三條的規定，最重要的原因是，如果將證物發現的時間延後到判決之後的話，除了會影響到法院裁判的既判力之外，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行政法院是屬於救濟法院而不是處罰法院，與刑事訴訟法不同，那我們又有 95% 以上的案件都是與行政處分有關，因此只要涉及到行政處分的案件，如果可以透過行政機關做第一次的審查，並透過行政程序重開的方式來申請程序重開的話，對當事人權益的保障是更加周延的。當他申請程序重開沒有獲得滿足的時候，將來仍然可以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還有再審，與讓當事人只能夠提起再審兩者相較，當然是前者對當事人的權益保障比較周延。如果我們今天將這一項規定加進去的話，反而打斷了或是阻礙了當事人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程序重開的這條救濟之路，所以建請從當事人權益保障的角度出發，能夠依照我們提案的條文來通過。

至於第二百七十六條的部分，我不知道剛剛邱委員要保留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如果是想要將原本聲請再審的 5 年期間刪除掉的話，這對整個行政訴訟確定判決的既判力會有非常大的影響。法安定性本來就是法治國重要的原則之一，如果將這 5 年的時間刪除掉的話，那麼我們看看日本，他們的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也有 5 年的時間，德國也有 5 年再審期間的限制，美國甚至時間更短。如果我們將 5 年再審期間給刪除的話，那真的是茲事體大，影響會非常深遠，也請深思，這是我們司法院針對這三個條文的基本立場說明，謝謝。

主席：好，我們還是一條、一條來。第二百三十二條主要的爭點，我覺得比較大的問題是剛剛一直提到如果雙方合意的話，在條文裡面其實是看不出一定要遵照當事人的意思，法院好像還有裁量的空間，等一下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在立法理由或是在哪裡做一個說明？

再來是第二百七十三條的部分，現在是這樣，因為大家都有舉出一些行政法院的判決，我覺得廳長剛剛講的，有一個重點是需要確認的，就是現在行政法院似乎是把程序重開跟再審做一個互斥的規定。就我的理解，如果你不能提起再審的話，我們會例外的再允許你進行程序重開。但是廳長剛剛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維持這樣的做法，他去申請程序重開如果被行政機關拒絕，那他就應不應該進行程序重開這件事情，這個申請可以再去進行訴願跟行政訴訟，所以你們的論點是認為這樣子的話，這個當事人就是多一條路可以走。如果把它改成可以再審的話，過去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是認為可以再審，就是在再審這邊來解決處理，反而讓行政機關更不可能去讓你行政重開。

我覺得是這樣，邱委員還有很多律師界的朋友為什麼要去打開這個再審之門？因為再審雖然很困難，但是至少再審是法院在做決定的，你要叫行政機關重開行政程序，萬中無一啊！幾乎是不可期待的事情。那你說好，沒關係，讓你先去做程序重開，程序重開被拒絕再來訴願、行政訴訟，所以你爭執的點還是不是本案嘛！你知道嗎？那個缺點在於說你去申請程序重開，然後被行政機關拒絕之後，你再就拒絕你這件事情去進行訴願跟行政訴訟，其實你爭執的點就是要不要重開這個程序，而沒有辦法針對本案的行政處分到底是不是妥適跟合法直接去做爭執。所以聽起來好像那個比較有道理，可是那個爭執的標的是不一樣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真的有一些討論的空間，司法院要不要再說明一下？還是邱委員要先講？

邱委員顯智：剛剛討論第二百七十六條再審的時間是 5 年，因為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基本上這跟民法，我當然知道民事訴訟法上面有相應的規定，但是這個跟民法、民訴的規定事實上不一樣。因為這是行政訴訟，而有強大的公益性，如果要說的話，這應該跟刑事訴訟比較接近。那刑事訴訟，比如說一個人被判有罪定讞，事後經過一十、二十年或二十、三十年之後，他還是可以聲請再審，為什麼我們認為他應該可以聲請再審，獲得一個平反的機會？因為我們認為實質上他到底是不是無辜、是不是被冤判，這個價值遠高於法的安定性，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刑事訴訟法並沒有相應的有一個提起再審時間的限制。

那行政訴訟我覺得是比較偏向刑事訴訟，而比較遠離民事訴訟，因為一個人被做了行政處分，那個行政處分有可能是非常、非常嚴厲的裁罰性行政處分，甚至會影響他的一生嘛！如果經過了訴願，然後行政訴訟，在最高行政定讞之後，後來確實發現了有錯誤認定的狀況，與其固守這個法的安定性、他的個案正義及是不是有冤枉他的狀況比較起來，法的安定性應該要退讓比較對啦！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覺得以現在法界的潮流也好，或者是大家比較一致性的看法也好，亦會認為這個機關是牽涉到人民跟國家權力之間的關係的。就這部分的話，這個法的安定性應該要有所退讓，不應該在人民就行政訴訟要聲請再審而做時間的限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主席剛剛講的，我非常同意，因為你當然會說行政程序重開第一百二十八條，如果機關把你的請求否決的話，你可以再去做訴願，但是說實在的，真正能夠去救濟的恐怕是少之

又少，鳳毛麟角啦！那比起來的話，透過法院再審的程序，然後那個再審基本上是比较可以充分的把新事實、新證據考量進來，而就這個部分再重開，相形起來，這個特別救濟程序還是比較可以被期待的，因為本來人民和行政機關之間就是對立的兩造。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實在很難去期待人民費盡千辛萬苦之後，在行政處分已經確定的情況之下，這個機關會因為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規定而把這個程序再重開。

我舉一個例子就好了，用 1 分鐘舉一個例子，我曾經陪同蕭曉玲老師去臺北市政府，要求就她本來的免職處分，因為是影響她的一生，即終身不得任教，然後監察院也做出了一個決定，認為那個機關也就是臺北市政府應該要把這個處分給撤銷，臺北市政府甚至為了這件事情召開聽證會，做出的結論也是這樣。即便如此，監察院一而再、再而三的去函文要求行政程序應該要重開，然後在這個聽證會裡面，包括林明鏘教授、林佳和教授及許多法界先進也認為行政程序的重開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即便如此，機關還是不願意重開這個行政程序。

我不知道在場的司法院同仁是不是能夠理解，當一個人民、受處分人受到機關的處分之後，這個處分已經定讞的時候，你要讓原處分機關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去行政程序重開，這基本上是非常、非常、非常的困難，也幾乎完全沒辦法期待。我們當然希望臺灣的法治主義如果走到有一天的時候，機關願意一直廣泛的使用，如果認定自己有錯誤的時候能夠廣泛地使用，並且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把自己過去的行政處分撤銷掉，但是以目前來講，恐怕是非常困難的。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張廳長國勳：謝謝主席，也跟各位委員說明，首先針對再審要不要有期間限制這個部分，我們行政訴訟的性質是跟民事訴訟比較近似，也與刑事訴訟的距離比較遠，這可以從什麼地方獲得證明呢？這是從行政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一，它有明文規定概括準用，就是說行政訴訟法沒有規定的事項是可以概括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除了我國的立法例如此之外，日本的立法例、德國的立法例都是如此，所以這在世界各國來說，行政訴訟跟民事訴訟基本的同質性相對來說是比較高的，這是第一點說明。

第二點說明，委員提到了再審的理由這個部分，到底是申請程序重開的機率比較高，還是聲請再審的機率比較高？關於這個部分的比較，其實我要講的是，再審是一個非常救濟途徑，它要成立的可能性實在是少之又少，但是如果是程序重開的話，在實務上並不少見。我自己現身說法一下好了，之前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它修正的一個源頭，其實就是原本我在第一次的審判案件，我是受命法官，在那個案件當中，我認為那個行政程序重開的新證據是可以發生在處分之後做成的，我的確挑戰了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當然最後我的裁判沒有被維持，也被廢棄了。但是這位當事人他打完訴訟程序之後也提了再審，之後又聲請大法官解釋，大法官解釋雖然最後不受理，但是黃虹霞等 3 位大法官寫的不同意見書裡面，針對這種情形有特別提出看法，因此委員們就有得到這樣一個契機，提案在大院通過了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的修法。接下來國防部也就從善如流，重開了行政程序，將原本因病死亡的撫卹改為因公死亡。

我要說的是，其實在行政機關裡面有相當的機動性，又有相當的彈性，而隨著各種情勢的變

化或是證據的取捨，的確會比法院有更高的彈性來處理這些事情。同樣一件事情及同樣一個新證據，在行政機關裡面可以有比較多的考量，但是在行政法院裡面就只能夠依法論法，它所能夠開啟那個程序的機率其實是相去甚遠的。在行政機關來說，在做行政程序重開之後，如果未獲准許，剛剛主席有提到，這個時候司法審查只能夠審查到底可不可以重開行政程序，但是不要忘了，同樣的一個新證據，如果是在行政法院的再審程序，再審的法院仍然要審查這個新證據足不足以讓它重開這個再審程序，這樣的一個標準，其實程序上並沒有不同，只是行政法院會更嚴苛。如果站在一個比較的角度來看的話，讓人民可以透過申請重開行政程序的管道來提起救濟，會比提起再審更加地保障周延，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我們先休息，大家交換一下意見，好不好？他們有提一個修正動議，現在正在印，你們看一下文字，大家來討論。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首先確認一下，剛剛我們有充分地溝通，因為今天要處理的最主要就是行政訴訟制度堅實第一審的相關配套，關於再審的部分，因為跟這一次的主題比較遠啦！事實上邱委員這邊也是剛剛才提修正動議，我具體建議，因為我們現在保留三個條文，第二百三十二條的部分來做一個更符合這一次便利當事人近用法院訴訟的流程，等一下請司法院來說明。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就商請委員同意，先照司法院的提案通過，至於剛才我們討論再審相關的問題，司法院也說明一下，後續再來研擬，針對委員有疑問的部分來做修正。

請司法院先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邱委員所提的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六條的意見，之後會送進我們行政訴訟法的研究會來研議。

至於第二百三十二條的部分，我們依照邱委員的意思，在第二項的第 2 行「當事人」後面加「一造」，「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然後第 4 行最後一個字「均」拿掉。立法說明在第 8 行的「當事人」後面也加「一造」，「當事人一造」，然後第 10 行的「均」也拿掉。後面我們加上「如果當事人合意便利之方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應從其合意」，如果文字不順我們再修一下，這樣子不知道可不可以？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第二百三十二條的部分就是用「一造」，然後把「均」刪除，那合意的部分就是在立法理由裡面處理嗎？

林秘書長輝煌：是。

邱委員顯智：好，那第二百三十二條的部分……

主席：請把書面的部分提供給委員會，好不好？如果來得及就印給大家。

我們先處理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三條如果大家協商之後沒有意見，就照司法院提案通過。第二百七十六條也是一樣，依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補充一下，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請司法院還是要去研議行政訴訟再審的部分啦！比如像 102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它有提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謂的法定救濟期間經過之後，如果是經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定讞的案件，到底是不是可以申請程序重開？那它有「甲說：否定說，不得再申請程序重開」、「乙說：肯定說，得再申請程序重開」、「丙說：折衷說，如無法再審，則可申請程序重開」，事實上初步研討結果，多數採丙說。我要講的是，其實這個問題的本質應該是說行政訴訟的再審到底要把它放到多嚴，我剛剛也跟鄭委員說，當然大家可以講說好啊！這個行政機關如果能夠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的話，行政程序重開，它要解決老百姓的問題沒有錯，但這是一造的期待嘛！如果機關不願意的話，哇！完蛋啦！當然法官可以講說你可以去訴願，問題是你訴願只是審查這個決定有沒有不當或者是違法嘛！你要推翻不願意行政程序重開的這個決定，實務上是非常困難的啦！所以這個再審雖然難如登天，那難如登天我們就必須去設計一個可行的再審制度嘛！

刑事訴訟法在上一屆立法院的努力之下，已經放寬了許多刑事訴訟再審的標準了，那行政訴訟，包括 5 年以內必須要去提，這是不是合理的？包括它的要件是不是讓人民無從去聲請再審，這都可以一併去討論，因為該體制已經實行很久，沒有去做一個相應的調整。比如我舉個例子，剛剛提到的，最高法院 35 年特抗字 21 號，這種判例認為判決時已存在而事後始發現的證據才可以聲請再審，但是判決後發現的證據，包括判決後出現的一個鑑定都沒有辦法去聲請再審也已經被揚棄了嘛！所以就這個部分，行政訴訟法的再審要件事實上也有檢討的必要，讓人民可以便利去聲請再審。

主席：你們的文字是不是在印了？快一點、快一點！

請司法院說明。

張廳長國勳：是，謝謝主席。跟委員報告一下，您提到再審的這兩條規定，我們會來檢討。再來，您剛剛提到 102 年高行法律座談會的初步研討結論，這邊也要向委員說明，那是高等行政法院的一個法律座談會，並不能夠拘束最高行政法院，而我們今天所提出來的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見解，不管是 101 年、107 年、108 年，各個 107 年的判決，我們最高行政法院總共只有四庭，這四庭的法律見解都已經是統一的，所以不受到高等行政法院見解的拘束，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因為我們都在等你那個修正動議的文字，直接印就好，手寫也沒關係，讓大家確認文字我們就可以宣告了。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空檔就加減問，你剛剛說行政處分，然後行政之訟，剛剛在講的重啟或者再審，你說那個占 95%，另外的 5% 未有行政處分，就是一般的行政之訴，那個 5% 是怎麼樣？就不會有剛剛討論的這些問題？

張廳長國勳：它主要就是一般給付訴訟，那一般給付訴訟的話，它的性質就跟民事訴訟很像，這個部分跟民事訴訟可能要一併通盤來考慮，這涉及到行政訴訟跟民事訴訟，所以我們說性質比較像的主要原因就在這裡，所以可能也要通盤來考慮。

邱委員顯智：這兩個實務見解，就是最高行政法院 101 判字第 134 號跟 107 判字第 679 號，主要的問題是「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意思就是如果他沒辦法聲請再審，那你可以回去嘛！那現在問題就來啦！我們當然是希望他聲請再審成功，然後他就可以重新去 review 這個案件嘛！那怕的是，再審這邊又碰壁，而無從依其聲請再審救濟，然後到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機關這邊又碰壁，哇！那這個人民就不知道該如何是好嘛！比較擔心的是這樣，所以就這個部分，如果你再審可以開寬一點，也許他聲請再審的時候就有可能過了。

我的理解是，因為司法院似乎是認為他去申請第一百二十八條好像比較容易開嘛！因此，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這個無從聲請再審必須要把它弄窄一點，我覺得這樣很奇怪啦！因為「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才容許他去申請這個行政程序嘛！邏輯上應該是再審也可以開，那開的話，如果能夠順利聲請再審是很好啦！而不是說你期待這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所以再審的制度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很窄的門，即便有一些不合理的要件，我們還是要繼續讓它存在，我覺得這是值得商榷的。

我從剛剛到現在一直在講，再審制度在這幾年來，在臺灣有受到許多的檢討，然後也有被與時俱進，因為從比較上來講，我們的再審制度或是再審的案件跟國外比起來都是嚴格非常多，也都是少非常，非常的多。尤其是刑事訴訟，它是最嚴厲的，也是最側重在法的安定性的，那即便是在刑事訴訟這一塊，也已經做了許多的改變，所以司法院是不是也可以在行政訴訟的部分，針對許多不合時宜的要件應該要著手去讓它與時俱進，讓人民真的可以聲請再審，而不是一個不能夠聲請再審的制度。我們訂了這個特別救濟程序是為了讓人民在個案的判決有發生錯誤的情況之下，可以得到特別程序的救濟，而不是說到最後他沒辦法獲得救濟啊！

主席：邱委員，第二百三十二條的修正文字請你確認一下，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就一起簽署，第二百三十二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好，包含立法理由也一併依照修正動議來做修正。

本案逐條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人黃世杰出席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另外，因為專業委員的部分全部不予增訂，如果還有其他涉及的條文，例如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說明欄等等都還是需要修正，為了避免遺漏，請司法院務必通盤檢查確認後，將應修正之立法理由，因為在修正條文全文裡面，有很多立法理由可能都有提到，這個部分要確認，並儘速備文送交委員會，一併納入審查報告，請司法院配合。

本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40 分）

附錄：

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動議²(修正本)

針對「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57 條修正動議

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p> <p><u>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u></p> <p><u>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u></p> <p><u>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u></p> <p><u>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u></p> <p><u>四、關於該事件，有其</u></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p>	<p>為使法院及訴訟關係人得以瞭解鑑定人所具備之專業與學識經驗，並確保其中立性及公正性，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應揭露之事項。</p>

<p><u>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u> <u>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u></p>		
--	--	--

提案人：江永昌、劉建國
黃世杰

修正動議

附錄
(音過)

針對「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32 條修正動議
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p> <p><u>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u></p> <p><u>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u></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p>	<p><u>地方行政法院辦理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為避免影響修正前既有之訴訟便利性</u>及依照普通審判籍所定之<u>以原就被原則</u>，同時保障人民起訴、應訴之便利性，當事人<u>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u>，地方行政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意見，以便利當事人之方式進程序，例如：運用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混合巡迴法庭及遠距審理等方式，不影響當事人起訴、應訴之便利性，如當事人有意願親自到院開庭，亦屬其認為便利之方式。<u>如當事人合意便利之方式，且法院認為適當者，應從其合意。</u>有關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授權司法院定之，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提案人：

紀錄

通達 沒念

討論事項第四案修正動議

修§ 232.21
276

修正動議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委 員 會 通 過 條 文	說 明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p> <p><u>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事件之審理，當事人一方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當事人合意適當之便利之方式者，應從其合意。</u></p> <p>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p> <p>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均位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p> <p>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為擴大便利方式之應用、維護人民之應訴便利性，建議除簡易訴訟程序外，其他於地方行政法院審理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亦有機會以便利方式審理。</p> <p>二、依司法院版，如僅有人民距離行政法院較遠，應不符要件而令法官無機會審酌是否得以便利方式審理，有失妥當。如案情適當時，一方當事人到庭，一方以遠距方式參與審理之情形，亦應考量在內。</p> <p>三、為維護人民應訴便利性，如雙方合意審理之便利方式，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行政法院即應尊重。如人民與被告機關地理位置接近，皆同意以巡迴法庭方式審理時，應從其合意。</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p> <p>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p> <p>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p> <p>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p> <p>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p> <p>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p> <p>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p> <p>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p>	<p>一、依現行實務見解及司法院之立法說明，第一項十三款之解釋限於「該證物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存在」之情形。</p> <p>二、為上開解釋屬法律所無之限制，實務上類似之解釋方式，亦被認為不當，此有一百零九年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零四年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修正可參。為此，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又實務上對於「證物」採嚴格之狹義解釋而不包含「證人」，有失之過嚴之憾。為此，爰將本條謂「證物」者修正為「證據」。</p>

<p>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p> <p>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p> <p>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p> <p>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p> <p>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p> <p>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p> <p>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得使用該證據。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p> <p>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p> <p>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p>	<p>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p> <p>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p> <p>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p> <p>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p> <p>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p> <p>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p> <p>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p> <p>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p> <p>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p> <p>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p> <p>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p>	
--	--	--

<p><u>第一項第十三款之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u></p>	<p><u>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u></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p> <p>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p> <p>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p> <p>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p> <p>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p> <p><u>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u>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u></p> <p><u>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u></p>	<p>行政救濟事件主要係人民面對公權力行為之侵害，所以在制度設計上的理念應該要秉持更高之公益理念，以保障人民思想、財產及言論等自由。為此，行政訴訟法之再審制度應比照刑事訴訟法，取消五年時間之限制，以充分保障人民權益。</p>

提案人：

何朝暉

連署人：

黃姓

何朝暉

江永昌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下午 1 時 46 分至 4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湯蕙禎 賴香伶 管碧玲 莊瑞雄 王美惠 鄭麗文 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翁重鈞 張宏陸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陳秀寶 陳歐珀 洪孟楷 陳椒華 林岱樺 廖婉汝 高虹安
劉世芳 邱臣遠 莊競程 何欣純 孔文吉 楊瓊瓔 高嘉瑜 謝衣鳳
張其祿 蔡易餘 廖國棟 羅明才 張廖萬堅 李貴敏 邱顯智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暨相關人員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考選部考選規劃司副司長蔡寶珠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彭美珍暨相關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副組長林志展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商業司科長張孫福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洪培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副處長謝佩穎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參事李世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化學物質局組長盧柏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研究員宋士陽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消防法」：

- (一)繼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擬具「消防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七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審查委員吳琪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消防設備士法」：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師暨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9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九)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案。
- (十一)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消防設備士法草案」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計 3 案：

(一)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為行政院發送本院審議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請願文書 1 案。

(二)徐森安君為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 45 條違反「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惠請本院停止該法案之立法程序請願文書 1 案。

(三)徐森安君為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牴觸「消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應停止立法程序，請退回消防主管機關內政部請願文書 1 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洪孟楷、楊瓊瓔、湯蕙禎、葉毓蘭、林岱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委員邱顯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委員高虹安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鄭麗文、莊瑞雄、賴香伶、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宏陸、楊瓊瓔、林文瑞、翁重鈞、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葉毓蘭、高虹安、李德維、張廖萬堅及陳椒華等 19 人質詢，分別由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林岱樺、陳秀寶、陳明文及楊瓊瓔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就「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一)『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二)『今年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三)『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然而 6 年來毫無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2 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案。
- 四、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決議（六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決議（六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

決議（六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報告事項第二案是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就蔡總統的承諾來報告，總統府有發函過來，依憲法規定與憲政慣例不前來報告，所以我們就不進行這項報告。當然我還是要表示遺憾，因為負責的副秘書長過去也是我們的立委老同事了，他的爸爸是我的憲法老師，我不便說太多。但還是要跟委員會報告，108 年 9 月 23 日總統府副秘書長有出席財政委員會，既不是法案，也不是預算，卻出席財政委員會而且備詢。那時候是針對總統專機私菸案的專題報告，這不是總統的事，他們還是去了。

另外，有關預算解凍案的部分，很可惜，原民會的國會聯絡人沒有加油，沒有去簽不復議同意書。今天結束以前如果來得及，不曉得可不可以列。

管委員碧玲：我們現在可以決定啊！還來得及。

主席：還要到各黨團，所以我是說我們把它放在後面。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你們努力一下，不要每次都是我去找各黨團簽，我已經是以前的副主委了，上次也是我去簽。

管委員碧玲：召委真的很大力……

主席：這是一個部分，所以現在請原民會的國會聯絡人趕快到各黨團，今天大家都在，讓各黨團的總召簽不復議同意書。我還特別指導他們去內政委員會拿案例來寫，有沒有找出來？沒有的話，再列印一張，請內政委員會協助一下。

今天最主要就是審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因為在場的委員可能比較不清楚，所以在我的桌子前面有陳列原民會所編印的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請大家參考。今天是審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基本上，原民會的報告比較屬於業務性質的報告。因為教育文化處處長是新任的，而法案的審查報告是要針對法案的內容提出意見，今天的報告比較屬於業務性質，請大家參閱就不報告。

另外，司法院有一個書面報告，請司法院行懲廳馮法官報告。

馮法官浩庭：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二、繼續審查(一)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增列內容是否涉及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部分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按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之『案由』為：「聲請人為原住民身分法事件，分別認最

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305 號、第 306 號及第 752 號判決所適用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憲，並分別於 107 年 2 月 14 日及 107 年 10 月 29 日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請求宣告法規範違憲。」其『主文』為：「一、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暨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逾期未完成修法者，上開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失效，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得辦理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登記。二、其餘聲請不受理。」而本案不受理之『其餘聲請』部分，觀其判決理由為：「至聲請人一指摘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違憲部分，聲請人一為山地原住民，非平地原住民，且此規定尚非確定終局判決一所適用以駁回聲請人一上訴之關鍵法律依據；聲請人二主張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原住民族委員會）101 年 6 月 28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5265 號函釋違憲部分，該函釋亦未經確定終局判決二所適用，是此部分聲請均不符應適用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理要件（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均應不受理。」均未述及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規定或收養關係者，是貴委員會所詢修正草案第 5 條：「養子女之本生父母於收養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養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本生父母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已成年者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不為本案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所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

接下來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5 分）主委早。今天本席想就部落公法人的問題跟你探討。有關部落公法人的組織設置，我們在 2016 年就已經提出草案，並進行了 20 幾次的座談會，跟地方的領袖、原住民地區的地方公職人員與部落組織代表也進行很多次會談，可是到目前為止，讓人覺得整個進度是停滯的。不管是外界或原住民本身，對於部落公法人的定位都有很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在想推動方面是不是有很大的困難？當然原民會之前也提出了很多次解釋，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之前所謂的爭議目前有沒有釐清？外界也有人認為，不然就部落公法人先行，可是原民會目前的意見是認為應該要跟原住民自治法綁在一起。本席認為不管部落公法人先行或要跟原住民自治法綁在一起，目前為止，這個部分應該還是有很大的爭議。請教主委，如果部落公法人設置之後，到底有沒有辦法行使公權力？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主要的爭點是現行地方制度法有村里的制度，如果部落公法人也

上路，他們的業務分工會有一些重疊。譬如在山地鄉，委員比較清楚的南投仁愛鄉及信義鄉，有很多村長本身就是原住民，所以村長的職權跟我們設定的部落公法人有很多的工作職權重疊，所以這部分要二擇一才可以進行。意思是如果要進行部落公法人制度，村里要先廢止才可以。

羅委員美玲：如果要進行部落公法人，村里就必須廢止，部落公法人是一個公務單位嗎？所謂的地方自治團體嗎？它就可以變成一個合法的部落自治團體嗎？是這樣解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初的規劃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即所謂的部落自治，但是現有的地方制度已經有村里的配套，所以這個部分要整個調整以後才可能可行。我們不是反對部落自治，而是要先把制度完備，我們到地方辦說明會的時候，遇到很多不同的意見也是因為這樣。

羅委員美玲：目前為止，以現有的體制來講，主委認為部落公法人制可能會窒礙難行嗎？所以現在要談部落公法人，其實都是空談的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要先完備法制的修法跟配套。

羅委員美玲：目前的修法方向跟配套呢？你們真的想要把村里長廢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就是要在地方制度法先把關於村里的部分、鄉鎮市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會不會到時候變成只是換個名詞？只是把單位名詞換掉，會不會變成這樣？就是把村里長改成部落公法人，會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謂的部落自治範圍跟現在村里的範圍幾乎重疊。

羅委員美玲：對，幾乎是重疊的。因為現在的村里長幾乎都是原住民，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山地鄉大部分都是。

羅委員美玲：絕大部分都是原住民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如果我們真的要設置部落公法人，就必須廢除村里長，當然部落公法人以後的負責人一定就是原住民，這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設置之後，又有所謂的部落會議，這些單位一直重疊、一直產生衝擊，我們要如何整合？這個有方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就好像現在，其實上禮拜我們在立法院也辦了相關自治的公聽會、分享會。他們認為原住民自治，應該先把像現在仁愛鄉、信義鄉這個「鄉」廢除，變成布農族的、泰雅族的或賽德克族的自治區，才可能達到這個目標。他們認為目前的地方自治不算原住民的自治，希望頒出一個完全屬於在地原住民傳統自治的制度，這部分還需要很多意見的交換。

羅委員美玲：主委這麼說，不管是原住民族自治還是部落公法人的設置，好像還有一條很漫長的路要走。這部分當然不是我們想設置就設置，也是經過二十幾場的會議和討論。原住民族本身內部的意見就非常的分歧，要如何去整合這些意見，之前原民會也做出很多的報告，包括相關機關權責的分配，還有經費的來源。如果以現階段來看，現在設置了部落公法人，它不算是公務機關，也沒有公務預算，所以它的定位讓人覺得非常的模糊，抓不到定位在哪裡。還有自治區人才的培育，不是沒有經過這些公務人員的培訓，就可以去當某個單位或部落公法人的負責人員。我想這部分還有很多問題存在，每年都會提出討論，部落公法人的進度到哪裡了？我們原

住民族要自治啊！可是這內部存在很多問題，要如何解決？到目前為止，原民會這邊好像還是沒什麼頭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這樣講，我們幾次到內政委員會報告的時候，尤其最近採取分流立法這樣一個概念，盤點原住民自治的情況，並不是還沒有開始自治，而是很多地方已經開始。只是他們要和現在的自治是不是一樣的，這大家還要再討論。

羅委員美玲：請問主委，到底自治的方向和精神，是不是我一定要匡一個區才叫自治，還是從立法上面就可以讓原住民來自治？這個有衝突嗎？到底我們立法的方向是什麼？聽主委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世界各國原住民族的自治，也不見得都一樣，像紐西蘭沒有所謂毛利族自治區方案，不是一個區而是經濟上的自治，它們沒有這樣匡列。

羅委員美玲：臺灣目前走的方向，在制度上或立法上來講都已經走向自治了，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就像委員服務的南投縣，縣政府有原民處，縣內所有原住民的教育、文化及語言整個自治，都是由處去負責執行。

羅委員美玲：原民會是不是應該講清楚，臺灣所謂自治的方向是什麼？因為目前看起來要匡一個區，真的有些困難，可能還有一段很長的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要達成共識。

羅委員美玲：不是不能走，而是可能很長，現階段已經在走自治部分的精神了，是不是？雖然我自己不是原住民，但也很關注這個議題，常常覺得為什麼到現在自治法還窒礙難行，為什麼部落公法人還不推行！這部分要不斷的向外界解釋，到底我們有沒有執行原住民自治？其實已經有了，立法上這方向是有的，對不對？以上，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再加強說明，謝謝委員。

主席：部落公法人已經上路了是蔡總統說的，夷將主委一直打臉蔡總統不好！部落公法人絕對不等於村里，它只限於文化、祭儀及語言這方面而已，只有這些不要想像成那些，不然蔡總統不會亂講的。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25 分）主委，今天比較關注就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這部分，可能等一下大家要討論。請教主委，就你們的報告來看，近幾十年來能處理的，你們也處理了不少，能夠做的也都儘量做了，對不對？就像報告上有講處理了好幾個，還有沒處理完的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張委員好。是，向委員報告，我們會持續處理，就像報告裡面提到的屏東牡丹社事件，我上禮拜才去參加他們 148 週年紀念，光是歷史重建及改造，文化部就投資了一億多元的費用，所以在還沒有立法之前，各部會其實都已經在做了。

張委員宏陸：關於原住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主委知道有多少嗎？應該很多吧？目前我們大家所熟悉的，譬如霧社事件啊！除了這個之外應該還有很多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很多，其實我們已經完成 10 大歷史事件的還原與重建，也出版了系列的叢

書，最近北部來講就有「大豹社事件」、「大崙崙事件」，甚至花蓮「太魯閣事件」等等，包括委員剛剛指教的「霧社事件」都是 10 大歷史事件之一。

張委員宏陸：其實有很多，包括你剛說的大豹社、南庄，如果法令真的通過的話，這些你們依所做的資料賠償，有這個能力能做到非常的仔細及精確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很多現在已經在執行中，包括「太魯閣事件」、「大港口事件」原民會都開始委託原民臺製作紀錄片，讓大家都瞭解這個歷史事件是什麼。甚至去年 4 月 23 日在泰雅族的 skaru 流域都已經進行和解儀式，這些重大歷史事件，該處理的部分都已經在進行中。包括當初把核能廢料放在蘭嶼，也是經過調查後，行政院經濟部核定 25.5 億元的費用來補償受侵犯的蘭嶼族人，目前已經有基金會開始運作。光這部分的基金已經有 25.5 億元，而且每 3 年，政府還要再補償兩億多元的費用來處理核能廢料的事件。

張委員宏陸：重點是如果一個政府是延續的，中華民國政府所做的，你們現在有在做，譬如蘭嶼這個部分，其實很多重大的歷史事件是清朝或日治時代造成的，我認為條例裡面很多事情都有在做了，包括史料還原、紀念活動或讓國人瞭解事件真相，其實你們都已經在做了，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委員的指教沒有錯，我覺得歷史正義的推動，應該在怎麼還原，歷史真相是什麼，這部分我們已經完成 10 大歷史事件的整理，而且也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出版，大家也都看的到過去的歷史真相是什麼。更重要的是，怎麼透過教育讓大家都瞭解臺灣歷史發生了什麼事情，這部分教育部也已經開始著手，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內容納入教科書裡面。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其實整個條例裡面，很多事情我認為你們都在做了。但是賠償金的部分，我想這個很難認定，很難去處理吧？而且剛剛主委所說的確實是要做，記得老一輩人的小學生課本裡面還有「吳鳳」！我不知道主委的年紀有沒有念到這個，老一輩的都有，對不對？這一個也是把日本統治臺灣人的愚民政策列入史料教科書，經過大家討論把它改掉了，像這種就是我們去做的，回歸正義就是應該要把它改掉，我認為很多要朝這個方向去做。其實整個條例很多事情都已經在做了，除了賠償金的部分從清朝、日治時代到現在很難去認定外，這個部分大家可能要思考一下。另外，我之前有稍微翻過你們出版的 10 大歷史事件，我覺得你們很用心做的非常不錯，但是我必須說除此之外，應該還有其他事件，不只這 10 項，對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不是只有 10 大歷史事件，這是已經整理好的部分，其他會陸續做盤點整理，然後公布發行。

張委員宏陸：這點要繼續拜託主委，不是只有這 10 大事件，還有很多啦！我們要陸續整理出來，讓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都知道事實的真相是如何，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我希望你們能陸續整理，幾年出版一次，最主要是官方作的一定要公平、客觀，把史料真正讓大家瞭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是為了落實蔡總統所強調的，臺灣的歷史觀不應該只有一個觀點，還要有原住民的觀點，所以這幾年陸續把原住民的歷史觀點呈現出來，讓臺灣社會做參考、認知及檢討。

張委員宏陸：不是只有這 10 大啦！你們要繼續做，朝這個目標、方向繼續來做，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做，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34 分）主委好。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牽涉到原住民族的健康問題，這個問題 109 年委員會就討論過，我還是要再談一次，我們很注重原住民族的健康問題。原住民族和全國民眾的平均餘命比較起來，相對減少近八年，再者，10 大死因的調查，每萬人因為某些疾病導致死亡的人數，也比一般民眾高出很多，這是我們很關心的問題。對於如何弭平原住民族和一般民眾健康的落差，討論很久了，主委這邊是不是有一個計畫出來了？請書面答復，這算是一個很大的計畫，不用在這邊占時間。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湯委員好。是，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原住民鄉鎮市醫療資源不平均的狀況怎麼解決，也討論過了，是不是一樣以書面答復？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湯委員蕙禎：臺灣精準醫療計畫是中央研究院與 16 個體系 33 間醫院，蒐集並運用基因大數據，推動精準醫療的臨床應用，聚焦在國人常見的疾病，結合藥物和基因的調查，完成疾病預防並提升用藥和治療的成效，達到全民精準健康照顧的目標。這是已經有的醫療計畫，原民會應該考慮跟中研院等單位合作，雖然健康法還沒有實施，但可以積極的建立原住民基因和常見疾病的資料庫，藉由基因體的定序，還有醫療數據的分析，精準預測、預防、診斷及治療相關疾病，以維護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因為這層面牽涉的很廣，社會及身體基因的結構、居住地、工作及生活習慣都會影響到民眾的健康。既然原住民健康問題需要儘快解決，有沒有考慮和學術單位合作，來建立這樣一個醫療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跟衛福部和相關的學術單位，針對原住民的基因和疾病資料做建置，後續會執行。

湯委員蕙禎：已經開始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沒有，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進一步跟衛福部……

湯委員蕙禎：要先準備好，我想計畫對了，未來執行上的效果才會很快出來。這跟我們全民衛教知識或宣導夠不夠，都會影響到成效。再請教主委另一個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請委員指教。

湯委員蕙禎：原住民族的基本法，還有哪些方面沒有達標？當然大概是自治法、土海法或是剛才所說的重大事件，應該要趕快做、比較急著要做，現在還沒做到的還有哪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原基法這些規範，各方面都逐步落實，包括原住民族的自治我們也都做過分析報告。原住民族的自治不是還沒有開始，而是已經開始了，只是族人希望有更進一步、更高階的自治，這部分會持續去做。像土海法的部分，這幾年我們透過分流立法，很多原住民最關切的土地問題，包括修改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以及已經送到大院的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都是原基法希望要落實的部分。另外有關於原保條例的部分，我們

也希望大院可以很快的完成三讀。

湯委員蕙禎：OK 剛才委員問及部落公法人制度，也說不容易將其重新改為部落。本席從去年開始就有個構想，那就是部落可以仿照社團方式來涵蓋，部落講究的是同一個族群共同生活於某個區塊，因此，這個社團成立時，無須調整原本的村里範圍，改以社團來涵蓋即可，譬如桃園的泰雅族就是桃園泰雅部落，新竹的就是新竹泰雅部落，範圍可自行指定，要多遠、多大都沒關係，原來傳統部落為何，即以此範圍改用社團名作為轄區，之後由中央機關—原民會給予補助，使其得以完成文化、祭儀等所有部落想完成的事項。只要思維調整一下，就不會與現行的政治體制相衝突，這是本席的建議，也請主席參考。因為一直希望能落實文化、祭儀的話，反將無法達成，畢竟一直都有衝突在，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可以用社團來涵蓋！

另外，基本法第十九條提及公告及海域，請問目前有沒有公告哪一邊的海域？有沒有公告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現有相關法令配套來說，目前臺東沿海部分是已經公告的海域。

湯委員蕙禎：已經有公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他如需要再申請者，包括地方政府在內均可提出、公告。像臺東在公告之後，原住民從事海上祭儀活動，均已受到保障。

湯委員蕙禎：很好。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到採取礦物、土石，第四款提到利用水資源，均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不曉得如此規定的原因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排灣族為例，如係為自住而新建石板屋，則無須特別申請即可採集一定的量興建；但如果是從事商業行為，則需依照一般的商業規定處理。

湯委員蕙禎：所以有時候這是需要理解的。臺灣屬於多元族群，更因為有原住民而顯得燦爛又多彩繽紛。大家一起共同生活在臺灣，一起追求幸福生活，早已不分原鄉或非原鄉。像桃園，現在非原鄉反而住了更多原住民，至於原鄉，只住了一些些人而已，畢竟大家早因通婚、就業、就學而混居在臺灣本島上。我覺得主委很不錯，一直都很理性，也願意從多元及社會的衡平性來思考社會和諧，我想這是正確的。站在臺灣總體來看問題，我想怎麼樣讓臺灣共存共榮才是重點。不可諱言，原民當然有很多的委屈，但這委屈可以透過歷史調查來爭取大家的認同，讓大家知道原民過去的委屈，從而獲得平反。希望大家能珍惜得來不易的幸福法制生活，這是本席的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湯委員。

主席：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45 分）你好。今天本席喉嚨沙啞，如果無法順利將議題問完，那麼本席將以書面質詢方式提出。本席不是確診，只是喉嚨有點沙啞，請在座各位無須擔憂！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請委員保重！

王委員美惠：謝謝關心。近來很多演藝人員前往大陸發展，包括蕭敬騰、田麗以及某位阿美族前往

大陸發展得很不錯的人都提到他們非常愛中國。蕭敬騰還說，不是炎黃子孫，不是中華民族，臺灣原住民是中國臺灣的少數民族。可見中國對原住民的統戰很多，不管是金錢面或物資面，尤其是對這些演藝人員。本席想與主委討論一個問題，這些演藝人員是去賺錢的，已經跟我們一般普通的原住民生活差很多，正因為差很多，就不知是為了賺錢才這樣做，還是已經受到利用，反過來統戰臺灣？主委也是原住民的一份子，當你看到電視新聞時，看到他們這樣對臺灣人，身為主委，您的感受為何？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部分演藝人員在中國的不當發言，我感到非常遺憾！因為他們不該忘記自己的祖先在哪裡……

王委員美惠：只有遺憾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覺得如此作法應當受到譴責！雖然他們可能只有一半的原住民血統，但畢竟祖先就是在臺灣，不該為了個人私利而說出傷害臺灣的談話！

王委員美惠：何以本席要講這個？因為這些演藝人員的談話可能經由電視對臺灣民眾造成巨大影響！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的原住民，為了生活、為了理想，仍勤懇地山裡耕作、打拚，記得小英總統初上任時，即成立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每年都有開會，直到去年還因為防疫開過兩次會，不可諱言，我們仍有很多問題待解決。主委知道每年都有開會嗎？光去年就開了兩次，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抱歉，委員前面講的，我……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小英總統剛就任時就成立了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每年都召開會議，或者開三次或者開四次，當然也有召開兩次的，夷將主委是原民會主委，我想這應該也是您所關心的，請問您是否知道該委員會的會議進展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蔡英文總統是歷任總統裡，最關心、最支持原住民的總統……

王委員美惠：當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定時召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前後已經開過十幾次，而且並非只是為了開會而開會，到目前已經解決了非常多的問題，譬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就是在蔡英文總統承諾下所完成的……

王委員美惠：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住民族的母語也是國家的語言，這是很重大的發展。

王委員美惠：小英總統是有史以來最關心原住民的總統，就以經費來說，明年原民會有 91 億經費，如果不關心的話，怎麼會一次增加 14、15 億的經費？可見小英總統無時無刻都在關心原住民的生活，也關心原住民歷史、文化的保存問題，而這些都需要經費支援！小英總統上任後，在該年 8 月向所有原住民道歉，雖然那不是他的錯，但是他願意承擔！也因此，這幾年來他一直在、不斷在做，我不敢說迄今已經做到百分之百，至少也做到了七、八成，主委覺得如何？請主委答復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光原民會的預算增加 14 億就很不容易了！其實不只這樣，以衛福部來說，照顧原民長者的預算六年前還不到 1 億，現在為了照顧長者已經增加到 12 億，這正是蔡英文總

統長期支持關心原住民業務所致，也讓我們有大幅預算可以使用，所以我們會繼續落實總統的承諾。其實總統六年前承諾所要推動的事務，經過盤點，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八成進度！

王委員美惠：八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王委員美惠：你我並非故意在讚揚小英總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不是！

王委員美惠：我們只是將小英總統所做的事讓所有人知道，這幾年來，不管是小英總統，或是內政委員會的委員在審預算時也好，都不會有有人刪減原住民預算，不管是召委或我們眾多原住民委員均是如此，目的就是為了希望能把事情做得更好。總統、總統、小英總統的承諾已經做到八成，但我希望剩下的不足之處要更努力做到，使其更完全、更好！畢竟不管原住民或河洛人，大家都共同在臺灣這塊土地上生活，小英總統也都會照顧，何以他獨獨選擇向原住民道歉？因為他知道長久以來政府欠原住民太多了，所以他向原住民道歉！未來主委要做的事還很多，請主委努力，於此同時也要民眾瞭解，何以會有人說中國好？對此我們固然覺得氣憤，但也必須瞭解一點，那就是臺灣原住民不虧欠他們！本席講到現在，主委有什麼想補充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補充的是，除了預算大幅成長外，其實在小英總統六年任期裡，已經完成五項法律案的制訂與修正，跟馬政府的三項相較，我們已經完成五項。至於法規命令的修正與制訂……

王委員美惠：我們不需要跟其他人比，我們只想好好照顧原住民，管他三個、兩個還是一個？現在的總統是小英，而好還要更好，讓原住民能充分感受，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王委員美惠：好，再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原住民族教育來說，以前很多只學習一般教育，這幾年也落實很多民族教育。此外，我們的土地長期受到限制無法隨便開發、使用，或者也無法栽種作物，從而有禁伐補償措施……

王委員美惠：這些都有處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每年光是禁伐補償費用就將近 20 億元，讓一些受到限制的地區，譬如嘉義阿里山原住民的土地無法開發即受惠於禁伐補償措施，這在以前是沒有的，但在小英總統道歉後，逐步完成了很多相關措施。我要強調的是，總統道歉並非因為總統做錯事，而是為了過去所發生的事而道歉，為了歷代政府做的不好之處向原住民道歉。其實除了道歉之外，也要把更多該做的事做好，所以我們逐步來落實，同時與各部會一起合作，把我們該做的事做好。

王委員美惠：既然預算增加那麼多，那麼主委就要好好做，畢竟我們對主委是有期待的。若本席質詢時有未及之處，會以書面提出，屆時請主委答復本席，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57 分）主委好。上個禮拜四行政院院會通過礦業法修正草案，在此，本席想

請主委說明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內容。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賴委員好。針對在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做任何開發時，要經過原住民諮商同意使得進行，這是大概內容。

賴委員香伶：所以諮商與同意是第二十一條的核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這除了是程序上的正義外，也是尊重族人部落的最上位法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香伶：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原住民族部落一定範圍內公有土地上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與學術研究，要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之同意或參與，也得分享其相關利益，這是您主政下的第二十一條內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香伶：第三項提到，營利所得應撥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請問該基金是原民會所管，抑或經濟部所管？還是其他地方所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原民會。

賴委員香伶：在原民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賴委員香伶：與礦業相關之土地利用營利所得撥入的金額與占比高不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定期繳入綜發基金的大概是溫泉開發……

賴委員香伶：溫泉開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溫泉的營收、取用費會定期……

賴委員香伶：溫泉取用費的營收會撥入一部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賴委員香伶：礦業部分多不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其他部分來說，礦業主要是租金收入……

賴委員香伶：租金也是撥入綜合發展基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由地方公所收取，尚未歸入綜發基金。

賴委員香伶：還沒到綜發基金？上禮拜四行政院院會通過礦業法修正草案，要修正第五十條，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這是近幾年來非常有爭議的法律修正案，雖然這個會期已經快要結束了，但是基本上在行政院院會通過之後，送進立法院應該是指日可待，只是看修正的時間是什麼時候，還有照原條文修法的方向，是擇定在一定時間內要他們補做環評，然後當然要進行諮商的程序。我想先就教主委，在這個法修正的時候，經濟部有沒有找你們去討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討論行政院版本的時候，我們大概都有參與整個討論的過程。

賴委員香伶：在你們參與的過程裡面，有沒有涉及到剛剛講的諮商程序？會授權經濟部還是由原民

會依原基法第二十一條這個上位條文來要求進行諮商的程序？到底有沒有期限？到底有沒有一定的比例代表還是如何？有沒有這樣的授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諮商同意辦法是由原民會訂定，然後按照這個諮商同意辦法去進行，當然在各種開發案要進行的時候，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民會、地方的部落還有我們的公所跟縣政府都會一起來推動這樣的工作。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沒有期限，一般是不是要在一年內取得諮商同意？你們的法務單位有沒有給你一個建議？因為整體上來講，通過當然是重要的，在通過之後也要在一年內進行諮商同意的程序，但是看起來並沒有在法律裡面明定。所以我想就教主委，這個諮商同意權的程序有沒有子法或是授權？你們所謂的同意規定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應該是等礦業法的修法通過以後，我們就會接續來訂定相關的配套。

賴委員香伶：所以配套還是由原民會主責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一定是由我們主責。

賴委員香伶：我今天第一個要質詢的就是這個主題，希望在這個會期或下會期開議以後我們就能夠通過礦業法的修法，基本上，在行政院的本版本裡面也寫得很清楚，一共有五項，第三項就是我們要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進行一定的程序，如果他沒有在期限內進行諮商並取得同意，依第五項還是可以停止他的採礦工程，我相信主委很清楚，我也希望你們對諮商程序、諮商期限、諮商比例代表等能夠訂定新的細則，因為大家都在看，除了之前的霸王條款在這次修法被刪掉之外，對程序正義、族人權益的保障以及參與諮商的角色都要能夠明確化，請主委要把這個部分補足，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我要問的下一個問題就是都市原住民族住宅的安全跟正義，我之前也有質詢過主委，有幾個在都市的原住民族聚落，經過幾年來的抗議、陳情、修訂，在跟地方政府合作之後，完成了不同聚落的一種新形式的住宅，像主委所熟悉的三鶯部落，你應該是參與很深，在桃園有崁津部落、撒烏瓦知部落，在其他地方也有。我現在要就教主委，高雄的拉瓦克部落目前好像還有 9 戶在跟高雄市政府進行行政訴訟，結果未定，我認為輸贏是另外一回事，但是要怎麼樣進行安置或是擇定相關的區位讓他們保有原來的生活方式或居住的空間感，才能夠有聚落保存的可能性？請問主委跟高雄市政府有沒有介入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請高雄市政府跟這幾戶進行溝通，看是不是可以把他們安置到鳳山的國宅。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是要遷移到一般性的國宅空間？你也知道撒烏瓦知、崁津、溪洲或三鶯部落都有一種自己的生活形式和文化，也有一定的自治能力，現在雖然他們的戶數不多了，但是如果都搬入一般性的國宅，這樣他們原來想要保留的文化性在都原裡面會不會就越來越消失？所以是不是還有新的模式可以去介入協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高雄市的狀況是因為他們在地的土地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土地違建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沒有辦法就地安置，所以將他們安置在鳳山國宅，那未來還有沒有其他空間可以來推動，這個要雙方取得一定的共識，我相信高雄市政府會逐步找出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方式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這已經只剩最後幾戶了，原民會自己應該要有一套比較不是只有傳統都市生活空間的聚落形式，像其他縣市都做得不錯，不管在新北、桃園、臺中等地都有，所以我覺得對高雄這個地方是不是再努力看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賴委員香伶：再麻煩主委了。最後，我上次有質詢過主委原住民身分法的修法，憲法法庭在 4 月 1 日說第二項規定違憲，當時主委也有說在努力爭取採並列式，我看了今天出席的名單，以原民會來講，主委、常務副主委、處長的名字都有寫中文字跟羅馬拼音，其他人是非原住民的首長還是他們沒有列進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兩者都有。

賴委員香伶：像楊正斌、羅文敏等幾位處長是不是原民的身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他們是原民。

賴委員香伶：那他們在這張名單上的名字為什麼不並列？還是因為沒有報給委員會所以才沒有列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並列的部分目前在法律上沒有強制性，所以就按照個人的自由來決定要不要並列。

賴委員香伶：主委覺得是不是應該要一次、一次地逐步來做？因為我看到夷將主委名字的拼音，就會知道要怎麼念，也知道鍾興華副主委的名字要怎麼念，我本來以為後面這幾位人員不具原住民的身分，原來是誤解。但是既然已經宣告違憲，我們未來就要推動新的修法方式，你上次有說並列可能最能夠解決相關大家認識上的疑慮，現在這個修法的進度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上個月已經召開過專家學者會議，大法官是給我們兩年的時間，可是我們已經開始推動了。

賴委員香伶：有研議方向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上個月已經有先找相關的專家學者就未來修法的方向初步交換意見了。

賴委員香伶：可不可以講一下初步的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就是鼓勵原住民直接用傳統的名字，這是我們最希望做到的，就是讓原住民更有自信，更能認同自己，用傳統名字來命名，這就是我們修法的方向。

賴委員香伶：第二項的「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可能要劃掉，對不對？因為這個是違憲的，在劃掉之後，你們會新增其他的文字來努力促進原住民族身分的認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大法官的判決裡面，他們也有特別鼓勵，其實最好的作法就是以原住民傳統名字來命名，這樣最能夠一次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這要各個族群有共識才可以推動下去

賴委員香伶：好，瞭解。我想我們先努力第一次，最起碼這幾位專門委員、處長能不能用並列的方式來讓我們更認識他們，讓我們知道他們的名字要怎麼念，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賴委員香伶：下次請召委這邊也努力。

主席（王委員美惠代）：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召委，謝謝主委。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鍾副主任委員，所謂的威權統治，因為已經被促轉條例所界定，在民國 34 年以後列為威權統治，如果威權統治是 34 年以後的話，我們不得不退讓，我們已經有「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也成立了這個基金會，這個基金會會給付了賠償金，二二八基金會到現在總共已經賠償了七十二億七千多萬元，光是二二八事件就賠償七十二億七千多萬元。立法院在上禮拜三讀通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在這個條例裡面規定要成立基金會，要編列預算來賠償，威權統治時期的定義一樣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所以我們原住民族的賠償再次的落空。我想請教副主委，你們當初有沒有被邀請參加？在審查這個威權統治時期回復條例的時候有沒有邀請原民會？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為了民國 34 年以後所謂的不法侵害，中華民國政府已經制定了 4 個法律，第一個法律是「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這個已經很久了；第二個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三個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四個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侵害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所以總共有 4 個法律，2 個中央級的部會，再成立 2 個性質是財團法人的基金會。原住民族本來也是被歸類為轉型正義，蔡總統一開始就講我們的是轉型正義，後來行政院在上一屆的時候說我們是屬於歷史正義，既然說是歷史正義，我們也就認了！蔡總統在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也有特別提到，如果從西班牙、荷蘭那些都算進去的話是 400 年，這 400 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包括清朝、日本到中華民國政府，這些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為此，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也成立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訂定設置要點，本來應該要落實，可是就是沒有落實。

今天的業務報告是一種業務的性質，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講到蘭嶼的核廢料，那是不是在民國 34 年以後？是嘛！對不對？還有講到台電的電塔，這是不是在民國 34 年以後？那都應該要移到另外的條例，不是你們自己去編列預算，而是要移到那邊去，這樣才符合，不過當然未必符合啦！鍾副主委跟雅柏甦詠處長兩位都是學法律，對於因為依法、合法的行為所受的侵害要補償，對不對？對於因為不法行為所受的侵害就要賠償，所以過去二二八事件本來一開始是補

償，後來才改成賠償，就是這樣的緣由，就是要符合法制。依照「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的第二點，原轉會的任務有兩點，第一點是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更重要的是第二點，第二點就是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你們有沒有看到「立法」？可是這 6 年來有沒有立什麼法？沒有嘛！

今天我們要審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這個是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不應該叫業務報告，我們今天是審查法案，應該是針對法案的內容是不是符合蔡總統所說的，你們還要很勇敢的說符合蔡總統的政策，符合蔡總統所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的第一點，還有本會任務的第一點跟第二點，就是原轉會任務的第一點跟第二點都符合，應該要這樣說，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應該是要寫這個，對不對？因為立委都很忙，他們沒有很多時間，你們要讓他們知道，原民會的任務、責任就是要讓立委知道符合蔡總統的政策，所以我們要去落實，要立法補償、賠償，立法賠償都是有憑有據的。

在你們的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從 91 年就開始調查、編纂，總共有 10 大歷史事件，當然在我所提的草案裡面不只 10 個，可是這邊沒有包括霧社事件還有其他的事件。在「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這部專書裡面，我們主任委員有特別寫了一個序，這是原民會過去從 91 年開始編纂，主任委員認為這個是正確的，所以就拿去編印，在印好以後寫了序，所以有原民會的認證，由國家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認證這些是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這是已經被認證的。我在這邊有列了很多事件，重點是我們要怎麼樣去賠償，今天我有提出「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我總共列舉了 13 個事件，當然還有其他經過認定的重大歷史事件，最起碼已經被認證的有 10 個了，其中有一個大家都不會否認的，因為大家都知道了，那就是霧社事件，所以沒有列在這部專書裡面。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剛剛也講了，二二八事件的賠償金額已經七十二億多了，這只有一個事件，我們原住民真的很厚道，我們沒有要求很多，只有 100 億元而已，有 13 個重大歷史事件，卻只有要求給我們這些被侵害的部落、被侵害的民族 100 億元，這一點也不為過。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請所有的委員能夠支持，尤其是中央的原民會要去溝通、協調、說服，希望最後能夠順利的通過。鍾副主委，加油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Sa'icelen（加油）的排灣族語要怎麼說？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Zangalu（加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加油！Sa'icelen！（加油！）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Sa'icelen rokah！（加油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嗎？繼續努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正斌處長，因為你從地方政府比較久了，多學習好不好？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20 分）副主委，剛剛主席在質詢的時候，他也沒有讓你有時間去談，看你們兩個人好像在開玩笑、說完就算了，我讓你說明一分鐘，我要聽聽看對於剛剛主席的質詢，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其實在威權時期應該是個人的權益，並沒有排除原住民，所以原住民在威權時期權益的保障應該都涵蓋在裡面；而有關原住民集體權益的部分，總統府原轉會正在處理中，也有土地小組、語言小組、文化小組，你看在所有被侵害的語言部分，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就會編列相當多的預算來挹注在語言的復振，回歸他的語言成為國家語言。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要適度地表達部會的立場，不要像開玩笑一樣，主委講完了以後，好像你一句話都沒有講。主席，1 分鐘要還給我，副主委請回。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我請教主委，其實過去鄭天財委員提到的那部分，本席也覺得要去關注，除了過去要彰顯的正義以外，針對現在跟整個未來的狀況，我相信原民部落的整體發展，主委也非常地關心。行政院從 110 年核定的前瞻基礎建設有關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工作內容裡面，我看你們也提了很多，總經費將近有 20 億元，執行到現在也 1 年 5 個月，我看原民會所定的目標值，具體目標從 110 年到 114 年，各自都有訂定很多的目標，我相信原民會應該能掌握整個計畫的執行效益。我請教主委，原民會在前瞻基礎建設的城鄉計畫有關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中，這個目標計畫的部落產業升級跟通路數位加值的成效到底是如何？已經過了 1 年 5 個月，我看應該可以請主委談談整個成效了，因為你也訂了一個目標值，目標值訂出來以後，我想知道你的效益值為何？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通路的部分，委員大概比較有印象的，像屏東原百貨就是其中一個通路，在全國已經要設 8 個通路，臺東也有一個通路，我前兩年才去的，現在是基本的架構都已經建立好了，我們也發現數位的通路需要更加強，因為現在是數位化的時代，這是產業發展裡面很重要的作法。至於部落產業的升級，實際的案例，我是不是請同仁跟委員簡單地做一個回應？

莊委員瑞雄：我跟主委報告，我們也都一起去看過了，我也不認為這是一蹴可幾啦！本來這就是一個五年計畫，我只是要提醒你，一定要作出成績，尤其是整個追蹤上非常地重要，主委，這不需要互相欺騙，跟部會首長一樣，只要你盯得緊的話，底下就會有成效啦！其實我們去看了以後，偶而我也會去看，這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其實你再看一下就會知道，但本席認為這是長期性的計畫，方向如果對了，本來就要去走，但是我期待效益值就要符合你們的期待，不要說立法院監督你，你看了以後就會知道這個可能還需要再加強的地方。還有時間，我期待原民會一定要在這部分作出成績，好不容易我們訂了這樣的計畫了，好不好？

我一直認為原住民商品的商業價值，到處去看大部分都是手工的，所以就會比較難去管控其標準化的品質，但也因為它是手工，變成有一個獨特性、難以被取代的價值，我看你們去弄了一個專家團隊來進行發掘，拓展它客製化的市場，可能真的就是成功的關鍵。我希望主委可以

再加把勁，原民會在這個地方可以把原民部落特有的商品及景點進行行銷，讓更多人來分享，我們只要到地方去考察，做得好的地方，你們也走路都有風啊！主委，這要特別再加強一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我想再繼續請教的是，對於原民住宅政策的部分，像莫拉克風災以後，到現在那些永久屋，使用其實也超過 11 年，這兩年，我看原民會在整個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上都有編列補助計畫，但還是有很多不如人意的地方，也很困難，現在永久屋的部分你可以繼承，但是不可以去擴建，如何讓永久屋的居民有更好的環境，我想聽聽看，主委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想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委員應該有注意到永久屋的部分，經過委員的指教以後，我們已經把他們做修繕了，光屏東就有三百多戶已經修繕完成，但是長遠來講，還有更完備的配套要去解決，他們可能還希望我們逐步達成目標，這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

莊委員瑞雄：其實當初挑地點比較急，地方也不好找，就是要居住的地方才會叫永久，你會覺得那個地點又不是在原鄉，讓我們族人在那個地方安居樂業、落地生根，我其實也聽到很多聲音，你看前年在屏東好茶部落發生自焚的事件，不僅是整個居住環境的問題，到最後當然也有違法被拆除的問題，有沒有可能再去檢討永久屋的政策跟當年簽訂的三方契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有檢討的空間，工程會吳主委定期都會跟各部會進行討論，包括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都會納入參考，永久屋本來就可以滾動地進行修正。

莊委員瑞雄：這個應該是地方的意見，如果你到現場去感受，就會發現政策真的有調整的空間，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莊委員瑞雄：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的，我一直想跟主委探討山林智慧的概念，整個部會這麼多人在這個地方，我相信平地的一般人也看不懂什麼是山林智慧，以為這是林務局管理的山林知識，其實這是屏東原住民魯凱族跟排灣族的山青，在整個大武山一帶所觀察、研究出來的知識體系，藏在原住民獵人的腦袋瓜裡面。如何透過這些記憶跟知識，使得部落在山林中得以生存及發展，我特別要就教主委，從莫拉克風災以後，屏科大森林系及很多民間團隊共同協力，在霧台鄉推動「傳統領域地圖」繪製，自此以後，原民會跟林務局也在部落推廣繪製「傳統領域地圖」，透過傳統領域地圖，更瞭解地區發展的歷程。

我一直在想文化要多元，山林生態其實也要多元，因為林務局的職務不同，山林圖僅看得到什麼、什麼林班地而已，根本沒有辦法看到山林千年的智慧。我有一個構想，請主委來想想看、參考看看，即透過林務局推動的國土綠網平臺，有沒有可能跟原民會來合作，按照「傳統領域地圖」來培育人才，我相信對以後的發展會更重要，例如部落年輕人參與巡守，或者是生態復育，很有禮貌、很尊重原住民的獵人，聘請他們擔任教官來培育山林管理員，我相信除了部落的文化生態觀光之外，還有就業，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而且其實它也是可以永續保存山林智慧跟原住民文化最紮實的根基，所以想請教主委，如果可行的話，有沒有可能往這個方向去，我們就來進行初步的擬定計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方向是可行的，剛才您指教的傳統領域繪圖的部分，其實現在原民會針對 16 族，不是只有魯凱族，我們正在建構原住民族的傳統知識體系，包含這些都是我們在一起推動的。至於跟林務局的結合，對山林維護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朝向共管的方式，用林務局的管理方式跟原住民傳統智慧的方式共同維護山林的治理，這很重要。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看最主要還是去活化整個傳統領域的山林智慧，尤其除了獵人文化得以保育整個山林之外，我最有感的就是我們到部落裡面去有好多靈媒，等於是整個部落傳統的身心靈醫師，他們相當瞭解部落週遭的草藥種類及功能，可以說是山林藥學的知識庫，我不曉得主委您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憑藉這些山林藥學的專家來更活化整個傳統領域的山林智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山林藥學這個部分的專家，我們這幾年其實已經有跟衛福部針對原住民傳統醫療的知識，正在建構及建置他們的一些傳統智慧，看要怎麼透過我們的這些計畫來推動，我們有一個「知識復振計畫」，是針對傳統醫療的部分跟衛福部一起推動，正在進行中。

莊委員瑞雄：所以有這樣的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莊委員瑞雄：本席建議，比如在整個永久屋區域旁邊或附近，有沒有可能設立一個山林智慧的微型科學園區，裡面結合剛剛主委所提到的生醫科技、藥學、熱病學、觀光科技、獵人跟靈媒這些智慧的採集，也結合剛剛主委所提到整個網路上的科技，成為更多原住民朋友，尤其是青年返鄉、在家工作的一個嶄新模式，我想這也是整個後疫情時代的新工作模式，我期待很多創新、很多點子的夷將主委再去加強這個部分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莊委員瑞雄：因為不論是現在也好、以後也好，對原住民族的好朋友，尤其是青年朋友有很大的助益，對的我們就盡量做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33 分）主委好。本席認為你也是蔡總統的愛將，但是我們就在職六週年的時候檢視一下政績，蔡總統在 105 年上任時給大家的印象，他向原住民道歉，大家看了很感動，也宣示了要做哪些事情，特別是原住民族自治法跟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這兩個是很重要的，行政院也承諾會在 105 年 12 月底以前送立法院，但是現在的進度呢？請做說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針對委員的指教，其實我們已經採取分流立法的方式來逐步完成……

楊委員瓊瓔：好，你講到重點，分流立法，那總統的話都不要聽了嗎？是不是你讓蔡總統跳票呢？請繼續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採取分流立法以後，反而讓自治跟土地權逐步往前走。

楊委員瓊瓔：這就表示 105 年蔡總統當時的宣布是不符合民意的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不符合……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你會這麼說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是採取分流立法來達成……

楊委員瓊瓊：分流立法是把當中的幾項拿出來，本席跟你討論的是總統是大原則、大方向要去完成這兩部立法，行政院也說 105 年 12 月底要送立法院，為什麼一直延宕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這樣，沒有錯，過去原民會推動自治跟土地的法案，我們一直採取專法的部分來推動，所以當時我們給總統的建議也是專法制定，但是後來經過整個盤點，發現一直停在那個地方的原因，所以後來才……

楊委員瓊瓊：夷將主委，你現在這樣講就更說明總統推動原住民自治權益的承諾是跳票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沒有跳票。

楊委員瓊瓊：因為一個總統要宣告，是集思廣益，而且是深思熟慮才向原住民朋友講，所以當時包括我都非常感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非但沒有跳票，也在執行當中。

楊委員瓊瓊：但是之後你們認為這個宣告是不對的，這個邏輯是不符合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不對，就是分流立法。

楊委員瓊瓊：請問你的分流立法，針對原住民自治的權利有什麼精進，請做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光是最近我們針對諮商同意這個部分，在原住民族地區重大開發要經過當地部落族人的同意，全球沒有在這樣做，這個才是最直接、部落自治可以做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你夷將主委說的，總統或許不只要這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不是我說的。

楊委員瓊瓊：現在是你當主委，是你在推動的，當然是你說的。現在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總統在 105 年上任後，他所做的表示、要加快腳步、要怎麼樣怎麼樣，現在是民國 111 年，到現在經過了五、六年，我們到原住民區去問原住民朋友：你覺得有什麼進步？有什麼新政策、新法律讓你覺得是有精進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精進的還包括禁伐補償的部分，禁伐補償條例在之前已經定好，但是我們現在又擴大整個補償的範圍，包括在臺中的集水區德基水庫，以前……

楊委員瓊瓊：主委，你要聽總統的話，加快腳步，一任是 4 年，105 年到現在已經第二任，到第二任都沒有答案，要不要加快腳步？第一個、本席具體要求加快腳步，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按照我們的腳步進行……

楊委員瓊瓊：按照你們的腳步就不夠快啊！已經過了一屆，所以第一個，加速你的腳程，OK 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瓊瓊：第二個，當你做到什麼，請你廣為宣傳好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

楊委員瓊瓊：連原住民朋友都不知道你們做了些什麼，那你就白白做了嗎？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要加強宣導。

楊委員瓊瓊：講到加強宣導，原鄉醫療據點少、交通不便，經濟環境又受到疫情的衝擊，現在

PCR 的量能在全國根本是不夠的，因此我們要求 CDC 讓偏鄉的快篩陽性等於確診，才不會損失給藥、投藥的時間，我們一定要照顧原住民、偏鄉朋友的安全跟健康，對不對？也終於得到 CDC 的同意，甚至昨天 CDC 也說不只偏鄉，要擴大對象。請問夷將主委，CDC 說要擴大是什麼意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至少在原住民族地區，從今天開始只要快篩陽性就算確診。

楊委員瓊瓊：從今天開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天開始。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定要照顧，但是那一句話，你不敢回答，就是 CDC 說我們要擴大快篩陽性等於確診，有兩個意圖，第一個，到目前為止，我們 PCR 的量能大概每天 8 萬是極限，因為它不只是設備的問題而已，它是人力的問題，醫護人員太辛苦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偽陽性有 2%，全部篩出來的時候，將近有 300 萬人要去做 PCR，我們的量能是不夠的，所以 CDC 也滾動式檢討，不是只有偏鄉和原住民區，甚至是擴大對象，也就是說我們的巔峰期還沒有到。

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目前原鄉的疫情狀況有沒有什麼還要再精進的？現在各部會、大家都在顧，譬如，勞動部已經宣告因為疫情的關係，失業人口太多了、無薪假太多了，所以紓困的部分延到明年 6 月底，已經延了，勞動的部分是如此；那我們自己也要看我們原鄉，不能坐著等人家，你們要去精進，我們目前疫情的狀況如何？要怎麼救我們的產業？請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勞動部的措施其實也有包含原住民，不是說勞動部做的就不包含原住民……

楊委員瓊瓊：當然，你不要反質詢，本席舉這個例子就是跟你說，我們各部會都在找它的資源，那我們原鄉的部分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在地上工的部分，我們也在做，透過公所提供他們臨時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我再跟你說明，經濟部的方案裡頭還剩下 6 億元，它就趕快針對小店家、小路邊攤做行銷補助，這個就是我說的，不管哪一個部會，大家一直在爭取資源，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本席認為金融紓困 4.0 在你的原鄉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在大家在山上也不敢下來，等沒有人才下來，連泡咖啡的也都沒人，真的是很辛苦！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去爭取金融紓困 4.0 來協助我們原鄉的產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金融紓困 4.0 裡原民貸款免息的部分，本來到今年 6 月就結束了……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我就很緊張啊！現在怎麼辦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又再延長一年了。

楊委員瓊瓊：對，只有延長利息啊！所以本席具體建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金也可以攤還。

楊委員瓊瓊：可以攤還，但不是不用還，問題是沒有來源，所以你要開拓新的道路啊！本席具體建議，針對原鄉的疫情要隨時滾動式去盤點。第二個，針對產業的部分，怎麼協助他們生活？這

一點非常重要，你要趕快提出來，因為 8,400 億元現在在行政院做統計，我們防疫振興紓困的部分還有多一千多億元，所以你們自己要趕快積極地爭取，來協助我們原鄉朋友，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部分在我們內部會議上都會爭取。

楊委員瓊瓊：好，那你把新方案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43 分）主委好。我們今天討論原住民身分法和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本席看到我們這幾年真的很重視原住民，而且我們政府也很努力在做，從以前到現在推動的政策，都有成果呈現，包含語言、工作及歷史的繁衍等等，其實我們都有一一在做。我舉例，就本席瞭解，我們現在透過分流的立法策略，原住民政策的達成率達到八成；106 年的時候，原住民語言也列入國家的語言之一。所以依整個情形來看，跟過去比較的話，我們現在的政府非常地重視原住民的權益，而且都一一地在推動。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召委早上也有 show 牡丹社事件的影片，文化部投入一億多元，從以前日據時代到現在，我們對過去的歷史都還是很重視，尤其是在原住民人權的方面。我希望主委針對我們這幾年來的努力做一個說明，讓社會大眾瞭解政府這幾年的確做了非常多。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發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謝謝委員，你最後特別提到牡丹社事件，兩天前我也親自到屏東參加他們相關的啟用儀式，文化部光是對於牡丹社事件歷史重建的部分，就投注了一億元的費用去做歷史現場的改造，改造之後其實就會帶動很多的遊客到那個地方去瞭解事件的發生，也會帶動整個產業的發展，這個部分是我們很具體的作法。

剛剛委員也提到，6 年前蔡英文總統承諾的政策大部分都已經逐步達成重要的發展，包括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這個法案過去已經推了 10 年，都沒有辦法立法，謝謝大院 5 年前在不到一年的時間，支持我們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因此語言復振的配套增加了很多預算，讓我們來做語言的推動。我再舉一個例子，有關禁伐補償的部分，新北市烏來地區是集水區，他們的專有土地長期受到限制不能開發，經過禁伐補償的制定，包括兩年前的修法之後，他們獲得 1 公頃 3 萬元的補償，這些都是這幾年很具體的作法。最後，關於原住民長者的照顧，6 年前我們的預算不到一億元，後來總統關心原住民長者的照顧，他要求把預算從公彩基金的盈餘移到衛福部的長照基金，所以我們不到一億元的費用，經過這幾年的努力，現在一年有 12 億元的費用來照顧我們的長者，也提供很多原住民就業的機會，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主委，很詳細的說明。其實這 6 年來，我們的總統跟中央政府真的對原住民關注非常地多，不管是教育也好，還是老人、土地也好，我認為在整個社會上，大家對原住民都非常地重視。

從去年的失業率看起來，證明我們原住民的失業率也都跟全國一般人民差不多，過去原住民的失業率很高，現在都下降了，證明我們的失業率也算是低的，政府也都極力在照顧我們原住

民。另外，剛剛主委所講的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的補助，現在我們增加的區域有六萬公頃的傳統領域，也投入上百億元，證明蔡英文總統以及中央政府對於原住民都是更加地關愛，比一般社會上百姓有更多的關愛，證明我們對於原住民的注重。我也希望主委一定要對外說明，這幾年跟過去相比，是不是已經有大幅的增加，不管是預算也好，不管是經費也好，不管是照顧原鄉的老人家也好，都要一一地呈現，讓社會大眾瞭解，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補充報告，就是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失業率，的確，早期的時候，我們的失業率曾高達百分之八點多，最近、最新的失業率則是百分之三點多，幾乎跟一般社會的失業率是一樣的，這個部分也謝謝很多預算因為有委員的支持，讓我們的整個作法可以做得更好，包括剛剛提到禁伐補償的部分，如委員的統計，的確禁伐補償保留地禁伐這個部分的補償，光是這 6 年就已經補償我們族人將近百億元的費用，這是過去都做不到的，而現在都可以做得到。

吳委員琪銘：所以希望主委一定要多多對社會大眾來做一個公開的說明，代表這幾年我們的中央政府，包含蔡英文總統，對原住民都是非常的照顧，比照顧一般社會大眾還要多，這個要讓大家都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加強，讓更多族人瞭解我們這幾年為族人服務的努力，這些都會讓大家來瞭解，最主要是讓我們族人感受到整個政策都是朝造福族人福利的方向來推動。

吳委員琪銘：再來一點，我上次也有講到快篩的問題，尤其在部落裡面，他們在交通上比較不方便，所以就這個方面，我們一定要給他們更便利，不然在山區要去西藥房或是到衛生所，總是會有一段距離，所以我們還是要特別照顧到一些偏遠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跟委員補充報告，在原住民族地區，因為那邊比較沒有什麼便利商店，所以我們用 IDS 的醫療站，還有衛生室跟我們的巡迴醫療站，提供我們部落族人快篩劑，這個部分目前已經逐步達成相關的需求，應該大部分都已經解決這個問題了。

吳委員琪銘：好的，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53 分）主委，剛剛吳委員也很關心疫情，全國如果以鄉鎮區來看的話，疫情最嚴重的前兩名就是我們的原鄉，主委有注意到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管委員碧玲：一個是宜蘭南澳鄉，另外一個就是花蓮秀林鄉，它確診的人數很高，占人口比率相當高，所以原鄉的防疫工作，希望原民會無論如何，成立關懷中心也好，關懷的工作要有專責、專人，好不好？你們用任務編組的專人，持續下去做應該要有的關懷或是可行的服務，總統府對它的所轄範圍，都成立了關懷小組，我覺得原民在疫情上，確實也遭遇到更多在物資上、交通上或是資訊上的不足，我希望你們能夠好好關懷他們，總之，這個統計數字你們要注意。

第二點，本來在疫情的階段，電商經濟應該是在疫情階段是更為活絡的，但是關於 Ayoui 電商網站，為什麼你們的經營反而那麼弱？給我辦公室的印象就是弱到不行，好像是趴在地上一樣，然後也不敢讓人家知道，你看看這個網頁的經營從今年 7 月份以後的數字，每月的營收數字再也調不出來，你知道到去年 5 月、6 月、7 月疫情高峰的時候，其營運數字都是成長的，本來有時候是個位數，只有幾萬元的月營收，但是在疫情高峰的時候，它就真的跟社會上的電商經濟，以一樣活絡的曲線在發展，可是 8 月份以後的數字就再也調不出來了，為什麼數字會調不出來？

我們辦公室就是不斷的問、不斷的問，從 5 月 9 日就開始去文調資料，要你們 5 月 11 日回覆，但你們 5 月 11 日也不回覆，也不來電說明，然後 12 日打電話去問，你們才說有困難，然後接下來就一直往後延，所有的承諾都跳票，要不然就是不聯絡，你們的國會聯絡組要換人啦！這種國會聯絡怎麼能夠對外代表原民會！跟你們調一個資料是多重要，從 8 月份開始，每月營收的資料都調不出來，也說不出理由，只能偷偷的說數字太糟糕、不敢給，這是什麼意思？你們花幾千萬元找廠商來營運沒有效果？現在那瑪夏的水蜜桃盛產，多漂亮的那瑪夏水蜜桃，你們有沒有去找他們，把每一年都有的水蜜桃，在電商經濟上把他們納入？有沒有這種積極度？我就是看到現在那瑪夏水蜜桃那麼漂亮，然後就上來檢視一下，結果就是這種狀況，你看連點閱率都不見了，舊的部分還有每月網站的點閱率，我都還看得到大概是三萬多、四萬多或是兩萬多，但現在在網頁上連點閱率都看不到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示資料索取並沒有立即提供給委員的部分，會後我們回去……

管委員碧玲：你把所有委員調資料、收到訊息不處理，相關的每一個人調出來，瞭解一下他們有沒有認真在工作。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的確委員提到資料調閱的部分，沒有在第一時間提供……

管委員碧玲：5 月 9 日調一個資料到現在，要知道你們的電商經濟是如何去幫助原民產業，結果都調不出來，就算數字糟糕，也是要給委員監督啊！電商有沒有在工作？它的營運狀況誰負責？給我一個檢討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請教司法院，我們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出來了，今天我們排定的議程當中，當然關於收養子女是不是自動取得原住民身分，容或大家都有不一樣的意見，而今天司法院的報告是說，這不在你們這個憲法判決所適用的範圍，但事實上這是因著它而來的，因為既然現有的法令規定是違憲的，然後提案去要求，如果原住民原生父母取得身分的，那就不應該再用現在你們宣告違憲的條款，讓他無法取得身分，所以才會有這個提案，來源是這樣的，所以來源還是回歸到你們這個憲法解釋，所以現在本席的理解是，這個憲法訴訟判決文出來以後，原民會這裡，至少本席掌握的是 3 個重點，一個重點是認同表徵應該尊重各自所屬原住民族的自主決定，就是部落的意見，當然有一些國家制度上是給部落決定權，我們有沒有要做到那個地步，憲法解釋文有這個重點，你們要去研議。另外就是有其他侵害較小的手段，還是可以

在姓名上有認同的表徵，但是手段上可以用姓名並列的方式，判決文認為這個侵害較小，這是第二個重點。第三個重點是原住民對於血緣的認同程度有不同的時候，你們對於原住民優惠措施之高低準據就是立法裁量的範疇，這是第三個重點。

所以，現在原民會掌握這 3 個重點，法官認為這 3 個重點應該沒錯吧？今天派你來，你應該對這個判決文瞭解吧？

主席：請司法院行懲廳馮法官說明。

馮法官浩庭：是，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都是判決裡面所主張的理由，它有說明理由，但我們這次出具的書面報告要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貴委員會詢問第五條的修法跟這個判決，因為判決效力主要還是要看主文，所以我們針對主文出具了這次的書面報告，主文是針對第四條第二項，有去論證為什麼它違憲，所以三大理由……

管委員碧玲：在理由裡面有這三大理由嘛！

馮法官浩庭：就是委員所提到的。

管委員碧玲：未來的修法可以掌握這三大理由的方向下去研議沒錯嘛！

馮法官浩庭：是。

管委員碧玲：好。法官請回。

馮法官浩庭：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主委，你們現在掌握這三個重點下去研議，大概速度會多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4 月 1 日司法院判決之後，我們在 4 月份已經先邀集專家學者就整個修法方向做第一步討論，接下來我們就是要展開各個族群的意見徵詢，然後逐步完成研擬法案的修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在做。

管委員碧玲：今天司法院有法官在，其實本席認為好在判決文理由裡面有說到姓名並列方式是你們所接受，換句話說，姓名做為認同的表徵這件事情你們沒有完全抹殺，如果完全抹殺，本席也是不同意的。姓名做為認同的表徵對於原住民文化的保存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在姓裡面下去強制決定，跟說名裡面下去並列，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如果完全沒有，我認為這對於所謂認同的文化理解就有相當程度的缺陷。所以，至少憲法法庭大法官們留有以姓名做為認同表徵的一線生機之所在，我們認為第二點還是你們在研議的時候做為重要的方向，我希望你們好好注意，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至於第一點和第三點，我們在制度上要如何去落實，當然就相對比較複雜，但是至少第二點這個方向，我覺得你們真的要非常重視，然後相當程度要掌握這個研議修法的方向，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4 分）主委早安。我還是要跟您關心一下疫情的部分，剛剛委員已經有提到，全臺灣每萬人確診率最高的前兩名鄉鎮市都在原鄉的部落，分別是在宜蘭南澳鄉，是泰雅族

聚集的部落，以及花蓮縣秀林鄉，是太魯閣族聚集的部落；換句話說，他們都不是在雙北重災區人口密集的地方，他們的確診率高達每六個人就有一個人確診，這兩個其實都有點屬於偏鄉的部分，他們的人口數都很少，一個大概只有接近 6,000 人，花蓮縣秀林鄉有 1 萬 6,000 人，所以人口數並不是很多，為什麼這兩個原住民部落確診率卻是全臺灣最高？這是不是凸顯出原住民鄉鎮不管是在資訊上，或者是在防疫政策配套上有嚴重的問題，才會導致這邊的確診率這麼高？有沒有去理解？

我們也看到原住民鄉鎮紛紛出來喊 SOS，最主要就是資源不足！譬如，泰安鄉民政課課長就說現在政府所提供的物資遠遠不足，我們也看到新聞報導，從雙北和原住民鄉鎮的防疫包就可以看得出來差別，裡面的物資連食物都沒有，所以在糧食上是非常不足的！當確診之後就必須在家裡進行居家隔離，但是相關的防疫物資卻連糧食都沒有，物資的運送也非常困難。我們為什麼現在要改變措施？尤其在偏鄉部分，現在則是全國，都已經按照雙北市長的建議了，本來陳時中是抗拒的，但從今天開始快篩陽性就等於是確診，為什麼？當然是因為我們希望在第一時間就能夠投藥，否則的話，拖、拖、拖，拖到黃金 5 天、3 天都過去了。但問題是在原民偏鄉部落的困難是雙重的，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發現這樣一個嚴重的問題？原民會有沒有什麼樣的緊急應變措施與辦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跟委員報告，你指教的那兩個鄉，我們在當地有文化健康站、有照服員，如果長者不幸確診，對於他們居家照顧這部分，我們會強化處理，事實上這已經開始在做了。現在原鄉的部分，也是從今天開始快篩陽性就是確診了，這已經開始實施。

鄭委員麗文：是啊！但是隨後的所有配套，第一個，我剛剛講了，有部落長老，包括民政課課長出來說他們的物資不足，防疫包裡面連糧食都沒有，他們在家到底要吃什麼？我們知道現在也有很多志工，或者是慈善團體、或者是教會，在協助、在幫忙，但問題是這畢竟力量有限，尤其現在疫情蔓延全臺灣，大家都要顧自己，更何況是在偏鄉，要怎麼辦？我剛剛講到苗栗部落的長老教會也出來講話了，我們也知道原住民在經濟上的弱勢，很多人是靠打工維生，一旦確診就不能夠工作，這樣他就沒有收入，而且可能是整個家庭都沒有收入，這種狀況怎麼辦？有沒有什麼緊急應變措施？我剛剛講了，這分成兩層，一個部分是防疫物資、糧食、藥物等等真的送得到嗎？他們真的有拿到藥嗎？還是他們就在部落裡頭自生自滅？第二個，沒有工作怎麼辦？在經濟上面，你們有沒有救急的辦法？有沒有紓困的辦法？請教一下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原鄉地區就業及失業的部分，我們有安心上工，透過全國各公所提供臨時工作機會，這個有在做。在非原鄉地區……

鄭委員麗文：不是，現在不是沒有工作機會，而是不能去工作，因為確診了不能去工作，所以我現在問的不是沒有工作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你讓我說完。關於確診的照顧，包括他們要吃什麼這樣的需求，我們會通函給各公所，因為我們本來就有給基本設施維持費，就是移緩濟急來處理！

鄭委員麗文：那顯然就是不夠嘛！你剛剛講的就是這兩年來所有防疫紓困既定的一些政策及措施，

但是現在疫情進入一個不一樣的狀態和不一樣的階段，現在是所謂的與病毒共存，Omicron 的傳染力跟去年是不一樣的，在這種高傳染力的狀況之下，確診就在家裡面現在也不送醫院了，直接快篩陽就等於確診。所以剛剛講的居家照護，防疫物資能夠送到家，最重要的是藥物有沒有送到？有沒有送到偏鄉這些人的手裡？他們現在平均有幾個人拿到藥？投藥率是多少？原委會有掌握嗎？需要的物資現在是不是能編列更緊急的預算？不是因為經濟不好找不到工作，不是因為他工作的地點關了放無薪假，或者 lay off 讓他沒有工作，我現在講的是確診在家，就沒有工作沒有收入。這個部分，原委會有沒有編列預算讓他們紓困救急，您懂我的意思嗎？他確診在家裡不能出門工作，沒有收入的話怎麼辦？這些相關的配套在原住民部落裡，的確跟都會區的很多狀況是不一樣的。

原委會一定要跟地方政府一起合作，而地方政府也已經講了，事實上他們的人力、物力是非常缺乏的。就這個部分，從 5 月份開始疫情急速上揚，未來 6、7、8 月很可能都是疫情的高峰期，確診率這麼高、這麼多的長者，主委，不只我剛講的問題啊！雖然現在可以使用視訊，請問一下在原住民偏鄉確診的人，家裡有相關設備嗎？有辦法跟醫院視訊嗎？現在原住民村落裡，能夠拿到藥的人少之又少啊！如果今天連雙北都會區拿到藥都這麼困難了，我不相信在部落真的每個人都有即時拿到藥。都沒有藥在家裡又沒有收入，連糧食都沒有，這不是自生自滅嗎？這時候，應該要有疫情吃緊時緊急應變措施及方法，甚至拿出預算來，這些中央都應該要伸出援手的。原委會可能都要要求行政院，對偏鄉原住民，特別伸出援手和計畫來協助，否則疫情 3 個月過去了，這些都是統計數字而已。可是這 3 個月的煎熬，怎麼即時把物資及藥品送到確診家庭的手裡，恐怕才是現在最緊急要做的事情。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救濟物資的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強化跟公所的確認。我剛剛強調，這部分我們本來就在這兩年內，都用基本設施維持費去做……

鄭委員麗文：沒有，這樣子好了，我具體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緊急預備救急金？這兩年來我們編了這麼多紓困的預算，現在原委會還有多少預算？不要再去發什麼券了，這些有沒有辦法拿來緊急對這些確診的家庭進行紓困呢？你現在手頭上還有沒有預算？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有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年度基本設施維持費，它是整年預算的支用，因為現在才 5 月，所以我們可以移緩濟急，本來是下半年度要用的預算，因為要優先採購救濟物資讓確診的族人使用，這部分都可以彈性來運用。至於投藥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和衛福部與衛生所進行投藥速度的搭配，我們會一起來努力。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委。如同剛剛主委所說，現在疫情已經到高峰了，恐怕要快一點，這個暑假 6、7、8 月是最緊急的時候，所以趕快加緊讓這些確診的家庭能得到政府一定的協助。還有投藥的部分，因為你不跟它吵的話就更拿不到藥了，現在都沒有人拿到藥，希望主委能加油，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謝謝。

主席：行政院還有很多經費，紓困經費還很多，不要再用基本維持費勻支，這部分鄉公所早就規劃好，要做的事早就發包了。行政院還很多錢，原鄉光今天開始要實施的部分，很多鄉親都在問

快篩要怎麼做？視訊要怎麼做？要去哪裡視訊？真的是一個很大、很嚴重的問題，服務處打電話來詢問的特別多，怎麼都沒有問原民會我覺得很奇怪。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16 分）關於原住民的相關政策擬定及執行等等，現在就整個程序來講，最大的是總統府嗎？還是行政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廖委員好。照憲政分工，總統府有總統經常開的原轉會，行政院也有……

廖委員國棟：現在原轉會多久開一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三個月開會一次。

廖委員國棟：每三個月開一次會嗎？每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會注意到相關的進度，過去原轉會每三個月開一次，一年就開四次，多年來也開了好幾十次的會議。但我注意到，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道歉的內容，當時他說「今年的 11 月 1 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我們有上路嗎？我記得沒有啊！「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自治法、土海法等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到現在為止，這所謂的三大，說好的自治、土海還有部落公法人進度到底怎麼樣？原民會和原轉會的分工或執行有什麼進度嗎？沒有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都有進度啦！不是沒有進度。

廖委員國棟：總統說 11 月 1 日就開始執行了，開始劃設，「開始」耶！現在有做到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特別提到的三大法案的部分，其實這邊的資料漏掉了，還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廖委員國棟：那等一下再說，我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承諾的一年就把它完成了。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講的是總統道歉講的話，現在最重視的就是自治，要土海，要部落公法人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道歉裡面有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部分，委員漏掉的部分應該要加上……

廖委員國棟：等一下後面我會講到這個啦！所以我們重視的是分工時，總統講的話「是金耶」！講出來就要執行的意思，這部分真的要加強，所以才問你到底是老大、老二還是老三？看起來你是排在後面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是一個行政團隊，有充分分工。

廖委員國棟：既然有充分分工，執行時應該要共同面對，這是我第一個跟你反映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今天特別把蘭嶼核廢料儲存場拿來討論一下，你們很喜歡講給他們 25.5 億元補償金，每 3 年又給 2.2 億元回饋金，這個不是他們想要的。我在蘭嶼待過很多年，這個 25.5 億元是希望你們趕快拿去找到一個更好的儲存的地方，而不是放在蘭嶼。他們也不要這筆錢，

你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是兩件事，核能廢料遷出蘭嶼，這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這我也支持。但 25.5 億元的確對現有的族人來講，有很大的幫助。

廖委員國棟：這筆錢有在使用了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基金會已經開始運作了，而且是當地的議員當董事長，然後執行長也是當地的，所以他們完全可以自由使用這 25.5 億元。

廖委員國棟：他們有在使用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經費已經……

廖委員國棟：用了多少了，你知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新的數字，會後我再提供給委員，有一個年度支用的進度，而且董事會的董事有一半以上都是當地的族人，所以他們要怎麼使用，我想經濟部跟原民會都尊重他們的決定。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聽到的是反面的比較多，可能你們看到的是書面的報告，我們是直接進入到他們的社區、部落裡面來聽，聽到的可不是這樣，所以你們要再多做檢討。

第二個，我們來看看泰雅族 Skaru 跟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也簽署了一個當時我們覺得是非常棒的和解，也辦了儀式，但是後續做了什麼？族人的期待做到多少？說要公告傳統領域、歸還傳統領域、依族人的意願共管，統統都沒有做到，你有什麼簡單的回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Skaru 的這個和解儀式是經過當地的族人自己內部討論以後，決定要跟林務局和內政部做一個和解，和解儀式完成以後，他們現在針對整個共管的機制都有定期召開整個共管的分工。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還有在開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持續在推動。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們沒有看到進度嘛！你們有開會，但沒有進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進度的部分我們再請相關部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第三個，我們不得不談到亞泥，最近亞泥還是一直被大家討論，有關三方會談的爭議，我今天拿給你看的都是報載的資料，不是我自己說的，台灣英文新聞報導指出，臺灣亞泥花蓮採礦權案，抗議聲中投票通過。經濟部說，部落自主與產業發展共存。但是反對團體說，程序有瑕疵要持續抗爭。所以你們並沒有完成真正的和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helekay to ney.（已經完成了吶！）

廖委員國棟：Mahelekay to?（已經完成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Mahelekay to hey.（是的已經完成了。）

廖委員國棟：為什麼雜音還是那麼多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簡單報告，諮商同意的部分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亞泥承諾諮商同意的利益分享，他們每年至少有兩千萬的回饋基金給當地的部落，一直到開採結束為止，每年兩千萬，另外包含我們真相調查的 4 個附帶決議，未來的租金、未來花蓮縣政府抽的稅怎麼樣

回應給當地的族人，這些都會仔細來完成。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們到花蓮的時候總是聽到負面的聲音，我們今天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來跟你討論這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可能有百分之百同意，一定會有部分不同的聲音。

廖委員國棟：整體來看，我們上個禮拜才開了記者會，你的同仁應該有告訴你記者會的內容，關於原住民族權利回復跟補償的模式，你們講得很好，說要綜合考量原住民族的權益維護、制度變動成本跟社會公益等因素，來規劃適當的原住民族權利回復賠償方案。你覺得這個要多久的時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剛剛有提到，我們針對權利回復的部分已經持續在推動當中，包括十大歷史事件歷史重建的部分，我剛才提到，光是對屏東的牡丹社事件，文化部就投資了 1 億元的經費去做歷史的重建，未來在臺東、花蓮大港口事件的部分，也會朝這目標去做後續的處理，這個我們會仔細來做。

廖委員國棟：因為這個大題目是原住民族權利回復，第一個是權利要回復；第二個才談到補償的方式。你看這頁簡報，我們列了這麼多，你們真正完成的有，剛剛你講的語言發展法、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所以我才說你們完成了 23%。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委員沒有打勾的，實際上已經做到了。

廖委員國棟：是嗎？哪個是你們已經完成，我卻漏掉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會後再把委員的資料跟您當面做說明。

廖委員國棟：104 年 5 月 13 日，那個時候還是國民黨在執政，我們本來提出一些非常漂亮的案件，但是你們的專家學者拚命地批評國民黨相關的政策，結果現在反過頭來，你們也要拿出這一套，當時反對要死，結果到現在也都沒有做到啊！你看，你們拒絕試辦，你們要求不要試辦，要直接實行民族自治，結果你們現在喊什麼？你們現在說一定要試辦，還要討論它的內容。當時國民黨幾乎要完成了整個自治法，在你們批判以後，整個氛圍就全部都倒回來，結果你們現在反而自己說要試辦。這個此一時彼一時，那時候你們批判，但是現在你們還是做不到，不是這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委員，有很多都已經在做了。像我剛才提到的，在全球的國家裡面，我們是最實質推動諮商同意的……

主席：原住民族基本法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就有諮商同意權了，不用再講一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具體大家努力的結果，整個改革本來就是持續推動，沒有說誰做得好，誰做得不好。

廖委員國棟：沒有錯，我今天跟你探討的是，後來國民黨為什麼會退守？是因為覺得你們的理念是對的，結果到了現在我們要推的時候，你們又說還是要試辦，還是回到那個試辦，當時我們就是要做試辦，你們還不是一樣，一分一吋都沒有前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很多都前進了。

廖委員國棟：有往前進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以前 itiya ho kita cakanga'ay misanoPangcah itini i 立法院，anini manga'ay to kira，這是重大突破，這個很重要，這個就是民族語言自治的推動。（原住民以前在立法院是不能說族語的，現在已經可以了，這是重大突破，這個很重要，這個就是民族語言自治的推動。）

廖委員國棟：這個我們也是支持的。現在我要跟你溝通的是，原住民的理念事實上是一致的，沒有政黨之分，你們當時反對，結果到現在你們反而回過頭來，認為還是國民黨的政策對啊！所以我才說你們根本就沒有前進嘛！一步都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說不管是哪一個政黨執政，只要是對的政策，我們都要支持，應該是要這樣講。

廖委員國棟：有時候你們這樣回答讓我哭笑不得，我們現在最大的目標是如何讓原住民的政策是往前推動的，而不是被煞車的，甚至是退步的，我們不要這樣，好不好？我們今天在談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的時候，你們的轉型正義名詞真的震天價響，但是實務 awaay, awaay ko mahapinangay no naikoran iso.（但是實務上沒有，沒有看到你後續的作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其實在你們多年的鞭策之下，光是我們預算的成長，這幾年已經成長了十幾億元，都是因為委員不斷的指教，我們的預算才會增加，甚至到明年我們的預算會增加得更多，這個我們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講的是法律的部分，光是這個部落公法人，當時我們爭議之久、之大、之轟轟烈烈，這個 awa to anini kira.（現在這個也沒消沒息了。）

你們現在對這個部落公法人還有在想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部分剛剛有跟相關委員做過回應，部落公法人不是不能推，而是整個法律配套要逐步解套才可能可行，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廖委員國棟：我倒覺得這個是行政作業，應該不是很難的事情，為什麼會那麼難？只是一個簡單的理念，你要走大路，往前推動，我覺得這個應該很快。

最後我要問你的是，我已經問過好幾次，原住民族政策說明會，我陪你們跑了一百多場，你們的紀錄在哪裡？到現在你們的報告都寫不出來，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委員辦公室一直要這個資料，我們想要把所有的問題整理好，因為我們對於整個問題以及我們未來要怎麼做，都會做總整理，我們一定會在下個月把所有完整七十多場的會議紀錄，包括未來可能可行的方向，提供給委員參考。

廖委員國棟：確定是下個月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下個月可以。

廖委員國棟：不要到時候又忘記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完整的，包括委員出席的場次，應該都會看到相關的紀錄。

廖委員國棟：因為已經跟他們對話了，我們一定要知道那個結果、效果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那個本來就要繼續做下去，我們不是座談會、說明會完了以後就停辦，而是作為未來整個政策的考量，這個部分我們都在……

廖委員國棟：轉型正義的題目很大，但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有一些點是被我們突破的，不管是政策上或是實務上已經有往前推進，我們要看到的是這樣的一個結果嘛！不要一直停留、停留、停留，你們當時用了多少力量擋住國民黨要推的政策，到現在你們還做不到啊！也是沒有往前推動啊！這是很可惜的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一起努力把原民的權益繼續往前推動。

廖委員國棟：我們要共同努力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30 分）主委好。上星期三在衛環委員會對衛福部質詢時，我有特別再問一次，因為我在去年的這個時候也有要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邀請原民會一同來參與，因為我說每一個部會都應該要有族群主流化的思維，必須要作出能夠因地制宜的措施，才有辦法作出好的對策、決策。請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到底有沒有納入原民會？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好。謝謝你去年的指教，我們已經有納入，而且定期都一起來開這樣的會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當在分配快篩試劑的時候，因為全國是統一給衛生所或健保藥局，然後每一間配發 78 劑，以致於造成原鄉的量能不足，因為它可能就只有一間健保藥局或一間衛生所，所以造成很大的特殊性。所以如果原民會有在當中，會不會可以作出這樣的指正和提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因為你去年要求讓原民會來參與防疫會議，所以光是快篩試劑通路的部分，我們在 4 月 29 日開會時就已經增加了 IDS 醫療站、衛生室和巡迴醫療站的快篩試劑數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在我質詢之後，隔天我就接獲消息，原鄉每一鄉要加發 5 箱的試劑，並且也會去做因地制宜的措施。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我一直覺得我們在質詢各個部會時都不斷地強調，族群主流化一定要在各部會，因為臺灣、我們的國家有高山、有平地，落差很大，有很多元的族群，所以如果沒有因地制宜這種族群主流化的思維，很容易沒有照顧到其他地方的落差。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原民會未來能夠積極主動參與在整個行政部門的機關中，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再回到今天內政委員會的議題。其實這個會期我們排了很多次原民會的議題進來，我們關心的法案也非常多，像是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等等，主委，我們關心這些法案不外乎是關心原住民族的永續，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個當中，我認為教育是一切的根本，因為自古以來、古今中外，每一個國家、每一個民族都認為教育是國之根本、民族的根本。所以我在上次對教育部的質詢當中有做過這樣的要求，也得到承諾、回覆，就是教育部要會同原民會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選出三個族的本位教材，並經國教院的教科書審定完成。另外，要擇定一至兩所示範學校作為原住民族學校的試辦點，也要協助一所至兩所實驗小學轉型成為民族學校。就我所知，那個質詢之後，原民會跟教育部有啟動實驗學校的分區座談會，請問最後一場是什麼時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分區座談都已經完成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已經辦完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未來我們會把分區座談所有的意見做盤點，如果順利的話，應該下個月我們會跟教育部部長親自來主持，到時候也請委員來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一定會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把所有實驗學校校長的意見再做盤點，未來會朝向委員說的這個方向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委。其實我今天會來關心原住民族學校法，是因為這個禮拜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繼續逐條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禮拜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你知道嘛！就我所知，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法，其實前幾年原民會就已經辦過全國各地的公聽會，也草擬過草案，我們也都看過那個版本。請問原民會對於原住民族學校法目前的看法為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各位報告，其實在兩個禮拜前，內政委員會也要求我們提供類似這樣的意見，原則上我們還是覺得怎麼樣從實驗學校的實驗階段到建構原住民族的知識體系，再朝向未來到底我們的學制是什麼來推動，這樣可能會比較完備一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是還沒有共識的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是說，把這些階段的工作持續完成，這是比較周延的作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你們對學校是什麼樣，這回事有弄清楚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也都看過我們的草案，但是經過草案的研擬之後才覺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顯然沒有共識嘛！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應該還要再廣徵大家的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紐西蘭的毛利學校舉世有名，我相信主委應該很瞭解，也去參觀過。您知道毛利學校是誰辦的嗎？是紐西蘭的誰辦的？是政府辦的、民間辦的，還是誰辦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還要再確認一下，這部分是誰辦的，我事先沒有做確認，但我知道有這樣的制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應該是政府辦的。既然是政府辦的，它的法源依據是什麼？它對毛利學校師資的要求是什麼？毛利學校裡面的課程是什麼？它是用什麼語言來授課、各種語

言用多少的比例？他們的孩子畢業之後，到底能不能夠說毛利語？主委，您大概有瞭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對紐西蘭最深刻的印象就是他們對語言推動這部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復振很有成效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做得很有成效，像所謂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這就是我常說的，從學校失去的，我們要從學校把它找回來。學校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載體、一個沉浸式的環境，所以如果我們談原住民族學校是什麼？毛利學校就是原住民族學校，而且是政府辦的學校。當我們在談自治的時候，我們也都說我們有很多實質的自治事項，包括地制法等等，而我要特別提的是，大家都會提 2007 年「聯合國原住民族人權宣言」，其中有很清楚地提到，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管理他們的教育體系和機構，用自己的語言和適應文化的教學方式。所以在這個地方，各國都應該要來協助。而我們現在要談原住民族學校法，主委，其實我們也不是全世界第一個，像紐西蘭也是到 1976 年才成立第一所官方的雙語學校幼兒園，也就是現在所謂的沉浸式幼兒園，當時也只有 12% 毛利人能夠說毛利語，但是他們今天透過創造毛利學校達到了語言復振的效果，很重要的是，他以學校為主要場域，而且讓毛利語成為教學語言，所以這個也是我們在建構原住民族學校法及立法的過程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因為今天的時間很短，但是我知道我們這週會在教育文化委員會，針對原住民族學校法再來逐條審。我希望在這個部分，不論是語言作為核心，或者是我們師資的要求，都會是非常重要的依據。也就是未來我們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挑戰，到底能不能夠承載這樣的語言、師資、課程。我特別要講課程的就是，我們看澳洲或紐西蘭也好，他們都是從學校的課程著手，而且是為了要幫助與主流學生的落差，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

紐西蘭也有他們的國定課程，不是翻譯我們現有的國家課程，而是必須立基在自己的文化脈絡上的國民教育課程。最後我希望教育部跟原民會，能夠就我上次的要求，兩週內來報告擇定試辦學校的規劃，還有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的方向，以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的轉型方案。主委，這是我今天的一個要求，可以做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會後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請問是兩週內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在這邊先跟我們原民會往這個方向一同努力，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中華民國的人才培育政策，對於原住民族的人才培育政策，最完整且最多的就是教育界，無論是原住民的教師、校長、主任，真的不要擔心原住民族學校法，法律通過之後，也不是馬上就要做，大家有能力的時候就做，所以還要從實驗學校那邊去，原住民族學院校還不是就這樣成立了。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椒華、何委員欣純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1 時 42 分）夷將主委，先給你看這些非常美麗的照片，4 月 30 日的時候在南橫公路臺東海端鄉的埡口，我去參加交通部的通車典禮，行政院長也有去。接下來就要談一些比較嚴肅的議題，上禮拜 520 是蔡英文總統就職 6 週年，我們國民黨團的召委、廖國棟委員還有我，因為我們是在野黨，我們要監督蔡英文總統的政見到底有沒有兌現。有些部分是有了，但大部分我們原住民委員要求的，幾乎都沒有兌現。

今天本來有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但是他沒有來，本來我要請教他，現在就請教一下主委，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跟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了一些工作小組。針對原住民的議案進行討論，最主要的就是土地跟歷史的正義，這都是我們最關心的。主委能否告訴我，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正義這一塊，總統府的委員會到底做了什麼討論？原民會為了原住民的土地正義，有沒有端出一些牛肉來解決我們相關的問題？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舉一個例子，就是屏東的電塔案，您以前的同事也很清楚，本來簡東明委員跟曾華德委員當時在立法院的時候，都想解決這個補償案。但是直到蔡英文總統主持的原轉會提案之後，台電才承諾做一個補償，這個補償措施目前正在進行當中，大概在下個月或 7 月就會有補償的作法……

孔委員文吉：但我們的土地也不是只有屏東那一塊，我非常敬佩我們的召委鄭天財委員，他今天提出了這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的條例草案，本席也共同連署，支持草案的立法。草案中主要是清朝跟日本統治時期的 13 個歷史事件，我舉幾個光復之後的案例，本席現在跟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共同關注南投縣仁愛鄉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為安置反共義胞，政府在原住民地區成立了幾個山地農場，清境農場為其中之一。

原民會這邊有一個很重要的歷史資料，是民國 47 年到 55 年，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及土地測量大隊有造冊，還有山地保留地的地籍清冊，這個資料是一個很重要的佐證。因為原住民到現在，清境農場也不是使用全部的土地，但是他們有些土地沒在使用，而且是以前原住民的傳統領域，這部分我們要求退輔會歸還，這個問題可以處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轉會的土地小組已經先解決了萬榮林田山的保留地，本來變成國有地，現在又回到保留地。清境農場的部分一樣，我們已經請蔡志偉教授著手調查，他的資料還在彙整中，待調查到一個階段後我們會做一個公告。

孔委員文吉：清境農場的 land，在前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還在任的時候，我們兩年前就在這裡召開過公聽會了，而且我已經爭取兩年。然後差不多在兩個多月前，退輔會的副主委也跟我到清境農場開過會，瓦歷斯·貝林委員也有去，所以這個問題我一直還在努力。最近應該就會有一個結果，原民會的解釋很重要，就是我剛才講到的清冊，那個清冊是我們原住民要回土地最有利的佐證。因為退輔會說沒有資料，問了其他單位都說沒有資料，內政部也沒有資料，當時內政部地政司也有去，所以原民會的這個佐證資料很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的。

孔委員文吉：另外是德基水庫土地淹沒補償，還有我上次提到復興區石門水庫的卡拉社被遷移到大溪中庄。民國 46 年為了興建石門水庫，民國 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卡拉社族人又被遷到觀音的大潭新村，後來民國 72 年又有鎬污染事件，對此卡拉社部落的族人也向本席陳情。請問德基水庫、石門水庫有的部分有沒有辦法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在原保地管理條例中，應該可以來做研議。

孔委員文吉：你上次有提出原保地的管理利用條例，我希望這些也能處理，但是這個條例還沒有通過之前，本席還是會努力。因為這不是只有原民會，包括台電、石門水庫、經濟部，早上我還在經濟委員會質詢過部長，我列舉了 10 項原住民跟經濟部有關的議題，要求部長能夠重視。很多都有在進行，所以我也請王美花部長不用太擔心，每一項我都有在盯。

在此我要表示一個相當大的遺憾，就是民國 34 年之後，政府針對國民政府來臺制定了 4 個法律，一個是二二八事件賠償條例，另外一個是蔡英文總統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也排除原住民，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沒有兌現。第三個是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這個是針對國民黨，上個禮拜還通過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這全部是蔡英文要求用和解嗎？我們國家正在走向分裂，不是和解，蔡英文那次跟原住民的道歉，最重要的就是兩個字，和解。但是 6 年來有和解嗎？有沒有尊重我們原住民？有沒有撫平這些歷史傷痛？二二八事件設了兩個委員會，先後成立了兩個基金會，都是針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的賠償金額。賠償金額的到今年的 1 月 18 日為止，累計審定的賠償金額高達 72 億 7,030 萬元，那我們原住民有沒有？沒有啊！請主委回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二二八條例和白色恐怖的部分是不分族群的，只要涉及到二二八事件，不管是原住民、客家人、一般臺灣人，都應該獲得補償，不分族群。

孔委員文吉：是啊！那個是針對民國 34 年，1945 年來臺之後嘛！但是針對我們的歷史正義、土地正義的事件，要不要針對某一個族群，要對原住民的歷史有個交代嘛！所以本席非常遺憾，都是通過了二二八事件，成立什麼基金會，還賠償了 72 億 7,030 萬元。但現在是不分族群，沒有特別針對原住民的霧社事件、牡丹事件，我們應該要提出來，不要說威權統治時期，而是原住民遭受不法被侵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重大歷史事件，其實我們都已經開始推動，像剛剛提到的牡丹社事件，有關歷史改造現場的部分，文化部就補助了 1 億多元的費用去做處理。另外委員關心的霧社事件，對於事件場址的整個現場，霧社事件的發源地，我們後續也會按照委員的建議……

孔委員文吉：霧社事件最後一哩路，我希望原民會這邊積極一點好不好？霧社事件的最後一哩路，我老家馬赫坡那個地方，我已經爭取多久了？雖然是由南投縣政府原民局負責提出規劃報告，我希望原民會最起碼先弄一點規劃經費給南投縣政府原民局嘛！要如何規劃莫那魯道的最後一哩路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上次也跟委員請教過，我們會照委員的方向來做努力，持續把它完成。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問題，我早上有請教王美花部長，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今年 2 月生效

，簽署的國家有中華民國、澳洲、加拿大跟紐西蘭，由紐西蘭創立。今天經發處的處長沒有來，經發處真的要主動積極一點，因為我問了國貿局，國貿局現在也是沒有方向，他說會跟你們原民會討論。這個 IPETCA 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不能只有書面，我們要有具體的方向，具體的工作內容與進度，我很願意負責協調原民會跟經濟部一起推動，現在有沒有一個初步看法和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除了跟紐西蘭其他 3 個國家繼續推動 IPETCA 之外，我們也會主動讓我們國內的原住民族業者，籌組一個合作聯盟。作為未來跟其他國家，包括加拿大、紐西蘭跟我們做一個對口，進行很好的推動，屆時再請委員指教。

孔委員文吉：夷將主委，忠言逆耳，良藥苦口，你知道我都是很支持我們原民會，我今天是特別因為 6 週年了，還是要提出我個人的看法。原住民族經濟發展論壇真的很重要，我全程參與，我希望能夠以這個模式為基礎，繼續來推動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這個論壇往上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如何具體透過 IPETCA 的整體合作，讓各國全體的原住民經濟發展，有更好的架構來推動……

孔委員文吉：因為本席還是南島民族島國立法院友好協會的會長，我對這塊也非常關心，而且我也支持我們馬紹爾群島那邊，怎麼處理氣候變遷的調適基金，那個我也支持，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金委員素梅、林委員德福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翁委員重鈞及林委員文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按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因此，有泰雅族血統的吳陳春桃及 7 歲女童吳若韶等認為該規定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姓名權及人格權等，也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的意旨，因此聲請釋憲。

憲法法庭於今（111）年 4 月 1 日做出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告該規定違憲，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依據憲法法庭說明，除不符比例原則外，該規定是假設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必然有足夠的原住民認同，因此法律無須要求其另有認同的表現；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則必然欠缺足夠的原住民文化認同，因而必須另再要求從原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以表現其認同，此等差別待遇顯然恣意，難以通過嚴格審查。

此外，憲法法庭也認為因為我國長久以來都是子女從父姓的習慣，因此，該規定將導致父親為原住民者，依從父姓習慣，可取得原住民身分；若母親為原住民者，依從父姓習慣，卻無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也抵觸憲法第 7 條保障的平等原則。

因次，在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被宣告違憲後，本席希望原民會應儘速邀請各原住民族代表以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該政策走向，並依據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之判決意

旨提出相關法律案修正，俾符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之「認同權」跟「平等權」。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原住民自治問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今年 3 月份舉行第 17 次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蔡英文總統主持。議題聚焦原住民族自治，有委員建議設立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蔡總統回應，原則上可行，但小組成立於總統府或行政院涉及政府間的權力分立，牽涉行政院的指導，她將與賴清德及行政院長蘇貞昌共同討論，期望能將自治往前推進。

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的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賦予原住民族自治的法源基礎。然原民會自 2000 年起草自治法案已 20 餘年，自 2003 年首次提出後，又分別在 2007、2008、2010 及 2014 年提出各種原住民族自治法案版本，送請立法院審議，均因屆期未能續審，合計已 5 進 5 出立法院。

原民會主委夷將·拔路兒今年四月列席立院，報告「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推動進度及備詢時表示，各版本法案未能通過的主因，包括劃設自治區的衝擊、朝野難有共識，以及原民社會意見分歧。

1.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具體說明，未來是否仍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2.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所面臨之歧見，如何化解？具體做法為何？
3. 原住民族自治試辦小組成立之具體進程為何？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承諾之專題報告、審查原住民身分法，爰此，特向原民會提出質詢，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就職演說宣示，為了推動社會公平與正義，新政府會用道歉的態度，來面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並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後續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的平臺。根據原轉會的小組任務，其中一項為「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包含推動平埔原住民正名，也是政府一向努力的方向。

二、針對平埔族是否納入原住民身分法，並取得原住民族身分跟相關權利，行政院原於 106 年 8 月提出《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增訂「平埔原住民」為原住民身分別，從法律保障讓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惟因為族人社會裡無法取得共識，故至今遲未有進展。平埔族由於世居平地，漢化程度較深，和其他原住民族相較，不易和漢人區分，而且政府過去曾辦理「平地山胞」登記時又多未申請，因此未獲法律承認其原住民身分。

三、約 20 多年前開始，基於自我認同，平埔族開始文化振興與族群正名運動。對於平埔族正名為原住民，目前西拉雅族正名釋憲案將在今年 6 月底舉行言詞辯論，惟原轉會卻認為，原民會提供給大法官的意見書中，跟蔡總統對平埔族群政策的態度截然不同，原民會認為平埔族不納入原住民族是合憲的。考量平埔族群的自我認同亦應給予尊重，不能因為漢化深，就否認平

埔族群的歷史地位。政府雖一直積極推動歸還平埔族群原住民族身分，但原住民族人擔憂平埔族復名恐影響既有原民權益，尤其平埔族在資源上相對較不弱勢，如納進原住民族勢必會壓縮現有的資源以及破壞體制。請原民會就原轉會之見解提出說明；針對平埔族正名以及憲法法庭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後續如何取得社會共識規劃具體作為。

四、按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為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完備原住民族教育支持系統，因此推動建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嘉義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09 年 6 月在輔仁中學舉行揭牌儀式，其重點目標係包括推動中小學鄒族語課程；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族語文學習環境；結合學校、社區、部落與原鄉資源擴大原民教育服務。雖然嘉義市沒有原鄉，但有鄰近阿里山鄉的鄒族，統計至今年 2 月亦有 396 名族人，亦需給予重視與照顧。經查嘉義市輔仁中學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09 年預算共核定 102 萬 1,680 元，惟執行率僅 79.83%。110 年度核定 106 萬 8,120 元；111 學年核定 310 萬 4,600 元，針對預算逐年增加，請原民會會同教育部國教署妥適檢討預算執行，並提出今年度嘉義市原教中心相關活動與課程之規劃。

主席：跟各位委員報告，討論事項的部分我先說明一下，今天原住民身分法有一個部分，劉權豪委員跟本席所提的第九條，涉及到成年的定義。成年的年齡，民法已經規定是 18 歲了，那我們這邊是寫 20 歲，所以這個部分有涉及到，所以我請大家還是要支持。

請問原民會主委將主委，因為我們上次討論的時候有提到，是否會涉及到憲法法庭的判決，所以這個部分都是連動的，包括第九條。我們第七條不處理沒有問題，還有第九條跟第五條，第九條又涉及到原住民身分 20 歲成年，因為我們的條文是寫 20 歲。現在民法的成年已經改為 18 歲，我們這個沒有修的話會不一致，這個都有關係，所以不能再等到你們所謂的憲法判決之後，這點原民會主委要不要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關於身分法的修正案，針對第五條的部分，就如我們上次所提到的，第五條的部分還是可以用同樣的標準，讓原住民的族人取得原住民族的身分。不管是原父、原母，或是漢父原母和被收養的部分，整個配套是不是用比較統一的標準去做會比較妥適，這是我們針對第五條的立場。

主席：所以本席後來提的修正動議你們支不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意見就是跟第四條第二項相關條文一起做修正，而且因為我們的版本還沒有送進來，就是憲法法庭判決的部分……

主席：那個是明年你們才會送進來的，就算通過也是明年。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速送進來……

主席：你們今年可以送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如果都達成共識，當然我們沒有說一定要 2 年內，就是達成共識……

主席：跟誰達成共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司法院有提出多徵詢各個族群的意願，這個部分、這個程序我們要把它走完……

主席：你要告訴司法院啊！當初原住民身分法在制定之前都徵詢過了，他不尊重我們啊！對不對？

好，請回座。沒關係，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宣讀討論事項第三案的所有條文。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

名稱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第 一 條 為處理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以下簡稱本事件）賠償事宜，建構原住民族史觀，推動歷史教育，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本事件，係指清朝及日本政府以武力征伐，致原住民族或部落重大傷亡或受難之下列歷史事件：

- 一、牡丹社事件。
- 二、大港口事件。
- 三、獅頭山事件。
- 四、加禮宛事件。
- 五、大豹社事件。
- 六、南庄事件。
- 七、大崙炭事件。
- 八、七腳川事件。
- 九、李嶼山事件。
- 十、太魯閣事件。
- 十一、大分事件。
- 十二、南蕃事件。
- 十三、霧社事件。
- 十四、其他經認定之重大歷史事件。

第 三 條 行政院應捐助新臺幣一百億元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賠償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辦理本條例所定賠償事宜，經費如有不足，由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推動歷史教育，由教育部、文化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之。

前項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原住民族族群代表組成之；原住民族族群代表不得少於基金會董事總額二分之一。

第 四 條 基金會之基金除前條之政府捐贈外，來源如下：

- 一、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二、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三、其他收入。

依本條例規定支付之賠償金，免納所得稅。

- 第 五 條 基金會之基金為下列各款之用途：
- 一、給付賠償金。
 - 二、舉辦本事件之紀念活動。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本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四、本事件之教材或著作之補助。
 - 五、本事件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六、其他有助平反受難族群及部落名譽，照顧弱勢受難族群及部落生活，促進社會和諧之用途。
- 第 六 條 基金會辦理與本事件相關之下列事項：
- 一、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紀念活動之辦理。
 - 三、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認定傷亡或受難族群或部落之賠償。
 - 五、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基金會辦理前項事務，不得違背本事件之史實真相。
- 第 七 條 政府為保存本事件相關文物、史料、文獻及整理等相關業務，應設立紀念館，並得委託基金會經營管理。
- 政府應徵詢原住民族意見明定「民族平等紀念日」，為國定紀念日，應予放假。並於紀念碑建成屆紀念日時，舉行落成儀式，敦請總統或相關首長發表重要談話，相關活動由基金會籌辦之。
- 第 八 條 本事件之賠償對象，為受難族群及部落，賠償金額，由基金會依受難程度，訂定標準；其發放事宜，由基金會定之。
- 第 九 條 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相關資料，認定事件受難族群或部落，賠償金請求及支付對象。
- 受難之族群或部落亦得檢附證據資料，向基金會申請調查，據以認定為賠償金支付對象。
- 前項情形，基金會應於收受後一年內處理完畢。
- 第 十 條 基金會為調查受難史料，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其有故意違犯者，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以刑責。
- 第 十 一 條 經基金會調查認定，符合本條例之賠償對象者，於認定核發之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
- 第 十 二 條 受難族群或部落曾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獲得補償者，視為已賠償。
-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4 案，另定於 5

月 25 日（星期三）處理。

討論事項所列「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討論事項第三案所列「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日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 一、繼續處理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9 案。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項下「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發展及行政資訊化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當時之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送達，預算准予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廖委員婉汝進行提案說明。

廖委員婉汝：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想針對這一次的姓名條例第九條、第十四條，本席提出了兩條條文的修正意見。

根據現行第九條第六款的規定，如有因為名字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因素得申請改名，至多以三次為限。但是由於字義粗俗不雅均屬主觀的感受，一般來講，戶政機關受理的話，通常都不會詢問特殊的原因，所以，一生來講，沒有任何理由，大概可以改三次名字。但是，姓名本來就是一個人格的表現或給予自由選擇的機會，但是這個涉及到戶籍跟各種身分的認證，所以改名不單純是個人事件，相當程度其實涉及到公眾利益，例如說改名產生行政費用之外，公私營機構、政府單位也好，學校也好，銀行也好等等，後續都要對個人身分重新做認證。所以改名看似沒有影響，但實際上卻是將成本轉嫁到各個層面。就像去年發生鮭魚之亂，有人就利用業者規定的漏洞改名，收取費用帶人免費吃壽司等等情事，實際上就是利用社會成本來獲取個人利益。顯見現行法規對於改名過於寬鬆，所以，我們針對第九條提案修正重複改名的門檻應由改名者承擔重複改名的時間成本，以期待國人在改名之前能夠深思熟慮，所以建議三次改名為限，但是改名之翌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之。就是可改三次，但是不能一年之內數多次。

至於第十四條，也是因為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改名的發生效力，我們希望改成七天後生效，避免國人因為追求短暫的利益而任意改名，就是自改名後七天內生效。以上說明，希望各位委員予以參酌跟決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麗文：謝謝主席。今天我們在本委員會討論姓名條例，最主要的原因正是因為去年的時候有知名品牌舉辦了「姓名中有與鮭魚同音或同字者可享有餐飲優惠或全額免費招待」之活動，引發全臺各地改名的風潮。事實上，現行改名的條件是非常的寬鬆，但是，大家會覺得說姓名代表個人的人格，還有自我的認同及自己家族的歷史淵源等等，所以一般人都會非常慎重其事。如果你自己認為有必要要改名的話，通常戶政機關都會非常尊重，給予你這樣一個自由、權利跟選擇，但是像這樣的商業活動跟整個的社會風氣，事實上時代在變，很多的態度都在變，這些人若為了謀取短期的利益而去改名是沒有關係，但是改名了以後，他可能馬上又把它改回來，所以事實上他並不是真的要改名，而只是因應這個短期的活動來謀取個人微小的利益，但是這會造成戶政行政資源的浪費，且剛剛廖委員也提到，它其實還牽涉很多其他相關單位，還有你個人的信用等等的問題。為了使大家在名字的更改登記上能夠更加慎重，而且不要浪費我們寶貴的行政資源，事實上，我們這些戶政的基層公務員，每天都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希望現行第九條裡面的相關規定中讓改名能夠更加慎重，故在最後面加上「以三次為限」之限制，本席所提的這個修正條例是希望改名者在申請通過改名之後，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次變更。此與剛剛廖委員的考量其實是一樣的，廖委員提的是一年，我提的是六個月，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希望大家能夠集思廣益，共同來討論，做一個最嚴謹、最妥善的修法，也希望未來類似的情形不要發生，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謝謝主席，與會各位。我的提案很簡單，卑親屬跟尊親屬同名的時候可以改名，但尊親屬跟卑親屬同名的時候為什麼不能改名？我們回溯 72 年針對這一條姓名條例改名的理由，到底當時後面寫的立法理由是什麼？要不要再搬出來看一看？因為 90 年再次修法的時候，也沒有對這一條有所變動。該條第一項第一款到第五款的改名事由沒有設定次數或限制或間隔限制，那第六款的改名則是有次數限制，我就不知道了，到底我們在看改名的這個問題的時候，你可以去問，假設如第一款的「同時在一個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姓名完全相同」或者第三款的「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而要去改名者，他有沒有先來後到的問題？他有沒有年長年幼的問題？年長、年幼的部分本來是有，後來刪除了，所以該法條並沒有去管誰先誰後、誰老誰少。而在尊卑當中，其權利應該相對等，則為什麼會產生不一樣？所以針對內政部用兩個意見反駁我，我也來反駁你啊！假設你說尊親屬和卑親屬同名的時候，可以適用第六款來改名，那我也可以告訴你，卑親屬跟尊親屬同名的時候，也可以用第六款來改名啊！你給卑親屬這樣的權利，為什麼就不給尊親屬？我就不懂了，應該對等吧？所以我剛剛也解釋了，在第一款跟第三款沒有先來後到、也沒有誰長誰幼的問題。

我再問一個，你們說現在當尊親屬和卑親屬同名，如果讓尊親屬可以改名的時候，將會出現一些光怪陸離的改名現象。但是，奇怪了，你們說當父母或祖父母跟子女或孫子女同名，他就去改名，然後就會造成大家應用其他不同款，然後來排列組合，將會造成光怪陸離云云，但你為何不說我卑親屬也可以利用尊親屬改名，然後跟我同名，然後再去跟其他改名的這些不同款組合出一個光怪陸離的現象，對不對？那為什麼這個你就不怕？所以道理很簡單，我的提案說明就是這樣，如果我們回溯看當時的立法理由，現在要解決各項問題的時候，假設你給卑親屬跟尊親屬同名者有改名的權利時，那麼你就一樣也要給尊親屬跟卑親屬同名者可以改名的權利，要不你就統統都拿掉。如果統統都拿掉，我也同意。大家都一樣用第六款的特殊原因，然後讓你改三次，我也同意，這樣比較對等，如果你們覺得光怪陸離的問題要解決，那就兩者都刪掉，如果你覺得可以接受，大家就要給尊卑親屬同樣對等的改名權限。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內政部花次長報告。

花次長敬群：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就大院委員所提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等 11 案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至感榮幸！首先就各位委員過去對本部的長期支持與重視，誠摯地表示感謝，並期盼繼續給予本部策勵與指教。

以下謹就各委員所提姓名條例之條文修正草案，報告本部立場及意見：

壹、有關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8 條部分），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以及將「傳統姓名」修正為「傳統名字」

一、配合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姓名條例用語體例，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又姓名條例係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姓名登記

，為使體例一致，「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本部敬表同意。

二、姓名之字義含括姓氏及名字

按姓名條例第 3 條規定，姓名已含括姓氏及名字，如原住民無姓氏者，依同條第 1 款但書規定，無姓氏者亦得登記名字。又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條文規範之主體，除臺灣原住民外，尚有其他少數民族，其傳統姓名包含姓氏，如將「傳統姓名」之文字修正為「傳統名字」，將影響該少數民族人之姓名登記，爰建議現行規定仍予維持。

貳、有關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所提姓名條例第 2 條修正草案，有關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羅馬拼音）登記，不以中文登記

一、姓名涉及溝通識別，原住民族文字尚待各界熟悉

姓名文字表彰方式涉及個人人格、族群文化及社會溝通識別等問題，須逐步漸進。原住民族文字尚非各界所熟悉，驟然改變將面臨溝通識別困難及衍生誤判風險情事。

二、行政院已召開跨部會會議，本部將配合政策辦理

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決議，對於原住民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原則應予尊重，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政策宣導、溝通方案及調查原住民族群之意見。另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已配合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政策推動成本及所需配套措施，將俟蒐集彙整相關意見後，續請行政院召會討論，本部將配合政策方向規劃辦理姓名登記及國民身分證核發等相關事宜。

參、有關羅委員致政等 17 人、鄭委員麗文等 18 人、溫委員玉霞等 17 人及廖委員婉汝等 18 人所提姓名條例第 9 條修正草案，增加限制民眾因特殊原因改名者一定期間內不得改名之規定；或於第 14 條增列因特殊原因改名者，自改名後 7 日始發生效力

一、姓名權受憲法保障，惟當事人改名應慎重為之

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399 號解釋，姓名權為人格權，故如何命名為人民自由，應為憲法保障。至於命名之雅與不雅，繫於姓名權人主觀價值，戶政事務所於認定時允宜予以尊重。

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國人如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得申請改名，以 3 次為限，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且依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規定，改名為重要記事須隨個人戶籍資料轉載，故民眾改名仍應慎重。

二、是否增加民眾改名後於一定期限內再改名之限制，尊重大院審議

基於姓名權是個人重要權益，民眾改名本宜深思熟慮，有關增訂民眾因特殊原因改名者，於一定期間（如 6 個月、1 年、3 年）內不得再改名之限制，尊重委員討論結果。至有關民眾提出改名後，生效時間訂為 7 天後之規定，因當事人改名後，須同時換領載有新姓名之國民身分證，倘該新姓名未生效，當事人即持憑該證件申辦其他事務，將造成外界混淆，爰建議現行規定仍予維持。

肆、有關羅委員美玲等 18 人提出姓名條例第 9 條修正草案，增列原住民傳統名字依「親隨子名制」之文化慣俗改名者，無次數限制

雅美族傳統名制之傳統規範為「親隨子名制」，即家庭內長子女出生並命名後，該子女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應隨同改名，並冠以相對該子女之身分稱謂。基於尊重及保障原住民傳統文化慣俗，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2 月 4 日會銜發布解釋令，核釋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有關委員提案，本部敬表贊同。

伍、有關江委員永昌等 20 人提出姓名條例第 9 條修正草案，修正三親等直系親屬間，無論尊親屬或卑親屬均得以「與直系親屬同名字」為由，申請改名

一、當事人與直系尊親屬名字相同者得申請改名，以維護家庭倫理

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得申請改名，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家庭倫理。該規定自 72 年修正公布後，未獲民眾反映有卑親屬惡意改名與其直系尊親屬同姓名，滋生困擾情事，又如該尊親屬有改名必要，得依特殊原因之規定改名。

二、當事人與直系卑親屬名字相同者，不宜作為改名事由，以保障直系卑親屬之權益

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得申請改名，以 3 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同條例第 13 條規定，改名以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查實務上，當事人如已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改名 3 次，無法依同一規定再次改名，倘將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直系尊親屬」修正為「直系親屬」，前揭當事人如育有未成年子女，恐以法定代理人身分故意將其未成年子女改與自己同姓名後，當事人再以其為直系親屬之理由，申請再次改名，將導致該未成年子女之姓名權受到侵害，爰建議現行規定仍予維持。

陸、有關萬委員美玲等 18 人及林委員奕華等 16 人所提姓名條例第 12 條修正草案，增列本人改姓後，其成年子女之隨同改姓，戶政機關須徵得該子女同意後，始得為之

按民法及法務部函釋，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意旨明確，子女姓氏選擇權雖為憲法所保障基本人權範疇，仍僅能選擇從雙親之性，不得從第三姓，基於此原則，雙親變更自己姓氏後，已從其姓子女應隨同改姓。倘增訂本人改姓後，已從其姓之成年子女隨同改姓須徵得該子女同意始得為之之規定，若該成年子女不同意隨同改姓，將造成一家三姓，衍生姓名條例與民法規定之扞格，爰本案不宜於姓名條例予以規範。

柒、有關吳委員玉琴等 19 人提案，刪除姓名條例第 15 條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規定

有關刑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強制工作之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812 號解釋違憲，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是以，姓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宣告強制工作之裁判確定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規定，應配合刪除，關於委員提案，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報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受邀就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所提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備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特別關切原住民族傳統名字權益，表達由衷感激。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揭示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94 年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而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分別於第 1 條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第 2 條明定「原住民族文字指用以記錄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系統」。國家不僅於法律中肯認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同時也確認原住民族文字形式。我國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不同於漢人姓名制度，不僅是個人人格權，亦是整個族群之集體權，受憲法增修條文保障，而有採親子聯名制、氏族名制、家屋名制、親從子名制等，姓名權利更為原住民族集體權利之表彰。上揭法律更奠定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可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的法制基礎。

行政院林萬億政委於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以傳統名字單獨登記姓名」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會同原民會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就單獨以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傳統名字之配套措施、系統更改所需時間、可能遭遇之爭議議題，作為未來研議修正「姓名條例」之配套措施，彙整完畢後將陳報行政院召開會議討論。

以下謹就各委員所提有關姓名條例之條文修正草案涉及「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姓名」及傳統名字，報告本會意見：

壹、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 16 人所提第 1 條及第 8 條修正條文，乃配合原基法第 2 條規定，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本會敬表贊同；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提第 2 條修正條文，建議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 條規定，以「原住民族文字」取代「羅馬拼音」。

貳、有關羅美玲委員等 18 人所提第 9 條修正條文，增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依親隨子名制之文化慣俗改名者，無次數限制。本會與內政部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0 年 2 月 4 日會銜發布解釋令，核釋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雅美族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名字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得申請改名，無次數限制。有關委員提案，本會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採合併詢答。報告結束，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發言。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鍾副主委及林司長早。針對原住民身分法，我在月初的時候曾經跟鍾副主委做過一些探討，當時本席曾提醒你說，經過第四條第二項釋憲案被宣判違憲之後，原民會未來要面臨修法這一個非常艱難的工程，可是鍾副主委覺得說應該還好，因為各族身分認同的習俗差異不至於太大，所以到時候會在行政機關跟部落的會議取得共識之後再來規劃。本席也發現到，在這個釋憲案宣判之後，其實原住民族是非常的焦慮，現在已經有原住

民族在擔憂，就是說未來原民身分的認定到底是由國家戶政機關來做認定，還是民族本身？因為憲法法庭有立下原則，原住民取得身分應具備認同表徵，並且回歸族群自主認定。可是原住民族還是非常的擔心，最後到底是誰說了算？所以請問兩位，到底是誰說了算？先請鍾副主任委員答復。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針對這個釋憲案，我們也在 4 月底邀請了許多專家學者，也包括原住民的專家學者來共同討論，的確也有很多人比較憂慮這個部分應該如何處理，不過釋憲案裡面也講得很清楚，是希望回歸到各原住民族可以去自主認定，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召開各種會議來聽取大家的意見。

羅委員美玲：副主任委員，你之前說各族在身分認同的習俗差異不至於太大，本席這幾天特別針對 16 族，按照每個族群的習俗稍微做了一些比較，真的不是副主任委員所講的差異不是很大，其實族群之間的差異性還是有的。現在副主任委員認為說 OK，就是讓族群自主認定，是嗎？戶政司這邊屆時會全部接納嗎？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牽涉到原住民身分法的規範，這個是原民會主政的事情，我們戶政機關其實是依照原住民身分法，若符合這一項的規定，我們戶政機關就會讓他登記。

羅委員美玲：所以要符合規定？

林司長清淇：對。

羅委員美玲：要符合規定，然後也要符合大法官所謂的釋憲就可以去認定嗎？還是要有所依據吧？不是說族群自己認定是這樣子，即我覺得我的族群過去的傳統是這樣，我覺得我的身分認同就必須按照我過去族人所有的傳統去做認定，可是戶政司好像不那麼認為。你必須要符合憲法、需要符合所謂第四條第二項的資格，你要跟釋憲裡面的規定相符合，你們才能夠去認定嘛！是不是？OK。再來……

林司長清淇：我跟委員補充一下，現在釋憲之後，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去修所謂的原住民身分法，因為在大法官釋憲這樣的情況下，在這個法案失效之前，它有一年的期間，他們會在這個期間修法，修法完成之後，我們戶政機關是依據法律規定來執行。以上報告。

羅委員美玲：現在大法官釋憲提到，不管是從漢父、漢母或是從原父、原母，他其實都具有原住民的身分，這是不變的。現在可能還有相關的修法，包括福利政策、資源分配還有原保地持有的資格等等。那時候我一再提醒衷將主委，不是只修原住民身分法，要修的法律非常的多、非常的複雜。因為兩年的時間非常緊迫，我很懷疑相關的法令能否完善，因為對話都還沒有開啟，從 4 月 1 日宣判到現在，我們跟各族的對話開始了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正在規劃，而且 4 月底預計要開……

羅委員美玲：對吧！因為還在規劃中，而要修的法令非常多，大家非常焦慮，尤其是原住民族的資源分配，未來還有選舉席次分配等等問題。牽扯非常的廣，跟各部會都有關係，我一再的提醒，這個部分是一個非常艱難的工程。

前幾天看了 Lima 新聞的專題報導，裡面有提到一個部分，很多專家、學者和耆老出來說了一些話，舉個例子來說，他們提到了賽夏族，而東華大學有一位日教授，我想他本身可能就是賽夏族，賽夏族之前有 18 個姓氏，現在大概只剩 15 個姓氏。他們認定的姓氏只有像，「潘」、「夏」、「蟹」、「風」、「趙（豆）」、「芎」或「日」姓。他特別提到，因為賽夏族本身的漢化非常嚴重，很多都只會講客家話已經不太會講賽夏族語了。他的漢姓是從清朝開始，已經有 250 年的歷史，現在釋憲後，不管姓漢父或原母的姓，都是原住民。可是，他們是以姓氏做為原住民族的認定嘛！日教授提到，如果媽媽姓日、爸爸姓黃，某人用了爸爸姓「黃」的漢姓，可是又自稱是賽夏族的「日」家，對賽夏族的長者來講沒有辦法接受這個事實。

我們回歸到大法官釋憲，你必須讓原住民族自己認定嘛！賽夏族就是認定要姓這 15 個姓，才能認定是某家的人，但這會不會衝擊到大法官釋憲呢？我想請問戶政司長。如果提出來的決定，堅持只能用這些姓氏，會不會有所衝擊？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向委員報告，我剛剛講過，這部分就在於原住民身分法要去確立一個原則。就戶政登記來講，因為是後端，只要前面確立了……

羅委員美玲：司長的意思是，到時候不管內部如何去做身分的認定，最後還是要回歸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的釋憲判決，是不是？不管你怎麼認定，就像賽夏族所擔心的問題，他們只認定這十幾個姓，如果用漢姓「黃」並不是屬於氏族裡的姓，可是你卻認為是賽夏族人，他們沒有辦法接受這個。兩位瞭解我在說什麼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瞭解，向委員報告，的確賽夏族姓氏是很早以前依據他們的習慣而音譯成中文的，所以有他們的脈絡，與傳統文化相關連的。

羅委員美玲：那要怎麼處理呢？這個有但書喔？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就像國外，對於民族的認定，有的是部落自己可以有認定的方式，另外國家不是還另有一套認定的方式，可以再做討論。因為必須要尊重民族……

羅委員美玲：所以這部分你們準備要切開來做，是不是？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還可以討論。

羅委員美玲：部落歸部落認定，可是行政機關有另外一套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國家認定的民族，它的權利和權益還是有一些不同的部分，所以必須要做考量。

羅委員美玲：副主委，我們時間真的非常緊迫，只有不到兩年的時間。連這部分都無法釐清的話，也難怪原住民族擔心，甚至影響到氏族的存續。因為賽夏族本身已經漢化非常嚴重，他們更擔心因為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的釋憲，會讓整個賽夏族無法延續下去。我看過相關的報導，因為他們有自己特殊的傳統，很多儀式的掌有權就是跟姓氏做結合的，不是我們這個姓氏的人不能參與，所以以後要怎麼做？這部分可能會很花腦筋，因為我們 16 族，有 16 族的風俗習慣和延續的傳統，所以要趕快開啟對話。不然，兩年要完善所有的法令，單單一個原住民身分法，目前可能都沒有辦法定調，又如何去延續其他法案的修法？這是本席比較擔憂的部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 4 月底開會討論之後，的確有些學者對這部分考慮很多，也提出類似的建議，我們正在歸納整理中，之後會規劃各民族怎麼去進行，還會有一些充分的討論、研議。

羅委員美玲：對。我想應該是原住民族身分法先定調，然後再去修相關的法令。此外，很多族人也擔心，尤其是福利政策與資源分配的部分，是要融合、切割還是分開來談，大家都還在擔憂之中。我想原民會和各個單位要做的事情還有很多，期待大家加緊腳步。以上，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我們確實是非常擔憂。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42 分）司長好。以前大概是戒嚴時期的關係，改名字非常不容易；也有人說名字是父母給的不能輕易修改，所以過去要改名字真的難如登天。不過慢慢地，處於這個民主自由的時代，我們對於姓名條例改名字的規範，相對於其他國家是寬鬆很多、限制很少，聽說每年大概有十萬人改名字。日前「鮭魚之亂」，姓「童」的改名為「童鮭魚盡」，或者改成與「鮭」有關係的。對此，有人罵聲連連，怎麼這麼離譜，戶政事務所怎麼沒有把關！有這種說法喔！當然也有人覺得好有趣，名字可以改成這樣。不過他勢必馬上要改回來，不可能永久用下去，因為太離譜了，而且這樣的改名，浪費我們的時間、文書及行政作業資源，所以改名字應該要有所把關，因為名字改了，像銀行、護照、駕照和電信相關資料都要改，我們現在有便民服務，全部跟改名字有關的，只要申請書一勾選全部都一起改了。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對，我們有跨機關通報的機制。

湯委員蕙禎：對，跨機關修正讓民眾比較方便，但也因為方便，讓他覺得很好玩，管理上出現很多空檔與漏洞，這也是我們要注意的。當時申請「童鮭魚盡」的時候，難道戶政主管不能擋嗎？讓他輕易通過，完全沒有裁量或者審核機制，我總覺得主管機關應該還是要有相當的認識。

像日本現行的改名辦法，則是要有正當的理由，要向家庭法院進行申請，改名大概需要新臺幣 500 元，還要 2-7 週的時間。名字「音」或者「義」奇怪的，民眾申請時就必須提出正當理由的動機，日本法院才會同意改名，所以他們改名是非常不容易的。另外美國各洲雖然程序不盡相同，但大多數還是要經過法院的認證，舉辦聽證會等複雜的程序，再把改名的訊息刊登當地的報紙，整個過程費用大概要 300-1,000 美元不等。所以改名字這件事，民眾真的有需要時改，我們不擋，但是類似像「童鮭魚盡」這樣的情況還是需要把關，不要讓他太方便改名，這樣可以嗎？我想跟戶政同仁……

林司長清淇：首先就是涉及價值觀的認定，我們認為這是粗俗不雅，但當事人是不是這樣認為，有時候會有一些爭議。再來我們都知道第一線戶所的同仁也很辛苦，在處理這情況時，民眾會認為他是主觀判斷進而引起爭執，這也是問題之一。所以第一線遇到類似情形，會先用勸告的方式。當然，民眾如果堅持要改，本來就規定不論理由可以改 3 次，所以硬擋對同仁來說也是有難度。不過，委員今天提出的案子，是不是有一個適度的機制，改完後是不是馬上可以改回來，

還是如何處理，我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空間，基本上能夠不要讓改名變成兒戲一樣，今天改完 3 天後又改回來，不管對他個人的識別，或包括剛剛講的所有系統變更的行政成本部分，這樣對大家都不好，所以我們也認同。以上報告。

湯委員蕙禎：好。另外，原民取得傳統族名的身分證時都非常高興，把自己原民傳統族名叫出來，我相信他們拿到身分證時一定非常愉快。但是依據姓名條例第一條，對於原民的姓名登記，如果已經依照漢人姓名登記的，可以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的，也可以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因為有時候叫自己原民傳統姓名，族裡面會覺得認同感較大；如工作上用不習慣又會回復漢人姓名。因為條例是規定以 1 次為限，那有沒有人再度申請回復的？

林司長清淇：我們的統計最多就是 1 次。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人再申請，然後被擋？

林司長清淇：因為申請的東西我們沒有去做統計……

湯委員蕙禎：沒有辦法、無法瞭解是嗎？

林司長清淇：是否有人第 2 次來申請，我們這邊並沒有統計資料。

湯委員蕙禎：對。我想對於原住民來講，能夠用族名，應該自己的認同會比較強。但因為工作又改為漢名，之後年紀大了、退休了想要再改回來，有沒有辦法、有沒有空間讓他們再改 1 次？

林司長清淇：因我們法律規定，現在是以 1 次為限。

湯委員蕙禎：現在就是只有 1 次嘛！以我從原住民的立場來看這問題，不曉得有沒有機會，這也可以考慮一下啦！

林司長清淇：這個次數的多少，有時候很難去談。不過，現在社會的價值觀在改變，因為工作或什麼因素的需要改為漢姓或漢名的情形，基本上大家也會去審議，因為現在工作的場合，不會因為名字或什麼來做不同的對待。我想委員也清楚這樣一個社會現象，所以因為這樣一個現象或理由需要來改名的應該也不多啦！

湯委員蕙禎：好。沒關係，等民眾有需要、有強烈要求再說好了。

林司長清淇：是。

湯委員蕙禎：另外，身分證我們是用漢人名字，當然是漢名的駕照；同理可證，以傳統族名身分證，駕照上就會是族名。如果說其他的重要證件應該都是以身分證為準，譬如說我有漢人名字與族名，其他證件我不想用漢人名字，我另外用族名，可不可以？

林司長清淇：漢人？

湯委員蕙禎：我說的應該是別的機關啦！別的機關可能不同意。因為現在有原住民大學生，向監理站申請行照、駕照單列族名，如果他身分證是族名那申請應該是沒有問題。會被拒絕申請的原因，是不是持漢名、族名並列的身分證申請族名的駕照、行照，所以被擋？

林司長清淇：我們不是很清楚這個案例。大概問題是，你的名字是依據身分證而來，現在對於原住民的登記有一種是直接漢人的姓名，另有一種是用族語去做譯音的。我們現在身分證處理方式是原住民語和漢字並列，至於委員有提到將來直接用原住民語來登記的部分，行政院已經在討論。未來我們會和相關機關統計可能面臨的困難，也許是系統變更等等的問題，也會和原民

會合作，待行政院定調會配合處理。當然不管到什麼地方去，是用原住民傳統名字還是用漢名，都是用身分證上的名字來登記。

湯委員蕙禎：OK，依照身分證登記，上面是什麼名字就什麼名字。

林司長清淇：是。

湯委員蕙禎：如果身分證上，是用族名然後下面有羅馬拼音，我簽名的時候是不是通通都要寫出來？

林司長清淇：是，目前是這樣。

湯委員蕙禎：中文的族名和羅馬拼音都要一起簽，很辛苦對不對？

林司長清淇：是。

湯委員蕙禎：簽滿多的，不曉得原委會這邊會不會感到很複雜？要不要全部簽？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應該不會感到複雜，因為我自己本身就這樣簽，覺得還好、習慣就可以了。

湯委員蕙禎：中文字和羅馬拼音一起簽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像我會議簽到時，大概都兩個並簽。

湯委員蕙禎：都一起簽，這樣才是名字的全部，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當然，對外表徵的話，也可以單獨用任何一個。

湯委員蕙禎：是一般性、非正式開會的簽名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湯委員蕙禎：一般性、非正式開會的簽名可以任選用中文或者羅馬拼音。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依我的習慣，如果到部落簽名，我一定用傳統的名字。

湯委員蕙禎：傳統名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如果在一般的會議，我就會用漢名，大概是這樣。

湯委員蕙禎：好，瞭解，謝謝。

最後請教一下司長戶籍制度，最近聽說可以依照戶籍來登記一些權利，以臺北市社會住宅為例，有分市民、原住民或者中低收入戶等不同身分資格。在抽社宅時，因為中籤的機率不高，現在有所謂的「租戶籍」，把戶籍租給你，讓你取得戶籍資料去申請社會住宅，這種情形聽說最近很多，像這種情形是不是應該要去瞭解一下？有聽說最近就要去查。

林司長清淇：是。上一回審戶籍法時，也有委員提到所謂虛設戶籍仲介的部分，我們已經行文給相關房仲了，同時也要求相關平臺下架，至於剛剛委員提到的事情，如果有這樣的事實，因為按戶籍法，沒有居住事實這種虛設戶籍是要處罰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瞭解，以上跟委員報告。

湯委員蕙禎：針對這個個案有沒有去查過？

林司長清淇：還沒，因為這個訊息，我們沒有掌握。

湯委員蕙禎：因為有幾個網站可能要去查一下，它寫網路論壇教學，還有租屋網網站公開租戶籍的狀況，是不是去查一下？

林司長清淇：是，我們去瞭解。

湯委員蕙禎：OK！以上。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56 分）次長，看到你今天的精神，那天記者問我，花次的精神如何？我回答他的精神都沒變、很強健，所以今天看到你這樣也很高興。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今為你有打疫苗嘛！

花次長敬群：有。

王委員美惠：對嘛！

花次長敬群：3 劑都有打。

王委員美惠：3 劑都有注射嗎？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打完疫苗確診的大多會是輕症，也會比較快恢復。所以希望全國民眾還沒打疫苗的，要趕快去打疫苗。

花次，提到改名，改來改去，尤其以前的人都傻傻的養、傻傻的長大，有的取名叫罔腰、罔市、招弟，有的取名叫「止」，就是不要再生了，到此就止。我覺得以前的人，傻傻的養、傻傻的長大，而且完成許多大事，但是後來環境不一樣了，現在為了改名，為了貪小便宜、吃免費的，為了改運，為了事業不順而要改名，有的為了運途不佳而想改名，改了又改，我認為這是浪費社會資源。去年為了吃免費鮭魚，有 330 人改名為鮭魚，名字要不是父母取的，就是祖父母取的，名字是非常神聖的，結果竟然為了吃盤鮭魚而改名。

臺灣的現行法規為了要給民眾方便，原本每人一生只能改名二次，在 104 年修法為每人一生可以改三次，在未成年時，還可以再改一次。請問花次，你認為這樣改名，如果名字叫鮭魚可以吃免費的，就有 330 位因此改名，萬一哪天換「OTORO」時，大家還不知道字要怎麼寫，寫一個「O」，再寫一個「TO」，這樣不是很好笑嗎？對本席所說的，名字這樣改來改去，你認為現在社會怎麼了？

花次長敬群：當然在過去傳統上，對於名字確實有「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類似有這樣的價值態度及倫理觀念。從憲法或者是從社會上來看，每個人的姓名人格權是一種自我尊重，對自己名字的肯定，也是對自己的肯定，這是任何一個國家、任何一個社會都應該保有的基本態度，也未必要從倫理的概念，而是自我肯定的概念，我覺得這都是應該在政策上面，或是社會也應該要去宣導這樣的價值，確實我們也同意有些人基於各種原因，而覺得自己的名字不雅、不妥，或者是因為剛剛您提到時運的關係，所以覺得應該稍微轉一下，稍微改一下運等等，我們也不反對，確實有人有這樣的需要，但是我們不希望這樣的改名變成某些人內心的恐慌，當這種事情變成內心恐慌的時候，其實對他自己來講是一件很不好的事情，所以在法制上該怎麼樣引導，不要讓人民對自己的姓名為所欲為，我覺得這是在制度建構底下應該

有的態度啦！不然確實有些人陷入改名的循環裡，說實在話，對他、對社會都是不好的代價，我們應該一起在制度上來努力、來鞏固。

王委員美惠：對。花次，聽你這樣說，有很多同事說在修法時，是不是讓民眾不要太衝動？要改名時，能有 15 天至 30 天的時間，讓他冷靜下來想，改這個名字好嗎？我們也覺得改名以後，1 年至 3 年不可以再改，也有人提要 6 個月不能再改，因為這樣改來改去，民眾還是會找漏洞去改，想要改名的人會覺得名字不好或是發現同名同姓才去改，本席要告訴花次，臺灣給民眾太方便了，因為保障大家改名的權利，也有大法官釋憲第 399 號解釋，我想全世界就是臺灣改名字最方便、最省錢，一份戶口名簿 30 元，換發身分證 50 元，改個名字只要花費 80 元。在國外不是要四、五千元，就是要五千、六千元，還要花半天、一天的時間才能生效，有時還要再去申請。請教花次，有人覺得改名要再等個幾天，等 10 天也好，等 30 天也好，我覺得這不太適宜，你想今天我要改名字，請假去戶政事務所填寫資料，還要再等 10 天、半個月或一個月才生效，這有什麼意義？花次，已經去改名字了，要換戶口名簿、身分證，還要再等 15 天，這樣有意義嗎？

花次長敬群：現在改名的制度，就是立刻換發身分證、戶口名簿，然後立刻生效。當然這是現在的模式，就是希望不要有空窗期，讓這一切能夠立刻轉軌，當然如果確實有委員提到，例如希望 7 天的，我覺得就現階段的制度而言，不宜這樣做，除非另外有需要配套調查改名會有什麼影響，那是行政需要的時間，但是現行制度並沒有要求行政再調查改名衝擊的時間嘛！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能夠維持現在的制度比較好。

王委員美惠：因為他要改名，就要承擔後果，每年改名的人將近八萬人，從 107 年到 110 年，大多是 7 萬人、8 萬人，這些人在改名時，現行體制也應該要稍微修正，不能這麼方便，今天改名，明天再來改，改名一律當日生效沒錯，但是要改第二次時，就要有一段時間間隔，不能今天改了，後天再改，這樣太浪費行政資源。

花次長敬群：是，所以委員提案第二次改名要等六個月或一年、三年的部分，我們也希望可以這樣限制，不要讓民眾覺得過幾天要改第二次名字，這部分我們支持。

王委員美惠：因為我覺得這樣改，社會資源、行政時間確實太浪費了。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花次，本席要討論原住民改名及其未來身分證的問題，我們曾經討論用羅馬拼音去改名，行政院支持，但是內政部覺得改名字後要讓大家都看得懂，因為羅馬拼音有時不一定大家都看得懂，為什麼原住民會用羅馬拼音？很慎重地去瞭解原因，就是長久以來，許多教會人士去布施、傳教時，就是用羅馬拼音跟他們交談，所以原住民本身的文化要保存，不能說行政院同意，但內政部卻說這樣不好處理，這樣就不好了。

花次長敬群：瞭解。

王委員美惠：花次，你認為這要如何克服？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方向上我們當然支持，問題是社會要看得懂，因為名字是一種溝通。

王委員美惠：對。

花次長敬群：所以社會要能瞭解，也要看得懂，甚至要會唸，現在中文識字率在全臺灣是非常、非常高，但是羅馬字母識字率可能對臺灣來講，我們覺得應該還要去瞭解，大家看得懂、看不懂，會不會唸，甚至唸完之後，有沒有辦法去記住那個音及寫出那個字，我覺得這都需要溝通的過程，我們也不是說要百分之百、每個人都會才可以，我覺得這個事情就是有可能涉及哪些困境，或者是要宣導、教育，我們把它盤點出來，一起努力來前進，早一點來促成大家期待的單列羅馬拼音這種原住民姓名的表達，我覺得一起來努力啦！但是要盤點，所以我們是這個態度，我們不是說不好，而是希望順一點再來做。

王委員美惠：花次，我聽你這樣講，你也是有心要做。

花次長敬群：是。

王委員美惠：只是說有心去做就要趕快，不是只有嘴巴說說，有問題就要找出問題，既然他們有需求，我們就要讓他們的文化、民族可以繼續保存，所以未來事情還有很多，我們要一件一件去克服。

花次長敬群：是，大家一起努力，只有內政部的話，不一定有那個能力，實際上在學校可能也要教大家能夠看得懂羅馬拼音、要會唸，甚至它跟英文之間的轉換。

王委員美惠：比較懂的、比較知道的差不多就是那些歲數的人、長輩，因為這些年輕人長久以來都外出工作、讀書，有些都不會了，所以還要在學校教他們，這樣取羅馬拼音姓名才有意義，不然看不懂還是沒有意義，好嗎？

花次長敬群：是，瞭解。

王委員美惠：以上。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時9分）剛才有聽美惠委員提到，次長確診嘛！現在是……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好了。

賴委員香伶：時間上是 7+7 的第 3 個 7 嗎？

花次長敬群：我現在是自主健康管理的階段。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第 2 個 7，到什麼時候截止？

花次長敬群：到明天。

賴委員香伶：所以還要 2 天篩 1 次嗎？

花次長敬群：我是還好，因為我前幾天有篩，身體沒有什麼特別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都 OK 啦！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謝謝，你有免疫了。

花次長敬群：謝謝。

賴委員香伶：因為會期也只剩幾天，很多人在詢問平均地權條例的修法，滿可惜的，就剩下幾天，

在這會期大概就沒有辦法完成。

花次長敬群：我們當然還是期待如果下禮拜一有機會的話，希望委員會能夠排會。

賴委員香伶：我想大家都在等消息，有機會的話，還是能夠審，讓最後那一小塊，當時的缺憾儘速來補足。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行政部門真的態度非常堅決，希望能夠趕快審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針對您提到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來進行比較細緻的討論，目前 300 億元租金補貼的基金來源是不是由住宅基金支出？

花次長敬群：這個預算當然行政院會把預算撥到住宅基金，再由住宅基金來支應。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用撥補的方式？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現在的住宅基金大概還有多少餘額？是負數還是有餘額？

花次長敬群：現在住宅基金，資產的話還有一百億、二百億元的資產，主要是不動產，所以現金的部分當然還是需要……

賴委員香伶：現金是不是負數？還有多少現金？基金是正數？

花次長敬群：現金當然是正數。

賴委員香伶：300 億元撥補進來，基本上表示住宅基金應該不足了，才會由國庫撥補住宅基金進行租金補貼。

花次長敬群：其實過去幾年，像今年，行政院也撥補了 50 億元到住宅基金，明年當然會更多。

賴委員香伶：明年要到 300 億元嘛！

花次長敬群：對，明年要到 300 億元。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兩次都是用行政院的國庫預算撥補嗎？

花次長敬群：因為住宅基金現階段本身已經沒有創造財源……

賴委員香伶：它本身自償比例已經幾乎沒有了，都是……

花次長敬群：對，因為以前是透過蓋國宅、賣國宅的機制成立的住宅基金，現在因為是社宅，只租不售，所以它就沒有自己創造，自己回收……

賴委員香伶：所以在財源上面確實是拮据，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也許有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結束之後，再下一次的期待值就很低，比較難期待了。

花次長敬群：我想期待非常高，行政院會那天已經講得很清楚，以後每年都要 300 億元來辦理這樣的政策，所以它是一個持續性的政策。

賴委員香伶：每年的承諾可能還是透過國庫撥補進到住宅基金來處理？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本來就是政策上面的政務需求，因為住宅基金其實只是一個辦理這個政策的窗口，財源本來就是要靠國庫支援。

賴委員香伶：所以財源不是從這裡來，我在這裡一再質詢，你也知道少子化對策辦公室也有這樣的疑慮，就是育兒津貼兩成的國家撥補會不會因為行政院長換人或者政策的不延續性就停止，所以希望入法，但是沒有辦法，因為那是當時基於軍公教勞的一致性，所以增加兩成的……

花次長敬群：這就是考驗執政當局（行政當局）的決心和態度。

賴委員香伶：對，有沒有魄力和決心啦！

花次長敬群：我們有決心，我們把一件事情從頭到尾宣布了，就會做到位。

賴委員香伶：年年補貼 300 億元的租金補貼政策應該是有機會期待會持續下去？

花次長敬群：它一定是要持續下去。

賴委員香伶：今天要就教如果以住宅基金為例，我們看到左邊各個基金的不足數滿多的，住宅基金原來的收入來源是社宅興辦、財產處分，用途就是住宅補貼、租金補貼或是興辦社宅貸款；看到右邊就是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其財源可以分配給衛福部作長照，也可以分配給內政部做住宅政策，所以現在這筆錢到底是不是百分之百都撥到內政部？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房地合一稅確實有這樣的規範，我們在行政院內部討論得很清楚，就是因為今年應該有 200 億元左右的房地合一稅，已經講好全數用在長照，住宅基金不足的部分，全數由國庫撥補，其實那只是國庫大水庫的調配而已。

賴委員香伶：為什麼當時房地合一稅稅課分配的時候，特別講到內政部住宅利息差額的補貼、承租住宅租金的補貼、修繕興建費用的補貼等都在這個辦法裡，為什麼要讓它百分之百只給衛福部的長照？

花次長敬群：那時候……

賴委員香伶：因為他們還是有其他菸稅的菸捐啊！

花次長敬群：房地合一稅立法的時候，那時的兩大政策，一個是長照，另一個是社宅。

賴委員香伶：是。

花次長敬群：所以在那樣的氛圍底下，當然在條文裡面的設計會朝這個方向來規劃。

賴委員香伶：所以如果 1 年有兩百多億元收入，幾乎是全數用到長照的分配裡面去，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因為長照需要的資源、資金數比社宅還要更大。

賴委員香伶：還要高，所以……

花次長敬群：在行政院的大水庫中，我們內部討論是很明確的，這一筆錢我們同意先進到長照，但是主計總處那邊會完全撥補我們需求的預算到住宅基金來。

賴委員香伶：所以倒過來說，就是用其他稅收的資源來挹注到住宅的缺額裡面，只是不用房地合一稅來做。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那比例上跟金額上會等比嗎？差不多嗎？比如說它進了 200 億元……

花次長敬群：其實委員可以看到，本來只有社會住宅，可能一年只需要 100 億元，但是因為租金補貼，又多了 300 億元，行政院是全數滿足。

賴委員香伶：所以就是以行政院院長的高度，用國庫的其他預算來支應住宅政策、租金補貼。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因為今天看到一個基金已經是餘絀數，非常少，剩下五十幾億元，所以有這樣的焦慮

。
花次長敬群：委員放心，我們現在正在編明年的概算，其實我們匡列的預算數就是 300 億元，完全放進去，沒有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 112 年住宅的租金補貼還是有 300 億元的額度？

花次長敬群：是的。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剩下一些時間，因為部長沒來，我想還是要就教次長，我前天開了一場記者會，針對基隆市議會的議員們，透過議長的提案，針對市長的總質詢採取全部以書面的方式進行。當然，地方的議員們是以自治來講，有投票，有贊成、反對跟廢票，終究讓議會以不採取直接總質詢的方式來進行。在法制上面，內政部是主管地制法的，我們看了地制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二條都有提到。我想就教次長或者是法務部，或者是部裡面的同仁，以質詢的方式來講，像立法院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質詢、總質詢、書面、非書面、委員會等等，都有很清楚、詳細的規定。但是在地制法裡面講得比較簡略，所以想就教，以地方議會的層級來講，它的總質詢可不可以用自己的表決方式，直接取消總質詢，改為書面的總質詢？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在本質上我們會尊重地方議會，議會都有它的議事規則，裡面會去明文規定，這個議會的質詢該用什麼樣的方式，但一般來講，就我們的瞭解，在他們議事規則裡面應該也沒有訂到這麼細。

賴委員香伶：沒有那麼細？

花次長敬群：對。

賴委員香伶：但是會看內政部是用解釋還是一定程度的核備方式來要求。

花次長敬群：當然，我們覺得其實這不應該只是一個議長的片面決策，應該最好還是有通過議會表決再來執行，會比較恰當的作法。

賴委員香伶：他們確實有表決啦！但是我……

花次長敬群：那這部分我們就只能尊重地方議會的……

賴委員香伶：在地制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特別是第四十九條裡面有講到相關的規定，業務單位、首長或是單位主管要列席說明。依我的淺見，列席說明的概念就是「親自」，如果不行也可以像花次一樣，用視訊的方式進行，所以有各種方式可以進行總質詢，而不是直接說不用總質詢，全部改為書面，這在臺灣史上應該是第一遭啦！這個議題地方議會雖然有自治的權力，應該被尊重，但是法制上跟解釋上是內政部的權責，所以我希望次長能夠跟部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

賴委員香伶：我們希望這個案例不要變成是比照性的。

花次長敬群：瞭解，我們回去會檢討。

賴委員香伶：因為總質詢比更多的業務報告來得重要嘛！現在疫情期間，很多人希望知道林右昌市長做了哪些努力、怎麼做？可是因為沒有總質詢，在資訊又不透明的情況之下產生了誤會，甚至跟府會有不合諧，那就很不好了。

花次長敬群：瞭解。

賴委員香伶：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提醒。

賴委員香伶：我想請次長跟處長、部長做說明，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席。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19 分）次長你聽一下。副主任，信義分局針對臺北市議員違停的案件，後來你們這樣做懲處，就是針對你們的同仁，也是叫徐姓員警，是不是？如果他看到姓徐，都有感情在，因為都是同姓氏，對不對？但這個案子，我就覺得很奇怪，怎麼事後這位員警的上級長官又對他補了一槍，又記了一支申誡，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黃副主任說明。

黃副主任中華：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說對他補一槍，因為……

莊委員瑞雄：這本來就是補一槍啊！本來是一支申誡，後來再記一支，不是補一槍？

黃副主任中華：跟委員報告，第一次是違規停車他應該要舉發，而他沒有舉發；第二次是信義分局督察組在調查的時候，他又沒有據實陳述，他說他的同學……

莊委員瑞雄：麥克風拿一下。

黃副主任中華：他說他不認識這位高中同學，沒有據實陳述，所以再記申誡一次，兩件合併，只有申誡一次。

莊委員瑞雄：我看你們後面懲戒的理由，不是說什麼他不認識那個爆料者，那是他的同學啊！我看你們記這支申誡的理由，即你們內心的真意應該是在處罰這位基層員警不認識臺北市議員啊！

黃副主任中華：沒有、沒有，不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怎麼不是？為什麼基層員警一定要說他認識把這個爆料轉發到 PTT 去的這個同學，才不會受處罰？認識但講不認識不行嗎？有好多人都問我，你認不認識花敬群？因為前陣子大家都認為他在打房，我都說我不認識，但其實我認識他，我怎麼會不認識？我認識花敬群，我認識陳家欽，我認識徐國勇，但我不能講我不認識嗎？我講不認識，我就要被處罰嗎？天底下哪有這種道理？你們這個處罰的意義在什麼地方？你是督察室副主任嘛？你從警幾年了？

黃副主任中華：是，43 年。

莊委員瑞雄：假設這個案子是你辦的，你碰到了，你怎麼辦？一個臺北市議員，假設我現在在當臺北市議員，我就剛好把車停在那裡，你看到我，你會怎麼樣？有很多種情況嘛！你從警四十幾年了嘛！有的員警很簡單，就「哼！臺北市議員這麼大，開單。」，這是一種，對不對？第二種，看到時「唉唷！議員，好久不見囉！」，假裝沒看到，這是第二種。第三種是「議員，車停在那，等一下會有人爆料喔！不好喔！」，什麼態樣都會有嘛！不是嗎？在社會上，尤其是這種受矚目的案件，只要媒體一披露以後，每一次我看我們的警察，你們這些當人家上級長官的，危機處理荒腔走板啊！怎麼會說他認識這位爆料者，但他說不認識，會構成懲戒的事由，合理嗎？

黃副主任中華：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調查的過程，我們必須要知道到底上網的來源是什麼？我們要釐清事實，所以他講不認識的話，我們就沒辦法調查，本來他就有告知的義務，公務人員本來就有這個義務，至於委員剛才說有好幾……

莊委員瑞雄：可怕！你這種回答方式，可怕！你們是從事犯罪偵查，掌握公權力的人，你們這樣的法治概念，我覺得可怕！任何人都沒有自證有罪的義務。

黃副主任中華：報告委員，我們必須要按事實來……

莊委員瑞雄：是嘛！你們可以調查事實嘛！我沒有說你們不可以調查事實嘛！我是說你們調查出來的事實跟狀況不符合，這沒有構成懲戒的事由，這叫追殺嘛！你想想看，你們查到最後的焦點是「喔！爆料者是他以前的……」，你說是國小同學是吧？

黃副主任中華：高中。

莊委員瑞雄：高中同學，在羅東當代課老師，你們連這個都對社會發布，你不覺得很奇怪嗎？重點怎麼會變成這個樣子？你們說那個是個人隱私喔！所以不便透露，但碰到這件事你們就把人家披露出來，你們不覺得這個調查的過程很奇怪嗎？在我看來，很不符合正常查案的方式啊！如果是一般民眾，你們不會把這些披露出來，如果是一般民眾違停，你們甚至會開始說要維護警察人員的尊嚴，你們的態度就不一樣了。結果現在對象不同，到最後你們追殺的是自己的弟兄，這個我有意見，這個懲戒的理由也不對，次長你想想看，我跟你說，人家問我認不認識花敬群？我說我不認識，這樣我有事情！

任何的懲處至少都要有道德的評價，要有所抵觸，違背了道德都未必要上升到懲處，或者上升到刑事喔！我講不認識的理由有很多啊！為了要保護我自己的同學啊！我不想讓他被追殺，你們公布之後，搞不好連羅東的那位代課老師到最後都會被追殺耶！你們這樣哪對？你們這樣懲處哪對？你們本來就記他一支申誡了，只因為調查出來，他明明認識那位爆料者，卻說不認識，所以你們再向他補了一槍，你們沒有肩膀嘛！你們只會殺自己的弟兄給別人看嘛！不是嗎？

黃副主任中華：報告委員，違規的地方本來就應該照規定舉發。

莊委員瑞雄：是嘛！

黃副主任中華：他拍照以後，提供給這位高中同學。

莊委員瑞雄：那我沒意見喔！我跟你講，他違規，他不開單，你們要去處罰他，這個很合理喔！這個社會大眾可以接受，也該如此喔！但是你們後來去給人家補了一槍，然後說，你明明認識爆料者卻說不認識，你們這樣會把整個社會的價值給顛覆掉耶！

黃副主任中華：報告委員，不是計較在明明認識卻說不認識啦！因為……

莊委員瑞雄：要不然你們計較什麼？你們處罰的理由就是這個啊！

黃副主任中華：臺北市的調查結果是說他沒有據實陳述整件事實啦！

莊委員瑞雄：唉！不用騙我啦！你們就是碰到火燒了才這樣，我不曉得這個到底是誰下令，或者是誰出的餽主意？好像是為了要平息眾怒，就對員警再補一槍，就可以交代了喔！你們已經處罰自己人給他們看了喔！議會可以「恬恬喔」，會這樣喔？可以因為明明認識卻說不認識，就要

被記過？

黃副主任中華：沒有記過啦！

莊委員瑞雄：我的同學只要當到檢察長，當到庭長的，只要有人問我，我都說不認識，避免帶給自己的同學、好朋友困擾嘛！對不對？講不認識就好了啊！我一點都不會覺得說我認識一個人，但故意說我不認識，道德上會有什麼值得人家非難的地方耶！我也不覺得這位信義分局的基層員警認識爆料的同學，然後他說不認識，這樣有受到處罰的理由耶！次長，你覺得這樣要處罰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確實在這裡面警政署或臺北市警局有它的一套邏輯在裡頭，但是這特別是涉及到公眾人物和議員的違規行為，我覺得這件事情我們內部確實需要再做一次整體地檢討，對於這件事情的後續，不管是基層員警，或者是在上面管理的長官，面對這樣的事情該有的基本態度和價值拿捏，我覺得我們需要再檢討。確實，這件事情從不同的面向來看都有爭議，而不是從不同的面向來看都很好。現在就是為難在這個地方，我覺得這是一個值得警政署或市警局這邊深刻檢討的一個個案狀況，我們會好好檢討，我也同意委員的說法，我覺得您的說法絕對有您的邏輯和道理在，而我也瞭解同仁，我們督察室副主任的講法也有他的邏輯，但因為這裡面還有很多細節可以再去 argue 啦！我們回去會深刻地檢討。

莊委員瑞雄：副主任，剛剛次長這樣講，我不曉得你滿不滿意？

黃副主任中華：滿意。

莊委員瑞雄：可以嘛？你覺得合理嘛？

黃副主任中華：可以。

莊委員瑞雄：所以除非這個案子你們有難言之隱啦！不然就……

黃副主任中華：沒有難言之隱。

莊委員瑞雄：沒有就不合理嘛！我要是當署長，我會挺我底下這位弟兄啦！而該記過的時候，你不用講，這個應該開單卻沒開單，本來就該被懲處，這沒話講，遇到了嘛！重點是說，認識自己的同學，但在調查的時候講不認識就要被記過，這個隱含的意義，就是警政署和臺北市警局都支持信義分局，對不對？這個叫做官官相挺啦！不要說相護啦！你們相挺啊！挺它的決定嘛！會造成一個結果啦！會造成臺北市的基層員警，他們第一個想像到的「唉唷！『夭壽』喔！臺北市議員大家拿起來趕快看喔！這位議員是誰？趕快認識喔！不然到時候不認識議員，人家會說我們白目喔！」，你們會造成這樣的一個效果耶！大家會怕耶！不好啦！我跟你說不好啦！

我也當過臺北市議員啊！我也被警察開過單啊！我在屏東競選，我的志工違法，我還自己摸摸鼻子，我也知道是什麼人檢舉我的，但我乖乖的，為什麼？平息眾怒嘛！我是民意代表嘛！社會對我們檢驗標準會比較高嘛！我們鼻子摸一摸也乖乖的耶！但其實委屈到快死掉耶！難道我會跟我的志工說，我在辦活動，你的車子怎麼會停在那裡？遇到了只好自己承擔啦！不然怎麼辦？我不談民意代表，民意代表自己被爆料了，或者說有什麼樣的違規，到最後就是危機處理的問題而已。

重點是說，你們這樣追殺基層員警，我不認為這單純是信義分局的問題啦！這個就是你們的文化，殺一個，對人家有交代啦！這對嗎？合理嗎？如果今天你不是幹了 43 年，是幹第 3 年或者第 4 年，你的感觸會跟你現在幹了四十幾年完全不一樣啦！副主任，不是這樣子嗎？

黃副主任中華：報告委員，用「追殺」是有比較言重了啦！

莊委員瑞雄：不然叫什麼？

黃副主任中華：我們調查都是按事實在……

莊委員瑞雄：不然你們現在多記那支申誡是在安撫他？不要說追殺，說我安撫你，所以再補你一槍？

黃副主任中華：這個是臺北市的權責，我們依規定，也尊重臺北市的處分，我們所有調查都……

莊委員瑞雄：不合理的，你們不用尊重它啊！

黃副主任中華：都是依……

莊委員瑞雄：不合理的，你們就不要尊重它。

黃副主任中華：依事實來懲處嘛！以前……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是說這個事實足不足以構成再一次懲戒，再補他一槍的理由啦？有道理嗎？你是副主任耶！管督察的耶！副主任，對於這件案子，我聽你的口氣是覺得殺得好耶！

黃副主任中華：沒有，剛才委員的建議，我們回去會轉知臺北市做審慎地評估。

莊委員瑞雄：不，這叫做官話，我要問的是信義分局和臺北市警局這樣的處分，針對這位基層員警，他認識他這位當代課老師的同學，卻說他不認識，構不構成懲戒事由？我的重點在這裡啊！我的重點在這裡喔！可以這樣嗎？可以這樣喔？不可以嘛！對不對？嘉義的委員也說不可以，我想說我屏東來的跟人家不一樣，結果連嘉義的委員也說不行，雲林的委員等一下也幫我問問看，可以這樣嗎？

林委員文瑞：嘉義的「讚聲」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對不對？這個沒有道理啦！你們這樣真的不好啦！你們只能說基層員警大家那麼的努力，當他犯錯，他有不圓滿的地方、該開罰卻不開罰的地方，你去處罰也就算了。

副主任，最後我再告訴你，如果我今天是警政署署長，也會很頭痛，好啦！不要講人家議員，好像變成刻意要影射人家，假設一個小警員，他今天碰到一位立委，有時候作為一位小警員也很辛苦，剛出來工作血氣方剛，一切依法執行、開單，這些都很合理；越是老鳥的話，他就越會想說：我真的要對這位議員、這位立委開這張單嗎？萬一不開單的話會怎麼樣。你們遇到之後應該會笑一笑，想說人之常情，有時候想賣個面子，所以就不開單，這種情況也很多，尤其在歷練多了以後；假設副主任碰到我，說不定也不會開單！如果我跟你說：副主任，你一定要開單，不行！不行！我這樣才是違背常情。違規被逮到了，本來就是要付出代價，就這麼簡單嘛！

我看你們在這個過程之中，完全沒有體恤員警的為難之處，是的，該依法行政！那你們也處罰了，這個部分就沒爭議啦！再怎麼討論都一樣，行政體系都要去維持社會基本秩序、價值。但我最看不過去的是，你們再去補一槍，因為他認識這個爆料的，竟然講不認識，這個叫什麼

？這個叫耍官威啦！你們說：為什麼不好好講清楚，為什麼認識卻說不認識。你們就講這個，是呀，你們可以生氣，但重點是，這沒有構成懲戒事由啊！哪有這樣把人追殺，形成你們尊重臺北市警局、臺北市警局尊重信義分局，這叫官官相護，在殺人的時候都互挺，這不是一個好文化。這個案子針對信義分局去追殺基層員警，再補一槍說人家認識卻故意講成很不認識這件事構成一個懲戒事由，請重新再檢討！可以嗎？

黃副主任中華：可以。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次長，針對今天討論的修法內容，我想先請問一下，從以前到現在改名的很多，改姓的有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好。有、當然有，有改父姓、改母姓、從父姓、從母姓，甚至有一些其他原因，這些都有。

張委員宏陸：不止喔，你看我們張廖簡到底是姓張、姓廖還是姓簡？請問司長。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這個我沒有研究。

張委員宏陸：所以我問司長。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張廖簡基本上三個都是姓呀。

張委員宏陸：不是，當然都是姓，這還要你教我喔？但有人也姓張廖，對不對？你當戶政司司長，那民間是姓廖的如果過世之後，他要改姓張，司長，是不是這樣？

林司長清淇：對，這是他們的稱呼啦！但是實際上，他的身分部分還是按照……

張委員宏陸：你不要跟我講那個，你回答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就好了，是不是？

林司長清淇：這是習俗……

張委員宏陸：習俗有這樣嘛、你也承認有嘛！對不對？所以我要講的重點就是，其實姓跟名，我們怎麼樣去做、怎麼樣去處理，不是服務政府的，不是政府為了管控人民，然後特別規定要怎樣、怎樣，我認為這個包含了習俗、包含了文化，還有包含了一個人對自己名字的自主性、一個重要的自我認同觀點，次長，是不是這樣？

花次長敬群：名字確實多元，確實有委員您提到的，當然它背後還是有一種自我尊重或者是社會秩序的內涵在裡頭。

張委員宏陸：其實我對這個法案的內容沒有特別意見，我也傾向要尊重原住民族、要讓他們有自主性，但有一個問題來了，依現行的姓名條例第四條，規定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司長，臺灣還有多少少數民族？

林司長清淇：少數民族的話，像蒙藏的部分也算。

張委員宏陸：對，那蒙古族人可不可以要求以他們的傳統名字、傳統文字來登記，而且蒙古民族沒有姓、只有名字，未來他們可不可以這樣？

林司長清淇：我們現在的規定就是一定要用我們的文字、用我們的正體字，而且用辭源、辭海裡面的中文字；未來原住民的羅馬拼音部分，行政院也在開會決議。至於剛剛提到其他的，像現在外國人歸化為國人，目前還是要有一個中文名字，這部分跟委員報告，這涉及到未來的方式，例如剛剛講過蒙古的可不可以用蒙文，因為蒙文寫出來大概都沒有人看得懂，所以概念上來講，我們當然還是要以能夠普遍識別為前提。

張委員宏陸：你講的我都知道，我不是要你來跟我上課，我是在問你，未來他的權益呢？你要回答我這個啊！請你回答。

林司長清淇：我們覺得還是要有社會共識再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社會共識？我剛剛唸法條給你了，法條裡面是寫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如果你要修法，但少數民族沒有拿掉，人家是可以這樣要求的，你準備好了沒？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裡面又涉及到文字的表示，因為我們現在有使用原住民族的文字跟國家的中文，這是我們目前在法制上認同可以使用的文字，像是蒙文、滿文，這並不是我們現在國家語言的內容，像日文當然也不是嘛！現在至少我們還有制度可循，除非有共識其他的文字也是我們的國家語言，那當然就要處理了。

張委員宏陸：當然沒有錯、你說得沒有錯，這不是國家語言，但蒙古國已經要推行他們的傳統文字了，而且都已經這樣做了，所以在法條不改的情況之下或法條沒有把少數民族拿掉的情況之下，他在法律上有這個權利，有沒有？我現在問司長，他有沒有這個權利？

林司長清淇：現在我們還是維持這樣的方式，用我們既有的名字……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是說如果今天修法，大家都同意、都通過了，之後他有沒有這個權利？

林司長清淇：當然會有。

張委員宏陸：當然會有嘛！對不對！我要提醒你的就是，次長，如果今天法條這樣通過，你們會遇到這個問題，你們都沒有思考到這問題，到時候你們的問題會一大堆，這個不是開玩笑的，到時候你們會有一堆問題！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回去趕快思考和研議，看怎麼來因應這些變化。

張委員宏陸：對，我要提醒的就是這一點而已。

司長，你有沒有遇過身分證跟護照上面的戶籍資料都是錯誤的，有沒有遇過？

林司長清淇：身分證的戶籍資料，應該是當事人在辦戶籍登記的時候就按照他所登記的資料來處理的。

張委員宏陸：不是嘛！你不要回答我這些，我只問你，你有沒有遇過嘛？

林司長清淇：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嗎？

林司長清淇：是。

張委員宏陸：就有人來跟我陳情說他有遇到，這可能是當初戶政登記時就有問題，造成護照等等一堆問題，對不對？請問這是當事人的錯嗎？

林司長清淇：不是，我們如果發現的話，會請原登記的戶所去查……

張委員宏陸：這不是重點，我的重點是遇到這種事情，你不能叫當事人自己一個、一個去跑，他可能現在住在北部，但原來可能是住在南部，你叫人家這樣子跑，我覺得不對，這個明顯是政府機關當初登記資料時有誤，不應該再去懲罰當事人，未來遇到這種的話，未來你們兩個單位內政部跟外交部其實要有一個單一窗口，直接幫人家改掉就好了，這不是他的錯，不能讓人家跑來跑去，我希望未來可以這樣做，可以嗎？

林司長清淇：我們來看要如何處理，當然我們會先請原登記戶所去瞭解為什麼會出錯。

張委員宏陸：你說的都是技術性，我只是認為未來不要再這樣懲罰人家，這不是他的錯，單一窗口去處理就好了，對不對？幹嘛讓人家跑來跑去？未來可以這樣做吧？

林司長清淇：OK，我們會來聯繫。

張委員宏陸：這就是這樣很簡單的事，謝謝。

主席：因為剛才林奕華委員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當召委，現在補提案說明。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跟林文瑞委員的幫忙，我補一下提案說明。這次姓名條例的部分我有提出第十二條的修正，上一屆就有提到，這一屆繼續提，最主要是因為有接到陳情案，另一方面是我提案之後，其實有滿多民眾希望這個案子在立法院有機會被修正通過，所以跟大家說明，重點如下：依照現行規定，每個人都可以自行選擇要從父姓還是母姓，但實務上會出現一個狀況，就是成年子女的父親原本跟他的祖父同姓，但父親因故改成跟祖母同姓後，依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戶政機關會直接將成年子女的姓氏一同更改，還無法有保留原姓氏的權利，只能跟著改姓，或是另外再改從母姓，造成人際關係跟變更證件資料的困擾。

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十二條，明定戶政機關不能因申請人改姓或改名，就逕行變更成年子女的姓氏，而是應該通知並徵得成年子女的同意始得為之，尤其，我們認為姓名權是受憲法保障的人格權之一，是個人人格的表現，這個部分內政部說會造成一家三姓，但是我們認為人格權的展現應該要予以保障，尤其是對成年子女的部分更是如此，不應該為了行政管理的便利，成年子女應該有選擇姓氏、能夠繼續保留原來姓氏的權利，所以希望可以繼續支持本席版本。所以我在民法中提了配套修正，因為這需要做配套修正，我們認為這個議題其實很值得在修法的時候討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0 時 49 分）次長早。今天要審查「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起因為去年三月的鮭魚之亂，取名鮭魚好像就可以「吃免驚」，造成三百多人去改名，所以也引起社會熱烈討論，雖然改名的人占總人口的比例不多，但是以後可能會再發生類似事件，因此在改名制度中有許多值得我們討論的地方，請教次長，你認為以目前的改名制度來看，你認為就改名的部分，有什麼其他缺失大家可以再來商量的地方？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委員早。這一次委員共有 11 個不同版本的提案，當然這裡面確實有些值得我們再來做調整，剛剛也有涉及到原住民族的一些議題，我們當然要來支持、努力，儘可能朝原基法的目標前進，這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就像鮭魚之亂這件事情也告訴我們另外一件事情，或許改

了名字之後，如果要再改下一次，我們要做一些管控，不然這一次為了要吃鮭魚而改名，結果吃飽之後馬上要把名字改回來，這實在太離譜，社會不應該讓他們這樣搞、讓他們這樣亂。

林委員文瑞：是啊！

花次長敬群：所以有委員提案說想要再改名字的話，限制的時間可不可以六個月、一年、甚至三年，我覺得這是值得我們加強管制的地方。以上。

林委員文瑞：因為去年鮭魚之亂時，陳次長也說跟風改名不僅是浪費時間，還會增加一些不必要的文書工作，看來是不贊同這類事情發生。另外，因為活動改名是少數，所以暫時不考慮這個想法，民眾應該妥善慎重，但是跟這次有些委員的想法似乎有點不一樣，所以今天審查法案的內容，多數都是針對改名制度提出修正，如同您說的，需要一些適當的限制。

我也覺得為了不妨害行使姓名權，雖然憲法有保障，我們可以改名 3 次，但是大家都認同應該加上一些限制，也是為了一些比較欠考慮的人，這些人覺得改名很方便，但我們不能讓他太隨便，不過這種限制也是要以合理為前提，次長認為如果加上一些限制，應該可以克制一些亂象吧？

花次長敬群：當然加上一些必要的限制，至少可以改善這種臨時性、「孽淡」、愛玩等不尊重自己姓名的人，做一些不理性的事情。

林委員文瑞：現在這種社會，一定會有什麼人做出一些我們都想不到的事，所以，剛才說得那些就不要再說了，所以內政部有沒有其他作法，可以遏止這種改名的亂象再起？

花次長敬群：第一個，我認為還是回到委員提案，在一定期限內不得再改名的限制，讓大家更加慎重，我覺得這是比較治本的方法，但有些涉及到憲法保障姓名權的自由，我們也不好隨便再去更動或是過度要求，但是其實我覺得社會教育、社會觀念、社會價值和倫理的加強可能會是安定這件事情更重要的基礎，像以前我們小時候即使覺得自己的名字不好聽，不過因為是父母幫我們取的名字，所以還是接受，像這種觀念至少要在社會稍微保存一下，這樣可能是不錯的事情。

林委員文瑞：好。剛才我聽一些委員有提到規費的問題，我們定的規費比較低，只要 80 元就可以改名，像日本、美國各州收費的標準都不一樣，我們有辦法針對收費這個部分做合理的調整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這確實就是我們現在要如何定政策方向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很方便、自由，當然有一些人就會隨便，我們給他方便，他就隨便，所以大家會有負面的意見，希望不要那麼的方便。有些國家對改名字的相關收費確實比較高，甚至還有審查時間，有人來申請改名，並不是你說要改名，我就馬上答應，我可能審查一個月、三個月甚至半年，每個國家都各有不同的制度，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國家要定怎麼樣的方向。

林委員文瑞：我是問收費的部分。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這個當然可以討論，因為說實在的，有時候會被人家說政府是在搶錢，要換身分證、換發戶口名簿，才一張紙而已，竟然要收 500 元！不過這就是我們的社會，我們就是討論，等大家有共識了，我們就來做，我都會支持。

林委員文瑞：最後，行政院在上個月針對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有 5 個項目，包括限制預售屋或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管制私法人購屋、預售屋解約須申報登錄、建立檢舉獎金制度等等，被外界視為是打炒房的 5 項重拳。本來是在這個會期要提出來審查，但是因為某種原因，先把其他比較重要的法案排進來，所以我們可能最快也要到 9 月才有辦法排審，到三讀通過還有一些時間，外界就覺得會不會因為這樣而讓一些炒作的人有充足的時間可以做下車的動作。關於這個部分，面對外界的質疑，大家擔心因為這樣而讓他們在這段時間裡面設法脫身，內政部針對這個問題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我們內政部當然是希望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可以趕快排審，甚至可以在下禮拜一排審，不一定不能排，我拜託內政委員會能夠在下禮拜一排審平均地權條例，我們還是願意來這邊做充分的詢答、做法案的說明，我們希望這個法案能夠儘快完成三讀。另外，我們也在準備子法，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來完成，也就是說，未來如果來得及三讀通過，我們就會用最快的速度儘快發布實施子法，讓這個法案能夠儘快上路。

林委員文瑞：訂定子法也是需要時間，子法應該要跟著實施。

花次長敬群：我們會盡量在接下來一個月、二個月的時間內把子法的內容做好，不過我們當然要等法案三讀通過以後才有辦法走這個程序。

林委員文瑞：是，要一併上路。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會先把內容做好。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9 分）鍾副主委好，這是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公布施行的姓名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增加但書規定：「但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這是一個非常大的突破，鍾副主委知道這個過程嗎？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關於這個部分，我想這應該也是委員在會裡面服務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來說好了，請各位看，行政院政務委員在 89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當初在內政部把姓名條例修正條文送到行政院之前，原民會就有反映希望加羅馬拼音、原住民的傳統名字，但是沒有被接受，所以在行政院政務委員審查的時候，我特別拜託當時的主任委員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他的簽名就在這上面。次長，你很清楚，我所謂的很清楚並不是指當時，我是說行政院的政務委員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因為這個姓名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相關部會頂多司長、處長去就夠了，對不對？但是我特別拜託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主任委員親自參加。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這確實是層級非常高的首長來參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而且當時內政部派來參加的只不過是次長，我有陪同尤哈尼伊斯卡

卡夫特主任委員去參加，我在那時候是處長，我們有極力的爭取，但是沒有被接受，不過我還是不放棄，我有特別發言希望把內政部的條文跟原民會的建議兩案併陳給行政院長，就是這樣來的。但是行政院還是尊重、採納內政部的意見，所以 89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函送到立法院的案子仍然沒有羅馬拼音，我當時是處長，我還是不放棄，為了原住民族真實的傳統名字，我拜託當時的立法委員楊仁福、曾華德等 32 人提案，加了羅馬拼音，後來內政部在審查的時候就沒有反對了，當時的立法委員也都尊重原住民立委的意見，所以這個條文就這樣通過了。今天我們要再修正姓名條例，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等，所以在要修正的時候，內政部、原民會都提出意見，有的支持，有的認為還要再討論，因為這畢竟涉及到我們的傳統名字，所以我希望在審查這個部分的時候大家能夠尊重原住民族的意見。

我接下來要跟鍾副主委講，請你回去以後要跟夷將主委報告，在今年 5 月 20 日蔡總統任滿六週年的時刻，你們發布了這個新聞，你們花了人民的納稅錢，各大媒體也有報導，但是沒有公允，沒有公平、公正，你看，這是你們的新聞稿，媒體已經報導了，這個新聞稿裡面提及蔡政府任期通過的相關法案，第一個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事實上是我在第 8 屆就開始排除障礙，有什麼障礙？原基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通過之後，原民會很快就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送到行政院，當時的行政院文建會認為不要客家也訂一個，原民會也訂一個，由行政院定一個就好了，就是由文建會訂，所以我們的案子就被擱置在那裡，經過這麼多年都沒有動。我在第 8 屆開始當立法委員，從 104 年開始協調文化部，一直到後來政黨輪替，105 年又協調文化部，你們不要阻擋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這樣行政院才可以送法案到立法院，是這樣來的，而且原住民族語言是國家語言，這一條是我堅持的文字，在審查會的時候，文化部、原民會都不同意。再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這個當然是配合著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而禁伐補償條例，當然你們這邊都有寫了，馬政府的時候也通過了，是第一次制定。

至於原住民族教育法，那個過程鍾副主委就不知道了，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就像明天一樣，明天也要審查原住民族學校法，都是原住民立委的法案，都是原住民立委的草案，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的時候，高金委員素梅堅持要審，我們在那裡審得很辛苦，沒有行政院版，行政院、行政機關一直強調要等行政院版，我們沒有等，因為你們根本就不想送，當然不是原民會啦！是教育部不想送，出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後，我們堅持的催促才完成的。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是一條條文，是很重要的一條條文，我們也是一樣，也是原住民的立委提案，然後一直催促才完成的，所以事實上，如果真的要公允的話也沒關係，不公允，為什麼？不是只有這 3 個法案，馬政府的時候不是只有這 3 個法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只有一條你都可以列出來。

另外，原基法第三十四條增加第二項，是不是在 104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鍾副主委，這個為什麼不列？這個多重要啊！霸王條款耶！鍾副主委，你知道這是霸王條款嗎？第二項規定，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為什麼它是霸王條款？接下來請看這個部分，我從 105 年、106 年

就開始協調，野生動物保育法不用修法，透過解釋即可，可以「非營利自用」，不用修野生動物保育法，就是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漁業法也是一樣，排除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森林法也是一樣，不用修森林法第十五條，排除森林法第十五條，直接就去適用，本來應該只能限於傳統領域，傳統領域到現在還沒有公告啊！所以原住民族地區就用原住民族地區，這樣一個重要的條文你們也不列出來，對不對？故意忽略嘛！還有土地法第十四條，這是內政部的法案，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經過協調，也是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沒有修土地法第十四條就可以私有，它是不是霸王條款？這個是厲害的，當然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而第三十七條其實是縮短時間，縮短 5 年而已，還不如原基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再來是地方制度法，這個你知道吧！你在臺北市服務過，原來的地方制度法、99 年 2 月 3 日以前的地方制度法規定，原住民人口 4,000 人以上，直轄市議員有 1 席，不分山山、平山，要成立五都，新北市會受影響、桃園會受影響、臺中縣市會受影響、臺南縣市沒有影響，高雄縣市會受影響，鍾副主委知道有什麼影響嗎？不知道？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選舉的時候他就是沒有辦法直接選自己的族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因為原來的直轄市，如果我們沒有修，我們沒有建議，我們沒有去拜託，我那時候是技監，民國 98 年、99 年的時候我是技監哦！我去協調內政部當時的林中森次長，當然是奉章仁香主任委員的同意去協調，第一個，山地鄉，以高雄來講有 3 個鄉，對不對？原來的縣議員是一個鄉一定要有縣議員，對不對？我們不分山山、平山的時候，還有沒有這個？如果回到 99 年這個條文就沒有，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這樣的，有非常大的影響啊！現在的茂林區能抵得過其他的鄉嗎？能抵得過都會區的嗎？抵不過嘛！對不對？所以這個影響非常非常大，像這樣的你們也不列，因為時間的關係，太多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說明一下，前面有提到幾個重要的法案，語言發展法是從 95 年就開始起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剛剛不是說明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因為在立法院進進出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錯了，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沒有進進出出，你回去查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後來屆期不續審就沒有辦法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完全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在總統的政見裡面是說加速立法，所以 106 年的確是把它做一個提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鍾副主委，你真的錯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還有山保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是在 94 年原基法通過之後就送了，差

不多 95 年、96 年就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從來沒有一次送到立法院。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已經起草有 10 年的時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你回去查一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還有包括山保條例，的確也是談了很久，尤其是 5 年等待期的部分，這個還滿重要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不是你們的法案，那個是農委會的法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沒有錯，不過我們也有參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原住民立委的努力，做了非常、非常大的努力，像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現在主委常常去剪綵，就是這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對不對？像部落聚會所、豐羽計畫、山海計畫，主委不是常常去花蓮、臺東剪綵嗎？就是這個規定，就是這個法律，這是 100 年的時候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布施行的，這裡面太多了，我沒有時間再列舉了，我也不想影響到其他同仁質詢的時間，好不好？這個部分我會再把整個列出來，事實上你們自己可以列。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原住民族是少數啦！不要在那裡互相比較，我們要為原住民族的權益共同來努力、共同來爭取，而不是在那邊比較，而且比較又比較錯誤，故意地省略、故意地忽略！不可能不知道啊！對不對？花東基金是怎麼來的？就是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啊！怎麼會不知道呢？剪綵的時候我們每次都有提，他怎麼會不知道呢？對不對？

好不好？我不要講太多了，加油！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15 分）花次長好。我在兩年多前，也就是第 1 會期的時候，曾經在對原民會的質詢中提到，不論姓陳或姓葉、姓吳、姓花，都是外來的姓，這些都要配合修正，這是當時夷將主委的回覆，也就是我們對於一些現在的漢姓，其實是一直覺得有問題的，因為這涉及我們的姓名權、人格權。後來針對內政部質詢的那一次也有特別提到，原住民身分法如果根據姓名條例而來的話，我們其實會碰到一個困擾，也就是說，在姓名條例裡面，把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及並列登記看做不同的三件事，因此就影響到原住民身分法的認定，當時部長的回應是說，第四條的確有法律的問題。

第 2 會期我在對內政部的質詢當中又提到，現在都已經要推雙語國家、雙語政策、雙語學校，也就是說國際語言（英文）對我們來講很重要，大家都要學會認英文，所以當時有提到，這麼一來，我們原住民傳統姓名單列羅馬拼音（現在已經改為「原住民族文字」）是不是可以推了？當時得到的回覆是我們來看看要在哪一個條文修正。

到了第 4 會期，本席面對的是您，我提到自己針對姓名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已經提出修正草案了，希望趕快一起來排審、趕快解決這件事情，次長當時也非常支持。後來行政院人員來我們內政委員會備詢，我也有針對這個部分向李秘書長就教，現在已經要推雙語國家了，如果國人連羅馬拼音都不認得、不會拼、不會唸，恐怕要成為雙語國家也是很難、很奇怪啦！所以秘書長當時也說會持續加速，針對瓶頸的部分趕快來突破。

我在審查 111 年度內政部預算的時候提出一個主決議，希望內政部研議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應使用中文文字的限制，因為這個中文文字的限制很清楚地在姓名條例第二條就被限制住了。很謝謝上個月 4 月 13 日有得到內政部的回函，回函當中對此多所肯定，說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姓名，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是尊重，而且有請原民會及本部（也就是內政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意見，原民會的確也在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調查評估等等。我在這邊要針對這樣的回應表示非常謝謝內政部。

在上個星期的院會，我們也看到行政院要投入 5 年 300 億元來挽救我們的本土語言，其中教育部在書寫系統方面做了很多事，包括本土語言的輸入法、國家語言的讀音查詢等等，就是開始做這樣的工作。關於這個系統，目前我們可以從網路上看到，如果我想知道我的名字客家語要怎麼拼音，輸入進去就會出現它的拼音方式；如果我想要知道我的名字閩南語可以怎麼拼音，輸入進去之後，閩南語的拼音就會出來。為什麼要做這件事情？次長，因為我們的國家語言發展法實施之後，各部會、各行政機關都要動起來嘛！外交部有一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所以他們必須請教育部幫忙做這件事，不然很多人要做護照登記的時候就做不來。

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寫得很清楚，意思就是為了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多元文化精神，外交部已經修改規定，只要是國家語言，包括閩南、客家及原住民等族群語言都可以音譯成護照上的姓名。現在問題來了，剛剛我們看到的那個系統客家語可以做，閩南語可以做，次長，原住民的名字可以做嗎？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伍委員好。照理說還是可以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怎麼做？像我叫伍麗華，我在客家語或閩南語的姓名查詢網站輸入後，拼音都會出來，那原住民的呢？

花次長敬群：當然是要用原住民羅馬拼音的文字輸入才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嘛！其實國家也發現到原住民的部分必須獨立，因為用中文去處理其實是沒有意義，也做不出來的嘛！

所以教育部在這個地方大概都只能做到閩、客兩種語言，原住民的部分以外交部的護照而言，就是直接用我們的羅馬拼音，也就是原住民族文字來登記，所以外交部的護照已經可以這樣做了喔！

我現在想要請教一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字」跟「羅馬拼音」這兩個語詞有差異嗎？差異在哪裡？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94 年我們跟教育部會銜公布的文字書寫系統是羅馬拼音，但是現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裡面特別提到，國家對原住民族語言新增文字化的話，就用「原住民族文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很多過去的相關法條如果寫「羅馬拼音」，應該也都要改成「原住民族文字」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是建議依法條的規定，就是「原住民族文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麼原民會有沒有盤點這件事？就是全部來修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建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朝這個方向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有擬出修正條文嘛？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有，語言發展法裡面就是這樣明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次長跟副主委，其實我有提出我的版本，現行姓名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我覺得這是因為閩、客會需要啦！但是我希望後面能有一個排除條款，就是「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因為之前都是寫「羅馬拼音」，我也希望能直接寫成「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前二項之限制」。不曉得副主委您支持這樣的法條修正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次長，您支持這樣的法條修正嗎？

花次長敬群：方向上面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啦！實務上面當然還有一些社會溝通需要再強化，我們一起來努力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還有什麼部分需要社會溝通？

花次長敬群：如果是單列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的話，這個部分行政院已經在由原民會跟內政部盤點各部會執行實務上面還有哪一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個回函已經積極在做了嘛！

花次長敬群：對，大家都努力在處理，但其實就是要把可能在社會上造成的衝擊，努力地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哪些衝擊？

花次長敬群：現在正在盤點，所以我也不曉得有哪些衝擊，但是直覺上第一個，剛剛也知道您跟我們部長對話時，他也不會唸，不會唸可能就是一個衝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那個時候提到的「Aljenljeng Tjaluvie」是非常難唸的，可是部長他會唸，就是得到最佳專輯的阿爆，那次部長答對了。其實不難，比國際音標還要簡單，完全一點都不難。

花次長敬群：當社會有這個共識，我覺得就會越好啦！我們一起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已經到了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沒有人要抗拒這件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水到渠成嘛！已經到了嘛！是不是？

花次長敬群：是，我們一起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時候已經到了，我們也在排審了嘛！我們的法條經過逐次的質詢，也都列出來了，所以次長會支持嗎？

花次長敬群：我今天一開始的報告已經講得滿清楚了，我們從行政院的角度來盤點議題，大家一起

來解決，原則上我們尊重院最後決議的政策方向來做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支持，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覺得已經到了時候了，如果把這個當作藉口理由的話，雙語國家也很難推下去了，好不好？

另外，我還是要繼續請教剛剛提到的姓名條例，這個很有問題，我們從申請書上面可以看到，回復傳統姓名是一件事，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是一件事，為什麼我們說姓名條例的修正很有問題？因為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有規定，它是「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麻煩就在這個原住民傳統名字喔！本來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可是他被剛才我講的第四條給限制住，因為把它看作是兩件事，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來做一個修正，我剛剛所講的就可以解決掉這個問題。

次長，我們來看一下，副主委可能比較清楚。如果現在有一個姓葉的人，他爸爸姓葉，是漢人非原住民，媽媽取了一個漢姓叫做陳，但是媽媽有他的名字叫 Muni Taljimaljaw，現在如果他要取得原住民身分，他必須一定要姓陳，可是這個姓陳對他的原住民身分取得是沒有意義的，所以他並沒有辦法取得原住民身分，即便他現在用爸爸的姓，因為爸爸的姓對他是有意義的，他想保留，但是他也有原住民傳統名字，他叫 Luacu Taljimaljaw，但是他就是不能夠成為原住民，除非他取媽媽的那個沒有意義的漢姓陳，所以這個部分困擾我們很久。因此，在今年的憲法法庭，大法官作出違憲的判決，並希望原民會在兩年內要修正原住民身分法，為什麼？因為大法官認為，這樣的一個重複非原住民父母的漢姓，他覺得沒有意義，他說應該是要並列具所屬原住民族傳統意義的名字，所以這個是大法官的見解，他作出了這樣的判決。

因此，我今天也有提第四條的版本，我們希望在這個地方來去把它做一個排除，即他能夠去並列他的原住民族的文字，這個其實也非常符合大法官的釋憲，也是長期以來大家覺得沒有邏輯、不合法律的地方。所以我是不是就請內政部跟原民會，能夠在一個月內就並列、單列傳統名字的修法來做提案，然後促進各族啟動傳統命名原則的討論？因為憲法法庭也是覺得傳統姓名是最重要的根基，至少能夠並列傳統姓名取得原住民身分，也就是我們講的我今天連動的姓名條例第四條，我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尊重各族的命名原則，好不好？次長，這個部分可以來做修法的提案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啟動討論這部分絕對沒有問題，至於法案能不能提得出來，我真的沒有把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至少要努力嘛！剛才我們所述的這些，應該都很合乎邏輯，合情、合理、合法。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剛剛也有跟委員報告，院裡面已經啟動討論，當然這部分還是原民會在主政，在院有政策決議之下，我們絕對會 follow 院的政策決議，一起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方向上大家絕對是支持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想院能不能支持，也要來自於行政機關的論述或支持，你們

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花次長敬群：好，我們一起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就一起努力，謝謝。謝謝次長、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30 分）次長，今天終於展現了你的保守性格，你在內閣裡面是很進步的次長，但是今天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列或並列為原住民的姓名，你是保守的，而且你在保守之中，陷入我們在推動母語時所遇到的困境，是什麼困境呢？就如同我們說的華語是共同的語言，你不要在這裡質詢，叫我聽得懂你的母語，請你用國語。一樣的，這個文字大家不會唸啊！不對，我五年級的時候，在教會兩個禮拜就學會羅馬拼音看聖經，很簡單，沒有那麼困難，當我看到原住民同胞的名字不會唸的時候，問一下就會了，不能夠用任何理由去限制，為什麼？因為它是國家語言，連手語都是國家語言。語言是廣義的，不是口語傳播，還包括文字都是語言的一部分。它是什麼？它是固有族群使用的自然語言，大家用的原住民文字就是用羅馬拼音在書寫，它就是國家語言，你就不能夠歧視跟限制它，這個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文字，尤其那個理由是說名字要能溝通，然後人家要會唸，這個就陷入那個保守，這樣瞭解吧？

每個人都有他屬於保守的部分，我等一下質詢的議題，也是一種保守的部分，所以我有連署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我是支持的，如果大家都有共識，其實今天這一題出委員會我是支持的。羅美玲委員的基於傳統文化改名字不限次數，跟這一題用原住民文字，我是支持它出委員會的，其他像是鮭魚之亂，其實我反而是反對的，為什麼？反對的理由在於我們對一個公民他的理性、他的公民性格，這個部分的信任感太低了，一次的鮭魚之亂，我們就想要去增加他改名字的限制，何必呢？讓社會的規範、讓人民的自覺去處理的事情，為什麼要政府去管到說你不要亂改名字？我們已經限制一個人一生只能 3 次，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是不需理由 3 次，其實其他需要理由的話是沒有限制的。

管委員碧玲：有，我們有理由。

花次長敬群：其他要有理由的沒有限制次數。

管委員碧玲：他需要特別原因嘛！

花次長敬群：那個理由其實很寬。

管委員碧玲：特殊理由很寬沒有錯，但是我們都限制他 3 次啊！那個是屬於人的理性跟自我約束可以處理的部分，還要再去加以限制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們對於一個人他的自覺的支持是不夠的，而且把國家的力量深入到每一個人民生活的領域，我是覺得太深了，那個反而是……

花次長敬群：這個就是我們在自由進步底下，其實這個社會還需要更深層地去沉澱的一些議題，有些時候過度自由或者是進步，我們也會迷失在自由和進步裡面。

管委員碧玲：我不覺得這個部分會有迷失的問題。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大家可以多聊、多沉澱。

管委員碧玲：是，當你改了一個那樣的名字的時候，當然你會增加行政的負擔，另外就是讓自己被恥笑嘛！那你自己去負責啊！你的成本跟代價就是你會被恥笑，我們不必去管到那一塊，我反而在那一塊我是保守的，但是原住民的這兩題，我反而認為是可以出去的，這個等一下當然我們可以討論。

今天戶政司在場，我提出一個戶政領域的問題，我們來看看 15 歲以上人口婚配的比例：現在我們的未婚比例處於 18 年來最低的數字。有關少子化的政策，我問過從事婚配的工作者，他們認為政府的托育補助、租金補助、幼教津貼等等，甚至還有人工生殖的補助，這些政策是有帶動人民結婚的意願。女權運動者會認為不要以結婚推動少子化政策，她們認為婚姻是一種桎梏是一種枷鎖，但這部分我保守。

花次長敬群：我也很保守。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我們還是要承擔傳統價值的工作。內政部其實有這個業務，少子化對策計畫中有如何提升結婚的機會，所以辦理單身聯誼的活動等等是你們的工作項目，也是少子化對策計畫的一部分。現在它是怎麼樣在進行呢？政策白皮書規定對於參加者的限制要更放寬，不能將這樣的活動當做只是未婚者的活動而是要當做單身者的活動，意思就是離婚或喪偶者也可以參加，這是一項你們的政務、你們的工作，你們要去推動。

花次長敬群：對，這是單身聯誼，不是未婚聯誼。

管委員碧玲：對，朝向這個工作、方向來做。但現在這個活動怎麼樣進行呢？我看起來各行政機關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總體來講是把它當做一個一次性的活動比較多，當做只是一個活動，很浮面的當做一個活動。當辦下去的時候，我看了內政部的網頁，我也看了很多個縣市的網頁，宜蘭還在搞未婚聯誼，還沒改成單身聯誼；高雄是公教自己內部在聯誼，沒有開放。大多數縣市辦這個活動都限定公教，公教裡面還排除借調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理人員。

花次長敬群：這樣不好啦！變成是員工福利而不是……

管委員碧玲：這樣沒有把它當做一個政務，當成員工聯誼活動。而且這個背後的意義是認為公教就是要找公教做對象，這價值觀不對。你看看有多少縣市？我光搜尋到臺南市政府所列的這些項目，我沒有每個縣市都搜尋。我們再看，限定未婚沒有改成擴大為單身者，包括農委會、宜蘭、嘉義、臺中、桃園；對象以公教或以公教為優先而未開放資格者占絕大多數，如屏東、桃園、嘉義、雲林等等，你們沒有在管這一塊。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我們回去趕快做調整，也把各相關縣市或單位找來，把這個政策的一些方向來做調整。

管委員碧玲：你們要把它當做一個政策業務，而不只是機關內部的活動。民間有這個行業別，這個行業別到底有沒有被你們關注到？沒有。這個行業可以怎麼做可以更有效、更好，其實很多不同的做法，那個 know-how 是什麼？你們有沒有當做你們的政務去輔導、瞭解？其實你們連瞭解都還沒有，也沒有獎勵措施。

花次長敬群：這部分有它的困難，因為婚姻又不能媒介，這是觀念上的一個盲點。

管委員碧玲：那不是媒介，也就是一個平台，其實有很好的工作模式都不斷的有不同的發展，這些工作模式有沒有屬於我們可以獎勵、可以推動的？現在媒人這個角色已經不太可能存在了，因為那必須是在人際關係網絡非常綿密的社會型態之下才有可能，雖然那是真的有天份的人會做得很好的事情，但這件事如果要做就要當做一項政務去鼓勵民間或 NGO 去做。你知道東京的知事，這方面就是他的專業，做得非常龐大，最後變成一個 NGO，甚至產業化，非常成功。這部分剛好今天戶政司有來，我們特別提出來，畢竟很少人會關注到這一塊。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提醒，過去我們確實長期忽略了這一塊，我們回去真的要好好的面對這個政策的推動。

管委員碧玲：臺北市政府還有辦理多元性別方面的聯誼，那也很好，到底整體你們要怎麼樣盤點一下，希望你們回去能關注一下。

花次長敬群：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吳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琪銘：（11 時 41 分）今天我們排定的是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最近本席看到某個報導讓本席很訝異，就是有家連鎖店舉辦只要更名鮭魚就可以免費吃鮭魚的活動，結果有三百多人去改名，這個風潮讓人感覺臺灣怎麼這樣，這也證明戶政單位對於更名太過放鬆。請問司長，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更名很重要，也是百姓的權利，早期很多人從農村上來的，取名時很少用字義，都是很簡單的取名，等到小孩出社會以後認為自己的名字不好聽，甚至因為名字被排斥，在這種情況下要改名，我們當然要讓他們改，這是他們的權利，但現在這整個社會變得很混亂，竟然三百多人為了免費吃鮭魚而改名，等到優惠結束了又想把名字改回來，這樣實在太過草率。司長針對改名的部分要如何讓大家認為改名是很重要的事，不是可以草率的，對這部分是否應該嚴格把關，不可以隨便的說要改就可以改，也不可以隨便的就改回來，請司長就這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戶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清淇：現行姓名條例有關姓名更改的規定在第九條有六款情況，第六款規定是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但法裡對於特殊原因並沒有規範。同時，改名有三次限制，一般基層戶所對民眾申請改名，如果是因為這個理由而改名，基本上還是會尊重當事人，但戶所當然會提醒當事人是否確定要改名？是否有經過深思熟慮？不過，戶所不會強制不讓民眾改名，因為我們的制度是直接由行政機關來做處理，但在某種程度上更改姓名是民眾的權利，民眾硬要改，戶所很難阻擋，有時也會產生雙方的口角爭議。這些當然有委員在這次提案中有提出，就是有改名的時候，前面五款都是要提出證明的，第六款不需要提出證明，如果依照第六款改名之後，有委員提案是否在改的時候給予一段猶豫期，這是一種思考。另外一個情況是改完之後下次又要改，不是說今天改了名字吃完鮭魚第二天就可以改回來。現在我們現況是依照制度有三次改名的機會，只要沒有用滿三次都可以再改，概念是這樣。委員關切的部分當然也是今天有很多委員提案的部分，我們也覺得有些議題大家可以討論，像剛才提到的，改名之後身分

證和戶口名簿就換了，名字就確定了，如果要改名 7 天後才生效，這個問題比較大，至於改名之後要經過一段時間才能再改名這個制度大家可以考慮，是不是可以這樣來思考？畢竟我們還是要喚起大家改名字是很神聖而非兒戲，不是覺得好玩就去改，如果可以很輕易的改當然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委員關心的這些議題，我們認為是可以討論。我們也覺得不應該因為一個商業行為就造成法律要去配合它，我們還是要喚起民眾對自己的名字要以非常神聖、重要的概念去守護，而不是說可以改名就去改名。

吳委員琪銘：我們還是要很審慎，不能今天改名明天又要改回來，總是要有一個期限，不然改名會造成戶政單位的行政壓力，這是浪費國家的資源，所以對這部分還是要做嚴格的規定，我認為這樣應該會比較好。

林司長清淇：是。

吳委員琪銘：請教花次長。目前很多消費者購買預售屋，但現在工地的情況是缺工、缺料導致工期延長、延遲交屋，購買預售屋者依照和建商簽訂的合約一定型化契約向建商要求賠償卻索賠無門，對於消費者購買預售屋的這種糾紛，以內政部的角色要如何做協調？如何要求建商？很多建商退錢卻不支付利息，次長對這部分是否有比較好的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預售屋買賣都有定型化契約的規定，本來就是要依照當時的合約規定何時完成取得執照交屋，本來在合約中都有時間的規定。建商除非基於不可抗力的因素，如果不是就應該在時間內完工交屋，如果不能如期交屋就要依照契約規定，我記得好像是每天以萬分之五或萬分之一的比例做必要的罰鍰，甚至到一定程度，消費者還是可以訴求違約，違約當然要做違約的賠償等等。其實在定型化契約中是有完整的規定，但在實務上建商會基於各種原因，甚至基於消費者不懂契約的內容而會欺騙或故意講錯來侵犯消費者的權益，這部分確實媒體有做了一些報導，有一些個案，我們會請地政司和地方政府相關的地政單位去做調查和瞭解，但我覺得這部分還是要回歸消保來處理，因為它是在消費者保護的系統底下，所以我們會跟消保會聯繫，針對這樣的案例如何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原則上我們還是認為建商因為各種原因需要申請建照的展期等等，那是建商自己的事情，不能因為這樣侵犯到消費者、購屋人最後交屋的權益，這是兩件事情，我們應該脫鉤處理。

吳委員琪銘：一般消費者在定型化契約中並沒有明定延遲交屋的利息補貼，沒有定到那麼細，大部分就是說現在房價偏高，錢退一退就好了，但這種問題還會持續發生，所以內政部是否能夠協助消費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明定如果延遲交屋要怎樣做消費者的賠償，這要明定在契約中。

花次長敬群：定型化契約中是有這樣的規定，可能是大家在論述上會有一些不同的說法，我們對這部分加強，加強對社會的教育和宣導，讓消費者瞭解怎麼樣保障自己的權益，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再來一點就是政府要推出租金補貼 300 億元，預定 7 月 1 日開始上路。

花次長敬群：開始接受申請。

吳委員琪銘：有一個問題就是在申請階段會有所謂假房客的情況，為了詐領政府的租屋補償金，所以對租屋補償金的發放一定要明定，不管是刑責或罰款，一定要制定好，有很多擁有兩間房子

的人，可能就用親戚的名字當租屋人的情況發生。

花次長敬群：不排除會有這種現象，但如果是假契約就違反刑法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的規定，所以實質上以刑法就可以針對這些虛假契約詐領政府的租金補貼，我們可以透過刑法來提告，對這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和監督，其實我們會勾稽房東和房客，我們是可以掌握房東和房客是否具有親屬關係或什麼樣的關係，但並不表示親屬就不能租房子而是說它須是真實存在的，如果是為了詐領，我們確實是可以做必要的一些調查和維護。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謝委員衣鳳及廖委員婉汝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次長好，我們知道政府要提出租屋補貼，租屋補貼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租屋黑市，還有就是房客跟房東的關係，內政部是不是可以趕快修法，讓租屋市場更公開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一次的政策就是為了讓租屋市場更為公開的重大政策，未必要用修法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譬如實價登錄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租屋實價登錄確實是一個大問題，因為它的行政成本跟管制成本會非常非常的巨大，而且對社會無謂的衝擊是很大的，所以我覺得租屋實價登錄是一個必須要深思熟慮的事情，它耗費了社會大量的成本……

陳委員椒華：如果不實價登錄，就造成租屋黑市啊！

花次長敬群：但是達到的效果其實是非常低的。

陳委員椒華：好，那契約可以公開嗎？

花次長敬群：公開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椒華：譬如現在有一些房東要求房客，明定如果去申請租補貼，他所需要交的稅要由房客來負責，條文他們會寫在契約上面。

花次長敬群：這樣的條文是無效的，寫在契約上是無效的，依照現在的法律這個契約寫條文是沒有意義的，房客可以不理會那個條文，就算簽了名還是可以不承認這個條文。

陳委員椒華：我請教次長，如果現在房客去申請租屋補貼，可是房東這邊沒有繳稅的話，那他可以申請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

陳委員椒華：申請的依據就是依照契約來申請？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不管房東有沒有繳稅都可以？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那法源到底是什麼？

花次長敬群：就是行政院核定的專案，只要有租屋契約、有租屋的事實，符合申請資格，就符合政府補貼的條件了。

陳委員椒華：對，即使房東沒有繳稅，他也……

花次長敬群：跟這個契約合不合法無關，這個契約還是合法……

陳委員椒華：那只是專案而已嗎？

花次長敬群：這個契約還是合法的契約……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我是說現在要做的是不是只是專案而已，就是今年這樣明年就沒有了？

花次長敬群：不是，我們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在概算裡面了，所以行政院院長在院會核定的時候已經很明確的對外講，以後每年都要辦這樣的政策。

陳委員椒華：每年都有 300 億的租屋補貼，是不是？我要問的是這個問題。

花次長敬群：是。

陳委員椒華：假如明年換了院長，這個政策會繼續下去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這就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該承擔的事情吧，當然就要承擔下去啊！

陳委員椒華：假如換了院長，這個政策沒有實施，那誰要負責？現在你認為有作為的政府就應該這樣，但我們知道很多的政策換了院長不一定就會繼續做下去，所以我才要問次長，內政部要有責任去修相關的法規，讓租屋黑市能夠具體法制化，能夠打破。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政策方向，當這個方案推動下去之後，市面上有超過一半的租約政府完全掌握，我們就可以針對這樣的資訊作充分的分析，就可以對社會作比較完整的市場狀況告知，就不會有所謂的租屋黑市這一系列的問題。其實這個政策很重要的目的，除了補助租屋者家庭之外，就是要讓租屋市場健全化、制度化、法制化。

陳委員椒華：現在如果房客拿了契約來申請租屋補貼，內政部或地方政府要有非常多的人力去確認這個契約的正確性。

花次長敬群：我們原則上相信它是真的，除非有什麼原因讓我們懷疑它是假的，原則上當然相信它是真的啊！

陳委員椒華：只有一份契約，他要提供其他足以證明他有實質租屋的證明，對不對？

花次長敬群：我們就是用契約。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是要有有人去確認、查察。

花次長敬群：原則上我們相信民眾，除非有人檢舉這是假的，我們當然會去作深度的調查。其實租屋補貼已經做了十幾年，是一個成熟的制度。

陳委員椒華：好，如果照次長的邏輯，你說你相信契約，那你為什麼不實質上去修法，或者讓實價登錄能夠適時的執行？

花次長敬群：跟這個無關啊！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可以做，實價登錄之後……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因為租屋不像買賣有物權登記，所以租屋是契約自由，民法本來就賦予它契約自由，就算他不來登記……

陳委員椒華：那你告訴我實價登錄有什麼問題，你不能做？你說明清楚嘛！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個問題討論很多了，它的查證成本……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內政部不願意要求租屋實價登錄，讓租屋市場更公開透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東西不能硬要。

陳委員椒華：我沒有硬要，我只是問你為什麼內政部不願意去修法。

花次長敬群：好，你聽我說，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是。

花次長敬群：租屋不像買賣房子要去地政機關登記物權才生效，租屋只要有任何兩個人簽訂契約就生效了，法院也接受這是合法的租屋契約，不管它有沒有登錄，所以他來，政府不知道誰跟誰簽了租屋契約，我們的稽查成本會非常高，而且今天逼著所有民眾簽這樣的契約一定要向政府申報，民眾會質疑憑什麼，我們基於什麼原因要求，那個正當性要非常夠，才可以要求民眾，課以他這樣的責任。

陳委員椒華：所以次長的邏輯是不需要去作實價登錄，因為你認為這樣的查證很困難？

花次長敬群：不是不需要，而是執行成本非常、非常的高，而且反過來講，租屋的實價登錄又產生了什麼樣的效果？得到了多大的公共利益？很小的，所以說用那麼大的成本去取得一個很小的公共利益……

陳委員椒華：很小是你的認定還是大家認定的？你有作過調查嗎？你有依據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租屋實價登錄能夠創造什麼公共利益？請倡議者要講出來，而不是說它很重要。

陳委員椒華：那倡議者給政府這樣的一個要求，政府要去評估啊！你有責任提出一個評估報告。

花次長敬群：不能叫人家生孩子啊！

陳委員椒華：你今天在國會殿堂只說很小，那多小你也要講清楚嘛！到底為什麼租屋實價登錄的公共利益很小，你也要講清楚。

花次長敬群：我們已經講了，我覺得大家要理性對話，而不是只是說你不要，所以是你的錯，我覺得這樣的要求太過分，我必須要強調，它對社會的衝擊、它的成本非常、非常的高，到底它有什麼好處，大家要講出來，而不是我要幫倡議者說有多少好處，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次長，本席要求針對租屋實價登錄，請內政部給本席一個書面的詳細說明，而不是你現在口頭說公共利益很小，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我們對外其實說明了非常多次。

陳委員椒華：再給本席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可以，沒有問題，我們勇敢面對啦！我覺得這個事情要講清楚，而不要造成誤解，好像是政府在亂搞。

陳委員椒華：好，一個禮拜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其實這可能是倡議有問題啦！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可以嗎？

花次長敬群：我想一個月，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那一個月，就麻煩內政部，謝謝。

花次長敬群：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8 分）次長，姓名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當然還有其他款的原因，民眾可以改名，現在問題來了，就是若依照第六款改名的話以三次為限，比如之前改名鮭魚這個問題，有一些人改名，甚至超過三次，因為本條例規定只能改三次，如果改過三次，以後要把它改回來就不可以，問題是除了限制改名的次數之外，是不是有更好的作法？因為一個人要叫做什麼就是一個表現自由。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不只是他個人的自由，這也是有一定程度的公共利益在其中。

邱委員顯智：我請教次長，就是你所稱的公共利益跟個人的表現自由、自我宣稱之間，到底有沒有一個能夠去處理得更好的作法？因為其他各款沒有這樣的限制，就只有這一款第六款。譬如超過次數，你可以收取比較多的行政規費，由受益人去負擔這個成本。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可能不是錢的問題，如果把它視為錢的問題，就太 low 了。我覺得這個事情應該由社會好好的討論。我們沒有一定要怎樣，但是我覺得個人的自由跟個人的社會責任之間那條界限或那個程度，大家需要比較誠懇、比較深刻的來探討。

邱委員顯智：那你認為限制三次，……

花次長敬群：這是現在社會的共識。

邱委員顯智：民眾要改名，那你限制他三次，這個理由何在？有什麼公共利益的考量？

花次長敬群：不是，當一個人的名字沒限制的改來改去，它其實對社會或行政上確實造成一些衝擊和不確定性。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會有什麼衝突跟不確定性？這是他自我宣稱的問題啊！

花次長敬群：好比說個人財產權的保障，憲法明文規定天經地義，但是財產還是要受到國民經濟底下的管制嘛！那是同樣的邏輯，而不是說姓名權就可以無限上綱、自由自在。

邱委員顯智：當然不是這樣，我是講現在是以三次為限……

花次長敬群：這是社會討論的共識啊！

邱委員顯智：是，我現在是試圖去提出一些其他方式，比如任意改名短期的冷靜期，避免短期的連續改名。大家為什麼會關注到這個議題，因為其他款也沒有你說的這個限制，所以表示……

花次長敬群：可是其他款本身就是一種限制。

邱委員顯智：現在的狀況就是如果要用這樣的條件去限制的時候，有沒有一個更小的侵害手段，介於個人自由和你講的維護公共利益的責任之間？說實在的這個公共利益也是很抽象的，公共利

益的維護……

花次長敬群：就像委員的名字當然有它的公共價值，名字一改，其實很多人會錯亂，你的粉絲會錯亂。

邱委員顯智：但是那是你的自我宣稱嘛！這個請內政部去研究，就是試算改名的行政成本，或者有沒有其他的可能方案，請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可能不適用所謂的合理規劃負擔這樣的邏輯，因為其實這涉及到國際的政策比較。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也可以，國際的政策比較也很好。

花次長敬群：我們可以提出這些論述。

邱委員顯智：然後提出是不是有一些更好的處理方式。

花次長敬群：好。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就是租金補貼的問題，剛剛次長也有提到這個問題，現在才要委託仲介去作實價登錄，問題是租金跟實際有所偏差，不利市場的資訊透明。非常清楚為什麼要去作登錄，因為我們要避免因為資訊不對稱而導致在交易過程之中，大家沒有辦法掌握這個市場，如果你難以掌握租金行情就無從精準的研擬政策。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這 300 億，你們提到從 12 萬戶增加到 50 萬戶，那第一個疑問當然是，這 50 萬戶怎麼來的？到底租屋市場有多大？現在的問題就是租屋市場沒辦法精確的掌握。

花次長敬群：但是大致上還是可以掌握啦！

邱委員顯智：我是覺得，因為之前修法的時候也談到，一個就是一步、一步來，第一就是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要作登錄，第二就是包租代管的部分可不可以先做？

花次長敬群：可以。

邱委員顯智：這是包租代管的部分。第三就是這一次是 300 億然後有 50 萬戶，假設有達到這個目標的話，那這個補貼事實上是一個受益性的行政處分，當你給他一個受益性的行政處分時，你可以在行政法上設一個負擔，就是政府補助來幫助大家度過難關。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實價登錄的邏輯是交易當下，我們要去確認那個時間點、那個房子的價格，但是租金補貼的對象可能是已經在持續中案子，所以並不是在交易當下，這可以討論。

邱委員顯智：是可以討論啦！我的建議就是，循序漸進，剛剛你也說，事實上透過這個政策你大概可以掌握一半。

花次長敬群：沒錯。

邱委員顯智：現在差一步，機關掌握一半跟大眾知道是兩件事情。

花次長敬群：我同意您的意思。

邱委員顯智：所以如果你能夠再進一步的話，這樣就會有一個幫助。

花次長敬群：我們來努力看怎麼樣把這些訊息更充分的對外揭露。

邱委員顯智：這樣就可以讓大家在資訊對稱的情況之下作更好的判斷。

花次長敬群：是，這是我們的責任，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奕華、何委員欣純及鄭委員麗文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6 分）副主委，原民會對於鄭天財委員跟伍麗華委員修正姓名條例第一條跟第八條，將「臺灣原住民」修正為「臺灣原住民族」，多一個「族」字，你們兩個部會都沒有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沒有意見。

孔委員文吉：那兩位委員對於姓名條例第二條也有修正條文，建議以原住民族文字來取代羅馬拼音註記，請問一下我們原住民族文字是用什麼文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報告委員，我們原住民族的文字是我們在 94 年跟教育部會銜公布了羅馬拼音的文字。

孔委員文吉：結果我們原住民的文字還是用羅馬拼音的文字。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是羅馬拼音，但是因為 106 年……

孔委員文吉：註記文字是羅馬拼音。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但是因為 106 年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條就明定原住民族的文字就是現在我們所使用的語言，就用這個文字來紀錄，所以在法律上已經把我們的文字稱為原住民族文字，而且是法定的國家語言。因此我們建議把那個「羅馬拼音」改成「原住民族文字」來作一個呈現。

孔委員文吉：那跟原來的羅馬拼音都一樣嗎？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都一樣。

孔委員文吉：所以你說取代羅馬拼音，我覺得滿奇怪的，原住民族文字本來都是用羅馬拼音來標記，你現在改成原住民族文字來取代羅馬拼音，我覺得在語意上有點模糊。本席不解的是，行政院在 111 年 2 月 11 日召開跨部會的討論，對於原住民的姓名單列原住民族文字應該是予以尊重，內政部對於我們族人這樣的期盼，為什麼要反對原住民立委的提案？

主席：請內政部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內政部從頭到尾都沒有反對，我們也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現在行政院裡面其實已經在召開跨部會的討論，來盤點、推動這項政策可能涉及的、要處理的各種議題，要先準備好，在這個政策確認之後，我們絕對全力的來支持，朝這方向來做。

孔委員文吉：對於這個政策，你們這邊的疑慮是面臨識別困難及衍生誤判的風險，你們可不可以舉一些相關的實例，說明原住民登記之後可能會造成族人什麼樣的不便？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目前對於這個政策，國家整個朝這個方向在支持，我覺得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認為在實務操作底下要讓社會更能夠融入這件事情，讓它順理成章、水到渠成、瓜熟蒂落，會比較好的做法，不然的話，看起來可能滿足了現在各位原民委員的期待，但是社會可能會有一些負面或反彈的聲音出來，我們希望事先把這件事情做平衡。對於這個方向，從行政院到內政部、原民會等等各個部會，我們都全力支持，但是我們希望把這件事情該防守的部分、

該努力的部分先做到位，等到它上路的時候，整個社會覺得是很棒的一件事情，而不是可能有些人覺得看不懂、不會唸，甚至歧視、不好的言論都跑出來，我覺得這樣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尊重原住民個人，其實我們還是尊重他們的自由，他要改名就改名，不想改名也還是可以，所以他必須自己承擔，譬如姓名改成原住民文字之後，會不會人家不認識你？這都是自己必須承擔的。

原住民傳統名字不同於漢人的姓名制度，原住民的姓名不僅是人格權的表彰，很多時候代表了整個家族脈絡、族群集體權的體現，因此應為原住民傳統姓名可單獨使用原住民文字登記建立法制化基礎。我想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大概會動用的成本是多少？有沒有先去統計？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行政院在開完會之後，要求本會與內政部一起做盤點。

孔委員文吉：盤點之後可能會造成戶政人員的困擾，也要考慮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健保卡等等都要做相應的修正。111 年 2 月 11 日之後經過了 3 個月，你們現在有沒有具體研議的進度及方向？2 月 11 日開會之後，有沒有比較具體的研議？方向及進度是怎麼樣？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目前已經有行文給各部會盤點相關資料，會後我們原民會為了釐清一些疑慮進行宣導、宣傳，也在國家圖書館辦了一場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文化特展。接著在 6 月到 11 月，也會在臺北、苗栗、臺中、彰化、高雄、屏東、臺東、宜蘭等各地，推動讓大家認識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活動，因為現在很多人對於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接觸少、不認識、不瞭解，所以我們希望藉著這個機會讓更多的人能夠有一些認識及瞭解。

孔委員文吉：其實以前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的制度、政策訂出來的時候，原民會也有去宣導，當時登記的意願好像不是很多，只有少部分。現在恢復傳統名字的人大概占了原住民總數的百分之多少？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現在大概有 3 萬 1,901 人，占 5.5%。

孔委員文吉：其他都還是維持漢姓？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是。

孔委員文吉：但事實上我覺得要呈現原住民傳統姓名，就像我不去戶政事務所登記改原住民的名字，但是我的名片上面都寫著：孔文吉（Yosha Taqun），表示我是賽德克族的尤稀·達袞，名片也可以自己印。像平常發表文章，我也可以用 Yosha Taqun 為名。所以要呈現的方式很多種，不一定要透過戶政系統，在名片上面也可以寫傳統姓名。Yosha Taqun 也可以用中文「尤稀·達袞」表示，音同「遊戲人間、江湖打滾」。一看就知道 Taqun 是泰雅族及賽德克族的名字。像我的名片上面都有寫，有時候用中文寫，有時候用英文 Yosha Taqun。也就是說，原住民要呈現身分，戶政系統是一個方式，但是也可以透過自己的名片來印，也有很多種方式，表示我還是認同自己原住民族的身分，但是放在名片上就好了，不一定要放在身分證上。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我們也佩服委員對自己民族的認同，但是長期以來原住民的社會組織及文化遭受摧殘，因此很多人對於自己的名字可能不見得會想要變更，因為申請的程序、麻煩、不熟悉……

孔委員文吉：法律是法律，但是身分的認同要看個人，我覺得個人的認同很重要。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國家開始尊重多元文化之後，我們這個部分也跟內政部都在精進、簡化相關的程序。

孔委員文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永昌、高委員虹安及高金委員素梅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楊瓊瓔及鄭麗文所提書面質詢及溫玉霞委員所提提案說明，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內政部為姓名條例之主管機關，內政部編印之全國姓名統計分析（107 年 10 月）一書中，徐部長於序言開宗明義即指出，名字代表個人，是父母對孩子的期待寄託，有時也具有某種紀念或是蘊含特殊的意義，不同的時空也會伴隨著當代的映照；而姓名是一種權利義務主體的認定，對外代表本人之符號，對內則有歸屬及認同的作用。

然鑑於去（110）年 3 月中旬台灣發生更名之「鮭魚之亂」事件，起因於某日本連鎖壽司店於台灣推出促銷活動，活動規定只要姓名中有「鮭魚」2 個字的顧客，即可帶 5 位朋友全桌免費吃到飽；根據統計，全台因此超過 300 多人，為此改名成有「鮭魚」2 字；該活動不但引起國內熱烈討論，此事件亦成為國際新聞媒體關注且貽笑國際之「笑談」報導，當然更引發社會大眾對於我國之姓名條例，針對民眾改名之規範是否過於寬鬆？

如何命名或改名雖為人民之自由，但問題是，通常改名都應該至少會符合國人命名之使用習慣，這樣也才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399 號解釋之本意。因此，有鑑於現行姓名條例第 9 條之規定似乎仍有不足之處，為使民眾申請改名更加審慎，本席認為確實有修正之必要。

職是之故，為避免將來「鮭魚之亂」事件再次發生，本席建議應該於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明訂改名後須有一定期限後才生效，且改名後一定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改名。此外，為避免因濫改姓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情形發生，建議主管機關應檢討改名申請過程是否有審查不足之處，並建議應提高改名申辦費用，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根據媒體 5 月 20 日報導，高雄一處位在楠梓區的大樓建案延遲一年多未交屋，部分預購的民眾要求建商盡速交屋，並依合約賠償遲延利息，不料建商竟發出存證信函，內容提到建商願意加總價的 15% 買回房子。根據自救會民眾表示，當時預購時，房子每坪單價約 15 萬元，現在已漲至 23 萬元，漲幅高達 5 至 6 成，若消費者拿 15% 的錢，要再買房卻需多付 4 至 5 成的總價，讓民眾買房權益盡失。請問部長，建商機關算盡單方面違約，吃定消費者，內政部是否有具體管理行動來避免違規情事再度發生？

二、根據內政部公告，2020 年國內出生與死亡人數出現死亡交叉，死亡人數正式超過出生人數，少子化已成為房市明顯的威脅。再依據勞動部 2020 年 7 月的人口統計，我國勞動力人數（15~64 歲）為 1,194 萬人，非勞動力人口則為 828 萬人，人口老化的速度在 2025 年後會持續加

速成長，除非引進大量移工或工業生產邁向自動化，否則將大幅影響勞動生產力，3~4 年後勞動人口的侍親育幼能力會大大縮減，進而影響購屋能力。請問部長，您是否認同我國房市會因少子化而受到衝擊？還是對房市很有信心，認為房價只會漲，不會跌？

三、據媒體報導，為維護資訊安全，金融機構近年紛紛成立資安部門，並砸下重金挖角高階資安警官，如元大證券、台新、日盛、台北富邦銀行的資安長都來自警界。據查，警界近 2 年來至少有 3 名三線一星高階警官、1 名警大教授跳槽民間金融業，而爆發離職潮的主因，就是因為警界資安人才的升遷管道不夠暢通，進而引發警政體系資安人才嚴重外流憂慮。請問部長，內政部是否有針對擴大專業人才陞遷管道與給予專業加給，研議多方措施留住警界人才？

委員鄭麗文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鄭麗文，在新冠疫情下，2020 年、2021 年整體詐騙案件數及總財損，都隨著疫情爆發逐漸增加，而近日 Omicron 疫情延燒，因防疫政策朝令夕改，導致詐騙亂象頻傳，對民眾的財產、金融卡密碼、機密個資都造成重大危害，卻未見政府出面徹底解決問題，豈非變相縱容詐騙集團橫行？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疫情升溫後，據新聞報導國內「疫情」相關的詐騙案件頻傳，如詐騙假藉公務機構，用確診匡列隔離藉口聯繫、防疫保險金話術要求轉帳等，甚至還有冒充疾管署的假網頁，要求民眾輸入身分證等個資，但是內政部針對此類詐騙沒有相關宣導和作為！內政部臉書僅在 5 月 19 日對戀愛詐騙宣導撥打 165 專線，而因防疫政策亂糟糟，導致一堆趁虛而入的「防疫詐騙」假冒公務機關詐騙樣態卻隻字不提。

二、每天下午兩點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對政府不利的「假消息」都能即時澄清，卻不見相關政策詐騙案件宣導，內政部是否有跨部會溝通要求疾管署加強宣導對民眾不利的「詐騙」？難道，對蔡政府來說排除異己，比保護國人的財產安全、打擊詐騙犯罪還重要嗎？

三、根據警政署刑事局統計數據，近 5 年來每年度詐欺案件數量約在 2 萬 3 千餘件上下，但從 2020 年開始，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在 2021 年 5 月台灣疫情爆發進入 3 級警戒後，詐騙案件開始逐漸增加，2021 全年統計詐騙案件發生數量達 2 萬 4 千餘件，往年度詐騙財損金額平均約在 40 億元，2021 年則增加到 50 餘億，詐騙案件頻傳，據新聞報導短短幾日成功嚇阻詐騙金額就超過千萬元，卻仍未見內政部積極作為。

四、詐騙案件自 2020 疫情開始之後年年上升，因為詐欺業類多且雜，詐騙越打越多。2016 年蔡政府向詐騙集團宣戰，但跨各部會之虛擬貨幣、跨國第三方支付公司等相關問題都沒解決，網路平台、金融、電商主管機關無作為，導致檢警追查困難，都無法連根除盡。過去兩年跨部會打詐策略平台成效未彰，是否能成立跨部會合作小組積極打擊詐欺犯罪？又要如何整合各機關改善偵防策略？基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於兩週內提出具體措施並回應本席上述之疑問，不得延宕。

委員溫玉霞所提「姓名條例」修正案提案說明：

一、今日內政委員會審查「姓名條例」修正案，本席有提案修正第九條。修正的原因是因為

發生於去年的「改名鮭魚」事件，僅僅為了領新台幣一萬元的獎金，或是謀取飽餐一頓，竟任意改名，不僅扭曲價值觀，貽笑國際，而且因此造成的隱性社會成本難以估計，因此本席提案修正。

二、隱性社會成本包括所有因姓名所生的人格權的異動，所造成的法律、金融、買賣交易、文書契約、身分證明及行為的行使等配合異動行為，若因任意改名，耗費改名人個人時間精力屬於其自願行為，可以不論；但是涉及更改作業的機關（構）的社會成本將會高的驚人，如不對改名行為加以某種程度的限制，就應該支付相當之對價，始符合社會正義。

三、本席的版本，具體規定每次改名應間隔一年以上，如此將可減低謀取私利者利用改名滿足其個人私慾的次數，使其缺乏改名動機。

四、敬請各位同仁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 案。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同意動支，有沒有意見？好，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特別跟原民會鍾副主委提醒，今天的預算案是列在討論事項的審查，要有書面。不該送書面的時候，你們提了；現在需要書面，你們沒有提，未來要記得。本來想請你們補送，好像不用了，不要浪費你們的時間。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提案條文：

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 a i d h a 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	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中華 民國國民， 應以戶籍登 記之姓名為 本名，並以 一個為限。 臺灣原 住民族及其 他少數民族 之姓名登記 ，依其文化					

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名字或姓名；回復傳統名字或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已依前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請更改中文姓名一次。

回復國籍者，應回復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p>之中文姓名。 。</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台灣原住民之傳統名字，得使用羅馬拼音登記，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u></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姓名文字未使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u>臺灣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使用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登記，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族及</p>	<p>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提案：</p>				

<p>其他少數民族之<u>中文傳統名字</u>、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u>傳統名字</u>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條 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u>中文傳統姓名</u>或漢人姓名，均得以<u>傳統姓名</u>之羅馬拼音或<u>原住民族文字</u>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取用中文姓名時，得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提案：</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p> <p>一、被認領、撤銷認領。</p> <p>二、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三、臺灣原</p>					

<p>住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p> <p>四、音譯過長。</p> <p>五、其他依法改姓。</p> <p>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p>					
<p>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p>	<p>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p>	<p>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p>	<p>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p>	<p>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p>	<p>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提案：</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與三親等以內直系親屬名</p>

<p>名字完全相同。</p> <p>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u>三次為限</u>，<u>改名之翌日起</u>，<u>三年內不得為之</u>。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名字完全相同。</p> <p>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u>三次為限</u>，<u>且申請通過者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次變更</u>。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名字完全相同。</p> <p>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u>三次為限</u>，<u>每次應間隔一年以上</u>。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名字完全相同。</p> <p>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u>三次為限</u>，<u>改名之翌日起</u>，<u>一年內不得為之</u>。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名字完全相同。</p> <p>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u>三次為限</u>。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u>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而變更本人傳統</u></p>	<p>字完全相同。</p> <p>三、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u>三次為限</u>。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	--	--	--	--	--

				<p><u>名字者，無 次數限制。</u></p>	
<p>委員萬美玲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u>但其子女已成年者，戶政機關應通知其子女，並徵得其子女同意後，始得為其子女姓之變更。</u></p>		<p>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改姓、名或姓名時，戶政機關應同時依職權於其配偶、子女戶籍資料為配偶、父或母姓名更改，並應於變更登記後通知其配偶及子女。<u>成年子女之姓氏變更，經戶政機關通知並徵得其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或更正本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p>		

			，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u>但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改名者，自改名後七日始發生效力。</u>	
		<p>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p> <p>一、經通緝或羈押。</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p>		

二、修正動議：

委員王美惠等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p> <p>三、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 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且申請通過者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次變更。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傳統而變更本人傳統名字者，無次數限制。</p>	<p>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名：</p> <p>一、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p> <p>二、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p> <p>三、 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p> <p>四、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p> <p>五、 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p> <p>六、 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p> <p>依前項第六款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p>	<p>改名是憲法保障的自主權，但民眾應該保持理性，爰訂明一定期間內不得改名之規定，避免民眾濫用資源。此外為尊重原住民族傳承之精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落實原基法精神。</p>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¹ 張宏陸 湯慧禎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條文。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一條有沒有問題？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第一條我請內政部說明一下，我早上有質詢，如果是這樣，之後你們的執行上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第一條，請說明。

花次長敬群：跟委員報告，有關第一條，我們覺得如果要把名字加進去，是不是能把姓名擺前面，名字擺後面？因為終究姓名會是一個比較普遍、比較多人適用的一個對象，名字相對上會比較少，所以是「傳統姓名或名字」會比「傳統名字或姓名」來得更適合一點點，其他的部分，我們倒是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我之所以還留著姓名是因為少數民族，那個我不清楚，他們可能是叫姓名，從文字的脈絡來看，我們唸一下，第一條第二項是先談原住民族，才談少數民族，所以文字的脈絡是這樣的考量，反正它是「或」嘛！有沒有問題？其實還是有姓名，我留姓名主要就是因為少數民族，就是原住民族以外的少數民族。

花次長敬群：原住民族有些不是也有姓嗎？

主席：沒有，都沒有姓。

花次長敬群：賽夏族或者剛剛提到的……

主席：不是，那叫中文，我是說那叫中文姓名。

花次長敬群：是。

主席：傳統名字就只有名字。

花次長敬群：好，那麼名字這部分我沒有意見，這個部分委員比我們清楚，我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好，第一條就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第二條。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第二條最後一項，我們建議可能還是多考慮，等到行政院的政策定調之後，我們再來處理會比較好，因為今天我沒有被授權到可以同意這麼重要的事情。以上。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剛剛在質詢時已經有提出第二條的修正，後面加排除條款，原因是目前國家在推動要挽救本土語言，各部會、各行政機關都已經推出很多的行政措施，當中我們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不論是教育部或者是外交部在處理姓名登記或者是語音轉換的時候，其實已經很明顯發現到原住民族的文字語言是不等同閩客語的，閩客語可以用一些方式去做音譯處理，但是原住民語沒有辦法用翻譯的方式，恐怕一定要用原住民族的文字或者羅馬拼音直接登記處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其實在後面加這一項只是希望服膺目前的現實，因為已經啟動在做了，目前已經很清楚看到這個現實的問題，它就是不符合使用，所以希望在這個地方做排除限制，這應該是合情、合理、合法。

主席：其他委員的意見如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族文字是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後，在教育部很多地方也都已經是採用原住民族文字，不再採用羅馬拼音。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一下伍麗華委員，原住民族的文字是類似怎麼樣？因為我們在這方面可能不是很清楚，我第一次看到這個字眼，因為過去我們一般都是用羅馬拼音的部分，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文字？因為我們總共有 16 族，16 族都有原住民族文字嗎？我想請問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稱呼原住民族文字是根據語言學專家的專用名詞定義，因為幾乎所有的語言，包括像菲律賓語等等，其實它都是屬於羅馬拼音系統的一支，這樣的拼列方法就像英文，它其實就等同文字，只是它的拼音系統，我們一般就泛稱為羅馬拼音。

主席：我先請原民會說明。請教鍾副主委，原住民族文字是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裡面定的，但是它只有說是原住民族語言的書寫系統，現在這個書寫系統在我們整個中華民國相關的法律條文也很少，在我們整個相關的法律法規裡面，羅馬拼音是比較多，現在對於原住民族文字，你們有沒有另外的一個公告還是什麼？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跟委員報告，在 94 年還沒有跟教育部會銜公布原住民的書寫文字之前，有羅馬拼音、萬國音標、注音符號，有的是用日文書寫片假名，在各教會、各系統呈現這樣的方式，後來經過跟教育部討論，還有李王癸教授統一用羅馬拼音的方式去做處理，羅馬拼音這個部分是大家的共識。到了 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制定通過之後，對於這些書寫系統，我們各民族都有，雖然有一些差異，但是大致是大同小異，因為 106 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我們就稱它是表現原住民語言的書寫系統，也就是原住民族的文字，這是在語發法裡面明定的。

主席：這個我來說，一開始我們的羅馬拼音是教育部委託李王癸去做這個函，也不是正式的公告…

…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但是我們是會銜公布、公告的。

主席：我知道，你先聽我講。我當副主委的時候，很多的族群、部落都沒有統一，也不認同教育部跟李王癸的那個部分，所以我當副主委的時候就召開會議，各族群自己先召開，多久之後，統一各族自己所需要的，各組之間、各族內部過去不一樣，不認同李王癸的部落也很多，所以後來我開了很多次會議，各族自己開完之後，我們再一次來開，當然也是一族一族確認，確認之後才是你剛剛講的那個公告，原民會跟教育部來公告，是這樣的。所以我們現在公告的是叫羅馬拼音，那時候整個用詞就是這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106 年加了原住民族文字，我那時候也有疑慮，那是為了趕快把語言發展法通過，但是這幾年看起來，我剛剛問你，你們還沒有去變更剛才的公告，對不對？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對，我們都還稱作羅馬拼音，不過現在講的羅馬拼音和我們現在法裡面所講的原住民族文字，應該是同一個事情。

主席：我只是擔心，剛剛羅委員就有疑慮，他才會問，如果我們把羅馬拼音全部改叫做原住民族文字會不會產生更多疑慮，這個部分因為並沒有法定，正式公告那個部分並沒有法定，所以我的條文文字還是寫羅馬拼音，因為大家都習慣那個叫羅馬拼音，不然你改為原住民族文字，很多

人、很多鄉親就會去問你原住民族文字是什麼、怎麼寫？而且現在的羅馬拼音，因為其實各族之間的使用也不太一樣，所以這是第一個部分。另外，花次長這邊所擔心還要再開會那個部分，我來說明，剛才鍾副主委有講，現在用中文傳統名字或是中文的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羅馬拼音的傳統名字，加起來是三萬多人，單獨用羅馬拼音的傳統名字，不使用中文的會更少，絕對會更少，所以你們要花那麼多的精神，從上一屆就開始了，從上一屆 Kolas 當立委的時候就一直在推動這個部分，從那時候就一直徵詢到現在，那些人數真的很少，現在原住民有五十八萬多人，用中文傳統名字或中文姓名加上羅馬拼音的，全部加起來也不過三萬多人，你以為只是用傳統名字的羅馬拼音不加任何中文的人會很多嗎？絕對是很少，絕對是比那三萬還少，要花那麼多時間，開那麼多的會，不斷地開會嗎？剛才我聽管委員的發言，我覺得他兩個禮拜就會了，小時候我也是在教會學會羅馬拼音的，唱詩歌唱久就會了，剛才也有我們的委員說他去承擔，他的名字別人不會念，他自己去承擔。那是少數的人，少數人會願意這樣登記，你們要花那麼多時間，已經花超過 4 年的時間了，沒有錯吧？超過 4 年了，而且還要一個政務委員去開會。

因為這一條花太多時間了，這一條因為部裡面還有不同意見，是不是我們就送協商還是怎麼樣？

管委員碧玲：這是一定要保留協商，但是我說明一下，如果原住民有原住民文字，那麼這個草案的「羅馬拼音或」就應該刪掉了，在我看來，可能花次長沒看到，行政院網頁裡有一頁叫做重要政策，重要政策這一頁裡面有一條叫做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有一條是這個，它在裡面怎麼說？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復興振興裡面有一條提到推廣公文雙語書寫，已經有 24 所原住民鄉鎮市公所併用原住民族文字書寫公文。原住民族文字哪有疑義？沒有疑義啊！這是你們行政院重要政策，所以其實在我看來，今天這一條就是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版本裡面的「羅馬拼音或」刪掉，直接用「原住民族文字」下去，在我看來也根本不必協商，要協商是因為花敬群啦！

主席：請花次長說明。

花次長敬群：報告委員，其實我真的沒有那麼大，我也絕對不敢以個人身分來阻擋這麼重要的法案，這件事情在院裡面真的就是由林萬億政委在溝通、在盤點，因為大家其實想支持，但是心裡面終究是毛毛的，我不瞞大家說，這就是行政部門的責任，而不是認為我這樣很進步，所以說我這樣很棒，其實我們要承擔的是社會的衝擊。我覺得這樣好不好，如果委員覺得今天真的要有一些方向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從另外一種角度，我們再加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來決定，由行政院來發布施行日期，來做一個緩衝。

管委員碧玲：這個可以。

花次長敬群：但是我可能會被行政院罵啦！因為我把問題丟給行政院就對了。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總是要去建立資料庫系統，或者是去做個統一，雖然現在真的已經在用了。第一個、我們的法律已經把原住民族文字這個概念入法了；第二個、已經當作重要政策，而且把使用原住民族文字書寫公文當作政績了，所以今天立這個法不是那麼先進、前瞻。

花次長敬群：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問題不在於原住民系統內部的認同問題，而是原住民系統外部的融合問題，這才是困難之所在。

管委員碧玲：這個就是我講的多元文化的意義在哪裡？你那個是同化的概念，叫人家要去得到別人的認同。

花次長敬群：我瞭解，在裡面我當然還是希望有一些理解和溝通。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尊重人家，你不懂，就是要去問，你怎麼可以說因為我不懂，所以你不可以用？那就不是多元文化了，那就是漢文中心主義了。

花次長敬群：我覺得不是這樣，可能要有一些節奏、要有一些步驟來鋪陳那條路。

主席：送協商啦！

管委員碧玲：送協商啦！好不好？

主席：保留送協商啦！

管委員碧玲：你等一下會變成整體送協商，但是我覺得羅美玲委員的那個東西倒是不必協商，你不要把不必協商的條文另外弄一個案？

主席：對，我們先逐條處理。

第二條保留送協商。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因為有少數民族的部分還是要用羅馬拼音，我唸一下：「臺灣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民族之中文傳統名字、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名字之羅馬拼音或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登記」，可以嗎？好，一併保留送協商。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不要出去另外說啦！但是至少就是這一條先保留，等一下哪一些要送出去，哪一些先留著……

主席：好，也保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保留嗎？

主席：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這一條其實沒有什麼，只不過是為了服膺 106 年制定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因為有把名詞定義出來叫「原住民族文字」，所以只是希望這個地方也能夠把這樣的名詞加進去，沒有涉及到什麼問題。

主席：對，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但是如果原住民族文字就是羅馬拼音，那羅馬拼音要不要刪掉？

主席：不是，因為這條條文中還有其他少數民族，所以羅馬拼音還是要留著。

我們就還是一樣，條文是可以通過，但要不要出委員會？通過就要出委員會了。怎麼樣？反正會跟第二條有連動。

管委員碧玲：對啦！有連動。

主席：好。處理第八條。第八條沒有問題，照案通過。只有一個版本，加一個「族」字。

處理第九條。第九條有很多版本，大家對修正動議有何意見？王美惠、張宏陸、湯蕙禎、莊瑞雄，這個修正動議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這個還是先保留。

主席：好，保留。

處理第十二條。內政部有意見嗎？那就先保留了。

處理第十四條。可以嗎？

管委員碧玲：主席，羅美玲委員的那個版本我覺得可以先過。

主席：哪一個？

羅委員美玲：主席，第九條我有增修第三項「原住民依其文化慣俗隨同直系血親」。

主席：我知道，所以才會說那個修正動議要不要把你的放進去，不是嗎？

羅委員美玲：如果要通過的話，就直接用這個版本。

主席：不是，那就變成要不通過其他委員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不是，這個修正動議的倒數第二項大家有意見，但是羅美玲委員的那一項沒意見，我是這樣想，大家如果同意的話，就用羅美玲委員的修正案，就讓它通過。

主席：那其他委員的意見呢？

羅委員美玲：我們修的方向是不一樣的，其他委員修的是改名之翌日起，多久的時間不能夠再改嘛！可是這部分我沒有修，我只增修第三項而已啊！這是針對雅美族的親隨子名制。

主席：我知道。

羅委員美玲：那是因為他們的關係，其他委員並沒有修這項，只有我修這項而已。

主席：不是，因為涉及到其他委員的條文，因為是同一條，如果我們只通過你的版本，等於其他的條文是不通過的。

管委員碧玲：主席，要不要問一下專委他們？我剛剛的意思是，所謂的保留不一定要出去協商，反正就等他們，但是我們有共識的，譬如說剛剛有共識的第一條；另外，假設第九條羅美玲委員的那部分我們有共識；剛剛還有第八條也是有共識的，針對有共識那幾條，我們寫一個修正案，寫在一起，然後那個就出去了，其他的再說，這樣不可以嗎？你們現在是綁在一起就對了？

在場人員：是同一個提案，有好幾條。

管委員碧玲：那這樣的話就只有羅委員那個案可以出去。

主席：因為羅委員的案子已經依原基法第三十四條去解釋了，已經可以處理了，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入法啦！

管委員碧玲：對啦！把它入法。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提出一個建議，就是羅委員的最後一項這裡……

主席：保留了。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保留，但是有一個文字是不是建議加進去？下次還會談嗎？我本來是建議加文字而已。

主席：第十二條如何？請內政部說明。

花次長敬群：建議保留。

主席：好，保留。

第十四條呢？

管委員碧玲：全部保留啦！

吳委員琪銘：主席，那我們就全部保留了啦！

管委員碧玲：我們變成一包，沒辦法拆開，有共識的先出去，那這樣的話就全部都沒辦法出去了，就只能夠另擇期再審了。

主席：還要擇期再審會影響大家的時間，送協商的話大家就可以比較不用在這邊……

管委員碧玲：除非就是吳玉琴委員提案的第十五條，配合釋憲的那一案出去，其他的就擇期再審。

主席：我建議我們是不是在協商的時候來談？

管委員碧玲：沒有，因為我們出去送保留協商的東西幾乎就是絕大部分了，我看不要啦！因為像上一次召委突然之間丟一個東西就要求要表決。

主席：沒有，沒有突然。

管委員碧玲：只要協商超過一個月就把東西丟出來要表決，我覺得彼此的信任不夠啦！我們還是……

主席：我要澄清，原基法第二十八條是 109 年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然後送協商，本席也在 109 年召開了協商，當初來參加的除了當時的召委我之外，另外還有各黨團的代表，民進黨團是沈發惠召委參加，也都簽字了，是 109 年，沒有突然。然後到 110 年，因為柯總召一直有意見，大家都沒有簽字，所以 110 年才發文給院長，由院長來排協商，也排了，只是沒有正式討論到，所以今年又發文，也排了，今年就排了三次，所以沒有突然，管委員，沒有突然，今年院長就排了三次，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跟管委員說明。

好，大家如果還有意見，那我們就另定期審查。

管委員碧玲：第 19 頁吳玉琴委員的那個案子可以出去，那案沒有包在一起。

主席：內政部要不要說明一下？

花次長敬群：第十五條我們同意吳委員的版本。

管委員碧玲：這個大法官已經有解釋了，而且也等於有成績，所以我是建議第十五條出去，然後內政部的動作要快，原住民姓名的那一塊我覺得不要拖太久。反正我們今天出去也是休會，你們看休會期間有沒有……

主席：不一樣，送協商跟休會不一樣。我剛才特別跟花次長說，原住民的傳統名字可以用羅馬拼音，在民國 89 年行政院版本送到立法院的時候並沒有列入，我在原民會跟當時的尤哈尼主委極力在行政院爭取，但是行政院沒有接受，送來立法院的是沒有羅馬拼音的用詞，是當時的立法委員提案原住民的傳統名字可以使用羅馬拼音，行政院那時候是反對的，但是當時的立法院都尊重原住民立委的意見，所以就這樣通過。

因此我非常期盼我們的委員能夠尊重原住民立委的提案，因為這涉及到我們自己的名字要怎麼使用。可不可以送協商呢？我們的法案要由未來的召委安排不容易，我下個會期也不見得是

召委，除非是伍麗華委員當召委。可以保留送協商嗎？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覺得內政部認為還有一些他們還要再思考……

主席：不是，他們根本弄錯了，我剛剛有講過，我們現在用傳統名字的有三萬多人，但都是有中文的，只用傳統名字的絕對是極少數，而所謂的社會的衝擊是什麼呢？是原住民本人，當他本人只用傳統名字的羅馬拼音時，國小的老師唸不準的時候，他自己要承受，不是一般社會要承受，是他個人要承受；同學之間叫他的時候，發音不清楚，他個人要承受，他的父母要去決定；他成年出社會以後，警察臨檢的時候唸不出他的名字，他個人要承受，跟社會有什麼關係呢？對社會的衝擊是什麼？是我們原住民個人的衝擊，他要自己承受。

管委員碧玲：主席，這一點，我的看法也是比較多元尊重，我倒是真的很希望這方面能出去，結果我剛剛的那種想法，因為被整個案包在一起，所以沒辦法實現嘛！因為其中包含一個「鮭魚之亂」就讓我們去修法，加入那麼多限制，我真的是沒辦法接受啦！而且一保留就有那麼多這種案子，真的是很紛擾啦！我是因為這個案，所以主張擇期再審，不是因為原住民的那個案，原住民的那個案我是雙手贊成的。這個案的版本那麼多，都是因為一個鮭魚之亂，然後就啟動這些修法，這個其實有很多爭議在裡面，結果我們委員會沒有好好處理，然後全部送出去，這實在是讓人很難接受。

主席：花次長、鍾副主委，還有各位委員，從法律文字來看，第二條第一項是在講中文姓名用的文字，要使用辭源、辭海、康熙字典、教育部編訂的國語辭典中所列之文字；第二項，未使用前項通用字典或國語辭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第三項是在排除前面兩項之限制，可以用羅馬拼音來登記。這一條沒有說單獨可以用羅馬拼音，這條沒有。

管委員碧玲：主席……

主席：我是講給他們聽，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說明寫單獨登記，是他的提案說明，其實真正要使用的時候還有疑問，嚴格講起來是不能，從整個條文的脈絡沒有說可以單獨使用，文字的脈絡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對，一個重大發現真的不能送出去，原因是花次剛剛講的那個問題是有必要的，譬如名字可以用羅馬拼音或者原住民文字，這個東西需要一個施行日期。花次剛剛講的這個，我覺得是需要的……

主席：我知道，我覺得那個不行！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沒辦法把這部分送出去協商，為什麼？因為你沒有修第十七條，這裡面完全沒有修第十七條。

主席：不需要！

管委員碧玲：要啊！這個不是像花次講的，寫在下面一項，他也講錯了！

主席：本來就不行。

管委員碧玲：是要修第十七條，但是我們沒有第十七條的提案，所以送出去保留協商也沒辦法處理這一塊，所以這個真的沒辦法送出去。

主席：管委員，你先聽我……

管委員碧玲：主席，如果你真的沒有修施行日期那個部分……

主席：不是！你先聽我講。

管委員碧玲：送出去保留協商也無法處理整個法案，因為關於施行日期的第十七條沒有修，所以這個案子進協商的時候不能協商那一條。

主席：不，我剛才的發言你顯然沒有聽到。我的意思是，現在伍麗華委員的條文文字跟我的條文文字，沒有涉及到可以單獨用羅馬拼音。那只不過是在伍委員的立法說明裡面，真的是這樣！從文字是這樣，從法律的脈絡也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好啦！主席，擇期再審，好不好？第十五條也不要送出去了。休息一下吧？

主席：好，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就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3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及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20案；二、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委員李貴敏等19人、委員葉毓蘭等18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昶佐等19人、委員高嘉瑜等17人、委員葉毓蘭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17人、委員蘇巧慧等28人、委員王定宇等18人、委員謝衣鳳等16人、委員林德福等19人、委員高嘉瑜等25人、委員羅致政等18人、委員莊瑞雄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20人、民眾黨黨團、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楚茵等18人、委員何欣純等17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委員劉世芳等22人、委員王美惠等18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委員范雲等22人、委員洪孟楷等16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27案；三、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四、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劉世芳等16人、委員邱臣遠等16人、民眾黨黨團、委員蘇治芬等26人、委員羅致政等17人、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湯蕙禎等17人、委員李昆澤等17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莊瑞雄等17人、委員陳明文等18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計14案；五、併案審查(一)委員陳亭妃等16人及(二)委員周春米等18人分別擬具「行政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132)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葉毓蘭、何欣純、劉世芳、范雲、高虹安、張其祿、邱顯智、陳以信、鄭運鵬、江永昌、林德福、周春米、陳歐珀、曾銘宗、楊瓊瓔、吳玉琴、陳椒華、劉建國、林思銘、高嘉瑜、洪孟楷、林楚茵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3 3 - 2 1 4)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湯蕙禎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及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2案；二、處理院會交付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案等5案
(頁次：215 - 258)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溫玉霞、吳斯懷、廖婉汝、邱臣遠、江啟臣、王定宇、何志偉、林昶佐、楊瓊瓔、陳椒華、蔡適應、張其祿、林淑芬、趙天麟、孔文吉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農業保險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59 - 268)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高虹安、賴瑞隆、陳明文、郭國文、邱議瑩、楊瓊瓔、
陳亭妃、孔文吉、林德福、邱顯智、陳超明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曾銘宗等20人擬具「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9 - 27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曾銘宗、陳明文、賴瑞隆、陳亭妃、蘇治芬、高虹安
-------	---------------------------------

一、審查及處理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司法院主管預算凍結項目共17案；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周春米等27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林思銘等19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溫玉霞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江永昌等22人擬具「行政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併案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七、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繼續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77 - 436)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江永昌、陳歐珀、曾銘宗、鄭運鵬、林思銘、周春米、邱顯智、湯蕙禎、劉建國、葉毓蘭、溫玉霞、陳以信、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總統府副秘書長就「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承諾：(一)『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二)『今年11月1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三)『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然而6年來毫無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劉權豪等18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2人擬具「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草案」案；五、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4案 (頁次：437 - 480)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管碧玲、羅美玲、張宏陸、湯蕙禎、王美惠、 賴香伶、莊瑞雄、楊瓊瓔、吳琪銘、鄭麗文、廖國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孔文吉、翁重鈞、林文瑞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4案；二、審查委員萬美玲等18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羅致政等17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0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溫玉霞等17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廖婉汝等18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羅美玲等18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吳玉琴等19人擬具「姓名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擬具「姓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81 - 544)

發 言 者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廖婉汝、鄭麗文、江永昌、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賴香伶、莊瑞雄、林文瑞、張宏陸、林奕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吳琪銘、陳椒華、邱顯智、孔文吉、溫玉霞、翁重鈞、楊瓊瓔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5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